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 2026年8月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二零二六年八月版）二零二六年九月增編

註：	本增編應與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發行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現行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規定外，本增編內所用的詞語與現行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管理公司就本增編資料截至本增編發佈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為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提供額外的股份類別

由 2026 年 9 月 30 日起，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將提供下表所列的股份類別，現行基金說明書應作出以下修訂：

A. 基金將提供以下股份類別，如下表所列，而此資料將反映於現行基金說明書第 19 頁的表格內標題為「A（每月派息-Plus）股」及「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一項下（視乎情況而定）：

	基金	**股份類別**
1.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A（每月派息）澳元-對沖 1** A（每月派息）日元-對沖 1** A（每月派息）人民幣-對沖 1** A（每月派息-Plus）港元 A（每月派息-Plus）美元

*** 「H1」乃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用作提供其資產淨值貨幣跟相關基金報價貨幣不同之對沖股份類別予投資者。*

B.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將新增至基金的概況中「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一分節，作為適用於基金的一項風險。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本基金」）的每季派息股份類別更改為每月派息股份類別**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8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的變更自 202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我們現通知閣下，董事局經考慮投資者需求後，已決定將本基金所有每季派息股份類別的派息頻率由每季派息更改為每月派息。作為此項變更的一部分，受影響股份類別的名稱將由「每季派息」更改為「每月派息」。受此項變更影響的股份類別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現時股份類別名稱	重組後股份類別名稱	ISIN	SEDOL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A（***每季派息***）美元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A（***每月派息***）美元	LU0052756011	4883111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C（***每季派息***）美元 [1]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C（***每月派息***）美元 [1]	LU0229943104	B0LMMH5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F（***每季派息***）美元 [1]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F（***每月派息***）美元 [1]	LU2054478149	BKTC5T0

影響

自生效日期起，受影響股份類別將由每季派息更改為每月派息。

[1] 此股份類別並未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 2021 Franklin Templeton. All rights reserved.

由於實施此項變更的時間安排，首次每月派息將涵蓋兩個月的可供分派入息（即 2026 年 10 月及 11 月）。此後，派息將按照標準的每月入息週期進行。

此項變更不會影響相關股份類別的識別資料（例如 ISIN 及 SEDOL）、費用及計價貨幣，亦不會影響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整體風險狀況或其現行管理方式。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或開支將由本基金承擔。

閣下需要做什麼?

如果閣下對變更感到滿意，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閣下亦可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 [2]的子基金。閣下亦可要求贖回閣下的投資。如果閣下希望選擇上述任一選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條款。只要在生效日期前收到轉換或贖回請求，我們將免費辦理。無論閣下選擇哪一項方案，閣下均可能須在閣下的稅務居民所在地或其他須繳納稅款的司法管轄區繳稅。我們建議閣下尋求財務及／或稅務顧問的專業意見，以評估有關安排對閣下個人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受上述變更影響的投資者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發布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基金說明書及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適時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本公司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更新版本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3]下載，並適時於香港代表辦事處提供。

[2]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 / 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本信件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 2026 年 8 月 12 日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62/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77 7733
franklintempleton.com.hk

FRANKLIN TEMPLETON
富蘭克林鄧普頓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對本信件的內容有疑問，
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敬啟者：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本公司」）
-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本基金」）根據《德國投資稅法》重新分類**

本信件適用於通過（i）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或（ii）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賬戶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合稱，「**投資者**」）。

除另有規定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3 月的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信件所載的變更自 2026 年 8 月 24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我們現通知閣下，董事局已批准一項有關本基金的更新。根據德國稅務規則，本基金將由「股票基金」重新分類為「均衡基金」。此項變更僅涉及本基金根據《德國投資稅法》（「**該法**」）下的分類方式。

我們為什麼要作出此變更?

2025 年 6 月，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名稱已更改為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以反映其追求收益最大化的目標。根據該法規定，本基金須將超過 50%的資產投資於該法所界定的「股票」證券。然而，為實現上述目標而使用的若干收益型證券（例如股票掛鈎票據））並不符合該法對「股票」證券的嚴格定義。因此，要持續符合該法項下股票基金的相關規定一直具有一定挑戰。根據該法，本基金由「股票基金」重新分類為「均衡基金」後，本基金須持有的最低股票比例（按該法所界定）將由超過 50%下調至至少 25%。

© 2021 Franklin Templeton. All rights reserved.

影響

上述變更不會對本基金的管理方式、投資組合組成、風險概況或社會責任投資（SRI）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基金所收取的費用。本基金的其他所有特徵均保持不變。與上述變更相關的費用及／或開支將由本基金承擔。

對須繳納德國稅項的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由於上述重新分類，本基金將不再享有適用於股票基金的部分稅務豁免，而將改為適用於均衡基金較低的部分稅務豁免。因此，就德國稅務而言，可能導致應課稅基礎增加。

如閣下須繳納德國稅項，建議閣下諮詢稅務顧問，以了解此項變更對閣下個別情況產生的影響。

閣下需要做什麼

如果閣下對變更感到滿意，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閣下亦可選擇將閣下的股份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監會認可[1]的子基金。閣下亦可要求贖回閣下的投資。如果閣下希望選擇上述任一選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條款。只要在生效日期前收到轉換或贖回請求，我們將免費辦理。

請注意，儘管本公司不會就送達香港代表的贖回及轉換請求向受上述變更影響的投資者收取任何贖回或轉換費用，但在部分情況下，相關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或會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其亦可能設置較上述交易截止時間為早的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建議投資者諮詢其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如適用），以確保其指示可於上述交易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代表。

* * * * *

管理公司及董事局就本信件的內容截至本信件發布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致電我們的指定過戶代理及交易熱線 +852 2805 0033／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或聯絡香港代表（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

[1] 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心二期 62 樓）。如閣下不是香港市場的正式授權中介人，您不需要將本信件轉發給您的最終客戶。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

香港， 2026 年 7 月 23 日

目錄

定義 1

導言 10

概要 13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16

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 22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28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30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34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36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39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41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45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47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49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52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55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57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59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61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63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66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68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 70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 72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74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78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8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83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8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88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91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94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96

鄧普頓中國基金 98

鄧普頓東歐基金 101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04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10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11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13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115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17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19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122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125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127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129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132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35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137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141
鄧普頓日本基金 144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45
風險考慮 148
投資限制 195
認購及贖回單位 223
費用及支出 232
股息及賬目 241
基準披露 244
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 248
其他資料 250
管理及行政 265

重要事項:

本基金說明書的編寫只獲認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分派。據此，本說明書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構成資料發報或提出認購的邀請。如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定義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行政代理」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合法繼任人），管理公司已將有關本公司的部分行政服務轉授予其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報價貨幣
「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細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澳洲聯邦的法定貨幣
「報價貨幣」	各項基金的計價貨幣
「董事局」	本公司的董事局
「債券通」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流通的債券
「營業日」	任何一個（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而無需另行通知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
「CDR (EU) 2020/1818」	2020 年 7 月 17 日歐盟委員會轉授規例 2020/1818 號，該細則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設定歐盟氣候轉型基準及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的最低標準的第 2016/1011 號條例（經不時修訂）
「瑞士法郎」	瑞士的法定貨幣
「類別」	基金的相關股份類別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香港境內外基金認可及維持備案的守則
「承諾法」	一種用於計量風險或「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該方法會考慮 UCITS 子基金所持投資的市場風險，包括透過將所持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相關標的資產的等值持倉（有時稱為「名義風險承擔」）而計入的相關風險。在作出上述轉換後，亦會考慮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即相關證券持倉的市值可與就相同相關持倉所作出的其他承擔互相抵銷。採用承諾法計算的整體風險承擔，以佔總資產淨值的絕對百分比表示。根據盧森堡法律，僅由金融衍生工具產生的整體風險承擔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整體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與子基金相關投資所涉及的市場風險，而該等投資按定義佔總資產淨值的 100%）不得超過總資產淨值的 200%（不包括 UCITS 為短期流動性需要而可臨時借入相當於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
「本公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或有遞延銷售費」或「CDSC」	指於出售股份時徵收之費用，通常於持有股份後首數年內出售股份時適用
「CSSF」	金融業監督管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本公司在盧森堡的監管機構
「資料保護專員」	根據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為保護自然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制定並取代第 95/46/EC 號歐盟指令的歐盟規則第 2016/679 號，獲管理公司委任為資料保護專員的人士
「存管人」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的合法繼任人），一家以盧森堡作為基地的銀行，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存管銀行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任何經合組織成員及董事局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國家
「ESMA 基金命名指南」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基金命名中使用ESG或可持續發展相關術語的指引 (ESMA34-1592494965-657)

「歐盟」	歐洲聯盟
「歐盟成員國」	歐盟的成員國家。締結成立歐洲經濟區並於 199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協議之國家（除歐盟成員國之外）被視為等同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上述協議及相關法案之限制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的統一法定貨幣
「歐盟氣候轉型基準下的排除」	歐洲貨幣聯盟的統一法定貨幣 CDR (EU) 2020/1818 號所載列的歐盟氣候轉型基準下的以下排除情況（經不時修訂）: (a)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b) 涉及煙草種植與生產的公司;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就第 (a) 點而言，我們對公司是否涉及有爭議武器相關活動的評估，將根據「富蘭克林鄧普頓有爭議武器政策 - 歐洲基金」文件中提到的有爭議武器進行。該文件可於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content/fx6l5gcmav/pdf/controversial-weapons-policy.pdf*.* 查閱。 根據《歐洲綠色債券條例》（第 (EU) 2023/2631 號條例）發行的綠色債券不受上述排除條款的限制。對於收益用途僅限於綠色、社會或其他可持續活動的債券投資，上述排除條款僅適用於由此等工具資助的經濟活動（而非整個發行機構），但排除條款（c）應適用於發行機構層面。對於所有其他投資，排除條款應適用於發行機構層面。
「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	CDR (EU) 2020/1818 號所載列的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以下排除情況（經不時修訂）: (a) 涉及與有爭議武器相關的任何活動的公司;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的公司;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c) 被基準管理人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 (d) 其 1%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無煙煤及褐煤勘探、採礦、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e) 其 10%或以上收入來自石油燃料勘探、開採、分銷或提煉的公司; (f)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氣體燃料勘探、開採、製造或分銷的公司; (g) 其 50%或以上收入來自具有溫室氣體密度超過 100 g CO2 e/kWh 的發電的公司; 就第 (a) 點而言，有爭議武器應指「富蘭克林鄧普頓有爭議武器政策 - 歐洲基金」文件中提到的有爭議武器，該文件可於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content/fx6l5gcmav/pdf/controversial-weapons-policy.pdf.**查閱。 根據《歐洲綠色債券條例》（第 (EU) 2023/2631 號條例）發行的綠色債券不受上述排除條款的限制。對於收益用途僅限於綠色、社會或其他可持續活動的債券投資，上述排除條款僅適用於由此等工具資助的經濟活動（而非整個發行機構），但排除條款（c）應適用於發行機構層面。對於所有其他投資，排除條款應適用於發行機構層面。
「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富蘭克林鄧普頓」	Franklin Resources, Inc.（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之一，及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成分公司）及其於世界各地的附屬公司
「基金」	本公司的子基金
「英鎊」	英國的法定貨幣
「整體風險承擔」	指衡量 UCITS 子基金風險承擔程度的一項指標，當中會考慮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承擔，以及投資組合中（如持有）金融衍生工具所帶來的額外市場風險承擔及隱含槓桿效應。根據盧森堡法規，UCITS 必須採用「承諾法」或「風險值法」其中一種方法，來計量該等風險承擔。有關該等術語的進一步說明，請參閱其各自的定義。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對沖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基金的報價貨幣，且本公司可就該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
「首次公開發售期」或「IPO 期」	就任何基金或其相關股份類別而言，指管理公司按其酌情權釐定並於本基金說明書列明之初始發售期間，在該期間內相關基金股份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機構投資者」	根據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可不時修訂）（「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74 條不時作出的指引或建議所定義的機構投資者。請參閱「費用及支出 - I 類股份」一節，了解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列表
「息差」	兩種類似的計息貨幣之間的利率差異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聯合國機構所創建的機構，針對氣候變化及其影響與潛在的未來風險提供定期的科學評估，並提出適應和減緩方案
「投資經理」	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有關基金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進行日常管理的機構。當管理公司未就一項或多項基金轉授其投資管理職能時，如相關基金於「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所載，投資經理的提述，應解釋為係指管理公司的提述（特別是有關管理公司就履行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所徵收的費用）
「日元」	日本的法定貨幣
「管理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或（如相關）管理公司理事會成員
「按市值計價」	按照由獨立來源獲取之即時可得收市價(包括交易所的價格、屏幕顯示的價格或若干信譽良好的獨立經紀提供的報價) 對持倉進行估值
「按模型計價」	指以一個或多個市場數據為基準進行估值或由此推算或以其他方式計算得出的任何估值

「貨幣市場基金」	任何符合貨幣市場規例下的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或「MMFR」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6 月 14 日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歐盟第 2017/1131 號規例，其可不時修訂或補充
「貨幣市場工具」	UCITS 指引第 2（1）條所界定的或理事會第 2007/16/EC 號指引第 3 條所指的工具
「資產淨值」	按文義所規定，指基金或股份的資產淨值
「經合組織」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巴黎氣候協定」	2015 年幾乎被每個國家都採用的具有里程碑意義的環境協定，以處理氣候變化及其負面影響。該協定旨在大幅度降低全球溫室氣體排放，以努力維持全球平均溫度的上升幅度控制在比工業化前水平高 2°C 以下，同時努力將溫度升高限制在工業化前水平以上 1.5°C
「主要」或「主要地」	當基金的投資政策訂明將主要或主要地投資於某一特定類別的證券或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其通常指基金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不包括附屬流動資產）將投資於相關證券、國家、地區或行業。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各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除非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任何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合格境外投資者」（「QFI」）	根據不時頒佈及 / 或修訂的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則所批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登記及過戶代理」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管理公司已將有關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代理服務轉授予其
「受監管市場」	符合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金融工具市場的指引 2014/65/EC 的第 4 條第 21)項定義的市場或另一受監管市場，而該市場是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
「回購協議」	遠期交易，公司（賣方）有義務回購已售出的資產，交易對手（買方）有義務返還交易項下購買的資產
「剩餘到期日」	距離證券或資產的法定到期日的剩餘時限（按天數計算）
「反向回購協議」	遠期交易，交易對手（賣方）有義務回購出售的資產，公司（買方）有義務返還交易項下購買的資產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根據內容所需，可理解為指在岸人民幣（CNY）及 / 或離岸人民幣（CNH）
「證券借貸」	一種將證券從貸方臨時轉讓給借方的交易，借方有義務在要求時或在特定期限結束時歸還證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第 2019/2088 號條例有關金融服務業在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規定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中的股份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	(i) 投資於 MMFR 第 10 (1)條所指的貨幣市場工具；(ii) 受 MMFR 第 24 條所載的投資組合規則規限及 (iii) 符合 MMFR 第 29、第 30 及第 33 (1)條所載的特定要求的貨幣市場基金

「分經理」	投資經理，根據職責，將相關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之全部或部分日常投資管理責任及投資諮詢服務轉授予其的機構
「分類條例」	2020 年 6 月 18 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建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法規 (EU) 2020/852，以及修訂法規 (EU) 2019/2088（可不時修訂）
「第三方國家」	經合組織成員國，而該國家滿足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投資政策的信貸質素要求
「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或「UCIs」	符合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經修訂）的第 1 條第 2 段第 a)及第 b) 項定義的集體投資企業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UCITS」	根據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引 2009/65/EC（經修訂）獲認可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 指引」	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之法律、規定及行政條文配合發出之指引 2009/65/EC （經指引 2014/91/EU 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估值日」	對於各項基金，相關基金的具體資料分節中規定的任何此類日期。有關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風險值法」	一種基於風險值（簡稱「VaR」）計量風險或「整體風險承擔」的方法。VaR 是指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於特定期間及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的量度。VaR 可按絕對值表示，即以某一投資組合的特定貨幣金額表示；亦可在將該貨幣金額除以總資產淨值後，以百分比形式表示。VaR 亦可按相對值表示，即將基金的 VaR（以百分比表示）除以其相關基準的 VaR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同樣以百分比表示），從而得出稱為「相對風險值」的比率。根據盧森堡法律，絕對 VaR 限額現時為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 VaR 限額現時為相關基準 VaR 的兩倍或 200%。
「加權平均期限」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的平均時限，並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加權平均到期日」	貨幣市場基金所有相關資產距離法定到期日或（如更短）下一次貨幣市場利率重設日的平均時限，以反映各類資產的相對持有量

如文義許可，單數詞包括複數詞，反之亦然。

導言

富蘭克林鄧普頓

富蘭克林鄧普頓擁有超過七十年的國際投資經驗，為全球不同類別的互惠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富蘭克林鄧普頓旗下的公司為 Franklin Resources Inc.（美國紐約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公司之一，及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之成分公司）的附屬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以富蘭克林鄧普頓為名稱於世界各地經營）為世界其中一間最大的獨立上市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成立，透過一種投資工具，令投資者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全面及專業的投資經驗，並可藉著投資於「傘子基金」，享受投資互惠基金的眾多富吸引力的好處。現時傘子基金內共有一系列不同的基金，可供投資者選擇。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是於盧森堡註冊的開放式投資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例註冊成立為 société annonyme，及為合資格的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註冊地址為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本公司每一項子基金均由高質素的投資隊伍負責管理，將豐富的投資經驗帶給世界各地個人投資者、公司及慈善機構。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均為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並為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及再投資進行日常的管理。

認可及註冊

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證監會認可，但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公司未有根據亞美利堅合眾國一九四零年頒佈的投資公司法案註冊。本基金股份亦未有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除美國法例、適用之法例、規則或法律解釋所指定之豁免註冊要求的情況外，本基金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其屬土、領土或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國民或居民。位於（居住於）美國的人士或其他美國人士（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 S 條例不時定義）（統稱為「美國人士」）不可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美國人士及並非代表任何美國人士作出股份的申請。相反，如未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及若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申請表中提供非美國地址，將被視為該等投資者作出其並非美國人士的陳述及保證，及該等投資者將繼續作為非美國人士，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被告知有關投資者之美國人士資格的變更。公司及管理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或可能須為了遵守有關的法律及條例而要求進一步資料和文件，例如財富來源。未能遞交有關文件可能導致投資的延誤或贖回款項被扣起。

「美國人士」指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案條例 S 所指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就此所定義任何之美國人士，而該名詞之定義可能不時因立法、條例、法則、司法或行政機構的解釋而變更。

本公司並未於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註冊及本公司之股份未有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於加拿大任何司法管轄區獲資格銷售。此提呈發售之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加拿大任何的省級或地區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其居民。有意投資者須聲明其並非加拿大居民及並非代表任何加拿大居民作出股份的申請。倘投資者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該投資者將不可認購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

股份之提呈發售

在本說明書刊登之日期後發行的股份，將按照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本公司最近期半年度報告及／或最近期經審核年度賬目的基準提呈發售。在任何情況下，獲發本說明書或提呈發售、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一項或多項基金中的股份，概不構成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說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日期後任何時間內均屬正確之說明。

投資者應注意：

(a) 各項基金的股份價格及所得收益均可升可跌；

(b) 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擁有贖回或轉換有關基金股份的權利，本公司可按照本說明書所載的情況及方式暫停其行使此等權利；及

(c) 本公司不受銀行條例的規定約束或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投資於任何基金股份的性質與在持牌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存款並不同，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有關股份發行價贖回任何基金的股份。

******

本基金說明書提述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並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

管理公司就本信件截至本說明書刊登日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八月

概要

基金選擇

本基金為投資者提供多種不同的基金選擇，每項基金都擁有不同的投資目標及風險程度，由入息至資本增值均一一具備。

認購

投資者必須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香港時間）提出認購本基金的指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若干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轉換及轉讓限制

如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認為基於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而有必要暫停，則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但繼續接受贖回、轉出或轉讓）。在不規限可以暫停的合理情況的前提下，該等情況可以是當基金到達市場及/或相關投資經理可接納之容量，及如容許資金繼續流入會削弱基金的表現。任何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毋須通知股東而暫停接受新投資者或新認購或轉入。

儘管如此，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酌情容許繼續接受定期儲蓄計劃的認購，惟該等資金流入必須不會對基金規模造成挑戰。除非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認為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否則基金或股份類別一經暫停將不會重開。股東及準投資者可聯絡香港代表查詢有關基金或股份類別的現況。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為保護現有投資者的利益，請注意，由 2020 年 12 月 9 日（或香港代表其後通知的其他日期）起，直至另行通知之前，香港代表將不會接受由現有投資者（包括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及新投資者作出的基金認購及轉入申請。此等安排將不會影響基金之現有投資者的現有持股，及贖回、轉出及轉讓基金的權利保持不變。然而，董事局可決定向現有及 / 或新投資者重新開放基金的若干或所有股份類別，及決定在基金達到一定規模後隨時停止新投資者或所有新認購。具體資訊及重新開放及關閉的相關日期應於香港代表處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披露。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最低投資額

各項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就 I 類股份而言，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I 類股份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日後如欲增購基金單位，最低投資額為五百美元（I 類及 Q 類股份除外，I 類股份不設日後最低投資額，而 Q 類股份的日後最低投資額為一千美元）。本公司亦設有定期儲蓄計劃（I 類及 Q 類股份除外，此等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可以通過銀行定期付款委託（以港元投資則可利用自動轉賬方法），定期每月認購每一基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的基金股份。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

各項基金的最低持股要求為 1,000 美元（或等值貨幣）。

投資方法

首次申請：閣下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付款詳情及身份證影印本交回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代為辦理。

額外投資：如閣下進行額外投資，只需填妥申請表格，連同付款交回。

定期儲蓄計劃：閣下亦可透過銀行每月自動轉賬將投資款項匯往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戶口，而各項基金每月定期投資額為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或以上。閣下只需填妥富蘭克林鄧普頓定期儲蓄計劃申請表格交回即可。

付款方法

閣下可以電匯形式將款項直接存入基金的銀行賬戶。

基金轉換方法

閣下只需填妥轉換表格，**通常**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內，便會被交予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在基金轉換中本公司只會收取少量費用。

股份轉讓方法

閣下只需填妥轉讓表格，以在投資者之間進行股份轉讓。表格**通常**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內，可以被交予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

基金贖回方法

贖回要求可在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被交予閣下的銀行、投資顧問或其他中介人。閣下可於任何一個香港營業日將基金贖回，只需填妥贖回表格，並清楚列明贖回單位及收取贖回款項方法即可。基金贖回指示需在香港任何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提出，以確保交易程序可於同日進行。

賬目結算表

本公司通常在閣下的相關基金交易日後的兩（2）個香港營業日內，將載有有關進行認購、贖回、轉換及 / 或轉讓詳情的賬目結算表寄予閣下。此外，本公司亦會定期發出進一步的賬目結算表，載有截至當日為止過去一年度的每項基金累積交易的詳情。

其他資料

價格及賬戶結存：閣下可致電香港代表查詢最新的基金價格及閣下的賬戶結存。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價格亦會每個香港營業日在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內刊登。

投資者服務及資料提供：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香港代表於每個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隨時為閣下效勞，並提供諮詢服務。閣下如需進行諮詢或投訴，請按以下方式與香港代表辦事處聯絡或致函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如「行政資料」一節所載；視乎該等諮詢或投訴之性質，香港代表辦事處將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處理任何諮詢或投訴，並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作出適當回應。

重要電話號碼

投資者服務及資料提供:	+852 2877-7733
基金買賣傳真號碼:	+852 2877-7350
投資者熱線:	+852 2829-0600
網站地址: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本基金亦由不同的投資及財務顧問、銀行及其他專業顧問分銷。我們建議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前必須尋求專業意見。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提供多種不同的投資組合（每一項即「基金」）選擇，每一基金都擁有個別的投資組合，並有特定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現時提供的基金及股份類別如下：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累算)股	A (每月派息)股	A (每月派息-Plus)股	A (每季派息)股	A (每年派息)股	N (累算)股	N (每月派息)股	I (累算)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1.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美元	✓								港元 A(累算)股
2.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Plus1)股 美元 A (每月派息-Plus1)股 人民幣- H1**A (每月派息-Plus1)股
3.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歐元					✓				
4.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歐元		✓			✓				美元-H1** A (每月派息)股
5.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歐元-H1** A (累算)股
6.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美元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每月派息）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Q（每月派息）股*** 美元 Q（每月派息）股***
7.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美元	✓			✓					
8.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9.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美元	✓	✓	✓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每月派息-Plus）股
1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美元	✓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瑞士法郎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英鎊-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日元-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 dirc)股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累算)股	A (每月派息)股	A (每月派息-Plus)股	A (每季派息)股	A (每年派息)股	N (累算)股	N (每月派息)股	I (累算)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11.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美元	✓					✓		✓	港元 A (累算)股
12.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美元	✓							✓	
13.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14.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歐元	✓							✓	美元 A (累算)股 美元-H1** A (累算)股 美元 N (累算) 股
15.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美元	✓					✓		✓	
16.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17.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18.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新加坡元-H1**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19.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人民幣 A (累算)股
20.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美元	✓	✓	✓						澳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Plus)股
21.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人民幣 - H1**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Plus)股
22.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	✓							
23.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美元	✓	✓	✓			✓	✓	✓	港元 A (累算)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Plus)股
24.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美元	✓					✓			港元 A (累算)股 人民幣 - H1** A (累算)股
2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A (每月派息)股
26.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27.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累算)股	A (每月派息)股	A (每月派息-Plus)股	A (每季派息)股	A (每年派息)股	N (累算)股	N (每月派息)股	I (累算)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28.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美元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29. 鄧普頓中國基金	美元	✓								港元 A (累算)股
30. 鄧普頓東歐基金	歐元	✓					✓		✓	美元 A (累算)股
31.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A (每季派息)股
32.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美元	✓	✓	✓	✓					港元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Plus)股
33.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美元	✓				✓	✓		✓	港元 A (累算)股
34.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35.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歐元	✓								美元 A (累算)股 美元 A (每年派息)股
36.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37.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 H1** A (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英鎊-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 股 人民幣 - H1**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38.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歐元					✓				美元 - H1** A(累算)股
39.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美元	✓				✓	✓			港元 A (累算)股
4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每月派息) 股
4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港元 A (每季派息)股
42.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美元	✓		✓						歐元 A (累算)股
43.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美元	✓				✓	✓			

基金名稱	報價名稱	A (累算) 股	A (每月派息) 股	A (每月派息-Plus) 股	A (每季派息) 股	A (每年派息)股	N (累算) 股	N (每月派息)股	I (累算) 股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44.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美元	✓	✓				✓		✓	歐元 A (累算)股 歐元 - H1** A(累算)股 港元 A (累算)股 澳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瑞士法郎 - H1** A (每月派息)股 歐元 A (每月派息) 股 歐元-H1** A (每月派息)股 英鎊-H1** A (每月派息)股 港元 A (每月派息) 股 日元 - H1** A (每月派息)股 新加坡元-H1** A (每月派息)股
45.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美元	✓			✓					
46. 鄧普頓日本基金	日元	✓								港元 A (累算)股 美元 A (累算)股 美元- H1**A (累算)股
47.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美元	✓				✓	✓		✓	

† 本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認可(但沒有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獲得認可)。證監會認可並非為對某一計劃或其表現作出推介或認許。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H1」乃資產淨值對沖股份類別，用作提供其資產淨值貨幣跟相關基金報價貨幣不同之對沖股份類別予投資者。

*** 此股份類別僅於首次公開發售期內供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止（或管理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首次公開發售期結束後，此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進一步認購。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

現時可提供下列貨幣的股份類別：

- 澳元
- 歐元
- 港元
- 日元
- 人民幣
- 新加坡元
- 瑞士法郎
- 英鎊
- 美元

或任何其他自由轉換的貨幣。

在決定以人民幣計價的另一可選擇貨幣類別的資產淨值時，將採用離岸人民幣（CNH）市場匯率，而非在岸人民幣（CNY）匯率。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存在差異，甚至可能存在顯著差異。

倘若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不同於本基金的報價貨幣，該等股份類別被稱為「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及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被稱為「另一可選擇貨幣」。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計算並公佈，且投資者認購該等股份類別的認購款項及支付予投資者的贖回款項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作收付，除非本基金說明書另有核准及經投資者同意（如適用）。除了對沖股份類別（如下文所述）之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對沖該等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適用於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條款與條件同樣適用於以報價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發售除上述貨幣以外的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會更新。

對沖股份類別

本公司可就若干股份類別（「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各對沖股份類別將以另一可選擇貨幣計價，其可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以降低匯率及回報波動。採用此方法的對沖股份類別將以「H1」的縮寫命名。

貨幣對沖技巧可在股份類別層面使用，可由相關投資經理或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倫敦分行（「貨幣管理人」）執行。在此情況下，投資經理將僅限於就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特定貨幣持有量進行對沖。過度對沖的持倉通常不得超逾相關對沖類別資產淨值的 105%，而對沖不足的持倉通常不得低於為對沖特定貨幣風險的相關對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的 95%。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將持續監察對沖持倉，以確保過度對沖或對沖不足的持倉不會超逾 / 低於上述允許的水平。若就某對沖股份類別進行的對沖因市場波幅或股份認購或贖回而超逾允許的水平，投資經理或貨幣管理人將適當調整該等對沖。

股東亦應注意，一般而言，股份類別之間並無資產與負債分隔，因此就對沖股份類別訂立衍生品覆蓋策略的交易對手可能會追討相關基金歸屬於該基金內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倘歸屬於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不足以履行其責任）。雖然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減低股份類別之間的傳染風險，以確保透過使用衍生品覆蓋策略而引入基金的額外風險僅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承擔，但該風險不能完全消除。

經更新的使用多重貨幣管理的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適用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條款與條件同樣適用於以報價貨幣計價的相同股份類別，唯一的不同是對沖股份類別可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進行對沖。

不同類別股份均須收取不同的費用，有關不同股份類別及其收費請參閱費用及支出部份。

在投資任何之指定基金類別前，投資者應確定該股份類別是否符合其個人要求，及因應投資者個人環境及本地稅務法律，考慮該投資會否帶來任何稅務影響。建議投資者應聯絡其稅務或財務顧問索取更多相關資料。

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

本公司旨在為投資者提供不同的基金選擇，在世界各地投資不同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合資格資產，以及提供多項投資目標，包括資本增值及入息。本公司的整體目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以減低投資的風險，讓投資者可分享富蘭克林鄧普頓之機構所管理之投資管理組合依據其經得起時間考驗的投資選擇方法。

基金須獨自對其資產和負債負責。

在公司投資限制範圍內（如「投資限制」一節所更詳細描述），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其將受「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別投資限制及投資規則」一分節內所詳細列載的特定限制規限）可能投資於「待發行」的證券、借出其證券投資組合及貸款。

而且，在不超越投資限制所載的範圍，本公司可將各基金投資於「投資限制」一節內列出的金融衍生工具上，以作為有效管理投資組合（貨幣市場基金除外）或對沖作用。

此外，本公司亦可透過與基金投資目標符合的對沖方法，例如採用貨幣期權、遠期合約、期貨合同，以尋求保障及增加本公司不同基金的資產值。

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情況下，基金為任何目的而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僅可包括基金根據其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及適用的投資限制可投資的合資格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為免存疑，貨幣市場基金僅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

為對應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情況，或滿足流通性、贖回，及短期投資，各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2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各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有關更多投資風險詳情，請參考本說明書的「風險考慮」。

除非特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任何基金亦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若基金可能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其他具有相似特性的金融衍生工具，其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所增加的風險將載於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

下文所述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對管理公司和基金各自的投資經理具有約束力。

可持續投資

管理公司在投資決策過程中實施一套有關納入可持續性風險的政策。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將可持續性風險與機遇納入其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過程。

可持續性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所描述，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如若發生，可能或實際上對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可持續性風險既可以代表其自身的風險，也可以對其他風險產生影響，並可能大幅增加諸如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風險之類的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有助提高投資者的長期風險調整回報，並確定特定基金的策略風險與機遇。本公司的所有基金現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納入可持續性風險或會視乎基金的策略、資產及／或投資組合的組成而有所不同。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運用特定的方法及數據庫，當中納入外聘研究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數據以及內部研究結果。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甚為複雜，可能以 ESG 數據為依據，而有關數據卻難以獲取及不完整、屬估計性質、過時或嚴重失實。即使被發現，亦無法保證有關數據將被正確地評估。

若發生可持續性風險，或者發生的方式未如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模型所預期，可能對某一投資的價值以至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突如其來的重大負面影響。除非可持續性風險被認為與某一特定基金不相關，有關情況在基金的特定章節進一步闡述，否則這種負面影響可能導致相關投資損失全部價值，並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同等的負面影響。

分類條例最初的運用僅限於六個環境目標中的兩個——氣候變化減緩和氣候變化適應，如分類條例所定義。

除非在以下基金的具體資料分節中另有說明，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包括分類條例所定義的支持或過渡活動。

有關 SFDR 實施和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約束的每項基金的 ESG 方法的更多具體資料，請參閱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investment-topics-in-focus/sustainable-finance-disclosure-regulations*[*#] 上基金的相應「SFDR 披露」。

除非「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下的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對於受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約束的每項基金，管理公司正在將對 ESG 因素的相關主要不利影響（「PAI」）的考慮納入投資決策過程。為免存疑，PAI 並非適用於所有基金，因爲收集及核實 PAI 數據涉及重大成本，間接影響要求提供該等數據的最終投資者及被投資公司。管理公司認爲該等成本不合理且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有關考慮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網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about-us/sustainable-investing*[*#]的「政策及監管文件」下的「SFDR 機構層面有關 i) 納入可持續風險及 ii)不考慮 PAI 的説明」文件。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證監會發佈的要求及指引（可能不時更新）進行計算）如下：

基金名稱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1.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最高達 50%
2.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最高達 50%
3.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最高達 50%
4.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最高達 50%
5.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最高達 50%
6.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最高達 50%
7.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最高達 50%
8.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最高達 50%
9.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最高達 50%
1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最高達 50%
11.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最高達 50%
12.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最高達 50%
13.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最高達 50%
14.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最高達 50%
15.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最高達 50%
16.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最高達 50%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基金名稱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17.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最高達 50%
18.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	最高達 50%
19.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	最高達 50%
20.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最高達 50%
21.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最高達 50%
22.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最高達 50%
23.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最高達 50%
24.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最高達 50%
2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最高達 50%
26.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最高達 50%
27.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最高達 50%
28. 鄧普頓新興三國 (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最高達 50%
29. 鄧普頓中國基金	最高達 50%
30. 鄧普頓東歐基金	最高達 50%
31.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最高達 50%
32.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最高達 50%
33.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最高達 50%
34.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最高達 50%
35.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最高達 50%
36.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最高達 50%
37.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最高達 50%
38.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最高達 50%
39.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最高達 50%
4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最高達 50%
4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最高達 50%
42.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最高達 50%
43.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最高達 50%
44.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超過 50%，但最高可達 100%
45.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最高達 50%
46. 鄧普頓日本基金	最高達 50%
47.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最高達 50%

(a) 以下子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投資用途：-

-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統稱，「相關基金」）

(b) (i) 相關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對沖目的及管理投資組合風險之投資目的，及取得涉及某些資產類別、貨幣或持倉收益率曲線（較長年期相對較短年期）或以浮動息率債務兌換固定息率債務的機會。相關基金可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掉期合約（例如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包括貨幣交叉遠期，即一種貨幣透過中間的第三方貨幣對沖為另一種貨幣或使用一種貨幣作為對沖另一種貨幣之代替品（例如使用加拿大元作為美元之代替品）。

(ii) 相關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包括交易對手風險、衍生工具風險、流動性風險、掉期協議風險及波動性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以小部分資金用以購買衍生工具，但衍生工具可能涉及重大的市場風險，可能令相關基金承受潛在或重大損失。相關基金已預留現金或資產以履行其將來的衍生工具相關義務。

(iii) 下表所列基金利用相對風險值（VaR）方法，以計算其整體風險。風險值是一種用於計算一段特定時間內在正常市場環境及特定信心水平下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的方法。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總資產淨值的20%，而相對風險值目

前則為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下列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如下：-

基金名稱	**現時預計槓桿水平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
1.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200%
2.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200%
3.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200%
4.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120%
5.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100%
6.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200%
7.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120%

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僅為一個指標，而非對基金的監管限制（因為該等基金使用相對風險值計算其整體風險）。只要基金符合其風險概況及遵守其相對風險值之限制，其槓桿水平可能會不時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基金的槓桿水平預計將不會超過上述的最高水平，但投資者應注意，在部分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提高，例如因市場急劇波動而作出交易（以減少風險）。

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預計槓桿水平是槓桿水平的衡量方式，其採用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達。槓桿是衡量全部衍生工具使用的程度，因此不考慮基金投資組合中直接持有的資產。

預計槓桿水平僅為預測，當貨幣交叉持倉或負持倉（為對市場風險作出對沖或消除或降低投資組合中不希望出現的投資風險，可能持有該等持倉）在投資組合中佔有更高比例時，槓桿水平可能更高。所採用的槓桿計算方法為名義本金總額*。

**槓桿水平是用以計算基金所訂立之所有金融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並以佔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的方式表達。此方法不會：*

- *區分作投資用途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
- *允許對銷衍生工具持倉；*
- *考慮衍生工具之相關資產的波動性或區分短期或長期之資產；或*
- *考慮期權合約之delta 值，因此，概不會就任何可能執行的期權合約而有所調整。*

本公司的年報將提供於適用期間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的實際槓桿水平及有關該數據的額外解釋。

(c) 儘管有此部分的加強披露，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對沖用途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現時水平保持不變。

若董事局欲擴大金融衍生工具在用於基金投資用途方面的目的或範圍，本公司將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如需）。

在不超越下文所列的投資限制下，董事局有權力訂立有關投資各基金的企業及投資政策，以及決定本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程序。各項基金均擁有靈活可變的投資政策，因此可在合適的情況，有需要時採用其他類別的證券。不同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及政策及其他資料 [1]如下：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美國及其他國家的生物科技公司和研究發展公司的股份，及在較少程度上投資於全世界任何類別的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

[1]「投資者的概況」一節內所載的資料，僅供參考。

-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本身的特定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等。
- 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生物科技公司是指其最少 50%的盈利乃由生物科技業務所提供，或公司在最近的財政年度將至少 50%的資產投資發展該等業務。生物科技活動指研究、發展、製造及分銷各類生物科技或生物醫療產品、服務及過程，包括從事基因學、基因工程與基因治療的公司，以及在健康護理、藥業和農業的範疇應用和發展生物科技的公司。

由於投資經理認為 ESG 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成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就本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而言，基金將普遍購買一些屬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但質素相若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和穆迪投資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

儘管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證券的比重可超過其總資產的 50%，但預期在正常的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美國證券的比重將超過任何其他個別國家。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 (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私人投資公開股票（「PIPE」），以及 (i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惟 PIPE 及 SPAC 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投資在美國及全世界生物科技界；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PIPE 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SPAC 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本基金的次要投資目標為謀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任何國家的政府、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其中亦包括較小程度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

本基金將配置至少 75%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固定收益證券將包括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收益證券，包括 (i)（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銀行貸款 、(ii) 債券、(iii) 非機構按揭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總額上限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65%（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投資級別的貸款抵押證券（優先層級）（限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抵押按揭債務、以及住宅及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 (iv) 可轉換證券及 (v) 應急可轉換證券（限額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儘管在正常市況下，於機構與非機構按揭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包括如下進一步詳述的機構按揭抵押證券）一般將佔本基金淨資產的 80%，而在特殊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可將最多 100%的淨資產投資於該等證券。

儘管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未被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但在正常市況下，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的投資預期不會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30%。就本基金而言，如果債務證券本身及其發行機構均無信貸評級，則該債務證券將被歸類為「未被評級」。本基金並不打算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 / 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亦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受壓證券，但僅限於因被動因素（例如市場整體下跌或其他不利的市場、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導致證券陷入困境的情況。就本基金的投資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政策而言，受壓證券通常被理解為（i）包括違約債務證券及（ii）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UCIs」）的單位，及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內地。

本基金可使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而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利率、通貨膨脹、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兩者均會導致賣出貨幣），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範例包括：透過遠期及交叉遠期主動投資於貨幣（例如持有長倉 / 短倉），透過信貸違約掉期主動投資於信貸及透過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主動投資於利率。

此外，本基金亦可透過「待宣布」（「TBA」）市場以延遲交割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或出售機構按揭抵押證券（由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發行）。對於 TBA 交易，待交付的特定證券在交易日並未確定，但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條款及標準（例如收益率、期限及信用質素），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TBA 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本基金僅可就其擁有的證券進行 TBA 銷售交易或 TBA 滾動交易。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本基金亦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最高為 4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債務證券，以謀求高水平日常收益及美元資本增值的前景；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貸款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TBA 交易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乃採用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計算。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50%[2]。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以審慎的投資管理方式，透過集利息收入和資本增值，達致最高的總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位於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歐元區國家）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投資級別債項。

此外，按照投資限制，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超國家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而投資於 (i) 非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發行機構及 (ii) 獲評級為 BB+級或以下及 Bal 級或以下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的合計的投資限制為最高達基金總淨資產的 15%。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或其價值來自指數、證券或貨幣其他結構性產品（例如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

[2]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有關水平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構成本基金總資產淨值 100% 的相關投資。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經理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投資決策流程中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 (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和相關掉期及遠期。

此等償還債項會以歐元定值或對沖回歐元。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只要本基金接納受德國保險監督法 (Versicherungsaufsichtsgesetz – VAG)條文規限的保險企業的投資，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i）被標準普爾及 / 或 Fitch 評為低於 B-或被穆迪投資評為低於 B3 的證券。不論何時，若本基金的資產降級而導致不再符合此評級要求，為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該等資產將於六個月內被賣出。但是，若被降級的證券佔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3%者，可獲投資經理容許，惟不可損害本基金的股東利益。倘相關債券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及（ii）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資產抵押證券。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基金；
- 從任何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以謀求由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最大的總投資回報；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註：本基金的名稱已反映基金是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但不表示本基金的任何特別部分投資資產淨值均以歐元為單位。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的情況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歐洲或非歐洲發行機構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本基金將配置最少 75%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本基金亦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屬非投資評級，以歐元或非歐元計算歐元對沖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或若屬未被評級者，則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對債務發行機構進行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基金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以避免承受過大風險。

本基金採用專有的 ESG 評級方法評估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證券。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由於投資目標可能須透過靈活多變的投資政策實行，故本基金可能亦會暫時或在額外的情況下，另外尋求投資機會，投資於以歐元計算的任何其他類型證券，如政府證券、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普通股的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 10%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 10%於違約證券。此外，本基金亦可輔助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應急可轉換證券（於應急可轉換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更詳細地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少程度上謀求在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基金中獲得資本增值及投資於以歐元作為報價貨幣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浮動息率公司投資風險
- 外幣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資產類別

均衡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以一貫審慎的投資管理方式，透過在不同的市場情況下謀求優化資本增值及高水平日常收益，將總回報擴至最大。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世界各地的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低評級及未被評級的證券）及可換股證券轉換後收到的普通股，以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證券，例如普通股或優先股及不可換股債務證券（包括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低評級及未被評級的證券）。本基金可於發行機構違約後繼續持有證券（「違約證券」）。可換股證券通常為債務證券或優先股，其可於特定時期內轉換為同一或不同發行機構所發行的普通股。透過投資於可換股證券，本基金尋求機會參與相關股票的資本增值，同時依賴可換股證券的固定收益方面提供日常收益及減少價格波幅。本基金亦可利用若干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遠期及交叉遠期以及期權。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股票掛鈎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違約證券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投資政策附註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基金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代表相關計劃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

此外，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之企業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謀求資本增值及日常收益；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資產類別

均衡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收益擴至最大，同時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投資政策

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上市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新興市場。本基金預計分別於債券及上市股票證券的投資可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70%。根據投資經理對特定市場或界別中最佳投資機會的分析，同時考慮自下而上的基本證券分析及自上而下的考慮因素 （例如利率、通貨膨脹、商品價格、信貸週期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本基金可將其投資從一種資產類別轉移到另一種資產類別。投資經理搜尋其認為價格偏低或被嫌棄，而為現時提供收益並為將來提供顯著增長機會的證券。投資經理為被考慮買入成為投資組合的證券進行獨立的分析，而不是主要地依賴評級機構指派的評級。在其分析中，投資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經驗及管理實力；
- 對利息及營商環境改變的反應；
- 債務到期日的時間表及借貸的要求；
- 公司的市盈率、利潤率和清算價值；
- 該公司財政狀況的變化及市場對其變化的了解；及
- 證券的相對值基於此等因素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利息或股息的額度、資產覆蓋範圍及收益的展望。

本基金透過精選各項投資尋求收益，包括公司債券、美國國庫債、非美國政府債券和息率吸引的股票，以及與個別證券或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票據。投資股票證券時，投資經理通常專注於分紅派息股票和股票掛鈎票據，這些票據的結構是定期收取票息，這兩者均有助於實現本基金的創收目標。

股票證券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本基金致力尋求增值的機會，投資於各類行業的公司普通股，例如公用事業、石油、氣體燃料、房地產和消費品行業，但是根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據經濟狀況，本基金可不時大量投資於特定界別。股票證券亦包括優先股、REITs、股票掛鈎票據及由債務證券轉換而來的股票證券。

債務證券是指發行機構償還有關債務並通常需支付利息的責任，包括長期及短期、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券、按揭抵押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債券、票據及借據。按揭抵押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按揭債務及住宅與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投資限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低於投資級別 [3]的債務證券（亦稱爲「垃圾債券」）。

本基金預計於與個別證券或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票據的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受壓證券（即（i）至少被兩個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 CCC 或以下等級的證券，或若未被評級 [4]，亦須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即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的證券）及（ii）擁有高於 1,000 個基點的信用利差）。就本基金的投資政策而言，受壓證券通常被理解為（i）包括違約債務證券及（ii）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於違約債務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遠期、期貨合約及期權。於此處，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商品或金融指數及其他合資格工具、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包括參與票據）或固定收益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參考資產。結構性產品（例如參與票據）可能內含衍生工具或擁有類似金融衍生工具的特性。如屬此情況，其將被視爲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3]「低於投資級別」指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被標準普爾評爲 BBB-以下，被 Fitch 評爲 BBB-以下或被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相若評級。

[4] 就本基金而言，「未被評級」指工具本身及其發行機構均未擁有信貸評級。

本基金並不打算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及 / 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 [5]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的收入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當投資經理相信市場或經濟情況，出現過分反覆、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當時可能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防衛策略。在這個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依循其投資目標。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單一基金而可使用包含世界各地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以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資本增值前景；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資產配置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5] 「低於投資級別」指被穆迪評為 Baa3 以下，被標準普爾評爲 BBB-以下，被 Fitch 評爲 BBB-以下或被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相若評級。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房地產資產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把由收入及資本增值組成的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政策

投資經理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或「REITS」）及位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其主要業務為房地產融資、買賣、持有、發展及管理的其他房地產及房地產相關公司（包括中小型公司），以謀求達至其投資目標。REITS 是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大部分淨資產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從一個特別及優惠的稅制中得到利潤的公司。本基金的此等投資將符合為可轉讓證券。本基金致力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

本基金亦可使用各種金融衍生工具作貨幣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例如但不限於貨幣遠期及交叉遠期、利率期貨及掉期以及期權）。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 REITS 承受特別的風險，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不同房地產行業及國家的公司謀求股息收益及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房地產資產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資本增值，其次要目的為提供收入。

投資政策
於正常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將其淨資產主要 (最少三分之二) 投資於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黃金及貴金屬運行的公司包括那些開採、處理或以黃金或其他貴金屬 (例如銀，白金和鈀) 作交易，包括採礦財務及勘查公司及該等長、中或短期礦業壽命的運作公司。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主要 (最少三分之二其淨資產) 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有關的證券例如普通股、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可轉換證券，該等公司可覆蓋整個資本化範圍，包括中小型公司，及美國、全球和歐洲預託證券。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 (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PIPE，以及 (i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 SPAC，惟 PIPE 及 SPAC 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黃金及貴金屬類別將面對特定的風險。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所面對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於位於全球任何地方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以追求資本增長；及
- 計劃以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黃金及貴金屬類別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 PIPE 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SPAC 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而本基金的次目標為資產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為達到這些目標，本基金主要地直接或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由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出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本基金將配置最少 75%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合約、期貨合約，亦包括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此等合約的期權。至於本基金的一般投資對象，包括如屬美國發行機構，則為擁有任何信貸評級的固定收益債務證券，而非美國發行或未被評級者，亦為其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投資經理會嘗試透過從事對債務發行機構獨立的信貸分析，以及將組合分散投資在不同的發行機構，避免過高的投資風險。

由於基金以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可能更容易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暫時或以輔助性質，於任何其他證券尋求投資機會，例如政府證券、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票之證券及債券。本基金可能投資最高達 10%之資產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投資經理可能透過該等證券作為投資於高回報範疇、銀行借貸或投資級別債務市場之更快速及更有效率之工具。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最高達其總資產 10%於違約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較小程度上謀求若干資本增值；

- 謀求投資主要於由美國及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息固定收益證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浮動息率公司投資風險
- 外幣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資產類別
均衡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最優厚的收益，同時保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投資政策
本基金以組合形式，分散投資於各類可轉讓證券，主要包括股票證券及長、短期債務證券。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可換股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借據）是指發行機構償還有關債務並通常需支付利息的責任。

本基金致力尋求增值的機會，投資於各類行業的公司普通股，包括公用事業、石油、氣體燃料、房地產和消費品行業。本基金精選各項投資，包括公司債券、外國債券、美國國庫債券和息率吸引的股份，藉此尋求收益。本基金可投資屬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是由獨立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標普」）和穆迪投資（「穆迪」）評定為首四個級別的債務證券。本基金普遍投資於至少由穆迪評為 CAA 的證券或由標普評為 CCC 的證券，或由投資經理決定的質素相若但未獲評級的證券。一般而言，較低的評級證券比較高的評級證券提供更高息以彌補投資者承受較高的風險。進一步的資料刊載於「風險考慮」一節。

本基金可將最高達其投資資產淨值的 25%投資於非美國證券。本基金通常買入在美國上市或在美國預託證券的非美國證券，這是慣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所發行並給予持有人權利收到美國或非美國公司所發行的證券的證書。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經理搜尋其認為價格偏低或被嫌棄，而為現時提供收益並為將來提供顯著增長機會的證券。投資經理為被考慮買入成為投資組合的證券進行獨立的分析，而不是主要地依賴評級機構指派的評級。在其分析中，投資經理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 該公司的經驗及管理實力；
- 對利息及營商環境改變的反應；
- 債務到期日的時間表及借貸的要求；
- 該公司財政狀況的變化及市場對其變化的了解；及
- 證券的相對值基於此等因素例如預期現金流量、利息及股息的額度、資產覆蓋範圍及收益的展望。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掉期（如固定收益相關及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期貨合約及期權。於此處，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商品或交易所買賣基金、以現金結算的結構性產品或固定收益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參考資產。

當投資經理相信市場或經濟情況，出現過分反覆、普遍及長時間的下調，或當時可能存在其他負面因素，可暫時採取防衛策略。在這個情況下，本基金可能無法依循其投資目標。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u>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u>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最高為 10%。

<u>從事證券借貸交易</u>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收益及期待資本增值；
- 謀求透過單一基金而可使用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 (i) 於印度註冊的公司、(ii) 於印度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的參股於以上 (i) 及 (ii) 項中提過的公司的控股公司之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證券，以及認股權證、參與票據及預託證券，以上所述公司都是整個市場資本值中屬小型至大型的公司。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惟擬作投資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1) 或(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再者，本基金亦謀求可於任何上述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機會。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在位於印度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創新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例如將新方案運用於龐大的潛在市場）、充分利用新科技（尤其是電子商務、遺傳學、機器人學、金融交易及數據傳輸與儲存領域）、管理優越（例如致力於發掘尚未充分展現的市場需求）並在持續變化的全球經濟中受惠於新行業狀況（例如人們交流、購物及商品與服務支付、治癒及休閑方式發生變化）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其包括普通股、可換股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於可換股證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本總資產淨值的 10%。本基金可投資於世界任何地方的公司，但大部分其投資組合或會投資於位於美國或在美國交易的公司，及在美國交易的外國證券與美國預託證券。

本基金投資於任何經濟領域及任何市值的公司。在選股投資時，投資經理採用基本面、由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尋求符合由創新推動可持續發展標準的公司。

由於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成為其基本自下而上的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儘管投資經理在多個領域尋找投資機會，本基金或會在某一特定領域有重大持倉，例如信息科技（包括軟件及網絡）、通訊服務及醫療保健（包括生物科技）。倘若市場上揚，本基金於某一特定領域或行業的投資可能佔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分。

當投資經理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投資經理可暫時防衛性地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 100%於短期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及銀行償還債項。「高評級」指該等被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例如標普或穆迪）評爲投資級別以上的投資。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於 UCI（例如 UCITS）單位、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s。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增長前景受惠於充滿活力的科技創新的公司之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美國預託證券風險
-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地域集中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的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可轉讓證券，例如 (i) 於中東及北非國家（「中東北非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沙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科威特、卡塔爾、巴林、阿曼、埃及、約旦及摩洛哥)內成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立，或 (ii) 於「中東北非國家」的整個資本市場內進行其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

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以外可包括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此等合約的期權及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的與股票掛鈎的票據(包括參與票據)。

此外，由於投資目標更可能透過一個具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政策而達到，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種類的可轉讓證券，包括世界各地發行機構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金融衍生工具及違約證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本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在位於中東及北非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整體或偶然短期的資本增值，而次目標為謀取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進行主要活動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投資經理並可因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基本價值），認為該等股票證券或債務證券是以低於實質價值的價格。此等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可兌換證券。本基金主要投資其總資產淨值（本基金資產扣除任何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於根據歐洲法律組成或在歐洲國家經營主要業務的發行機構的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而言，歐洲國家指歐洲聯盟的所有成員國、東歐、西歐、俄羅斯地區，以及列入歐洲範圍的前蘇聯國家。目前，本基金計劃主要地投資於西歐發行機構的證券。儘管本基金不時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單一國家，但一般而言，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將投資於最少五個不同國家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可最多將其總投資資產淨值 10%，投資於非歐洲發行機構的證券。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的證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歐洲國家價格偏低的公司以實現資本增值間或短期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首要透過投資於任何投資經理相信可以低於根據若干認可或客觀準則（基本價值）的市場價格購入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成任何國家公司的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及投資於主權債務及參與外國政府的債務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型及大型資本值而市場資本值超過十五億美元的公司。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謀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或有出現招標或交換建議的公司的證券及可能參與這些交易。在較少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認購正進行架構重組或財務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價格偏低的公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優先證券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次要目標為收益。

投資政策
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普通股、優先股及可兌換或預期可兌換為普通股或優先股的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基金將至少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 70%於美國發行商所發行的證券。投資經理的意見基於分析及研究，除其他因素外考慮到帳面值對市場值的關係（顧及到國家之間會計的差異後）、現金流量，類似證券的倍數計的收入、發行機構的信譽保證、以及償還債項的抵押品之價值，目的是購買低於其基本價值的股票及債務證券。

由於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成為其基本自下而上的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研究團隊根據內部建立的框架定期評估重大 ESG 問題。為免存疑，投資經理不會採用具有約束力的 ESG 標準或明確的 ESG 排除標準，且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此類交易。在較小的程度上，本基金亦可購買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外，可包括但不限於期貨、期權、差價合同、金融工具的遠期合約及此等合約的期權、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合成證券掉期）。本基金可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持有有擔保沽倉，但本基金已持有的長倉必須是在任何時間都有足夠流動性以填補因其沽倉所引致的責任。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低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主要位於美國及價格偏低的公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較小程度上謀求收入；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的投資者。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及目前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亦投資於 (i) 天然資源界別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公司 及 (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 (i) 所述的公司，包括小型及中型的公司的預託證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天然資源界別包括擁有、生產、提煉、處理、運輸及推銷天然資源的公司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此界別可包括以下行業，例如：合成油、油及氣體勘探及生產、能源服務及技術、另類能源資源及環境服務、森林產品、農業產品、紙製品及化學產品。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美國或非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與債務證券。本基金預期其資產投資於美國的證券將較投資於任何其他單一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為多。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於天然資源界別及於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詳細地描述。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 (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PIPE，以及 (i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 SPAC，惟 PIPE 及 SPAC 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透過以下投資者：

- 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的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以謀求高美元總回報；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 PIPE 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SPAC 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謀求高水平的長期總回報。總回報包括入息及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為達致其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其淨資產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機構及其他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及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集體投資計劃（「UCIs」）（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相關基金」），以投資於位於世界各地（包括亞洲、歐洲、美國及新興市場）任何市值的發行機構（包括中小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固定或浮動息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率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及公司所發行或擔保的投資級別、非投資級別或未被評級債務證券，惟本基金不可將超過其資產的 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政府或政府相關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6]

除上述外，本基金透過其相關基金的投資並無在地區、國家、行業界別或市值方面的指定限制。一般而言，本基金尋求將資產配置維持在如下範圍：50%至 70%投資於全球的股票（包括環球股票、亞洲股票、新興市場股票、歐洲股票及美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30%至 50%投資於固定或浮動息率債務證券（包括環球固定收益證券及亞洲固定收益證券）、及 0%至 5%於另類投資策略，包括商品或房地產（通常透過其他開放型與封閉型 UCI 的單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資產配置可根據市場情況及投資經理的策略及戰略性資產配置見解而不時超出上述範圍。

本基金可投資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相關基金或證監會不時許可的合資格計劃，目前包括於愛爾蘭、盧森堡及英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不論是否獲證監會認可）。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於未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相關基金，可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可未上市或於下列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墨西哥、荷蘭、新加坡、瑞士及英國。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相關基金的投資，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可換股證券、信貸掛鈎證券、發行機構現時（投資時）沒有就其作出本金或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與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重組公司）的證券。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謀求具中度風險的高水平長期總回報；及
- 中長線投資。

[6] 本基金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目的及範圍如有任何擴大，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如適用）。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由於本基金直接或透過相關基金投資不同類型的工具，下列風險為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資產配置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房地產資產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相關投資基金風險
- 估值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FTIS」)^

^ 作為管理公司的 FTIS 亦被任命為投資經理，以表明其為本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服務。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www.franklintempleton.lu*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中國內地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長期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最少三分之二本基金淨資產）於中國 A 股，即下列公司以人民幣計價的股份以達致其目標：(i)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成立或於中國內地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ii) 從在中國銷售或生產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其大部份的收入或其主要部份資產位於中國的公司及 (iii)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基金亦可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渠道、集體投資計劃及 / 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投資最高達其 100%的淨資產於中國 A 股（包括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中國 A 股）。為免存疑，本基金不會僅通過 QFI 渠道將其 70% 或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票證券（包括 H 股、紅籌股及 P 股）。

投資經理認識到 ESG 因素會對公司的長期投資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 ESG 分析與傳統財務分析相結合，以獲得對本基金所投資業務的質素及風險的寶貴見解，從而產生可持續的長期投資業績。為免存疑，投資經理不會採用具有約束力的 ESG 標準或明確的 ESG 排除標準，且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預計本基金將在不同行業、界別及市值之間進行多元化投資，重點關注大中型股。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內地成立及 / 或在中國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中型公司風險
- 與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投資經理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目標為尋求高水平的日常收益，而本基金的次要目標為謀求長期資本增值[7]。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本基金將配置最少 75%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金融衍生工具之）銀行借貸[8]、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按揭滾動交易[9]）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世界各地[10]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低評級、未被評級及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最多可投資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涉及或將涉及架構重組、金融重組或破產的公司的證券。為尋求達致其目標，本基金可使用各種不同的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11]，惟須符合「投資限制」一節所全面描述的投資限制。[12]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兩者均會導致賣出貨幣），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而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的範例包括：透過遠期及交叉遠期主動投資於貨幣（例如持有長倉 / 短倉），透過信貸違約掉期主動投資於信貸及透過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主動投資於利率。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及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與信貸掛鈎之證券，及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7本基金主要專注於賺取持續高水平的日常收益。這可能限制其實現資本持續增長的能力。投資者須注意，資本增值為本基金的次要目標。

8 本基金可透過其於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及 / 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間接投資於銀行借貸。

9 於按揭滾動交易中，本基金出售當月交收之按揭抵押證券，並同時訂下合約於未來特定日期購買實質上類似的證券。

10本基金並不打算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 / 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11 「投資用途」指主動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未必對應本基金的相關資產。

12 投資經理可使用衍生工具以有效管理本基金的策略所附帶的風險，尋求把握債務證券所提供的有利回報，及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基金所持有的債務證券的影響。目前，並無就使用衍生工具採取特定策略以達致該等目標。

值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內地。本基金亦可暫時或在輔助的情況下[13]，另外尋求投資機會，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例如優先股、普通股及其他與股票掛鈎的證券及認股權證。

此外，本基金亦可透過「待宣布」（「TBA」）市場以延遲交割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或出售按揭抵押證券（由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發行）。對於 TBA 交易，待交付的特定證券在交易日並未確定，但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條款及標準（例如收益率、期限及信用質素），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TBA 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僅可就其擁有的證券進行 TBA 銷售交易或 TBA 滾動交易。

本基金可在未扣除開支之下分派入息。

投資政策附註

本基金現時並不打算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反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市場交易。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最高為 40%。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債務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以謀求高水平日常收益及美元資本增值的前景；及
- 中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13] 「在輔助情況下」通常指最高達本基金淨資產的 10%。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貸款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TBA 交易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整體風險承擔乃採用風險值法（絕對風險值）計算。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65%[14]。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200%。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14]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有關水平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構成本基金總資產淨值 100% 的相關投資。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總投資資產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預期會因科技及通訊服務及設備的發展、提昇和應用而受惠的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有關投資包括下列行業的公司：

- 與通訊及電腦相關的外判服務；
- 科技服務，包括電腦軟件、數據服務及互聯網服務；
- 電子科技，包括電腦、電腦產品及電子配件；
- 電訊，包括網絡、無線及有線服務和設備；
- 媒體及資訊服務，包括資料發放及內容的提供者；
-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
- 以及精密儀器。

本基金採用增長方法，對公司進行深入的、自下而上的基本研究。投資經理在考慮選擇投資時亦會考慮廣泛趨勢。一般而言，投資經理會尋找其認為具有或將具有以下部分特徵的公司（除其他外）：優質管理；強勁的增長前景；強大的市場定位；利潤率高或上升；以及良好的資本投資回報。

由於投資經理認為 ESG 因與投資技術領域特別相關，並有助於創造股東價值，因此 ESG 考慮因素成為其基本投資研究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投資於發展穩建的大型美國及非美國公司的證券，以及投資經理認為可望提供利好新興增長機會（包括那些於新興市場）的中小型公司。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 (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PIPE，以及 (i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 SPAC，惟 PIPE 及 SPAC 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種類的外國或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或債務證券，亦可投資於美國、歐洲或全球預託證券。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電訊及科技界別及於新興市場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
- 謀求在美國及全世界的科技界別的增長投資；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PIPE 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SPAC 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資產類別
貨幣市場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維持高度資本保值及流動性，同時使美元回報最大化。

投資政策

本基金謀求透過投資於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其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質素的貨幣市場工具，其主要由短期固定及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及信貸機構的存款證組成，所有此等投資均須遵循 MMFR。本基金亦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輔助流動資產、以美元定值的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

此等投資將以美元定值，且最高達 100%可由經合組織成員國的主權政府、超國家機構發行或擔保，包括主要由美國政府及其代理及相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及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及美國和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參與的超國家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復興開發銀行（IBRD 或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及美洲開發銀行（IADB）。

除按照管理公司的內部信貸評估程序獲得正面評估外，所有投資在購買時須擁有由標準普爾（「標普」）評級的最低 A 或以上或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評級的最低 A2 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的相若評級，相應地，短期信貸評級須達到標普的 A-1 / 穆迪的 P-1 或相若評級，或若未被評級，其須被投資經理認為質素相若。

本基金將保持加權平均到期日不超過 60 日。本基金僅可持有在購入時最初或剩餘到期日不超過 397 日的證券。

本基金亦可在下述限制範圍內投資於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作投資現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及降低風險用途，以及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僅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固有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用途。

重要提示

購買本基金的股份不同於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存款企業接受存款公司。管理公司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股份。本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本基金旨在維持由至少一家經本基金委聘及由本基金承擔費用的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AAA」評級或相若評級。

從事回購協議交易

可從事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且最高不超過 10%。

回購協議交易的使用將是暫時的，而本基金可能會出現上下波動。此類變化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本基金的總淨資產、相關市場的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在市場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本基金淨資產進行回購協議交易的比例可能為 0%，而在需求較高的時期，該比例可能接近 10%。

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截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可從事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最高為 35%。向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使用將是暫時的，而本基金可能會出現上下波動。此類變化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本基金的總淨資產、相關市場的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在市場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本基金淨資產進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比例可能為 0%，而在需求較高的時期，該比例可能接近 35%。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

預期本基金對該等工具的投資比例將介乎其資產淨值的 0% 至 50%。向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使用將是持續的，而本基金可能會出現上下波動。此類變化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但不限於本基金的總淨資產、相關市場的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在市場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本基金淨資產進行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比例可能為 0%，而在需求較高的時期，該比例可能接近 100%。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投資由高質素的以美元定值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以美元定值的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組成的投資組合，以謀求日常收益及高度資本保值；及
- 計劃以此為短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相關投資基金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中的股份不是任何銀行的存款或債務，也不是任何銀行的保證或認可，也不是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機構的保險或保證。 貨幣市場基金所持股份的價值可能會波動。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收益及穩定本金。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以投資美國政府及其代理人所發行或擔保的償還債項，包括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求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將配置最少 75%的淨資產於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適用的風險分散要求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美國政府、其代理人及相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財政部、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及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reddie Mac）及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

此外，本基金亦可透過「待宣布」（「TBA」）市場以延遲交割或遠期承諾方式購買或出售按揭抵押證券（由 GNMA、Freddie Mac 及 FNMA 發行）。對於 TBA 交易，待交付的特定證券在交易日並未確定，但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指定的條款及標準（例如收益率、期限及信用質素），並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TBA 證券的投資不會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本基金僅可就其擁有的證券進行 TBA 銷售交易或 TBA 滾動交易。

本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利率對沖用途。該等金融衍生工具，除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不限於有關利率的期貨）。

本基金亦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就最初的投資及收入謀求一定程度的安全；
- 謀求主要投資於美國政府及其代理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TBA 交易風險
- 估值風險

就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第 6 條而言，鑑於此策略的性質，目前認為可持續性風險與所作出的投資決策無關，且當前可持續性風險不太可能對本基金的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美國公司的股票證券。相對於整體經濟，這些股票證券均具有迅速增長、盈利上升，或較一般股份優秀的增長或增長潛力的特性。有關股票證券包括普通股、可兌換證券和證券的認股權證，通常可使持股人享有參與公司一般營運業績的權利。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不同行業中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大、中、小型市值公司。在精選股票投資時，投資經理利用由下而上的基本研究，並注重於被認為擁有可持續發展特質及符合增長、質素和評估的準則的公司。基金經理致力物色具有特殊增長潛力的行業及其中增長迅速及致力創新的公司。

除了穩健的管理和健全的財務記錄，投資經理亦認為 ESG 因素是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雖然基金經理在廣泛的行業中搜尋投資，但基金的投資項目會不時主要集中於若干特別的行業，例如科技（包括電子科技、科技服務、生物科技及健康護理科技）。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 (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PIPE，以及 (ii) 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 SPAC，惟 PIPE 及 SPAC 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在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集中於美國發行機構的股票）；及
- 謀求相對於整體經濟有高於平均增長或有增長潛力的界別的增長投資之股票證券；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增長股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PIPE 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SPAC 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一貫審慎的投資管理，把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合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亞洲各地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的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貨幣遠期、交叉遠期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與任何亞洲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投資於亞洲發行機構發行的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4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對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採用 ESG 方法，此等發行人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 33%之總資產，於亞洲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亞洲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印度、印尼、中國內地、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斯里蘭卡、泰國及越南）。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較高，風險已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u>從事證券借貸交易</u>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u>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u>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主要投資位於亞洲的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以謀求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的總投資回報；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清算和結算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與中國內地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違約的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 通過債券通交易市場之間交易日差異的風險
- 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債券通系統故障的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15]。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為摩根大通政府債券 - 亞洲新興市場多元分散指數。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15]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上市的股票證券。

投資政策

本基金應用傳統的鄧普頓投資方法。股票的選擇是由下而上，長遠的價值為本及強調調查及紀律。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在亞洲地區成立或（ii）主要業務活動在亞洲地區或（iii）在亞洲地區資本市場之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國家：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及泰國，並不包括澳洲、紐西蘭和日本。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位於亞洲地區以外但其大部分收入或溢利來自亞洲地區或其大部分資產在亞洲地區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票。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本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惟擬作投資須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1 條第 (1) 或 (2) a) 款所規定的可轉讓證券資格。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 /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亞洲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的投資者；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私人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i) 在亞洲地區成立或 (ii) 其主要業務在亞洲地區進行的小型公司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亞洲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國家：孟加拉共和國、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中國、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台灣、泰國及越南。再者，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亞洲小型公司是指在首次認購時其市場資本值在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的公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此外，由於透過靈活性及適應性強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 /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的小型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i) 根據巴西、印度及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其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的經濟或其大部份資產均在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的經濟。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債務及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 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在巴西、印度及中國（包括台灣及香港）的公司的股票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中國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謀求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下列公司的股票證券達致此目標：(i)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或台灣法例成立或於上述地區設有主要辦事處的公司或 (ii) 從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在中國、香港或台灣銷售或生產的貨品或服務而獲得其大部份的收入或其主要部份資產位於中國、香港或台灣。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股票證券的公司：(i) 其證券買賣的主要市場為中國、香港或台灣或 (ii) 與中國、香港或台灣之資產或貨幣有聯繫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尋求投資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美元與非美元定值的企業和政府償還債項。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可直接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B 股。為免存疑，本基金不會僅通過 QFI 通道將其 70% 或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並可將其最多 10% 的淨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例如 UCITS 或其他 UCIs。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 /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u>從事證券借貸交易</u>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u>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u>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中國的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 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鄧普頓東歐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東歐國家及新獨立國包括以前為蘇聯一部分或以前受蘇聯影響的歐洲及亞洲國家（「區域」）法例下所組成，或其主要活動在這些區域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上市股票證券。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上述國家的政府及位於上述國家或其主要活動在該區域的公司的私有化證書。東歐包括下列國家：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及黑塞哥維那、保加利亞、克羅地亞、賽普勒斯、捷克、希臘、匈牙利、前南斯拉夫的馬其頓共和國、馬爾他、黑山、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及土耳其。新獨立國之前身是蘇聯的一部分，除了俄羅斯本身，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愛沙尼亞、格魯吉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拉脫維亞、立陶宛、莫爾達瓦、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及烏茲別克斯坦。投資經理預期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下列的公司：(i) 如公司上市，其主要股票證券市場是在區域內；或 (ii) 最少其 50%的收益或利潤是從在區域內銷售或生產其貨品、所做投資、或履行的服務；或 (iii) 最少其 50%的資產是在該區域內。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公開交易的公司的股票證券。優先權是給予擁有允許外商投資而正在運作的股票市場及適當的託管安排的國家。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東歐地區包括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FTIS」）ˆ及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ˆ作為管理公司的 FTIS 亦被任命為投資經理，以表明其為本基金提供日常投資管理服務。

其他資料

在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的背景下及鑑於政府與市場交易對手對若干俄羅斯發行機構及俄羅斯資產採取制裁及行動的影響，現提供以下其他資料：

- 以使本基金正常運作，本基金持有的俄羅斯資產包括（俄羅斯本地股份及在俄羅斯以外上市的俄羅斯資產）（「**受限資產**」），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已與本基金的流動資產分離，並分配至新設立且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生效的三個股份類別（「**受限股份類別**」），並以實現股東最佳利益為目標進行管理，這可能導致在不贖回股份類別的情況下進行派息。下表所列該等新類別的股份已於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配予股東，以反映其各自在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的本基金總資產淨值中的持股百分比。受限股份類別已停止認購，贖回及轉換。

受限股份類別
A 類（累算）歐元 RC
N 類（累算）歐元 RC
A 類（累算）美元 RC

- 本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繼續按照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程序釐定。每日計算受限股份類別的股份（「RC 股份」）的單獨每股資產淨值，但不允許買賣 RC 股份。受限股份類別不收取額外費用。費用將降至最低運營費用，例如審計、監管、法律或稅務相關費用，以及任何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費用，例如存管費、託管費和認購稅費，如果受限資產增值[16]。若該等費用及支出超過分配給受限股份類別的現金金額及所有受限資產的變現收益和收入的總和，管理公司將彌補差額。為清楚起見，不收取任何投資管理費、管理費或維持費。RC 股份的此類單獨資產價值將於香港代表的網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zh-hk**傳達給股東。

- 受限股份類別應包含受限資產及現金（從非受限股份類別轉移，以支付受限股份類別的運營費用），直至該等持倉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贖回、變現或清算。與受限股份類別有關的所需費用將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規則分配予受限股份類別並由受限股份類別承擔，並將在向股東支付的任何中期付款或贖回、變現或清算歸屬於受限股份類別的持倉時支付。向股東支付的任何中期付款均已扣除與受限股份類別相關的所需費用。

- 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將俄羅斯資產分配至僅向現有股東發行的受限股份類別後，本基金投資組合的流動部分不再對俄羅斯資產有任何敞口，且本基金將不會進一步投資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資產，直至另行通知。

- 董事會將定期重新評估受限資產的情況，並仔細分析一旦某些受限資產變為流動將採取的措施。一旦受限資產變為流動及可交易，將按照股東的最佳利益贖回、變現或清算持倉。RC 股份的全體持有人將根據各自持有的 RC 股份數目，同時獲得全部或部分受限資產變現

[16] 請注意，適用於本基金的非基於資產管理規模的固定費用（例如審計費）將平均分配給所有受限及非受限股份類別。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的現金清算收益 [17]。交易確認將相應地發送予相關股東，包括此類操作的詳細資料。一旦與 RC 股份對應的所有受限資產全部變現，所有 RC 股份將被註銷，並向持有 RC 股份的股東支付款項。受限股份類別將不復存在。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採取一貫的審慎投資管理方法，集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以獲得最高的投資回報。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及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之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對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採用 ESG 方法，此等發行人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17] 我們預計不會出現受限資產的已變現收益被扣留的情況。我們希望在變現後儘快將收益分配給股東。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貨幣遠期、交叉遠期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

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以及投資於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挂鈎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的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能直接地或透過採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最高達 33%之總資產，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息率的債務證券和償還債項，這些將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及違約證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以謀求有潛在高於平均水平的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受壓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18]。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50%)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50%)。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資產類別

多元資產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18]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擴至最大。

投資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標，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位於或成立於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及企業機構所發行的由股票證券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低評級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等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捷克共和國、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波蘭、俄羅斯、南非、土耳其、中國、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及泰國等國家。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

本基金通常投資最少 25%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股票證券及最少 25%其淨資產於新興市場債務證券，但取決於投資經理就各資產類別的相對吸引力之見解，其資產配置比例可有不時之變化。本基金於新興市場證券的最低投總額須符合上段規定。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用作獲得更多流動性、鎖定更高收益用途或實施貨幣及利率觀點，以參與經濟，以代替現貨市場交易。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利率掉期、通脹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及利率掉期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依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挂鈎。此外，本基金可購買優先股票、普通股票，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證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普通股及以任何貨幣計值之債務證券。本基金可購買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償還債項及股票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 （「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s」）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於違約證券。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以外的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證券。但該等發行者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或受發展中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或金融的動態所影響。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本基金亦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的收入派付股息。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謀求資本增值及利息收入；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分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發展中或新興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在發展中或新興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所發行的股票證券，及作為輔助性質地投資於償還債項。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大部份收入或溢利均來自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或大部份資產均位於新興經濟市場的公司。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與新興國家的資產及貨幣有掛鈎的機構所發行之股票及債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參與票據、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公司和政府償還債項等。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長遠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以下公司的股票證券及預託證券的政策以達致此目標：(i) 於新興市場註冊的小型公司； (ii) 於新興市場進行其大部分業務的小型公司；及 (iii) 持有其大部分參股於上文 (i) 所述的公司的小型控股公司。就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而言，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通常指該等公司的市場資本值在首次認購時處於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範圍內。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內可供額外認購。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屬低評級或未獲評級的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及一些位於已發展國家的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令本基金可獲得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及 / 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遠期及期貨合約（包括該等有關股票指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低評級的證券及小型公司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欲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小型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 QFI 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預託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以資本增值為投資目標，主要透過投資於在歐洲國家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歐洲國家的任何市值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及任何上述的發行機構之可兌換普通股證券。本基金可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結構性票據，例如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例如於受監管市場買賣的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資產類別、收益曲線 / 期限或貨幣的負回報。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歐洲國家發行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實現資本增值；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提供長線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 (i) 在前緣市場國家成立的公司，或 (ii) 其主要業務活動在前緣市場國家進行的公司（不論任何市場資本值）的可轉讓股票證券。前緣市場國家是較小型、較未開發及較難進入的新興市場國家，但該等國家具備「可投資」的股票市場，當中包括由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定義為前緣市場，以及被納入於前緣市場的相關指數（包括但不限於 MSCI Frontier Emerging Markets Select Countries Capped Index、Merrill Lynch Frontier Index、S&P Frontier Broad Market Index）的國家，例如巴林、保加利亞、埃及、哈薩克、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卡塔爾、越南等。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更有可能達致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票據及其他類別的可轉讓證券，包括在世界各地的發行機構的股票、股票相關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及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及除了其他外，遠期及金融期貨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受規管的市場或場外交易的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主要投資位於定義為前緣市場的國家之公司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非規管市場風險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投資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其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政策

為達到上述目標，該基金主要地投資位於世界各地政府或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在符合投資限制下，投資於公司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本基金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於中國內地。

本基金採用 ESG 評級方法來評估每個發行本基金現有或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券的國家。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將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貨幣掉期、交叉貨幣掉期、通脹掉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方差及波動率貨幣掉期以及與固定收益或貨幣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貨幣遠期及交叉貨幣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包括利率上限、利率掉期期權及貨幣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與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總淨資產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僅作現金管理目的。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及違約證券之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將由以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和貨幣收益所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大化；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19]。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廣泛政府債券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25%)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歐元

估值日

英國（倫敦）零售銀行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19]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尋求資本增值的同時，致力貢獻於《巴黎氣候協定》考量的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為達成《巴黎氣候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解決方案來進行減碳，其次透過投資於致力使自我減碳軌跡符合 1.5 度的公司。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到其目標，該等公司提供緩解及／或適應氣候變化風險的解決方案，或正在使其業務模式更能抵禦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帶來的長期風險。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在向低碳及資源受限的經濟過渡時，在財務及競爭力方面都做了更好的準備。投資經理根據其預期的長期收益和企業資產價值等因素，使用深入的分析選擇其認為被低估的股票證券。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限制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的公司，以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影響與 2015 年 12 月通過的巴黎氣候協定保持一致，以達致其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目標。

本基金尋求投資於能夠良好管理對社會及環境發展的影響的公司。ESG 問題需與傳統財務指標一同考慮，以確定負責和有效的資本管理，從而對投資的長期價值、風險及可持續回報潛力有更加全面的了解。本基金尋求投資於能夠良好管理對社會及環境發展的影響的公司。所評估的 ESG 問題通常將包括以下因素：1) 環境 – 公司如何管理其對於環境的影響（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棄物、污染、自然資源保護）；2) 社會 – 公司如何管理與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經營所在社區的關係（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資料保護及隱私、性別與多元性）；及 3) 管治 – 公司的監督如何構成，以確保盡責和有效的管理（公司領導、獨立董事程度、高級管理層薪酬、獨立審計和內部控制、股東權益）。投資經理的 ESG 方法亦包括方與公司的定期對話、監控重要的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 9 條的定義）、投資策略及本基金採用的額外排除標準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例如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 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 第 9 條的基金；
- 投資於為緩解及 / 或適應氣候變化風險提供解決方案的全球公司的股票證券，同時尋求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環境、社會和管治投資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普通股及可將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市值在購買時低於 100 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20]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 除其他外，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資產類別、收益曲線 / 期限或貨幣的負回報。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20]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第三段之後：「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 / 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可採用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於充分多元化並投資於價格偏低證券的環球股票基金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21]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21]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的風險因素將新增至可能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列表中。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首要投資目標為賺取高水平的日常收益，次目標為資本增值，但須在符合首要投資目標下始實行。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環球（包括新興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的證券）。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將包含各種不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包括透過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以下所述的限制）之銀行借貸、債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包括債務抵押證券）及可轉換證券）。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亦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鈎之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可能透過受監管投資基金投資於浮動利率信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及最高達其總資產的 10% 於違約證券。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按揭抵押證券或資產抵押證券、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賺取高水平入息及資本增值前景；
- 謀求使用一套由世界各地發行機構所發行的高收益債務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20%[22]。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大通環球高收益指數(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資產類別

均衡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22]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將日常收益擴至最大，同時維持資本增值的前景。

投資政策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是透過投資於全球(包括新興市場)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和投資經理認為息率收益吸引的股票。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關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美國與非美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包括違約證券。本基金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作用。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股票掛鈎票據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可投資於由直接或間接受監管的投資基金（受制於以上所述的限制）之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務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10%於中國A股（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及中國B股。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證券及違約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一個簡單具備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兩者的基金投資組合，以謀求結合日常收益及資產增長；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20%[23]。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50%)、彭博環球 Multiverse 指數(25%)、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 (1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6.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6.25%)。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23]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提供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世界任何地方包括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證券。本基金投資的股票證券主要為普通股，可能包括中小型公司。持股通常為市值超過 100 億美元的公司的股份。然而，本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市值在 10 億美元至 100 億美元之間的中小型公司的股份。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其他類型的可轉讓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以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24]

本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定為「領導者」的公司，包括(i)「成熟領導者」，即佔據市場主導地位、擁有強大競爭優勢、擁有高品質管理、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並在成長型行業中提供正資本回報的公司，其顯示出超越當前市場估值的長期（5 年）可持續增長潛力；及(ii)「新興領導者」，即處於成長早期階段的公司，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該等公司有潛力發展成為「成熟領導者」。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與股票指數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24]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第三段之後：「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 / 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可採用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利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以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本基金亦可認購參與票據或股票掛鈎票據，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他們的股票投資實現資本增長；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25]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25]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的風險因素將新增至可能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列表中。

- 參與票據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為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即首次投資時其市場資本值納入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環球小型公司指數（「指數」）的範圍內。本基金可繼續持有市值增長至超過指數所涵蓋的公司市值範圍的證券。只要證券符合首次認購資格，則其在本基金持有證券期間可供額外認購。

本公司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於全世界（包括新興市場）的小型公司的償還債項。債務證券代表發行機構依據貸款合約內清楚訂明之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條款、以及借貸人的權利之償還貨款的責任。這些證券包括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有大型市場資本的公司、以及其他由美元及非美元定值的類型證券的投資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26]

本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掉期、貨幣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股票及股票指數期權、股票掛鈎票據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全世界的小型公司之價格偏低的股票證券以謀求長線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27]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26]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以下段落將新增至本基金的投資政策第三段之後：「本*基金可合共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中國 A 股（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合格境外投資者（QFI）投資組合、UCIs 及／或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本基金可採用的任何准許投資方法）及中國 B 股*」。

[27] 自 2026 年 10 月 22 日起，「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的風險因素將新增至可能與本基金相關的風險列表中。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 認股權證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分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資產類別
固定收益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以符合謹慎投資管理的原則下，將由包括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政策

本基金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與政府相關的發行機構或由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定息及/或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的投資組合以尋求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投資的定息及浮息債務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證券。本基金亦可以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

本基金對主權發行人及企業發行人採用 ESG 方法，此等發行人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合約（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利率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或亦會根據投資規限，投資於證券或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商業與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證券，包括貸款抵押證券）；而該證券是相連於或其價值來自另一證券，或與任何國家的資產或貨幣掛鈎。本基金亦可購買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及可轉換債券。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於違約證券。本基金可購入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本基金亦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本基金亦可參與按揭滾動交易（mortgage dollar roll transactions）。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為了達到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現金流動進出，本基金可能買入及沽出金融期貨合約或期權。本基金可利用期權合約於美國國庫證券，有助管理與利率相關及其它市場因素之風險以增強流動性，並迅速有效地令新的現金投資證券市場或如果需要現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撤除本基金資產承受的市場風險。在輔助的情況下，本基金將透過投資於以指數為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及信用違約掉期以取得涉及債務市場指數的機會。

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阿根廷、巴西、哥倫比亞、

埃及、加納、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尼日利亞、秘魯、葡萄牙、俄羅斯、塞爾維亞、南非、西班牙、斯里蘭卡、土耳其、烏克蘭及烏拉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本基金可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此等工具可能被或有撇減價值或被或有轉換為普通股。本基金於 LAP 的預計最高總投資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3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金融衍生工具、非投資級別的債券、違約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程度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更全面地描述。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多於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並達至 10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將由利息收入、資本增值及貨幣收益組成的總投資回報擴至最大；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外幣風險
- 混合債券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證券化產品風險
- 結構性票據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200%[28]。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彭博環球 Multiverse 指數(50%)、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 (25%)、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12.5%)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 (12.5%)。

[28]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資產類別
均衡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以符合審慎的投資管理的原則下，謀求資本增值和日常收益。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地投資於世界各地（包括新興市場）機構發行的股票證券及政府債務證券，以達到其投資目標。

在正常市場環境下，本基金投資於由世界各地的債券和股票證券所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本基金投資組合通常投資於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票證券的債務或優先股，而該等證券主要地按其資本增值的潛力來選擇。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世界（包括新興市場）各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固定或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包括投資最高達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20%於非投資級別證券）和償還債項，以及投資經理認為提供吸引的息率的股票。本基金亦可購買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償還債項，如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或歐洲投資銀行。本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中國內地。本基金可購入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

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除了其他外，可包括掉期（例如信貸違約掉期、固定收益相關及股票相關的總回報掉期）、遠期及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率、貨幣及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指數期權，以及期權（包括備兌認購期權及認股權證）。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10%於 UCITS 及其他 UCIs 的單位。此外，本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證券、信貸掛鈎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本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本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僅在特殊情況下，本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或投資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 100%）。

本基金可從資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以及在未扣除開支之下派付股息。儘管這樣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可能導致資本減少。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

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的預期投資水平（尚未履行）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3%，最高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謀求集資本增值及收益水平；
- 透過單一基金使用一套包含有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組合；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中國債券通風險
- 中國市場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 信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重組公司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掉期協議風險
- 估值風險
- 波動性風險

槓桿水平

本基金的預計槓桿水平（按「名義本金總額法」計算）為 120% [29]。根據盧森堡法律，目前絕對風險值之限制為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而相對風險值目前則為本基金基準風險值的兩倍或 200%。

本基金相對風險值的參考基準是由以下成分組成的混合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60%)、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2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10%) 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指數(10%)。

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29] 本基金的槓桿水平在部分市場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波動）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上述預計槓桿水平。所採用的槓桿計算方法為名義本金總額。其包括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名義風險承擔額，但不包括佔本基金總淨資產 100%的相關投資。

鄧普頓日本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日元

估值日
日本的零售銀行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

投資政策
本基金透過主要（即，最少三分之二本基金淨資產）投資於在日本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日本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股票證券，以達致其目標。

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於「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一節有詳細說明。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本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類型的證券尋求投資機會，例如銀行存款、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以日元與非日元定值的企業和政府償還債項。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考慮到上述投資目標，本基金可能吸引尋求以下目標的投資者：

- 投資於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基金；
- 透過投資集中於日本股票證券的成長型投資，以實現資本增值；及
- 中線至長線投資。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 集中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債務證券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一般投資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 （亞洲）有限公司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資產類別

股票基金

報價貨幣

美元

估值日

紐約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的日子（暫停正常交易期間除外），有關本基金適用的估值日的更多資料，請瀏覽網站：*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投資目標 / 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資本增值，透過主要投資於拉丁美洲區域內成立或其主要業務活動在拉丁美洲區域內之發行機構的股票證券和在輔助情況下投資債務證券。拉丁美洲地區包括，但不局限於：阿根廷、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圭亞那、危地馬拉、圭亞那、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蘇里南、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本基金的資產餘額可投資於上述以外的其他國家的公司及政府機構之股票證券及償還債項。

由於透過靈活及可調整的投資政策是更有可能達到其投資目標，本基金可物色投資其他由拉丁美洲以外的貨幣定值（例如美元或歐元）的類型證券的機會，例如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風險較高，如「風險考慮」一節內所描述。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

運用衍生工具 / 投資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投資者的概況

本基金適合以下投資者：

- 透過投資於拉丁美洲（包括新興市場）的股票證券以謀求資本增值；及
- 計劃以此作為中線至長線持有的投資。

---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下列風險為本基金的主要風險。投資者應注意，亦可能不時出現與本基金相關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中有關該等風險的全面描述。

- 集中風險
- 可換股證券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派息政策風險
- 新興市場風險
- 股票風險
- 外幣風險
- 前緣市場風險
- 流動性風險
- 市場風險
- 證券借貸風險

投資經理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風險考慮

概無保證基金之首要或次要投資目標必能達到。在尋求達致基金之首要目標的過程中，基金可能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無法達致投資目標可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當本公司的任何基金所擁有的證券升值時，其股份亦將升值，基金的投資貶值時，其股份亦將貶值。股份持有人以上述方式參與有關基金所擁有的證券的價值的任何變動。除了影響某一基金所擁有的任何個別證券的價值的因素外，基金的股份價值亦可能因整體股票及債券市場的走向而改變。

取決於基金的投資目標，基金可擁有不同類型的證券，或屬於不同資產類別的證券 - 例如股票、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及衍生工具。

不同的投資有不同類型的投資風險。取決於其所擁有的證券，各基金亦有不同種類的風險。以下是可能適用於各基金的各種類型的投資風險的摘要。

美國預託證券風險

美國預託證券並不能消除在另一個國家運營的公司的相關股票之貨幣及經濟風險。除了與其相關證券關聯的風險外，美國預託證券承受價格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美國預託證券的價格可能未能完全緊貼其相關普通股的價格，可能以溢價或折讓交易。若發行機構或存管銀行或美國預託證券的相關證券出現付款違約，持有美國預託證券的基金可能在收回其持股價值時面臨行政困難。美國預託證券的持有人並非相關公司的直接股東，通常無投票及其他股東權利。

資產配置風險

某些基金採取主動式管理資產配置方法。該等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倘若證實投資經理對市場、未來波幅、利率、行業、界別及區域或基金投資組合所作的特定投資的吸引力、相對價值、流動性、有效性或潛在增值的判斷不正確，該等基金或會蒙受損失。投資經理對基金資產分配於不同的資產類別、相關基金及直接投資之間可能無法依其後的市場事件來證明是有利的。概不保證該等投資技巧或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可產生預期結果。此外，法律、監管或稅務發展可影響投資經理及於管理基金時採取的投資技巧，並可能對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及可使用建模系統，以實施基金的投資策略。概無保證該建模系統是完整或準確的，或代表未來市場週期，即使其是準確的，亦未必對基金有利。由該等模型產生的投資表現可能與預期表現不同，並可能導致基金的表現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在該等模型中採取的金融規則及公式的建立、使用、測試及調整均是人為判斷。此外，歷史資料可能不正確或因新事件而失

去時效，或模型可能無法迅速地偵測到情況變化。市場表現可能受到非量化因素影響（例如，市場或交易系統失效、投資者恐慌或過度反應、或其他情緒考慮），其並不容易加入投資經理及的風險模型。量化模型的構建及執行亦可能存在技術問題（例如，軟件或其他技術故障或編程不正確）。投資者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的風險

投資於生物科技、通訊及科技界別，其風險較投資於分佈不同經濟界別多種類型的證券風險為大，而波幅亦較大。此等界別的公司可能處於發展的初步階段，因此或會高度依賴研究發展及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邊際利潤造成負面影響，且相對於其他經濟界別，該等公司在價格表現方面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波動性。此外，有關界別亦可能較其他界別受制於更多政府的規管，因而會對該等界別有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應市場、規管或研究挫折再加上市場新加入者帶來的競爭、專利問題及產品過剩的不利因素而大幅下調。特別是投資於科技行業，產品的短期週期及邊際利潤下降，亦是投資時須考慮的額外因素。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市場風險

中國 A 股市場或會更為波動及不穩（例如：由於某一隻股票暫停買賣或政府干預的風險）。中國 A 股市場高度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之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對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此等因素均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債券通風險

債券通為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讓境外投資者透過內地與香港建立的金融基礎設施機構之間的聯接，無額度限制地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

北向交易已於 2017 年 7 月 3 日開通，可經由交易、託管、結算等方面互聯互通的機制安排進行交易。其涉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透過債券通計劃進行的交易於 2018 年 8 月開始採用貨銀兩訖(DVP)結算系統，藉此減低結算風險。

最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是相關內地銀行間債券的實益擁有人，並可透過名義持有人 CMU 行使對債券發行人的權利。名義持有人可行使債權人權利，並可向中國法院提起對債券發行人的訴訟。

經由債券通買賣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證券或須承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結算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監管風險、波動性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信譽風險。

債券通包含最新開發的交易系統。概無保證該等系統將正常運作或不作進一步變更或改動。

CIBM 的交易可能承擔特定風險，其中市場波動和潛在的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時蒙受損失。

就基金在中國境內的 CIBM 進行交易而言，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以有價支付方式結算交易的義務。

CIBM 亦面臨監管風險：相關法律法規或會變更，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倘若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開立賬戶或進行交易被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則基金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對合資格外國投資者透過債券通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涉及的所得稅和其他應付稅款並無具體書面指導。

中國 QFI 風險

對於可能透過在中國取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相關 QFI 規例允許 QFI 持有的證券或作出的投資的基金，除一般投資及股票相關投資風險（尤其包括新興市場風險）外，投資者應注意以下風險：

監管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或分經理（「**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投資於中國 A 股。有關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落實或實行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限制），其可予更改，有關更改或有潛在追溯效力。若 QFI 持有人的 QFI 資格的批文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因為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和匯回基金的款項。

中國政府對 QFI 實施的投資限制規則及匯回本金與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整體 QFI，而不僅限於有關基金作出的投資，故可能對有關基金的流通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QFI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 QFI 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及／或贖回要求可在 QFI 規例出現變動時獲及時處理。因此，基金或不可再直接投資於中國或可能需要出售其由 QFI 持有人所持有的中國當地證券市場投資，故可能對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或導致重大虧損。

若 QFI 持有人本身或當地託管人違反相關規則及規例的任何條文，QFI 持有人或會被施加監管制裁。有關限制可能導致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交易暫停。若 QFI 資格的批文被撤銷／終止或視為無效，有關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有關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 QFI 合資格證券和匯回基金的款項，而有關基金可能需要出售其持倉，這可能對該基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贖回限制

基金可能受 QFI 制度下的規則及限制（包括投資限制、外國擁有權或持股限制）所影響，從而對其表現及／或流通性構成不利影響。現時從 QFI 匯回資金毋須獲得事先監管批准。然而，QFI 規例仍在發展中，可能會出現更改。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其他監管限制或實施匯回限制。儘管有關 QFI 規例已在近期作出修訂，以放寬 QFI 管理境內資金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及簡化匯回投資收益的程序），但有關修訂屬相對新的發展，因此有關規定的實際實施（尤其是在早期階段）存在不確定因素。對匯回已投資資金及純利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影響有關基金滿足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有關基金可能因投資能力受限而招致重大虧損，或可能基於 QFI 投資限制、中國證券市場欠缺流通性，以及交易的執行或結算延誤或中斷而無法全面落實或執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QFI 制度下的中國託管人風險

若基金透過 QFI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或合資格證券，該等證券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規例透過適當的證券帳戶保存，以及透過根據中國法律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相關存管處及名義保存。有關基金可能因中國託管人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蒙受虧損。

QFI 制度下的中國經紀風險

交易的執行及結算可能由 QFI 持有人委任的中國經紀進行。基金可能因中國經紀違約、破產或失去資格而蒙受虧損。在該情況下，有關基金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在挑選中國經紀時，QFI 持有人將考慮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準則等因素。若 QFI 持有人認為合適及在市場或營運限制下，則可能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有關基金不一定支付在相關時間點可從市場獲取的最低佣金或價差。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各方（包括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破產／違約及／或被取消履行責任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有關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中國市場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類似下述的「新興市場風險」及「地緣政治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

- 貨幣貶值及其他匯率波動；
- 經濟、法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加大；及
- 經濟嚴重依賴特定產業、商品或貿易夥伴。

近年來，香港內部的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此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可能會對香港的政治和法律結構產生潛在影響，其亦可能影響投資者和企業對香港的信心，進而可能影響市場和企業業績。

此外，中國與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之間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可能導致關稅、投資限制，並對受影響的公司和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美國對中國出口產品徵收關稅並設置其他貿易壁壘，限制某些類別的商品向中國銷售，並對在華投資設置壁壘。貿易爭端可能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的經濟、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的公司以及整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此等風險、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貿易爭端）以及未來可能的限制或會限制基金的投資機會、影響投資表現、要求虧損出售投資及／或使其難以出售。

中國短線交易利潤規則風險

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權益披露的規定，基金可能被視為與管理公司及／或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關聯機構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賬戶一致行動，因此若與該等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計達到中國法律規定的申報限額（目前為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可能面臨基金的持股須與上述其他基金及賬戶的持股合併申報的風險。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持股公佈於眾，從而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法院及中國內地監管機構的詮釋，中國內地短線交易利潤規則可能適用於基金的投資，因此，若基金的持股（可能連同被視為基金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投資者之持股）超過單一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則基金自最近一次購買該公司股份的六個月內不得減持該公司股份。若基金違反該規定而於六個月期間出售其於該公司的任何持股，則該上市公司可要求返還該等交易所變現的任何收益。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的民事訴訟程序，一旦該公司作出申索，基金的資產可能被凍結。無法出售該等資產及返還收益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本公司可就對沖股份類別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對沖交易旨在盡可能地減少投資者的貨幣風險。

概無保證對沖貨幣風險的嘗試是成功的，沒有任何對沖策略可以完全消除貨幣風險。如果對沖策略不完整或不成功，基金的資產價值及收入可能仍然容易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對沖股份類別有淨流入或流出時，對沖交易可能不會作出調整及反映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內，直至指示被接納的估值日當日之後的下一個或緊隨的營業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可能存在對沖交易或會減少相關基金估值所產生的貨幣收益的情況。該等對沖交易的收益／損失及成本將僅累算至相關對沖股份類別。

這些對任何對沖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風險，可在符合盧森堡金融監管當局所設定的條件及限制下，通過利用任何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方法及工具（包括貨幣期權及遠期貨幣兌換合約、貨幣期貨、已出售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購期權及已收購貨幣及貨幣掉期的認沽期權）予以減低。

投資者應注意，若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下跌的話，對沖策略可能大量地限制了有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從以參考貨幣顯示的股份的潛在上升價值獲得的利益。此外，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可能會承受反映用以實行對沖策略的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相關交易成本的每股淨資產值上的波動。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交易成本將只會累算至有關對沖股份類別。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息差，對沖策略可能會拖累或提升表現。如果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存在正息差，則可能會觀察到對沖股份類別相對於參考貨幣類別的相對表現上揚。反之亦然，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利率低於基金的計價貨幣的利率，則利差很可能為負值，並可能會觀察到對沖股票類別的相對表現下滑。

任何用以實行有關某一基金的一個或多個股份類別的對沖策略的金融工具，將會是此基金的整體資產及／或債務，但這將會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而有關金融工具的損益及成本將只累算至有關股份類別。但是，由於同一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缺乏隔離負債，某一特定股份類別的成本主要累算至最終可能由整個基金支付。某一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不可與某一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合併或抵銷。累算至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的貨幣風險不可撥至其他股份類別。倘若對沖股份類別有淨流入或流出，對沖交易可能不會作出調整及反映於對沖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內，直至指示被接納的估值日當日之後的下一個或緊隨的營業日為止，股份類別透過對沖的交易可能小幅超過 100%（如「對沖股份類別」分節所進一步描述），但此不會因貨幣對沖交易而導致故意的槓桿效應。

清算和結算風險

就某基金在 CIBM 中進行交易而言，該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相關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義務，即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通過支付價值來結算交易。如果中國內地的結算所不履行其交付證券 / 付款的義務，則本基金可能會在追回其損失方面遇到延誤，或者可能無法完全追回其損失。

商品相關投資風險

基金對商品相關工具的投資會帶來獨特的風險。投資於商品相關工具，包括買賣商品指數及商品相關金融衍生性工具，是投機及極為波動的。基於衆多因素造成商品市價可能波動迅速，包括供需關係變動（不論是實際的、認知的、預期的、非預期的或是未實現的）、氣候、農耕、交易、國內外政治和經濟事件及政策、疾病、惡性傳染病、科技發展，以及貨幣與其他政府政策、行動與不作爲。實體商品的目前或是「現貨」價格也可能以不穩定及易變的方式影響所對應相關商品的期貨合約價格。

某些商品主要是被運用於單一產業，而且在單一產業的活動水平（或可用的替代資源）可能對特定商品在全球需求有不均衡的影響。

專注投資於能源或原物料產業的某些基金，與投資於多元產業的基金相比，有較高負面發展的風險。能源或原物料產業的公司證券，與其他產業的公司證券相比，可能面臨更高的價格波動。由於產業供需因素的影響，一些用作原物料或由這些公司生產的商品可能產生較高的價格波動。

涉及能源或原物料（例如，石油、天然氣及貴金屬）開採或貿易的公司證券可能在市場和法律框架欠發達的國家 / 地區運作。該等公司可能更容易遭受與政治動盪，稅收或法規變化有關的風險。

集中風險

某些基金的投資政策特別注明，即使基金規模擴大，基金擬維持一個投資組合，其持股的發行人數量相對有限或集中分配於特定經濟界別、市場領域或地理區域。由於投資比較集中，該等基金可能較分散投資的基金波動，或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一個或部分持倉、界別或地區的表現落後將對基金資產產生更大的影響。相關基金可能因該等較大波幅或風險受到負面影響。

(i) 單一國家風險

主要投資於或參與單一國家的基金所承受的有關該國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及社會風險，將高於投資在多個國家以分散國家風險的基金。個別國家可能涉及實施外匯及 / 或兌換管控或

管制的風險，因而干預該國的市場運作。這些行動的結果，以及沒收資產等其他措施，均可妨礙基金買賣投資的正常運作，以至履行贖回責任的能力。基金可能會暫停買賣，投資者或未能認購或贖回基金的單位。投資於單一國家可能招致低流動性、高金融風險，高波動性及有限的分散投資，其可對基金買賣投資的能力與及時履行贖回請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在某些國家及就若干類別的投資而言，相對於其他地方，交易成本可能較高，而流動性則較低。

(ii) 單一市場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單一區域，因此比採取較全球多元化政策之基金承受較高的資金集中風險，並且可能承受較高波幅。此外，某些地區可能被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控制，導致本基金的投資或會高度集中於單一國家或部分國家，加劇了波動的可能性。

(iii) 單一行業風險

部分基金的投資集中於單一行業。相比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該等基金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及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其所投資行業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影響。

應急資本證券風險

應急資本證券，亦稱為應急可轉換證券，是一種可換股證券，若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當發行機構的普通股對其監管風險加權資產比率下跌至某一特定水平時）發生時，債券可以設定的轉換率轉換為股票。

應急可轉換證券（「CoCos」）由金融機構發行，在2008至2009年金融危機之後變得盛行，是減少市況受壓影響的方式，其具有若干附加特性，不同於典型的公司混合債券。就 CoCos 而言，根據金融機構的資本結構及／或當監管機構認為銀行無法繼續經營時，在發生預先指明的觸發事件後轉換。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轉換為股票或可能僅吸收虧損而無轉換。觸發水平可能因另一個問題而不同及轉換風險將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的差距及／或監管機構認為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經營的觸發點（即債券在無法繼續經營（或 PONV）時可自行紓困），令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其要求債券轉換為股票或僅吸收虧損。

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亦可能難以評估證券轉換後的表現。由於轉換發生在特定事件之後，轉換可能在相關股票的股價低於債券發行或購買價格時發生。然而，傳統的可換股證券是在持有人選擇轉換時轉換及該等債券的持有人一般將於股價高於履約價格時（即發行機構表現良好時）轉換，CoCos 趨向於發行機構處於危機期間及需要額外股票或為紓困吸收虧損時轉換。因此，相對於傳統的可換股證券，CoCos 遭受資本損失的可能性更大。透過重大資

本損失 （以分子為代表），或增加風險加權資產（由於轉換為風險較高的資產）（以分母為代表），觸發機制或會啟動。

有別於公司混合債券，取消的票息支付通常不會累計，而是被註銷。CoCos 的持有人可能看著其票息被取消，而發行機構繼續支付普通股的股息，這不同於公司混合債券通常有所謂的「股息推動 / 制動機制」的情況，其將混合債券的票息支付與股票的股息掛鈎。

CoCos 可能須承受資本架構逆轉風險，該類證券的投資者或會蒙受資本損失，而股票持有人卻不會，如在監管機構認為發行機構無法繼續經營之前違反預設觸發條件的情況下（若監管機構在此違反前宣佈無法繼續經營，則適用正常債權人等級）。CoCos 的價值在達到觸發水平時可能突然下跌。基金可能被要求接受價值少於原始投資之現金或證券，或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僅為吸收虧損的情況下，基金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

可換股證券風險

可換股證券通常是指持有人在特定期間內可以特定的轉換價格轉換為普通股之償還債項、優先證券或其他支付利息或股息的證券。可換股證券的價值可能隨著相關股票市場價值而升跌，或是像債務證券隨著利率及發行機構信貸質素的變動而價值不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高時（因為存在較多的證券價值選擇作轉換），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股票，而當相關股票價格相對於轉換價格為低時（因為選擇作轉換的價值較少），可換股證券趨向表現得較像債券。因為可換股證券的價值會受到多種不同因素的影響，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低於非可換股證券，而且通常較相關股票較少有潛在利潤或虧損。

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股票變動風險，而且波幅高於傳統債券投資。投資於可換股證券須承受與相若傳統債券投資相同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預付款項風險。投資於可換股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對手風險

交易對手風險是合約任一方的風險，其為交易對手不管是因為無力償還、破產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及 / 或遵守合約條款下約定事項的風險。

當場外交易或其它雙方合約達成時（可包括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回購協議、證券出借等），本公司可能會發現自己承受其交易對手的償付能力及無法遵守合約條款所帶來的風險。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級制度及中國內地所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評級比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一個有關所有固定收益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根本風險，是某一發行機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的機會。有較高信貸風險的發行機構通常會因此額外風險提供較高的回報。相反地，有較低信貸的發行機構通常會提供較低回報。一般地，以信貸風險而言，政府證券會被視為最安全。而公司債務，特別是那些有較低信貸評級的公司債務，有最高的風險。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的轉變、整體經濟及政治情況的改變或特別對發行機構有關的經濟及政治因素的改變（尤其是主權國家或超國家發行機構），所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及證券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與信貸風險相關的是被評級機構降級的風險。評級機構，除其他外，如標準普爾、穆迪及Fitch，對多種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公司、主權國家或超國家機構）依據其信譽而提供評級。該等評級機構可不時因財務、經濟、政治或其他因素而變更其評級，如果該變動代表降級時，可能對受影響的證券有負面影響。在市場大幅波動中被降級的債務證券，可能會經歷流動性下降，這可能會導致現行的市場價值下跌，且投資經理可能會或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債務工具。

信貸掛鈎證券風險

信貸掛鈎證券乃代表一個或多個的公司的償還債項或信貸違約掉期結合的債務或銀行貸款權益的匯集。此等償還債項可代表一個或多個公司發行機構的債項。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的基金有權從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通常是相關信貸違約掉期的賣家）以議定的利率收取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收取回本金。

若信貸違約掉期的一個或多個相關償還債項出現違約或在其他方面未能履行，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的基金承受其主要投資的虧損風險，及預計可在其於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期間收到的定期利息付款的虧損風險。於此等信貸事件（包括破產、未能適時支付利息或本金或重組）發生時，受影響的基金一般將會從有關的信貸掛鈎證券的本金結餘減去基金於相關違約償還債項的面值的按比例利息，以換取相關違約承擔的實際價值或相關違約承擔本身，引致基金的一部份的虧損。此後，信貸掛鈎證券的利息將於較少的本金結餘上累算，及較少的本金結餘將於到期日退還。信貸掛鈎證券代表某單一公司或其他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內的權益為限，有關該發行機構的信貸事件對基金產生的虧損風險，較如果有關信貸掛鈎證券是代表多個發行機構的相關承擔的權益的風險為大。

此外，基金承受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違約或破產的風險。在此情況下，基金得到償還或未能償還其投資的本金款項及對此的剩餘定期利息付款可能有困難。

投資於信貸掛鈎證券亦涉及有賴於與信貸掛鈎證券的發行機構簽訂信貸違約掉期的交易對手會否向發行機構作出根據掉期合約的條款下的定期付款。任何作出此等付款的延遲或停止預計可能於某些情況下，導致對作為此等信貸掛鈎證券的投資者的基金的付款的延遲或減少。此外，信貸掛鈎證券乃通常構造為此等證券的發行機構的有限追索債項，而令發行的有關證券將通常僅是發行機構的責任，並不會是任何其他人仕的債項或責任。

大多數信用掛鈎證券構造為 US Rule 144A 證券以便他們可在機構買家中進行自由交易。基金將一般只會購買根據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的意見被決定為易變現的信貸掛鈎證券。但是，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可能突然變為流通性不足。交易的另一方可能只是對衍生工具有足夠了解而有興趣對有關衍生工具作出競投的投資者。流通性的改變可能導致信貸掛鈎證券的價格的重大、快速及不能估計的變動。在某些情況下，信貸掛鈎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不能得到或可能不可靠，而基金如欲以投資經理／或分經理認為公平的價格賣出此等證券，可能會遭遇困難。

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將會通常隨著由發行機構及信貸違約掉期合約持有的相關證券的價值的任何改變（如有）而升值或貶值。此外，當信貸掛鈎證券是構造為令對基金的付款是基於有關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條款所指定的任何相關償還債項所收取的款項或其履行的價值而作出的情況下，此債項的價值的浮動可能影響有關信貸掛鈎證券的價值。

與中國內地債券投資相關的信用違約的風險

本基金承受中國內地債券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發行人可能會拖欠其付款義務，或者不願或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發行人履行其付款／合同義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在中國內地投資的固有風險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和政治動盪、國有化、沒收、政府控制及干預、價格波動以及人民幣貶值和波動。如果發行人不支付本基金投資的債券的本金或利息，本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並且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託管風險

本公司資產（為免存疑，包括本公司在證券借貸、回購或反向回購交易中取得的資產）由存管人保管，股東須承受存管人在存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於短時間內歸還本公司所有資產的風險。本公司的資產於存管人簿冊中將被認定為歸屬於本公司。由存管人持有的證券及償還債項（包括貸款轉讓及貸款參與）將與存管人的其他資產予以隔離，以減緩但不排除破產情況下的未歸還風險。然而，該等隔離不適用於現金，增加了破產情況下的未償還風險。

存管人並非自行保管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而是使用不屬於同一集團的分託管人網絡。投資者亦須承受分託管人破產的風險。基金可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完全發展的市場。

債務證券風險

所有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違約風險，並可能承受特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主權債務風險、高息證券風險、重組風險及使用信貸評級相關風險。

一般而言，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會上升，利率上升時則會下跌。擁有較長年期的固定收益證券對利率的敏感度趨向較年期短的證券為高。

變動利率證券（包括浮動利率證券）通常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固定利率債務證券為低。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發行機構現時沒有作出利息付款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若基金經理認為，看來發行機構於不久將來可能恢復利息付款或有其他有利發展，此等基金可購買違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可能無法支付本金且價值可能下跌及／或變為流通性不足。

除了該等與債務證券及外國證券有關的風險外，主權債務證券一般須承受下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發行機構可能不願或無力就其主權債務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的風險。主權債務證券通常沒有破產訴訟程序。如果主權債務國家就其主權債務義務違約（或可能發生違約），則債務可能被重組。若發生主權債務違約，基金對抗違約政府發行機構的法律資源可能有限。

基金可投資於所謂的新興市場或前緣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債務，相對於較發達市場，其將因如較大的政治經濟不明朗、幣值波動、資金回國限制或資本管制等此類因素而須承受額外的風險。

部份基金可能投資於較高息而又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相對於高質素債務證券，高息債務證券（包括借貸）及信貸質素類似的未被評級證券（「高息債務工具」或「垃圾債券」）涉及較高的損失風險或延遲利息及本金支付風險。高息債務工具的發行機構不如該等發行較高信貸質素證券的機構財力雄厚。與較高質素證券相比，高息債務工具通常流動性較低及價格波動性較高。

部份基金亦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及重組活動的公司（包括那些涉及破產的公司）的證券，該等公司事件可能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造成破壞性影響，這可能使基金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

使用信貸評級評估債務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由評級機構對證券所作的最近一次信貸評級可能無法反映發行機構目前的財務狀況或事件的風險。信貸評級可能受到利益衝突影響或所依據的歷史資料不再適用或不準確。近期，改革評級機構的法律及規定已被提出，可能對及基金的投資或投資過程有不利影響。

當發行機構於證券到期日前「買回」債務證券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有關債務證券須承受提前償還風險。當基金再投資所收到的提前償還的本金時，其收到的利率可能會低於既有的證券利率，而可能降低基金的收益、孳息及其分派予股東的派息。遭受提前償還的證券可能在利率下調的環境下提供較少的收益潛力及價格波動較大。提前償還風險在利率下調期間明顯增大。

預託證券風險

預託證券通常是由銀行及信託公司所發行，給予其持有人獲得由外國或本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的權利。預託證券並不能消除相關股票的貨幣、經濟及稅務風險，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貨幣、證券、指數或其他參考資產的表現，及除其他風險外，該等工具有與相關工具類似的風險。基金可使用期權、期貨、期貨期權及有關貨幣、證券、指數、利率或其他參考資產的遠期合約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用途。衍生工具涉及成本及可在基金投資組合創造經濟槓桿效果，其可能導致顯著的波動而造成基金承擔的虧損（以及利潤）遠超過基金的原始投資金額。就期貨交易而言，初始保證金相對期貨合約價值是小金額，因此該交易有「槓桿」或「齒輪」作用。相對小的市場變動將成比例地造成較大影響，這可能有利或不利於基金。試圖進行特定交易來止損至特定金額未必有效，因為市場狀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該等交易。

期權交易亦可能帶來高風險。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為高。儘管基金收到的期權金是固定的，基金可能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基金亦需承擔買方行使期權的風險，而且基金將有義務以現金結算期權或購買或交付相關資產。若基金持有相關投資的相應持倉或在另一份期權的期貨作「備兌」，則風險或會減少。就淨額掉期交易而言，基金的虧損風險，取決於那一方須支付淨款額於另一方。若是交易對手須向基金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是基金有權收取的全部數額的虧損；若是基金須支付淨款額，基金的虧損風險限於到期應付的淨款額（亦敬請參閱「掉期協議風險」）。

某些衍生工具具有高度的槓桿潛力，不論原始投資的規模大小。使用槓桿可能導致基金須將投資組合持倉變現來履行其清償義務或在可能不甚有利的情況下去滿足資產隔離的要求。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缺乏流動性、錯誤定價或不適當的估值及衍生工具的價值並未完全對應相關或參考資產（例如信貸、貨幣及利率），因此基金可能未能實現使用衍生工具的預期利益。衍生

工具之使用能否成功可能需視乎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能否準確預測相關工具的市場走勢的能力。若單一市場或部分市場，或特定投資類別的價格以非預期方式變動，特別是在不尋常或極端的市場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交易的預期利益，且可能遭受重大的虧損。倘若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未能成功使用該等衍生工具，則基金表現可能更遜於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完全沒有使用該等衍生工具時。就基金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言，衍生工具的價值與相關投資或被對沖的其他資產的價值，其兩者之間的變動有相關性瑕疵的風險存在。特別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通常為對沖而操作衍生工具卻完全無法達到對沖效果。

基金可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並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或私下流動並於場外交易市場而非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包括期貨、期權、期貨期權及認股權證。場外衍生工具的範例包括貨幣遠期、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總回報掉期或差價合約。使用該等場外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虧損，如果交易對手未依約定執行交易（關於遠期貨幣合約及其他場外衍生工具），包括因為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還。此類風險在市場波動期間可能加劇。抵押品被用於眾多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虧損時，則基金須轉讓抵押品予交易對手，而如果基金在特定交易有淨收益時，則基金可收到由交易對手所提供的抵押品。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變動及難以出售，因此無法確保所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涵蓋對基金的結欠金額，或無法由交易對手的其他未完成義務來承擔。其他風險包括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或在特定期間參與的交易對手數量有限而不能平倉。此外，在特定市場里投資者的存在可能導致價格失真。若基金因為市場缺乏流動性而不能平倉，基金可能無法避免其衍生工具持倉遭受進一步損失，且如果基金有大量的流動資產被標記隔離以償付該等衍生工具義務，基金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損害。基金亦可能被要求收取或交付相關工具，而投資經理在其他情況下會致力避免該等情況發生。部分衍生工具對利率或其他市場價格變動非常敏感。投資者須注意，儘管基金擬經常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但如果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因可用性、成本或其他因素而選擇不從事該等交易，將不會被要求廣泛地或在任何特定類別的衍生工具積極地從事該等交易。

部分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持有有關某類資產或證券的短倉。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不允許賣空證券或任何實體工具。為複製短倉作投資用途或對沖相同或相似資產的長倉，可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完成合成賣空。例如，購買有關特定發行機構的信貸違約掉期而並無持有該發行機構的償還債項，實際上可導致基金持有有關該發行機構的短倉。基金亦可購買信貸違約掉期，以對沖於同一發行機構的現有持倉。購買股票、償還債項或貨幣的認沽期權，而並無持有股票、償還債項或貨幣，實際上亦是賣空（且可訂立該交易作對沖現有持倉用途）。該等策略的唯一投資風險來自信貸違約掉期或期權所需支付的期權金，不同於賣空實際股票、債券或貨幣的情況，在該情況下該等資產的全部投資均存在風險。另一種合成賣空策略是出售利率期貨，其將受惠於利率上升，可藉此複製賣空利率。如就該等合成賣空策略支付期權金（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或認沽期權），倘無發生信用事件，則可能損失全部投資（就信貸違約掉期而言），或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因相關資產不會低於履約價格）。如訂立期貨合約（例如賣出利率期貨），潛在損失取決於利率下降程度（而非上升程度）及轉換因子，轉換因

子運用於相對的一籃子合格證券、交收時間及與合約相關的名義金額。可執行與此相似的其他策略，後果及潛在風險亦相似。可透過每日調整變動保證金及／或維持現有持倉的合格抵押品，減緩風險。概無保證此處所述的該等合成賣空策略將如實際賣空策略般有效實現沽空效果，以達到投資或對沖目的。

在最近的金融改革下，某些種類的衍生工具（即某些掉期）及其他工具預計將要或需要透過中央結算對手進行結算。相對於場外掉期，中央結算旨在減少交易的信貸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是無法完全消除該等風險。關於結算掉期，如果基金持有未平倉的掉期合約時遇到期貨代理商破產，則基金亦會面臨損失初始和變動保證金存款的風險。如果期貨代理商不提供準確的報告，基金亦須承擔期貨代理商可利用基金資產對中央結算對手履行其本身的財務責任或其他客戶款項支付義務的風險。關於結算掉期，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如雙邊、非結算掉期般有利的條件。此外，期貨代理商可能單方面修改其與基金的協定條款，其可能包括有關基金投資於特定類別的掉期須實施持倉限額或追加保證金的要求。中央結算對手及期貨代理商通常可隨時要求終止現有的結算掉期交易，亦可要求增加保證金至高於掉期協議所要求的初始保證金。

有關結算與非結算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的規例是一個快速變動的法律領域，且受限於政府及司法行動的調整。此外，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獲授權可於市場緊急情況下採取特別的行動，包括，例如實施或降低投機持倉限制、實施較高保證金要求、設置每日價格限制及暫停交易。現行及未來法規的效力無法充分預測。新要求，即使不是直接適用於基金，可能會增加基金投資的成本及營運成本，對投資者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策略的使用亦可能對基金有稅務影響。當投資經理、投資聯席經理及／或分經理希望使用衍生工具時，來自該等策略的時機掌握及收益特性、利潤或虧損均可能削弱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使用衍生工具的能力。

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交易及／或工具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基金，例如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其收益可能與該等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並無關聯或關聯性低。因此，即使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持倉的價值並無損失，基金仍可能蒙受損失。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原本於上述工具投資的資本。

攤薄及波動定價風險

基金相關投資的實際購入或出售費用可能與基金對該等投資的估值不同。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如買賣收費及稅項）及／或買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均可導致該等差異。

該等攤薄成本可能對基金的整體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將被作出調整，以免對現有股東不利。調整影響範圍由例如交易量、相關投資的購入或出售價格及用於計算基金相關投資價值的估值方法等因素決定。

受壓證券風險

投資於受壓證券可導致基金承受額外風險。就發行機構支付利息或本金或長期維持發售文件的其他條款的能力而言，該等證券被視為主要屬投機性質。受壓證券通常被理解為被由於可能的破產，重組或其他金融動盪而承受財務壓力的公司發行的證券。不斷變化的市況可能會對此類證券產生更大的不利影響。持有大量受壓證券的投資組合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或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及／或被要求接受延長期限的付款。相關基金收回利息及本金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基金的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未足以補償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就本基金説明書而言，受壓證券應理解為包括違約證券，及至少被兩個評級機構評為 CCC 或以下等級的證券，或若未被評級，則須為質素相若並擁有高於 1,000 個基點的信用利差。但是，對於信用利差高於 1000 個基點的證券（無論其信用評級如何），投資經理將特別根據證券信用利差的演變和其他信用機構提供的等級進行其他分析和驗證，以評估此證券是否應重新劃分為受壓證券。此程序將在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中將進一步描述。

分派風險

股息分派（如有）並不保證。惟有在相關記錄日期進行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可收取就相應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會計期間（視乎情況而定）所宣佈的股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會因所支付的股息數額而減少。

派息股風險

概無保證基金所投資的、曾派息的公司將於未來繼續派息或以現時比率派息。減少或終止派息可能對基金的持股價值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可能對基金／投資者有不利影響。

派息政策風險

若干基金可能有允許從資本以及從收入、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派付股息的派息政策，尤其是那些尋求創造收益的投資策略的基金。倘若如此行事，雖然可獲得更多可供分派的收入，其亦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這具有導致資本及長期資本增值潛力減少，以及增加任何資本損失的影響。例如發生以下情況：

- 如基金投資的證券市場顯著下跌，將導致基金出現淨資本虧損；及
- 如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之下派付股息，意味著費用及開支須從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淨資本收益或首次申購資本中支付。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基金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若基金處於淨資本損失的情況），可減少資本增長及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名稱中標示「Plus」的股份類別是派息類別，旨在正常市況下以每股淨資產值的預定年度百分比提供派息，與收入或資本收益無關。因此，該等股份類別的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全部投資收入大量派發。投資於此等股份類別不是儲蓄帳戶或定息派付投資的替代選擇。此等股份類別所支付的派息百分比與此等股份類別或有關基金的預期或過往收入或回報並不相關。因此，派息可高於或低於已實際變現的收入及回報。該等股份類別可繼續在有關基金錄得負回報或虧損的期間派息，此舉將進一步減少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在極端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原本的投資額。

投資者應注意，正派息收益率並不意味正回報。此外，名稱中標示「Plus」的派息股份類別並不分派固定金額，而不變的派息百分比會導致當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高時，絕對派息將會較高，以及當有關派息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偏低時，絕對派息將會較低。

新興市場風險

所有基金若投資在不同國家及以不同貨幣定值，由企業、政府及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的證券，均帶有若干風險。而投資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風險亦典型的增加。這些將對組合持股構成負面效應的風險包括：(i) 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ii) 貨幣的波動；(iii) 較發達工業國家為高的潛在不尋常市場波動之風險；(iv) 政府對私人界別的干預；(v) 有限的市場投資資訊及較寬鬆的投資者資料披露要求；(vi) 相對發達工業國家市場深度較低及流動性大大地較少，換言之某基金有時候可能不能以理想的價格出售若干證券；(vii) 若干本地稅務法制的考慮；(viii) 對證券市場有限的監管；(ix) 國際及地區性政治及經濟發展；(x) 施加外匯管制或其他本地政府法律或限制的可能性；(xi) 較高由通脹及通縮所帶來負面效應的風險；(xii) 基金有限的法律追索權；及 (xiii) 託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全發展。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投資者應知道，由新興市場內的公司及公共法例實體所發行的證券的流通性可能較於工業化國家內的同類證券的流通性大大地較少。

尤其，對於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資產淨值、可銷售性以及來自特定基金投資的報酬可能會受到不確定因素的顯著影響，例如政治或外交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定、政府政策的變化等、稅項及利率、貨幣兌換及匯回，以及新興市場的其他政治、經濟、立法或監管發展，特別是徵收 、國有化及資產充公的風險，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立法變化等因素。所有此等事件可能對整體投資環境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相關基金的投資機會。「新興市場」這個名詞涵蓋各種不同經濟和政治情況的國家。投資組合集中在高風險新興市場國家，將導致特定的投資組合承受更大的上述風險。

環境、社會和管治投資風險

(i) 缺乏標準化分類

ESG 評估方法及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應用該標準的方式或有不同。投資經理將在分析及評估證券或其發行機構的 ESG 得分時採用其自己的方法並加入主觀判斷，會導致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

(ii) 投資選擇存在主觀判斷

ESG 投資在某程度上而言是主觀的，概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投資將會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的信仰或價值觀。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採用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若干界別可能被排除，包括化石燃料生產商、有爭議武器的生產商（即殺傷人員地雷、核武器、生化武器及集束彈藥）以及收益的 10%以上來自煙草或收益的 5%以上來自常規武器或核能生產的公司。但是，所排除的相關界別未必直接與投資者本身主觀的倫理觀點相符。

(iii) 依賴第三方 ESG 提供商

在根據 ESG 標準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時，投資經理依賴第三方 ESG 提供商提供的資料及數據，而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取得。因此，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評估證券或發行機構的風險，亦存在投資經理可能未能正確應用相關的 ESG 標準或基金可能間接投資於並不符合基金所用 ESG 標準的發行機構的風險。基金、本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就上述 ESG 評估是否公平、正確、準確、合理或完整作出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iv) 集中於以 ESG 為重點的投資

相對於具有類似目標但未納入 ESG 標準的基金，採用 ESG 標準的基金於選股時可能在若干界別的權重過高 / 過低及表現不同。基金的投資政策所採用的以 ESG 為基礎的剔除標準可能導致基金放棄購入本該對其有利的若干證券，及 / 或基於其 ESG 特性而在可能對其不利的情況

下出售證券。因納入 ESG 因素而被揀選的部分公司可能面臨政策制定者改變對氣候變化倡議的監管支持的風險，包括在其對公司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時減少財務支持及／或稅務優惠。

股票風險

所有投資於股票及與股票有關的證券的基金的價值每日波動。股票價格會受眾多宏觀及微觀因素影響，例如經濟、政治、市場、發行機構的獨特變動。不論公司的獨特表現，有關的變動亦可對股票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股票價值可升可跌。此外，不同的行業、金融市場及證券會因應有關的變動而有不同的調整。有關基金價值的波幅多於短期內加劇。金融市場趨勢（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亦有可能造成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基金組合內的公司表現下調或未能上升的風險，亦會於某一時段影響基金的整體表現及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股票證券投資提供了大幅資本增值的潛力。但是，此類投資亦涉及風險，包括發行人、行業、市場及一般經濟相關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或相關的分投資經理）將使用分散投資來降低部分此類風險，但其中一個或多個領域的不利發展或被認為不利的發展可能會導致基金持有的股票證券價值大幅下跌甚至完全損失。

此外，基金可能會投資於特定類型的證券，此類證券具有其性質所特定的額外價格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此類證券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 可能沒有現有業務運營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ii) 私人投資公開股票 (PIPE) 及／或 (iii) 首次公開募股 (IPO)。

歐洲及歐元區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歐洲及歐元區。歐洲國家債務負擔加重（例如歐元區內任何發生債務違約的國家可能被逼進行債務重組及面對難以獲得信貸或再融資的困難），經濟增長放緩，以及歐洲金融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憂慮或實際銀行體系失效、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退出歐盟（包括作為全球經濟重要市場的英國）及歐元區與歐元可能解體，或會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利率及固定收益證券與股票證券之價格有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可能增加與投資於歐洲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貨幣風險。歐洲上述的經濟及金融困境可能蔓延至整個歐洲。因此，單一或多個歐洲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或歐元區的國家可能發生債務違約。倘歐元區或歐元解體，相關基金可能承受額外的營運或績效風險。

儘管歐洲政府、歐洲央行及其他當局正採取措施（例如進行經濟改革及對民眾實行緊縮措施），以改善現時的財政狀況，但該等措施可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因此，歐洲未來的穩定及增長仍不明朗。倘若發生任何負面的信用事件（例如主權債務評級下調或歐元區內的任何國家發生債務違約或破產），相關基金的表現及估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浮動息率公司投資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浮動息率企業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其發行通常是與高槓桿交易相關的。此類交易包括槓桿收購貸款，槓桿資本重組貸款以及其他類型的收購融資。槓桿收購貸款所面臨的信用風險高於其他投資，包括借款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較高。部分此等貸款可能屬於「低門檻」貸款，其並未包括允許放款人控制和追蹤借款人績效並在其違反若干標準時宣告違約的條款。

外幣風險

有鑑於本公司以美元或歐元對其每個基金的組合持股進行估值，外匯兌現率的波動對個別貨幣所構成的沖激，會影響各組合持股的價值及個別基金於此的各自收益。

由於個別基金持有的證券，包括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可能以其報價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定值，基金可能因外滙管制規例或參考貨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滙率變動受到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外滙兌現率的波動可影響個別基金的股票價值，亦可影響基金賺得的股息和利息價值及基金的實際利潤與虧損。若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幣值對報價貨幣的幣值相對提高，證券的格價可能上升。相反，貨幣滙率下降則會對證券價格造成不良影響。若基金因使用工具（例如遠期及交叉遠期）而賣出某一特定貨幣，則該貨幣升值將對基金的價值有負面影響，而該貨幣貶值則對基金的價值有正面影響。

在個別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採用任何策略或投資工具用作對沖或防範外滙兌現風險的情況，沒有保證會達到對沖或防範效果。除個別基金投資政策另有訂明，並沒有要求任何基金對任何交易作出對沖或防範外滙兌現風險。

貨幣管理策略包括使用貨幣遠期、貨幣交叉遠期及貨幣期貨合約，可大幅更改基金 承受貨幣匯率的風險，並可能導致基金的損失如果貨幣的表現不是如投資經理所預期。此外，在貨幣管理策略降低基金承受的貨幣風險的情況下，貨幣管理策略亦可能降低基金受惠於匯率有利變動的能力。概無保證投資經理所採用的貨幣管理策略將令基金受惠，或者將於或可於適當時候運用相關策略。再者，特定貨幣的投資金額及投資組合中以該貨幣計價的證券金額之間未必存在完全相關性。相對於基金持股適用的對沖貨幣風險，為了從預期的匯率變動利潤而投資外幣，可能進一步增加基金所承受的外國投資虧損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人民幣受限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管理浮動匯率。目前，人民幣在兩個市場交易：一個在中國內地，另一個在中國內地以外（主要在香港）。在中國內地交易的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且受限於外匯管制及中國內地政府的特定要求。另一方面，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人民幣則為自由交易。儘管人民幣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為自由交易，但是人民幣的現貨匯率、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反映此發展中市場結構複雜性。因此，擁有以人民幣計價

的投資（如有）之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外幣風險。相關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持有人須承受若干額外的貨幣風險。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最終變現的總回報將因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與本基金的報價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直接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除了對沖股份類別之外，本公司現時並不打算對沖另一可選擇貨幣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FATCA 預扣稅風險

儘管本公司將試圖履行其被施加的任何責任，以避免被徵收任何 FATCA 預扣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可履行該等責任。若本公司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付預扣稅，則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及股份持有人因而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前緣市場風險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如以上「新興市場風險」一節內所描述。投資於前緣市場牽涉的風險跟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牽涉的風險相似，但程度上較大，因為前緣市場比起其他新興市場是更小型、較不發達及較難到達。相對其他新興市場，前緣市場亦可能承受較大的政治及經濟不穩定，且可能較缺乏透明度、道德操守及企業管治，相關基金 / 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市場亦較其他新興市場更易有投資及資金回國的限制、外匯管制，及託管及結算系統較不發達。前緣市場國家包括位於非洲、亞洲、中東、東歐及拉丁美洲的較不發達國家。因此，相關基金 / 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一般投資風險

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因所披露的任一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地域集中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美國。相對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此類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影響美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地緣政治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是指某個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事件或不穩定因素可能擾亂經濟或金融市場，影響流動性及 / 或投資表現，限制投資機會及 / 或導致投資虧損出售。此等事件可包括戰爭、恐怖主義、政治動盪、政府政策變革及國際衝突（包括貿易爭端）。

黃金及貴金屬類別風險

部份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以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尤其是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由於專注投資於單一界別的工業，該等基金所承受的負面發展風險較一些投資於從事多元化工業之公司的基金為高。同時，現有以白金和鈀運作的公司數目有限，故局限該等基金可分散投資於上述金屬的能力。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之價值強烈地受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例如白金，鈀和銀的價格影響。這些價格可能於短期間內大大地波動，所以，股份的價格可能較其他類型的投資為反覆無常。

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受下述因素影響：(1) 政府組織及中央銀行等大持有者所持有的全球供應的數量；例如，俄羅斯或其他大持有者決定出售若干黃金或其他貴金屬的儲備，則供應將增加，而價格普遍會下降；(2) 未能預測的全球國家的金融政策及政治及經濟情況；及 (3) 以黃金作為投資的需求，包括金條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資產。

以黃金及貴金屬運作的公司的價格亦受以下影響：(1) 採礦及生產過程中的環境、勞工及其他成本；(2) 勞資破裂；(3) 營運問題及故障，例如意外引致礦井的損毀；(4) 可靠的能源供應的使用；及 (5) 礦業、生產或銷售有關的法例的變更。由於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可投資其資產於採礦公司的證券，投資者須注意礦業營運是有不同的預期壽命。採礦公司擁有較短預期年期的礦井，其證券比擁有長年期礦井的採礦公司的證券可能承受較大價格波動。

在通貨膨脹顯著或重大經濟不穩定的時期，傳統的投資例如債券及股份可能表現不佳。根據歷史，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在該時期皆維持其作為硬資產的價值，並時常比傳統投資的表現更出色。然而，在穩定經濟增長時期，傳統股本及債務投資則可提供較大增值潛力，而黃金及其他貴金屬的價格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影響了基金的回報。

增長股風險

投資於增長股的基金可能會較波動，就整體市場比較，可能會對經濟、政治、市場及發行機構的獨特發展有不同的反應。傳統來說，增長股的股價特別在短時間內較其他證券波幅。增長股相對其收入亦較一般市場而言昂貴。所以，增長股票可因其收入增長的變動而經歷較大的波幅。投資於該等股票的較大波幅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混合債券風險

混合證券為兼具債券與股票特性的證券，如可換股證券。混合證券可由企業機構發行（稱為公司混合證券）或由金融機構發行（通常稱為應急可轉換債券或「CoCos」）。混合證券為次級工具，其資本機構通常介於股票與其他次級債務之間（即該等證券將為受償順序高於股票的最初級證券）。該等證券一般將擁有較長期限，甚至可能為永續性質。票息支付可酌情決定，

因此發行機構可於任何時間、因任何理由及在任何期間內取消。取消票息支付並不相當於違約事件。混合證券可在達到預設水平時提前贖回。不可假設混合證券，包括永續證券，將於贖回日贖回。投資者可能未能於指定贖回日期或任何日期收回本金。投資於混合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首次公開發售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風險為首次公開發售的股份，可能會因下列因素而承受較高度的波幅：先前未有公開市場，缺乏交投紀錄，限量股份供交易及關於發行機構的資料有限。此外，有關基金可能持有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一段非常短的時間，基金的開支可能因而增加。某些公開招股股份的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有即時及重大的影響。

投資目標風險

概無保證基金之首要或次要投資目標必能達到。基金可能不能實現高水平的日常收益（首要目標）或於長期內實現資本增值（次要目標）。在尋求達致基金之首要目標的過程中，基金可能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無法達致投資目標可對基金有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法律及規例風險

基金須遵守多種法律要求，包括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盧森堡大公國）之證券法及公司法所施加的要求。

立法法案的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的，或會影響基金所訂立的多種協議及保證之可執行性。法律可追溯實施或以內部規例（其通常不對公眾公開）的形式訂定。法律及規例之解釋及應用通常可能是矛盾及不明確的，尤其是有關稅務相關事宜。

法院或會不遵守法律及相關合約的要求，及並不保證在外國法院獲得的追索權或裁決將可於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資產所在的部分司法管轄區執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有兩種：資產面流動性風險及負債面流動性風險。資產面流動性風險一般是因為基金持倉的認知價值或信譽突然變化或因為市場狀況惡化而使基金無法以其報價或市價出售證券或持倉。負債面流動性風險是指基金無法滿足贖回請求，因為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以取得足夠的現金滿足贖回請求。基金的證券所交易的市場也可能遭受此類負面情況而導致交易所暫停交易活動。由於該等因素而降低流動性，可能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有不利的影響。

若干證券由於交易市場有限、發行機構財務羸弱、法律或合約限制轉售或轉讓，或基於該等證券無法在七日內以基金所評估的大約價格出售而缺乏流動性。相對於流通性市場的證券，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涉及較高風險。該等證券的市場報價可能反覆無常及／或遭受大幅買賣價差。當需要滿足基金的流通需求或回應特定的經濟事件時，缺乏流動性可能對市場價格及基金出售特定證券的能力有負面影響。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貸款信貸衍生工具風險

從事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交易及／或工具所帶來的風險，以及基金透過該等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所引致的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基金可透過投資於貸款信貸衍生工具而間接投資於銀行貸款。當基金投資於貸款信貸衍生工具時，其承受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及相關貸款的信貸風險。該等風險可導致基金蒙受重大損失。

中國內地的稅務風險

相關基金處置於 CIBM 上交易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基金於中國的投資項目透過 QFI 資格、滬港通及深港通或連接產品變現的資本收益面臨與中國內地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具追溯效力）。中國內地稅法的任何變更、其未來的澄清及／或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其後徵收具有追溯效力的任何稅項，均可能導致有關基金蒙受重大的損失。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現時並未就有關基金於中國的投資而產生的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管理公司、相關投資經理及／或相關分經理將持續檢討有關稅項責任的撥備政策，以及如認為有必要作出該撥備，或中國內地當局發出通知進一步釐清，則可不時酌情決定對潛在的稅項責任作出撥備。若有關基金已作出稅務撥備，與實際稅務責任之間的任何不足額將從有關基金的資產中扣除，這將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已作出的稅務撥備。視乎其認購及／或贖回時間而定，投資者或會因稅務撥備的任何不足額而蒙受損失，且將無權申索撥備過多的任何部分（視情況而定）。

市場風險

基金所持證券的市場價值可升可跌，有時更可能出現急速或無法預計的升跌。證券價值下跌可能受到個發行機構、一般證券市場貨證券市場內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之影響。由於一般市場情況而導致的證券價值上漲或下跌可能並未涉及特定的發行機構，例如實際或意識到的不利經濟環境或對收入或公司盈利的整體前景的變化、利率或匯率變動或負面的投資情緒。上漲或下跌也可能是由於影響個別發行機構或特定行業或界別的因素所導致，例如生產成本或行業內或特定國家競爭狀況變化。自然或環境災難（地震、火災、洪水、颶風、海嘯）及其他一般與天氣相關的嚴重現像等不可預期事件，或廣泛流行的疾病，包括大流行和流行病，已經並且可能嚴重破個別公司、界別、產業、國家、市場的經濟，及對貨幣、利率和通貨膨脹率、信用等級、投資情緒以及其他影響基金投資價值的因素產生不利影響。考慮到全球經濟和市場之間的相互

依存關係，一個國家、市場或地區的狀況可能會對其他國家的市場、發行人及／或匯率產生不利影響。這些干擾可能會妨礙基金及時執行有利的投資決策，並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當證券市場普遍不景氣時，多個資產類別的價值可能同時下跌。當市場表現良好，也不能保證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將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受惠。金融市場上的所有投資均可能貶值。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天然資源界別風險

部份基金由於專注投資於天然資源界別，所承受的負面發展的風險較投資於多元化行業的個別基金為高。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之證券相對於其他行業的公司之證券經歷較多的價格波幅。由於業內的供求因素，有些由此類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所製成的或用作原材料的商品受到廣泛的價格波動。因此，天然資源界別的公司在供應價格或其出售產品的價格定價能力方面經常受到限制，因而影響其盈利能力。

集中擁有大量天然資源資產的公司之證券會使基金在承受天然資源價格變動的影響方面，較分散投資的互惠基金為大。存在的風險是：在經濟衰退或天然資源需求下挫時，此類基金會有較差表現。

非規管市場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某些發行機構的證券，而該等發行機構的國家的市場由於其經濟、法律或規管架構而不符合資格成為受監管市場。因此，有關基金不得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該等證券。

參與票據風險

參與票據，亦稱 P-Notes，是一種金融工具，部份基金（例如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可使用參與票據投資於不可在當地市場直接認購的股票（包括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投資於參與票據可能涉及與第三者的場外交易。因此，投資於參與票據的基金可能須承受相關股票價值變動及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PIPE 風險

投資於公衆公司的私人來源及結構性可轉換證券及股票掛鈎證券（「PIPE」）提供了巨大收益的機會，但亦涉及高度風險，包括資本的完全損失。在此等風險中，一般風險來自投資於虧損經營或經營業績在不同時期存在重大差異的公司以及投資於需要大量額外資本以支持擴張或

實現或保持競爭地位的公司。此類公司可能面臨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具有更强大財務資源、更廣泛的開發、製造、營銷和服務能力，以及更多合格管理和技術人員的公司的競爭。任何此類投資組合公司的證券都可能交易清淡且資本不足，因此將對不利的業務或財務發展更加敏感。如果任何此類投資組合公司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或籌集額外的股本以滿足其預計的現金需求，基金在此類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減少甚至完全損失。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基金的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賣出證券或訂立或出售衍生工具持倉，不論基金持有該工具的時間長短。該等活動增加了基金的投資組合周轉率，並可能增加基金的交易成本。

優先證券風險

投資於優先證券涉及普通股投資通常不會附帶的額外風險。一般而言，優先證券持有人對發行機構沒有投票權，除非優先股息已拖欠一段時間。在該期間內，優先證券持有人可有權選舉發行機構的董事局董事。一般而言，一旦發行機構支付全部欠款，優先證券持有人將不再享有投票權。在部份情況下，優先證券的發行機構可在指定日期前贖回證券。發行機構作出的特別贖回可對基金所持證券的回報造成負面影響。優先證券可擬定條款，允許發行機構酌情決定在指定期間延遲派息，而不會對發行機構造成負面後果。在公司的資本結構中，就公司收入分配及清盤償付的優先權而言，優先證券次於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因此將承受較該等債務工具為高的信貸風險。優先證券的流動性遠低於大量其他證券，包括普通股。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信託優先證券。一般而言，信託優先證券的派息將只在運營公司的相關帶息票據支付利息時作出。由於發行帶息票據的公司可連續延遲該等工具的利息支付，若作出該等選擇，信託優先證券在延遲期間將不派息。此外，若干稅務或監管事件可引致發行公司贖回帶息票據及導致於其訂明的到期日前提前支付信託優先證券。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私人公司風險

與公開交易的股票相比，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涉及很大程度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此等投資通常是在成立時間很短、業務經驗很少的公司進行的，因此對未來價值增長的任何預測都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

投資於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亦面臨有限的流動性，因為其並非在有組織的市場交易。

私募證券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私募證券。私募配售是指直接向有限數目的資深投資者發售證券。相對同類的公開發行證券，投資於私募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儘管該等證券可在議價交易中轉售，但該等出售所得金額可能少於相關基金原本支付的金額或低於其認為的該等證券的公允價值。此外，投資於私募證券可能面臨關於發行機構及其管理的資料有限及可能缺少適用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披露及其他投資者保護規定。投資於私募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房地產資產風險

基金投資於房地產資產證券或房地產資產掛鈎證券將會承受與不同因素相關的特定風險，包括當地、區域及國家的經濟狀況、利率和稅收的因素。房地產資產市場的表現可能與股票和債券市場幾乎沒有關聯。即使在有利的經濟環境下，投資於房地產資產的基金仍有表現不佳的風險。

投資於房地產指數掛鈎證券或一籃子房地產證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投資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房地產投資信託證券（「REITs」）可能會受其擁有的物業價值變動及其他因素影響，其價格有上落的傾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有賴於其擁有的物業種類、位置及其管理是否完善。因物業長期空置、其他物業競爭增加、租客拖欠租金或管理不完善，租金可能會下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表現亦視乎公司對購買及翻新物業的融資能力及流動現金管理。由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通常投資有限的項目或特定市場部份，因此它們相比廣泛多元化的投資較容易受到影響某一項目或部份市場的負面發展的影響。

基建公司證券係指主要從事與基礎設施活動相關公司的證券，包括海港、機場、鐵路、道路、管道、能源生產設施（煤炭、石油、核能、水力發電或太陽能）的設計、建造、運營或維護，電力輸送、水處理廠或與這些業務相關的活動。該等公司可能會因諸如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獲得環境許可、符合監管標準、要求或指引之類的挑戰而遭受波動、亦或受到經濟活動水平、天氣、自然災害、政府行為、內亂或恐怖主義行為的影響。由於集中於單一產業，此類基金與遵循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相比，其波動性可能更高。

基金可投資或涉及的 REITs 未必獲得證監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認可。投資於廣泛地投資於 REITs 的基金（例如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或在輔助的情況下投資於 REITs 的基金並不等同投資於 REIT。此外，投資或涉及 REITs 的基金的派息政策並不代表相關 REITs 的派息 / 股息政策。

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回購交易或反向回購協議，如「投資限制——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所載，涉及一定的風險，及概無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 (1) 如當基金投放現金的交易對手破產，從抵押品所收到的收益可能比投放了的現金少，無論是因為該抵押品的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走勢、該抵押品的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該抵押品的交易市場不流通；(2) (i) 將現金鎖定於過度份量或持續時間的交易，(ii) 延遲取回投放的現金，或 (iii) 兌現抵押品的困難可能會限制基金的滿足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普遍的情況再投資的能力；及 (3) 根據情況而定，回購交易會進一步承受連帶期權或遠期衍生金融工具的類似的風險，其風險於本基金說明書的其他部分進一步描述。

基金因回購協議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現金、美國政府或機構的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國債或歐盟政府或機構（包括超國家機構）的債券。因回購協議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基金。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若購買的證券之價值相對於相關基金持有的現金或保證金之價值減少，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若保存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抵押品。若保存現金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基金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抵押品難以變現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交易對手的現金。

重組公司風險

部份基金，特別是富蘭克林高息基金、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及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可投資於涉及合併、整合、清盤或重組活動的公司（包括那些涉及破產的公司）之證券，或那些正招標或交換權益的公司，並可能參與有關交易，該基金亦可向進行改組或財政重組的債務人公司認購或參與有關償還債項，（不論是否有抵押的）該等投資涉及較大的信貸風險。涉及架構重組或金融重組的公司之財務狀況通常相對較弱，及亦可能面臨重組對相關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架構造成破壞性影響的風險，這可能使基金承受較高的投資風險。基金的價值及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代理人違約的風險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投資，進行相關備案、在中國人民銀行註冊及開戶必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因此，相關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的違約或錯誤風險。

通過債券通交易市場之間交易日差異的風險

由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子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內地 CIBM 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

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股價波幅較高及流動性風險：*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通常屬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公司的股價浮動限制較寬，且由於投資者入場門檻較高，故相對於其他板塊而言，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相較於在主板上市的公司，於該等板塊上市的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波動及流通性風險，且面臨更高的風險，換手率亦更高。

*價值被高估的風險：*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價值或會被高估，該等過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價可能更易被操控。

*法例的差異：*與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有關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主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

*被除牌的風險：*在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發生除牌可能更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準則相比主板較嚴格。倘若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基金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科創板是新設立的板塊，在初始階段，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量股票，使基金面臨較高的集中風險。

投資創業板市場及／或科創板可能會導致基金及其投資者遭受重大損失。

與投資於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原因在於此類工具通常會面臨在發生可能超出發行機構控制範圍的預先界定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時候，或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時）被撇減價值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此類觸發事件錯綜複雜且難以預測，並且可能導致此類工具的價值顯著或全部下降。

若發生觸發事件，整個資產類別可能會出現潛在的價格蔓延及波動。具有損失吸收特徵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極為複雜且具有高風險的應急可轉換證券，通常被稱為 CoCo。發生觸發事件後，CoCo 可能會被轉換為發行機構的股票（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有可能被永久撇減價值至零。CoCo 的息票乃經酌情釐定後支付，以及發行機構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及在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支付。本基金亦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此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但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被撇減價值，並且將不再屬於發行機構的債權人等級範圍。這可能會導致已投資本金的全部損失。

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部分基金可能會選擇直接在中國境內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或 CIBM）進行交易，因為這樣可以接觸到更多種類的產品和交易對手。 CIBM 還允許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不是在債券通中以離岸人民幣進行交易。

透過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 直接投資**」））計劃投資於 CIBM 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務證券的風險。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計劃投資於 CIBM 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當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暫停 CIBM 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本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本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CIBM 的交易可能承擔特定風險，其中市場波動和潛在的流動性缺乏可能導致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並可能在買賣中國境內債券時蒙受損失。

就基金在中國境內的 CIBM 進行交易而言，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反其通過交付相關證券或以有價支付方式結算交易的義務。

CIBM 直接投資是一項於 2016 年修訂的中國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及本基金）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在 CIBM 交易的人民幣定息證券。代理有責任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

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參與 CIBM 直接投資受中國內地機關（例如中國人民銀行（「PBOC」）及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所頒佈的法例及法規所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及包括（但不限於）：

i. PBOC 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

ii. PBOC 上海總部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SAFE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CIBM 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實行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由於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給予該等投資法規很大酌情權，無法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實行，亦無先例引證或確定在現時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該等酌情權。此外，概不保證 CIBM 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被廢除。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計劃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基金或會基於任何該等變動或廢除而蒙受不利影響。

匯入及匯出限制風險

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計劃所作的投資亦須遵守中國部門對資金匯入匯出所施加的若干限制，以致可能影響基金的表現和流動性。不遵守或不符合資金匯入匯出規定可能導致監管制裁，從而可能對基金直接透過 CIBM 計劃進行的該部分投資有不利的影響。此外，並不能保證與直接投資於 CIBM 有關的資金匯入匯出規定不會因政府政策或外匯管制政策的改變而有所變更。若與直接投資於 CIBM 有關的資金匯入匯出規定發生上述變化，基金可能會招致損失。

境外投資者（例如本公司）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而投資於 CIBM。利用 CIBM 直接投資的基金將需要在向 PBOC 提交文件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等於其預期投資規模最少 50%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提交更新文件。

如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配對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率，而最大允許偏差為 10%。然而，如匯出資金與匯入資金屬於相同貨幣，貨幣比率限制便不適用。

中國機關可能對參與 CIBM 直接投資的投資者及／或債券結算代理實施若干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可每天進行，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惟債券結算代理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不會改變或未來不實施資金匯出限制。此外，由於債券結算代理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 CIBM 直接投資法例及法規，資金匯出或會因此延遲甚或被債券結算代理拒絕。中國機關在未來對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實施任何限制，或債券結算代理拒絕或延遲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

為參與 CIBM 直接投資，投資經理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 PBOC 提交申請，指明（包括其他）透過 CIBM 直接投資作出的預期投資額。如到達預期投資額，便需要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 PBOC 進一步提交增加投資額的申請。概不保證有關增加額度將獲 PBOC 接納，或會導致任何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基金需要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

證券及現金賬戶

境內中國證券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完整名稱 - 基金名稱」之名註冊，並由債券結算代理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 上海清算所（「SCH」）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管，而境內現金將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現金賬戶。

有意透過 CIBM 直接交易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的基金將另行向 PBOC 提交文件，從而識別基金的個別實益擁有權。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購入的人民幣證券實益擁有權已在 PBOC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佈的常見問題與中國機關過去就其他產品在 RQFII 及滬港通問題上得到確認。然而，實益擁有權在中國是一個未經測試的概念。

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債券結算代理尚欠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該等現金將與屬於債券結算代理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倘債券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時，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債券結算代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上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基金將蒙受損失。

債券結算代理風險

基金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i) 債券結算代理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i) 債券結算代理違責或破產；或 (iii) 債券結算代理暫時或永久喪失行使該等職權的資格。該作為、不作為、違責或喪失資格亦可能對基金實行投資策略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基金的運作，包括導致任何交易結算、或在中國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或收回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對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若債券結算代理違反 CIBM 直接投資法例的任何條款，PBOC 獲予賦予權力實施監管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對本基金透過 CIBM 直接投資作出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和限制。

人民幣並非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擔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換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 與 CNY 匯率如有分歧，或會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付款及／或派息付款或會因受因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被延誤。

俄羅斯及東歐市場風險

由俄羅斯、東歐國家、新獨立國如烏克蘭及過往受前蘇聯影響的國家之機構所發行的證券附帶顯著的風險及特別的考慮因素，而投資於由歐洲聯盟成員國和美國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往往並不存在這些風險和因素。他們為一般固有投資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包括政治、經濟、法律、貨幣、通脹及稅務方面的風險。例如，該等投資亦存在因缺乏完善的證券過戶、定價、會計及保管或紀錄制度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特別是俄羅斯市場，在證券交收及保管方面存在著多方面的風險。這些風險是因缺乏實質證券而出現，亦因而只能依靠發行機構的股份持有人名冊來證明證券擁有權。每個發行機構負責委任其登記機構，這導致幾百家登記機構分散於俄羅斯的不同區域。俄羅斯的聯邦證券及資本市場委員會（Federal Commission for Securities and Capital Markets）（「委員會」）已規定登記機構的職責，包括構成擁有權和轉讓交易程序所需的證據。但執行委員會訂立的規例存在的困難，意味仍存在著損失或錯誤的可能性及無法確保登記機構會根據適用法規而行事。廣泛接受的業界慣例仍然在建立當中。在進行登記時，登記機構會提供當時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股票的擁有權是按登記機構的記錄為準，持有股份持有人名冊的摘錄不能用作證明。該摘錄只可證明已進行登記。但摘錄是不可轉讓的，其本身亦沒有價值。此外，登記機構通常不會接受摘錄作為股份擁有權的證明文件。登記機構在修改股份持有人名冊時，亦無責任通知存管人或存管人於俄羅斯當地的代理。俄羅斯的證券並非以實物形式存放在存管人或存管人當地的代理人手中。烏克蘭市場裡同樣存在類似的風險。

所以無論是存管人或其在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都不能視為以慣常的實物方式保管或提供託管功能。登記機構不是存管人或其在俄羅斯或烏克蘭的代理的代理人。存管人的責任只包括其本身疏忽及故意違責及託管人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當地的代理因疏忽或故意的失當行為所導致的責任，但卻不包括因登記機構的清盤、破產、疏忽或故意的違責而造成的損失。當此等損失產生時，本公司必須向發行機構及／或其委任的登記機構直接追討賠償。

然而，在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被視為在受規管市場進行的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俄羅斯為致力於全面改革其股份登記系統而實施新的國家證券存管處作為俄羅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國家證券存管處是由俄羅斯證券監管機構，即俄羅斯聯邦金融市場服務中心監管。託管人已確認所有基金之合格證券的持倉已被移至國家證券存管處。

最近實施的國家證券存管處作為俄羅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已緩和因使用俄羅斯先前的股票登記系統而引起的主要疑慮。所有俄羅斯過戶及結算現要求在中央證券存管處系統進行，該系統對該等交易的終局性有具體規定。因此，所有證券交易將被記錄於單一中央系統，而不是僅在各種不同的私人登記機構的賬簿。

證券化產品風險

證券化產品，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的歐盟第 2017/2402 號規例所界定，為交易或計劃，其中與投資或投資池相關的信貸風險被分為不同等級，並具有以下所有特點：（i）交易或計劃的支付取決於投資或投資池的表現；（ii）等級的從屬次序決定整個交易或計劃的期限內損失的分配；（iii）交易或計劃不會產生具有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147(8)條所列特點的投資。

證券化產品包含多種資產，包括「資產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

證券化產品由多個層級組成，通常從股票層級（最高風險）到優先層級（最低風險）。各個層級的表現取決於相關資產或「抵押品池」的表現。

抵押品池可包含不同信貸質素的證券，包括高息證券及垃圾債券，且層級的信貸評級並非反映相關資產的質素。

證券化產品可以採取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 資產抵押證券 (ABS)
- 按揭抵押證券 (MBS)
-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 (CMBS)
-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 抵押按揭債務 (CMOs)
- 貸款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 (CLOs/CDOs)

資產抵押證券 (ABS) 是由相關資產池支持的金融工具，如信用卡應收款、住宅權益貸款、活動房屋、汽車貸款、學生貸款、設備租賃或優先銀行貸款等。該等證券允許投資者從相關貸款或應收帳款的償付中獲得收益。

按揭抵押證券 (MBS) 是一種資產支持證券，由一系列（或集合）抵押貸款擔保。此等貸款通常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出售給信託或特殊目的機構 (SPV)，然後由後者向投資者發行證券。機構 MBS 是由美國政府支持企業 (GSE) 或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按揭抵押證券。由於此等機構的擔保，此等證券被認為信用風險較低。相較之下，非機構 MBS 沒有政府擔保，被認為風險較高，主要是因為其面臨信用風險（違約風險）。

按揭抵押證券可能為僅支付利息或僅支付本金證券，其只將相關抵押貸款池所產生的利息或本金轉撥給證券持有人。此類證券對相關抵押貸款的提前償還敏感度極高，會與提前支付趨勢表現相反。對於僅支付利息證券，提前償還意味低於預期的利息，因為抵押貸款將終止，將對證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對於僅支付本金證券，提前償還意味償還本金速度較預期快，有利於證券持有人。由於該等證券的高度敏感特性，其價格大幅下跌的機率遠高於傳統的按揭抵押證券。

按揭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證券可能為組合證券。例如，CMBX 指數乃由實際組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指數的一籃子商業抵押擔保證券違約掉期構建而成。透過買入該工具，基金就如同購買保障（即若發生不利的信用事件，具有取得債券票面金額的能力），使本基金可進行對沖或沽空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界別。若透過賣出該工具及持有現金以應對可能須履行的購買義務，本基金就如同賣出保障，及可以較買進個別債券更為快速有效的方法來取得商業抵押擔保證券的長倉。除了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組合工具本身的表現未如預期的風險之外，該等組合工具的有關風險與該等工具尋求複製的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風險相若。

商業按揭抵押證券（CMBS）是由商業房地產貸款池支持的固定收益投資產品。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 (RMBS) 是由住宅抵押貸款池支持的固定收益投資；通常是向個人發放的房屋貸款。

抵押按揭債務（CMOs）是由抵押貸款過手證券或實際抵押貸款池支持的證券，被分為期限不同、從相關資產中獲得本金及利息償付優先順序不同的多個層級。

貸款抵押 / 債務抵押證券與資產抵押 / 按揭抵押證券相似。主要區別在於抵押品池的性質不同，其並非由債務證券或按揭組成，而是公司發行的槓桿貸款。

除了與債務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有關的一般風險（例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違約風險）外，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有額外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來自抵押品證券的派息可能不足以支付利息或其他款項；(ii) 抵押品的質素在價值或質素方面可能下跌或陷入違約或被降

級；(iii) 基金可投資於債務抵押證券或貸款抵押證券的部分屬低於其他資產的級別；及 (iv) 證券的複雜結構可能在投資時未被充分了解而可能導致與發行機構發生爭議、在證券評價方面遭遇困難或產生非預期的投資結果。

上述證券化產品會根據其相關資產的性質及結構，承受不同程度的提前還款風險、延期風險及違約風險。期限較短、優先層級較高的證券通常比較期限較長、優先層級較低的證券風險較低。

- 提前還款風險：對於本金在證券存續期內而非到期時償還的證券化產品，由於自願提前還款、再融資或相關資產喪失抵押品贖回權，相關資產或抵押貸款可能在證券到期日之前發生非計劃的提前還款。對基金而言，這意味著預期利息的損失，及基金在購買時支付的超過票面價值的溢價所代表的部分本金投資損失。當利率下降時，抵押貸款提前還款通常會增加。

- 延期風險：利率意外上升可能會降低證券化產品的提前還款率，延長其期限。這可能導致證券化產品的價格對利率變動更加敏感。證券化產品發行人執行相關資產擔保權益的能力可能有限，而為支持證券而提供的信用增級（如有）可能不足以在違約情況下保護投資者。

證券借貸風險

本公司訂立的證券借貸交易，如「投資限制——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一節所載，涉及一定的風險，及概無保證該運用可達致目標。

投資者應特別留意的是在基金證券借貸人違約、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延遲取回（這可限制了基金為迎合證券銷售下的交付責任，或因出售要求而引致的付款責任）或者甚至喪失收回抵押品的權利的風險，這些風險可因對借貸人謹慎的信譽分析而減低風險，分析會測定他們在貸款所述的時間範圍內涉及的清盤／破產訴訟的風險的程度。若基金所借出證券的借貸人未能返還這些證券，則存在收取的抵押品實現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之風險，不論是由於錯誤定價、不利的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機構的信貸評級惡化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所致。

基金可將收到的來自借貸人的現金抵押再投資。現金抵押再投資會有價值或回報低於應返還予借貸人數額之風險，且該等損失可能超過基金由證券借貸賺取之數額。這可能導致基金承受重大損失。

滬港通及深港通風險

若干基金可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某些合資格中國Ａ股。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

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計劃。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投資者互相直接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

互聯互通機制包括上交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交所與聯交所兩項北向交易連接。藉由該等連接，若干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經紀發出指令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上交所證券**」）或於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中國 A 股（「**深交所證券**」）（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合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的成份股、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i)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ii) 被列入「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不時經中國內地相關監管機構的審閱和批准而更改。

深交所證券包括市值至少為人民幣 60 億元的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不時的所有成分股，以及並無列入相關指數成分股但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但不包括該等深交所上市股票：（i）並非以人民幣報價及買賣；（ii）被列入「風險警示」；（iii）已遭深交所停牌；（iv）處於除牌前期間。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可經由相關中國內地監管機構不時檢討及批准後更改。

更多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詢:

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Mutual-Market/Stock-Connect/Getting-Started/Information-Booklet-and-FAQ/Information-Book-for-Investors/Investor_Book_En-v2.pdf

除了與中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及有關人民幣投資的風險以外，透過互聯互通機制的投資須承受額外的風險，即額度限制、暫停風險、交易日差異、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操作風險、中國A股名義持有人議定、投資者賠償、交易成本、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監管風險及創業板風險。

額度限制

互聯互通機制受投資額度限制，這或會局限相關基金及時地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以致該等基金可能無法有效地實行其投資政策。特別是，當北向的每日額度用盡或在

開盤集合競價時段超出北向每日額度，新的買盤將會被拒絕（雖然無論額度的餘額多少，投資者仍然可以出售其跨境證券）。

暫停風險

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各自保留在必要時暫停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倘暫停交易，相關基金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互聯互通機制僅在中國內地與香港港兩地市場均開市交易及兩地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結算日開放之日運作。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市場的交易日差異，有可能出現當中國內地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不是正常交易日，因此，基金不能夠執行任何互聯互通機制證券交易的情況。基金因而可能須承受中國 A 股於互聯互通機制不運作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前端監控對賣出的限制

中國內地法規規定投資者在出售任何股份之前，帳戶內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深交所及上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指令。聯交所將於交易進行前檢查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中國 A 股賣盤指令，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結算、交收及託管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作為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中國結算運作一個綜合的結算、交收及持股基建網絡。中國結算已建立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中國結算違約的機會被視為微乎其微。

倘若發生罕見的中國結算違約事件且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將本著誠信，透過可採取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盤，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及款項。在該種情況下，相關基金可能在追討賠償過程中遭受延誤或未能向中國結算追回其全部損失。

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的中國 A 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例如相關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中國 A 股的實物股票。透過北向交易取得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應將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存放於其經紀商或保管人在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更多有關互聯互通機制保管人機構的資料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

操作風險

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提供了一個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互聯互通機制的先決條件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此項計劃，惟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訂明的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

應知悉，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制度存在重大差異，且為了配合試點機制的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解決有關差異引致的問題。

此外，互聯互通機制的「互通」要求跨境傳遞買賣盤指令。這需要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研發新的資訊科技系統（即由聯交所為需要連接的交易所參與者構建的新交易指令傳遞系統（「**互聯互通機制交易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和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計劃進行的交易可能受到干擾。相關基金進入中國 A 股市場（及因此實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 A 股名義持有人議定

香港結算是海外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所取得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監會《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中明文規定，根據適用的法律，投資者（例如基金）享有透過互聯互通機制取得的互聯互通機制證券的權利和利益。然而，中國內地法院可能認為登記為互聯互通機制證券持有人之任何名義持有人或保管機構擁有完整的所有權，而且即使受益人的觀念根據中國內地法律是被認可的，那些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將形成該等機構的資產池，其部分可供分配予此類機構的債權人及／或受益人可能在有關證券上毫無權利。因此，相關基金及存管人無法確保在所有的情況下基金在這些證券的所有權或資格都能得到保證。

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就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系統）規定，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責任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法院訴訟以代表投資者就互聯互通機制證券在中國內地或其他地方強制執行任何權利。因此，儘管相關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獲得認可，惟相關基金可能難以執行其於中國 A 股的權利或延誤執行有關權利。

香港結算被視為負責保管透過其所持有的資產，惟應注意存管人及相關基金與香港結算是沒有法律關係的，在基金遭受香港結算的業績或是無力償還導致損失的事件上也沒有直接的法律資源不利於香港結算。

投資者賠償

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是為了賠償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品違責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由於透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北向交易的違責事項並不涉及在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有關違責事項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另一方面，由於相關基金是透過香港經紀商而非中國內地經紀商進行北向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與中國 A 股交易有關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相關基金可能須支付新的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針對股份轉讓收益的稅負，該等費用仍待有關當局決定。

中國內地稅務考慮

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保留權利就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作出稅務撥備，因此將影響相關基金的估值。中國內地證券的特定收益是否及如何徵稅存在不確定性，且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管理公司及／或相關投資經理作出的任何稅務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應付出售中國內地證券所得收益的最終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該等收益將如何被徵稅、稅務撥備水平及投資者何時在／從相關基金購買及／或賣出其股份的最終結果而定，投資者可能得益或受損。

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互聯互通機制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 [2014] 81 號）（「第 81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中國 A 股所得之收益將暫時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及營業稅。然而，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例如基金）須就股息及／或紅利股份按 10%的稅率支付稅款，而上市公司將預扣有關稅款及支付予相關主管機構。

監管風險

中國證監會的互聯互通機制規定為於中國內地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部門法規。然而，該等規例的應用是未經驗證的，概不保證中國內地法院將認可該等規例（例如在處理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訴訟時）。

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受監管機構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交易所訂定的實施細則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互聯互通機制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及跨境執法頒佈新法規。

到目前為止，有關法規未經驗證，且無法確定其將如何應用。此外，現行法規或會變更。並不保證互聯互通機制將不會被撤銷。相關基金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可能因該等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創業板風險

深交所創業板是由處於發展初期的發行機構組成的高科技板塊。傳統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一般被視為估值過高，而其極高估值可能無法持續。主要指數編製機構於編製A股指數時，通常不包括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因此，A 股指數的表現未必反映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的表現。

由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規模較小及經營歷史較短，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價一般較在深交所主板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股價波動。此外，有關創業板市場證券的發行及上市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可能不及深交所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的有關規則及規例嚴格。這意味著在創業板市場上市的公司抵擋市場風險的能力一般較低，及較易被暫停交易與除牌。除牌或暫停交易會使投資者無法平倉，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小型及中型公司風險

儘管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提供大量資本增長機會，但其亦涉及重大風險，且被視為具投機性。從歷史角度，小型及中型公司證券的價格較大型公司證券波動，特別在短期內。諸多導致價格波動較大的原因包括小型及中型公司較缺乏增長前景、該等證券的市場流動性較低，以及小型及中型公司對經濟狀況變化較為敏感。

此外，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缺乏健全管理，無法取得維持公司成長或發展所需的資金，且僅擁有少量的產品線，或為支持新產品開發或銷售服務支出所需之實際市場需求尚未形成，也可能永遠不會出現。小型及中型公司可能特別受到利率上升的影響，因為其可能會發現更難籌措資金來持續或擴大經營，或可能難以償還其浮動利率的任何貸款。

若為註冊於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或於上述地區進行其主要活動的小型及中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其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是位於新興市場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流動性可能遠低於發達工業國家的同類型公司股票。

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基金之價值及表現可能因該等工具的相關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結構性票據風險

部份基金可投資於結構性票據（包括信貸掛鈎票據）。結構性票據（例如信貸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及同類票據）指由交易對手建構的票據，其價值將跟隨票據所述相關證券的價格走勢。有別於金融衍生工具，票據買方須向賣方交付現金。若相關證券的價值下跌，投資於該等工具可能導致損失。基金亦可能承受票據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該等票據計劃的文件通常極為度身訂造，或會帶來額外風險。結構性票據的流動性可能遜於相關證券、一般的債券或債務工具，因為二級市場可能不存在，因而可能對基金賣出持倉的能力或該賣出交易的價格造成負面的影響。

SPAC 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SPAC) 或類似特殊目的實體，這面臨與其他股票證券相關的風險之外的多種風險。 SPAC 為一家公開交易公司，其為收購或與現有公司合併而籌集投資資金。除了尋求收購外，SPAC 沒有任何經營歷史或持續的業務，其證券價值尤其取決於 SPAC 管理層確定合併目標及完成收購的能力。部分 SPAC 可能僅在某些行業或地區進行收購，這可能會增加其價格的波動性。此外，此等可能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證券可能被視為缺乏流動性及／或可能受到轉售限制。

伊斯蘭債券風險

部分基金可投資於伊斯蘭債券。伊斯蘭債券是一種遵守伊斯蘭教教義的債務證券及通常承受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例如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伊斯蘭債券的價格變動主要受資本市場利率發展影響，而這又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伊斯蘭債券在資本市場利率上升時遭受損失，而在資本市場利率下降時升值。價格變動亦取決於伊斯蘭債券的期限或剩餘到期時間。一般而言，相對於長期伊斯蘭債券，短期伊斯蘭債券有較低的價格風險。然而，其通常具有較低的報酬，及由於證券投資組合到期日更頻繁，涉及到更高的再投資成本。

主權伊斯蘭債券（「**主權伊斯蘭債券**」）是由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伊斯蘭債券。投資於由政府或其代理機構及部門（「**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主權伊斯蘭債券涉及高風險。掌控主權伊斯蘭債券償還的政府機構可能於到期時因特定因素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該等債務的條款償還本金及／或回報，包括但不限於 （i）其外匯儲備；（ii）其於還款日的外匯儲備可用金額；（ii）其未能實施政治改革；及（iii）其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相關的政策。

主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亦可能因與主權發行機構有關的額外限制而受到影響，可能包括：（i）該等債務發行機構單方的改期；（ii）對發行機構有限的追索權（如果發生延遲還款失敗）。

投資於新興或前緣市場國家的政府或政府相關機構所發行的主權伊斯蘭債券的基金須承受額外風險，此等風險與該等國家的特定情況相關（例如貨幣波動、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匯回限制等）。

伊斯蘭債券亦面臨被重新分類為不遵守伊斯蘭教教義的風險。該等重新分類可能影響基金所持有的伊斯蘭債券的價格及流動性，這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及表現有不利影響。

可持續性風險

投資經理認爲，可持續性風險與基金的回報有關。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可能會導致將有利可圖的投資排除在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還可能導致基金出售持續表現良好的投資。

可持續性風險的評估在一定程度上是主觀的，概不保證基金所作的所有投資均反映任何特定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信念或價值觀。

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會對一項或多項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對本基金的回報帶來負面影響，或引致可持續性風險實現。

可持續性風險可以通過不同方式表現出來，例如但不限於：

- 不遵守環境、社會或管治標準會導致聲譽受損，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下降或公司或行業集團錯失商機，
- 法律、法規或行業規範的變化導致可能產生的罰款、制裁或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從而影響公司或整個行業的增長和發展前景，
-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需求，從而導致被認為滿足更高的 ESG 標準的公司的證券價格過分上漲。如果市場參與者對公司遵守 ESG 標準的看法改變，則此類證券的價格可能會更加波動，及
- 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刺激公司提供有關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標准或活動的誤導性信息。

通常認為的可持續性風險因素分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例如但不限於以下主題：

環境

- 減緩氣候變化
- 適應氣候變化
- 保護生物多樣性
- 可持續利用及保護水和海洋資源
- 過渡到循環經濟、避免浪費及回收
- 避免及減少環境污染

- 保護健康的生態系統
- 土地可持續利用

社會事務

- 遵守公認的勞動法標準（無童工和強迫勞動、無歧視）
- 遵守就業安全及健康保護
- 適當的報酬、公平的工作條件、多樣性及培訓和發展機會
- 工會的權利和集會自由
- 保證充分的產品安全，包括健康保護
- 對供應鏈中的實體適用相同的要求
- 包容性項目或考慮社區及社會少數群體的利益

企業管治

- 稅務誠信
- 反腐敗措施
- 董事會的可持續性管理
- 基於可持續性標準的董事會薪酬
- 舉報的便利
- 員工權益保障
- 數據保護保證

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導致相關投資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聲譽顯著惡化，從而可能嚴重影響其市場價格或流動性。

掉期協議風險

本公司可能訂立任何利率、指數或外幣匯率之掉期協議，務求以相較直接投資於某一工具為低之成本獲取某特定寄望之回報。掉期協議一般由機構投資者訂立，乃一雙邊協議，期限由數天至超過一年不等。在一般標準之「掉期」交易中，雙方同意互換所賺取之回報（或回報率差距），這些回報（或回報率差距）是從賺取或變現某些已決定投資或工具中所獲取。雙方交換或「掉期」之總收益乃以「假設額」計算，即以某一利率投資於某一外幣和代表某一指數之「一籃子」證券之美金金額之回報和價值增長。掉期協議中指「假設額」乃虛設，以計算根據掉期協議雙方同意交換之債項。本公司於掉期協議中之債項（或權利） 一般只等於根據協議雙方持倉之相對值計算之應付及應收淨額（「淨額」）。

本公司之掉期協議是否能成功達到其投資目標，視乎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是否能正確預測何等投資將能比其他投資帶來較大回報。由於掉期協議涉及兩方，及有可能包含長於七個公曆日

之條款，因此掉期協議可說是非流動性的。此外，本公司須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而未能收取掉期協議中預期可收取金額的風險。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將按「投資限制」部份內的指引訂立掉期協議。決定掉期合約表現的主要因素為相關投資的價格變動、特定利率、貨幣及其他用於計算由交易對手支付或支付予交易對手的到期款項的因素。如掉期合約需由基金支付款項，後者須始終能兌現所述付款。此外，如交易對手喪失其信譽，與此交易對手訂立的掉期合約之價值可能會下跌，將會導致基金遭受潛在的損失。

債券通系統故障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所進行的交易是通過新開發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進行的。無法保證此類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中斷。因此，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交易的能力（從而達到其投資策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相關基金通過債券通向 CIBM 投資，則可能會面臨下訂單及／或結算系統固有的延遲風險。

TBA 交易風險

TBA 交易是遠期結算按揭抵押證券（「MBS」）交易，其中待交付的特定證券在交易日尚未確定，但交付的證券必須符合規定的條款及標準（例如發行人、期限、票息、價格、面額及結算日期）。遠期結算證券，例如 TBA 交易，涉及槓桿，可能放大投資風險。TBA 交易亦面臨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TBA 交易在協議期限內會受到相關投資價值變動的影響。在指定的未來日期購買證券的義務涉及基金有義務購買的證券的市值可能跌至購買價格以下的風險。

基金可訂立 TBA 銷售承諾，以對沖其投資組合持倉或根據延遲交割安排出售其擁有的證券。在訂立 TBA 銷售承諾時，基金將承擔待交付的 MBS 的價格在結算日之前上漲的風險。這可能會導致相關證券的收益潛力降低。

基金可訂立 TBA 滾動交易，即買方同意出售一項 MBS 並在日後回購另一項具有類似特徵的 MBS。如果相關資產池的價格於交易買賣期內上漲，TBA 滾動交易的買方將承擔以更高價格購買類似證券的風險。

終止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本公司可能不會無限期持續。倘本公司的資本跌低於其最低資本的三份之二，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解散。倘本公司的淨資產低於五仟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

或在特定其他情況下（包括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變動適合進行該等終止或該等終止符合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董事會亦可決定關閉任何現有基金。投資者可能不能取回其原投資款項。

投資者應參閱「其他資料」一節中更多的詳情。

相關投資基金風險

基金的表現直接受其所持的任何投資基金的表現影響。基金須承受與其所持的任何投資基金有關的風險。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直接或部份與其相關投資基金（如有）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有關。基金無法控制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且無法保證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成功實現，或會對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若相關投資基金持有相同的證券或相互買賣證券，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投資目的。基金投資的相關投資基金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

相對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基金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可能成本較高且風險更大。基金的股東將間接承擔相關投資基金的費用及開支（包括管理及顧問費及其他開支）。概無保證相關投資基金的流動性一直足以應對贖回請求。基金所持有的任何特定相關投資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釐定在部份情況下可能暫停。若發生該情況，基金及時滿足贖回請求的能力可能受影響。本基金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受到不利影響。

相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進行買賣，因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是在交易所買賣的，其價值可能會因與其資產淨值無關的因素而波動。

估值風險

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可時刻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比較，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受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影響。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的價格或須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差價可能較大，本基金或會招致重大的交易成本。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招致巨額交易和變現成本。

在 CIBM 交易的債務證券可能難以出售或無法出售，這將影響相關基金以其內在價值購買或處置此類證券的能力。

認股權證風險

可能會利用認股權證的基金，其投資於及持有認股權證可導致有關基金的淨資產淨值須承受的波幅提高及因此附帶更高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應明白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並不保證任何基金之投資不會帶來損失，亦不保證基金之投資目標必能達到。無論本公司、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或其世界各地之關聯單位，均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之表現或任何未來之回報。

投資限制

董事局已採納下列有關本公司的資產投資及其活動的限制，惟對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除以下第 5 分節「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另行訂明外，不在此限。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屆時將會更新本基金說明書。

各項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必須遵守盧森堡法律施加的投資限制（以下第 5 分節「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除外）。

1. **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流動資產**

只要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

a) 本公司將投資於：

(i) 在受監管市場獲承認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ii) 在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受監管、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及 / 或

(iii) 在非歐盟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在非歐盟成員國的另一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該市場是受監管、定期運作及被認可及對公眾開放的；及 / 或

(iv)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發行條款須包括一項承諾，即該等最近發行證券將申請在上述 (i)、(ii) 及 (iii) 項所述地區的國家的定期運作、被認可的及對公眾開放的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正式上市，並將於購買後一年內上市；及 / 或

(v)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 / 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無論該等企業是否位處於歐盟成員國，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已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的法例或根據規定是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的條例所監管以及監管機構間之合作有足夠的保證的法例所認可；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持有人的受保障水平相等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單位持有人所獲的保障，特別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貸款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的無備兌沽售之規則與 2009 年 7 月 13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09/65/EC 號指引的規定相等；
該等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在半年度報告及年報中公佈其業務，以助評估於報告期內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營運；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計劃收購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不可將其資產總額 10%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之單位；及 / 或

(vi) 可在要求時即時還款或有權被提取及於不超過 12 個月內到期的信貸機構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註冊辦事處設於非歐盟成員國內，有關信貸機構須受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及 / 或

(vii)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上文分段 (i) 至 (iv) 段所述在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 / 或於場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相關證券包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本節 1.a) 所述的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嚴格監察的機構，且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所批准的類別；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本公司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及 / 或

(viii)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屬於上文 1.a) 的情況除外），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機構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內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 由按照歐盟法例準則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或按照盧森堡監管機構認為與歐盟法例最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從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第一、二或三段所述者相等的保障，而發行機構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第四份 78/660/EEC 號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包括一間或多間的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b) 本公司可最多將任何個別基金的淨資產 10%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上文 a) 段所述者則不在此限。

c)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持有流動資產。

d) (i) 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淨資產 10%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各項基金不可將淨資產 20%以上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基金就並非透過根據《歐盟規例》第 648/2012 號第 14 條獲授權或根據該規例第 25 條獲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中央結算的衍生工具交易所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10%（倘交易對手為上文 1.a)(vi) 段所述的信貸機構）或其淨資產 5%（在其他情況下）；

(ii) 任何基金持有的每一發行機構（即基金投資超過其淨值 5%的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的資產淨值 40%。該限制並不適用於受嚴格監管的金融機構作出的存款及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有第 1. d)(i) 段所載的個別限額，個別基金將以下投資合併計算時，該等投資：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於單一機構作出的存款，及 / 或

- 來自與單一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該等交易並非透過根據《歐盟規例》第 648/2012 號第 14 條獲授權或根據該規例第 25 條獲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中央結算；

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iii) 若基金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非歐盟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 1.d)(i) 段第一句所述上限可提高至 35%；

(iv) 就上文 1.d)(i) 段第一句所述的上限而言，1. 對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關於發行擔保債券及公開監管擔保債券並修訂指令 2009/65/EC 及指令 2014/59/EU 的指令(EU) 2019/2162（以下簡稱「指令 (EU) 2019/2162」）第 3 條第 1 點所定義的擔保債券，及 2. 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該信貸機構須受法律及旨在保障債券持有人的特別公共規例所監管，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25%。特別是，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附帶於上述債券的申索，以及在發行機構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價值的 80%；

(v) 在計算第 1.d)(ii) 段所述的 40%上限時，不包括第 1.d)(iii) 段及 1.d)(iv)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上文 1.d)(i)、(ii)、(iii) 及 (iv) 段所述的上限不可合併計算，因此，根據上文 1.d)(i)、(ii)、(iii) 及 (iv) 段所述於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以及與該機構作出的存款或與該機構訂立之衍生工具交易，不得合共超過任何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就編製綜合賬目（定義見 83/349/EEC 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1.d) 段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個別基金可累計最多將資產的 20%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vi) 在不影響第 e) 段所述上限的原則下，倘基金的投資政策是對應盧森堡監管機構認可的某一股票或債券指數成份時，本第 d) 段所述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的股份及 / 或債券的上限為 20%，惟前提是：

- 該指數成份足夠多元化，
- 該指數為其有關市場的適當指標，
- 該指數以適當方式公佈。

在特殊市場環境下，尤其於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高度所主導的受監管市場內，如證明有充分理由的話，上文分段所述的上限可提高至 35%，惟只准就單一發行機構作出最高達 35%投資；

(vii) 任何基金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任何 G20 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本公司可將任何個別基金的資產 100%投資於該等證券，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每一種發行類別之證券價值不得超逾該基金淨資產之 30%。

e)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不可投資於令其對發行機構之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有投票權股份。此外，基金不可購入超過：(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份之 10%；(ii)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債務證券之 10%；(iii) 任何單一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 25%；(iv)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貨幣市場工具之 10%。儘管如此，於購入時，倘若當時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值或已發行工具的淨額不能計算時，則第 (ii)、(iii) 及 (iv) 所述的上限可不予理會。

本第 e) 段的上限規定不適用於 (i) 由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ii) 在於非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且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設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機構之證券的公司，本公司於該公司的股本中所持有之股份，而根據該國的法例，持有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投資於該國的發行機構之唯一途徑，惟本公司須於其投資政策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43、46 條及 48(1)及(2)條所述的限制。

f) (i) 除個別基金的投資政策另有規定以外，各項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 10% 以上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

(ii) 倘若其投資政策規定上述第 f)(i) 段的限制不適用於某一特定基金，該項基金可購入於第 1.a) (v)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惟於單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投資不可超過個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就此投資上限的適用目的而言，有多個劃分部份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每個劃分部份會被視為獨立的發行機構，惟須確保不同劃分部份對第三者的分割責任原則；

(iii)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企業（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除外）的單位總值不可超過個別基金的 30%淨資產；

(iv) 當個別基金投資於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大額控股的方式與本公司掛鈎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則本公司毋須就其於該等其他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之投資繳交任何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個別基金於如上所述般與本公司掛鈎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投資而言，向該基金及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收取的管理費總額（不包括任何業績表現費，如有）不會超過有關投資值 2%。本公司將於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有關基金及該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v) 基金可購入不超過同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的 25%。倘若於購入時已發行的單位的總值不能計算時，則此上限可不予理會。如屬有多個劃分部分的個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此限制按所有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發行的所有單位及所有劃分部份合併計算；

(vi) 就上文第 1.d) 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或其他集體投資企業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g) 倘公司章程細則和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其他基金擬發行或所發行的股份，惟該項基金不受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律（經修訂）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目標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基金；及

(ii) 完成購入的目標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的單位；及

(iii) 在相關基金持有目標基金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iv) 就核實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股份期間，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將不考慮該等股份的價值。

(v) 對目標基金作投資的基金與該目標基金兩者之間並無重複支付管理費 / 准入費或銷售費。

h) 本公司不可 (i) 為任何基金購入部份已付或全數未付或牽涉責任（待確定的或其他形式的責任）的證券，除非根據發行條款，該證券將會或可以按持有人的選擇於購入後一年內免去該責任；及 (ii) 為任何基金包銷或分包銷其他發行機構的證券。

i) 本公司不可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投資而該等投資的持有人須負上無限責任。

j) 本公司不可購買由本公司的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仕或管理公司所發行的證券或債務工具。就本投資限制而言，「關連人仕」是指富蘭克林鄧普頓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關聯公司及子公司。

k) 本公司不可以保證金購買任何證券（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 2.e）條所述上限內獲取結算證券買賣可能所需的有關短期信貸）或就上述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作出無抵押出售，惟本公司可就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其期權）作出初次及維持保證金存款。

l) 只要本公司獲證監會認可，本公司各項基金可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 10%投資於在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及 B 股。

2. 投資於其他資產

a) 本公司不可購買房地產，亦不可購入任何房地產期權、權利或權益，惟本公司可為任何基金投資於由房地產或其權益作抵押的證券或房地產投資公司的證券。

b)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證書。

c) 本公司不可訂立直接商品交易或商品合約，惟本公司可在下文第 3 條所述上限內於該等交易上訂立金融期貨交易以對沖風險。

d) 本公司不可向其他人士作出貸款或代表第三者作為擔保人，或承擔、加簽或以其他方法就任何責任或債務或對任何人就借款而負上直接或或有責任，但就本條限制的目的而言：

(i) 購入債券、債權證或其他公司或主權償還債項（無論是否已全數或部分支付）及投資於經合組織成員國或任何超國家機構、組織或主管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短期商業票據、存款證及主要發行機構的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交易債務工具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及

(ii) 以對銷貸款購買外幣將不被視為作出貸款。

e) 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基金借入款項，惟總金額佔該基金按市值計算的淨資產不超過 10%且僅屬臨時措施者除外。然而，本公司可以對銷貸款購入外幣。

f) 本公司不可按揭、質押、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轉讓任何基金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作為債務抵押品，惟倘與上文第 e) 條所述借貸相關而有需要者除外。按待發行或延遲交付基準進行的證券買賣，以及有關沽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的抵押安排不被視為質押資產。

3. 金融衍生工具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工具及技術的使用均不可導致基金偏離其投資政策。

各項基金可在第 1.a)(vii) 條所述上限內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相關資產的比例合共不能超過第 1.d)(i) 至 (v) 條所述投資上限。當基金投資於以指數作基準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就第 1.d) 條所述上限予以合併。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衍生工具，後者必須計算在內以符合本限制的規定。

本公司，代表相關基金，只可選擇符合以下條件的掉期交易對手，其須為董事局挑選的一級金融機構，及為受嚴格監察、屬 CSSF 所批准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且專門參與此類交易的機構。

視乎情況而定，各項基金收到的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 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如下文進一步描述。抵押品主要包括現金及高評級的主權債券。抵押品的價值或會因就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幅作出撥備的百分率（「扣減率」）而減少。用作合格抵押品交換的資產類型將根據與每個交易對手的協議而有所不同，通常包括現金、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或核心歐洲主權或機構債務。各類資產所用的合格抵押品和相應的扣減率應符合 2016 年 10 月 4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16/2251 號實行細則的要求，該細則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中央交易對手及交易存管的第 648/2012 號條例，該條例關於並非由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紓減技術的歐盟監管技術標準（通常稱為「歐盟未結算場外市場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風險承擔淨額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及根據協議條款，其包括最低轉讓金額，通常少於 500,000 歐元。最低轉讓金額提供了一個下限，低於此下限的抵押品將不會被轉移。如果交易對手對基金的風險承擔淨額超過最低轉讓金額時，交易對手將要求基金提供抵押品。抵押品水平可視乎風險的市場波動而在該基金及交易對手之間波動。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若再投資符合與相關交易對手簽訂的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協議（「 ISDA 主協議」）的信貸支持附件（「 CSA」）中的規定，且任何再投資均符合附錄 B「投資限制」所詳載的風險分散要求，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a) 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 MMFR）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b)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該信貸機構位於非成員國境內，則其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c) 根據 ISDA 主協議的 CSA 被視爲合格抵押品的高質素政府債券；及 (d)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交易應是與受嚴格監察的信貸機構作出，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本公司有關於抵押品再投資的政策（具體而言，即不可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使整體風險計算不會受影響。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計算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時會考慮到相關資產現值、交易對手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平倉時機。

本公司須確保各項基金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整體投資不超過該基金的總淨資產。因此，基金所承受的整體風險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的 200%。此外，以臨時借貸方式

（如上文第 2.e) 條所述）所增加的整體風險比例不可超過 10%，從而在任何情況下整體風險均不可超過任何基金總淨資產的 210%。

基金採用相對風險價值（VaR）或承諾法來計算其整體風險（以適當者為準）。

當基金的投資目標顯示某一基準以作為其表現的比較時，用以計算其整體風險的方法可考慮不同於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內所述的用作計算其表現或波幅用途的基準。

<u>貨幣對沖</u>

有關個別基金，為對沖貨幣風險目的，本公司可於遠期貨幣合約、外匯期貨、就貨幣及於交易所掛牌或於受監管市場交易的或與高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貨幣掉期合約的認購期權及購入的認沽期權中持有未償付的承擔。

在符合以下貨幣對沖技巧的執行的規定下，對個別的貨幣的承擔不可以超過有關基金持有以該貨幣（或其他與該貨幣有大部分相似的形式波動的貨幣）計價的證券及其他資產的總值。

於本文，就各項基金而言，本公司可採用以下貨幣對沖技巧：

- 代表對沖，即個別基金藉著出售（或購入）與該基金報價貨幣密切相關的另一種貨幣，而對沖該基金的報價貨幣（或該基金資產的指標或貨幣狀況）與另一種貨幣的風險，惟該等貨幣實質上甚有可能以類似形式波動。決定一種貨幣之浮動與另一種貨幣相似的準則包括：(i) 兩種貨幣之間的相關性在過去一段頗長時間證實為超過 85%；(ii) 兩種貨幣皆獲明示的政府政策安排於已定之日期加入歐洲貨幣同盟（歐元區國家）(其中包括使用歐元作為與其他貨幣為單位的債券持倉對沖之代替品，而該等貨幣已決定將於未來日子成為歐元的一部份)；及 (iii) 作為對沖工具之貨幣乃貨幣籃子的一部分，而中央銀行明顯有在一定程度上管理該貨幣，而該貨幣之價格乃穩定或以先行決定的比率移動。

- 交叉對沖，即個別基金出售須承受風險的貨幣，而購入較多該基金亦可能須承受風險的另一種貨幣，報價貨幣的水平維持不變，惟所有該等貨幣於當時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而所採用的技巧可有效達致需求的貨幣與資產狀況。

- 預期對沖，即購入某貨幣的決定與由個別基金投資組合持有以該貨幣計價的單位的決定分開作出，惟因預計將於日後購入相關組合證券而購入的貨幣，必須為該基金的指標或投資政策規定的國家貨幣。

總回報掉期交易

根據其投資政策獲准投資於總回報掉期的基金可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惟可從事該交易的基金資產淨值最高比例不得超過 30%。在該情況下，該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由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批准及監督。交易對手在任何時候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總回報掉期的相關資產並無酌情決定權。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就所有從事總回報掉期合約的基金而言，基金在總回報掉期的實際活動將於基金的財務報表披露。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股票、貨幣及 / 或商品指數（例如，但不限於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能源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穀物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工業金屬指數、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貴金屬指數或摩根士丹利平衡除軟性商品指數）、波幅方差掉期以及固定收益產品，最顯著的是高收益公司及銀行貸款相關投資。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倘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該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總回報掉期交易之預期比例將以使用的金融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總額計算，並於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披露。若基金訂立總回報掉期交易，其目的是透過相關參考資產的價值變化及接收參考資產產生的任何收入以產生額外資本及 / 或透過賣空相關參考資產以降低投資組合內的投資風險。

總回報掉期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4. 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及工具之運用

a)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

(i) 種類及目的

在最大限度的准許及在限制說明內，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任何現在或將來的盧森堡相關法律或實施規例、通告及盧森堡監管當局的立場（「規例」），尤其以下的條項：(i) 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Grand-Ducal 規例第 11 條，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之盧森堡法律的某些定義及 (ii) CSSF 通告 08/356 號及 14/592 號有關規則適用於當集體投資計劃使用某些技巧，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有關工具，基金可能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益的目的，或降低成本或風險 (A) 以買家或賣家的身份訂立可選擇性及不可選擇性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及 (B) 從事證

券借貸交易。

視乎情況而定，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抵押品可抵銷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一系列標準，包括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相關的風險（如下文所述）等標準。

抵押品的形式和性質主要包括現金及高評級的主權固定收益證券，其符合特定的評級標準。證券借貸交易的合格抵押品將是政府（如澳洲、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荷蘭、挪威、紐西蘭、新加坡、瑞典、瑞士、美國、英國等）所發行的可轉讓償還債項（合稱為「AA 級主權債券」），具有分別來自標準普爾至少 AA-的信用評級以及來自穆迪至少 Aa3 的信用評級，並且是在相關當地市場以相關國家法定貨幣計價發行（但不包括其他證券及通膨掛鈎證券的衍生工具）。本公司因回購協議交易而收到的抵押品可能是美國國庫券或由美國政府充分信譽保證支持的美國政府機構債券及 / 或被評為 AA-或以上評級的核心歐洲主權或機構債務。對有關總回購協議的保管承諾可接受的所用三方抵押品，包括：美國國債（短期票券、中期債券和長期債券）以及下列政府贊助機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房貸款銀行（FHLB ）、聯邦住房貸款抵押公司（FHLMC）和聯邦農業信貸系統（FFCB）。

抵押品自訂立回購交易起將有不超過 5 年的最終期限。

收到或提供作爲抵押品之證券的價值也將等於或大於回購、反向回購或證券借貸交易金額的 102%。超過 100%的額外抵押品會爲抵押品價值的短期波幅作出撥備。淨風險由交易對手每日計算，及根據協議條款，包括最低轉讓金額，抵押品水平可視乎風險的市場波動而在該基金及交易對手之間波動。

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基金收到的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抵押可能會以一種符合該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方式，及按「投資限制」一節內所詳細列載的多元化要求再投資於：(a) 由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 MMFR）所發出的股票或單位；(b)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該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該信貸機構位於非成員國境內，則其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c) 高質素的政府債券；及 (d) 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惟交易應是與受嚴格監察的信貸機構作出，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累計方式收回全額現金。本公司有關於抵押品再投資的政策（具體而言，即不可使用可能產生槓桿效應的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使整體風險計算不會受影響。

根據前段所述的要求，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任何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或由經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 G20 任何成員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須持有最少

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及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ii) 限制及條件

- 證券借貸交易

在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基金暫時最高可使用其資產的 50%於證券借貸交易。各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量須保持在適當的水平，或各基金有權要求取回借出的證券使其不論何時都可應付其贖回責任，以及這些交易不會危及各基金根據投資政策資產的管理。在對財務報表、公司公告、信用評級以及其他市場資訊（包括一般市場變動）進行初步分析並隨後進行年度審核後，挑選證券借貸交易的交易對手。

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信用評級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

當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時，基金亦須符合以下要求：

(i) 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須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

(ii) 基金可直接地透過（A）其本身或（B）作為認可結算機構或由受 CSSF 認為與歐盟法律規定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約束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所組織的標準化借貸系統的一部分，向交易對手借出證券。高盛銀行、摩根大通銀行及倫敦分行可擔任代表基金的證券借貸代理；

(iii) 基金僅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惟其有權於任何時候根據協議條款要求返還借出的證券或終止協議；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股票證券是唯一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基金的淨資產中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之預期比例披露於相關基金的「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除非基金不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的特定部分未提及此類交易。

所有相關基金的證券借貸交易的使用將是暫時的，而基金可能會出現上下波動。此類變化可能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但不限於基金的總淨資產、借方從相關市場借入股票的需求及相關市場的季節性趨勢。在市場對借入相關證券的需求很少或沒有需求的時期，基金淨資產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比例可能為 0%，而在需求較高的時期，該比例可能接近 50%。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基金將使用此等交易以透過借方為在整個借貸期間使用基金證券而向基金支付的費用產生額外的資本或收入。雖然相關基金從事

證券借貸的預期比例為 5%，但根據相關證券借貸協議的規定，最高比例為 50%。為免存疑，即使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例可能因基金而異，所有相關基金使用此類交易的目標仍然相同。

有關使用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於「風險考慮」一節內有更全面的描述。

為免存疑，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將不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

基金與任何單一對手進行回購協議交易，僅限於使用 (i) 其資產的 10%而交易對手為一所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歐盟成員國之信貸機構，及 (ii) 其資產的 5%於其他事例。在對財務報表、公司公告、信用評級以及其他市場資訊（包括一般市場變動）進行初步分析並隨後進行年度審核後，挑選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交易對手。儘管挑選交易對手時並無採用預定法定地位、信用評級或地域準則，但挑選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基金的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量須保持某一水平，從而不論何時基金都會有能力應付對股份持有人的贖回責任。再者，基金必須確保在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到期時，能夠有足夠的資產支付與交易對手協定的金額使證券歸還予基金。因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以下類型的資產可從事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主權債務證券、證券、公司及政府債券、非代理性住宅抵押擔保證券及商業抵押擔保證券、可能還有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只有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在該基金的「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所述的限制範圍內使用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如進一步描述）。在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時，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使用該等交易投資現金並收取投資利息收入，該類投資受最高信用質量等級的抵押品保護（AA 或 AAA），到期不超過 5 年，至少等於投資的 102%[30]。在使用回購協議交易時，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使用該等交易以低利率獲得流動性以應對突然贖回的需求，以避免可能需要以折扣價出售其他持倉。

如果任何其他基金將來打算使用任何該類交易，本基金說明書（包括本節）將作相應修改。

[30] 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該句將修訂如下：「*在使用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時，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將使用該等交易投資現金並收取投資利息收入，該類投資受最高信用質量等級的抵押品保護（AA 或 AAA），其最終到期日須符合 MMFR 的規定，至少等於投資的 102%。*」

使用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對投資者回報的影響在「風險考慮」一節中有更全面的描述。

- **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協議交易的成本及收益**

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可由相關基金之收益扣除。該等成本及費用將不包括隱含收益。所有來自此類交易的收益，扣除其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將返還予相關基金。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將詳列整個報告期間來自證券借貸及／或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其所導致的直接及間接運作成本及費用。直接及間接成本及費用可能支付的機構，包括：銀行、投資公司、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以及與管理公司及／或存管人有關的機構。

回購及／或反向回購協議交易產生的所有收益將返還至相關基金，管理公司除了收取相關基金的投資管理費（如「費用及支出」一節所載）外，不會從該等收益中收取任何費用或成本。

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無關的證券借貸代理就其服務收取最高達證券借貸所得總收入的10%的費用，剩餘收入由相關的借貸基金收取及保留。因證券借貸交易所得的任何增長收入將會累算至相關的基金。

證券借貸代理應作為相關借貸基金的主要中介人或代理中介人，透過該中介人，將存管人代表相關基金設立及維護的相關證券帳戶中所持有的證券，在收到抵押品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並如至少兩個或更多機構（證券借貸代理、借用人、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存管人（視情況而定））訂立的各種相關證券借貸協議所進一步描述， 借給選定的借用人。

(iii) 利益衝突

無利益衝突需指明。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並不打算將基金的證券借予其相關企業或聘任其為證券借貸代理。

(iv) 抵押品

相關基金收取的抵押品可用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其符合適用法律、規例及CSSF 不時發出的通告所載之標準，尤其是在流動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與抵押品管理及可執行性有關的風險方面。特別是，抵押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應具備較高質素及具高度流動性，並在受監管市場或多邊

交易機構中以透明報價進行交易，從而實現快速以接近售前估價的價格售出；

(b) 其至少應每天估價一次，且表現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能接受作為抵押品，除非進行了適當的保守估值扣減；

(c) 其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預期不會呈現與交易對手表現的高相關性；

(d) 其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充分多元化，並應考慮所有收取的抵押品，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抵押品合計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透過減損方式，基金可全數被抵押在由歐盟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構或第三方國家或隸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在該情況下，相關基金須收取最少六種不同發行的證券，但任何一種發行的證券不可超逾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e) 其應隨時可由相關基金完全變現，而無需交易對手出面或批准；

(f)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人根據存管人於存管協議項下的保管職責持有（如本基金說明書「管理及行政 - 存管人」一節所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抵押品可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g) 收取的抵押品須具備投資級別的信貸質素。

抵押品將於各估值日估價，並按照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指引使用最新可得市價及計入根據適用的扣減率政策就各資產類別釐定之適當折讓。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價計算，及視乎現時市場風險及抵押品結餘，倘若超過若干預設限額，抵押品或受變動保證金調整影響。

為免存疑，此節所載的規定亦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除非其與 MMFR 條文衝突。

b) 買入／售回、售出／買回及保證金借貸交易

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任何基金均無權進行買入／售回、售出／買回或保證金借貸交易。如果任何基金在未來使用任何此類交易，本基金說明書將根據證券借貸交易（SFT）條例進行修訂。

5. 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限制及投資組合規則

特定投資限制

作為上述第 1 至第 3 點的例外，董事局採取以下有關符合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

基金的投資限制。倘若董事局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可不時修訂該等限制及政策，在該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將作出更新。

I) 各項基金可僅投資於以下合資格資產：

A)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a) 其屬於以下類別：

i) 在受監管市場獲承認或買賣、在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ii) 貨幣市場工具（在受監管市場買賣並的情況除外），惟該等工具的發行或該等工具的發行機構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儲蓄，且該等工具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由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歐盟成員國內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歐盟成員國或倘屬聯邦國家，則由組成聯邦的任何一個成員國，或公共國際機構（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發行或擔保；或
2. 由企業發行，而其證券於上文 a) i) 段所述的受監管市場買賣；或
3. 由按照歐盟法例準則受嚴格監管的機構或按照 CSSF 認為與歐盟法例最少相若嚴厲的條例所監管並遵從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4. 由屬於CSSF批准類別的其他機構發行，惟於該等工具的投資必須為投資者提供與上文第一及第三段所述者相等的保障，而發行機構須為具備至少一千萬歐元資本及儲備金額的公司，並須根據2013/34/EU號指引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為集團公司（包括一間或多間的上市公司）旗下致力為集團籌措融資的實體，或是致力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籌措融資的實體。

b) 其具有以下一種另類特點：

1. 於發行時其法定到期日為397日或以下；
2. 其剩餘到期日為397日或以下；

c)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機構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此要求不適用於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d) 若基金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其須符合下文 B 段所載的要求。

B) 1) 合資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須有充足的流動性，並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及屬於以下任何一種：

a) 歐盟委員會第 2015/61 號實行細則第 13 條所指的證券化產品 [31]；

b) 由以下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發行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1. 獲受監管信貸機構全面支持，包括所有流動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經常性交易費用及有關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經常性全計劃費用，以在需要時保障投資者可獲得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下的任何款項的全額支付；
2. 並非再證券化產品，且在每項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交易中，證券化的相關投資不包括任何證券化持倉；
3. 不包括歐盟第575/2013號規例第242條第（11）點所界定的合成證券化產品[32]；

c) 根據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歐盟第 2017/2402 號規例第 20 條、21 條及 22 條所載的準則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或根據規例第 24 條、25 條及 26 條所載的準則及條件釐定的簡單、透明及標準化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2) 本基金可投資於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須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如適用）：

a) 上文第 1) a)、 b) 及 c) 段所述的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或證券化產品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為兩年或以下，及距下一次利率重设日的剩餘時間為 397 日或以下；

b) 上文第 1) b) 及 c) 段所述的證券化產品或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於發行時的法定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為 397 日或以下；

c) 上文第 1) a) 及 c) 段所述的證券化產品為攤銷工具，且加權平均期限為兩年或以下。

C) 於信貸機構的存款，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可在要求時即時還款或有權隨時被提取；

b) 存款的到期日不超過 12 個月；

---

[31] 2014 年 10 月 10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15/61 號實行細則作為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有關信貸機構的流動性覆蓋要求的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的補充。

[32]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有關信貸機構和投資公司的審慎規定的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並修訂歐盟第 648/2012 號規例。

c) 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歐盟成員國內設有註冊辦事處；或若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第三方國家，根據歐盟第 575/2013 號規例第 107（4）條所載的程序，有關信貸機構須受被認為與歐盟法例相等嚴格的條例所監管。

D) 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僅可暫時使用，不得超過七（7）個工作日，且僅可作流動性管理用途及不可用作投資目的，下文第 c)點所述的除外；

b) 交易對手收到的相關基金根據回購協議轉讓予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不得買賣，投資、抵押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轉讓該等資產；

c)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可：

1. 根據上文第 C)段作為存款；或
2. 投資於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第 I) A)段所述的除外），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一個條件：
   (i) 其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不得投資於其他資產、轉讓或重複使用。

d)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現金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0%。

e) 本公司經發出不超過兩（2）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E) 反向回購協議，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本基金經發出不超過兩（2）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後有權隨時終止協議；

b) 相關基金收到的作為回購協議的一部分的資產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為符合上文第 I) A) 段所載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2. 不包括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3. 市值始終至少等於所支付的現金；
4. 不可出售、再作投資、質押或轉讓；
5. 足夠多元化，及於某一特定發行機構的投資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5%，除非該等資產是符合下文第 III) a) (viii)段要求的貨幣市場工具；
6. 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機構所發行，及預計該機構不會與交易對手表現有高度關聯。

作為上文第(1)段的例外，本基金可收取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流動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上文第 I) A)段所述的除外），惟該等資產須符合以下一個條件：

(i) 其由歐盟、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ii) 其由非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發行或擔保，惟須根據管理公司設立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取得正面評估；

根據上文收取的作為反向回購協議一部分的資產須符合 III) a) viii)所述的多元化要求。

c) 本公司須確保其可隨時以累計或按市值計價方式收回全額現金。若隨時以市值計價方式收回現金，反向回購協議的市值將用於計算相關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F) 任何其他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a) 根據其基金規則或組成文件，合計不超過 10%的資產可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b)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未持有所購入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c) 根據 MMFR 獲認可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G) 金融衍生工具，惟其須於證券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證券包括利率、匯率、貨幣或代表該等類別之一的金融指數；

(ii) 金融衍生工具僅作對沖本基金於其他投資所帶來的利率或匯率風險目的；

(ii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受 CSSF 監管的機構，且屬 CSSF 所批准的類別；

(iv)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天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並可按本公司決定隨時按其公允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變現或平倉。

II) 本基金可在輔助情況下持有流動資產。

III) a) (i) 本公司將不會投資超過任何基金資產的 5%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ii) 本公司不可投資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0%於同一信貸機構的存款，除非盧森堡的銀行業結構中並無足夠的信貸機構滿足分散投資要求及

該基金在其他歐盟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在該情況下，最高達其資產的 15%可存於同一信貸機構。

(iii) 作為上文第一段 III) a) i)的例外，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10%於同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惟相關基金在每一發行機構（即基金投資超過其淨值 5%的發行機構）持有的該等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之總值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40%。

基金於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所有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其中最高達基金資產的 15%可投資於不符合簡單透明、標準化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鑒別準則的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iv) 在符合上文第 I) G)段所載之條件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基金就同一交易對手所承受的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 5%。

(v) 在反向回購交易中，本公司代表基金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的 15%。

(vi) 儘管有第 III) a) i)、第 ii) 及第 iii)段所載的個別限額，本公司不得合併各項基金的以下投資：

i)於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的投資，及/或

ii)存款及/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其可導致就單一機構承受的交易對手風險超過該基金資產15%。

(vii)倘若盧森堡的金融市場結構中並無足夠的財務機構滿足分散投資要求及本公司使用其他歐盟成員國的財務機構在經濟上是不可行的，則上文第 III) a) vi)段所述的於單一機構之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上限 15%可提高至 20%；

(viii)儘管有 III) a) i)所述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投資最高達任何基金資產的 100%於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家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國際財務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該發行機構至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貨幣市場工具，而每一種發行類別之貨幣市場工具價值最高為該基金資產的 30%。

(ix) 就第 III) a) i) 項第一段所述的上限而言，對於由註冊辦事處設於歐盟成員國的單一信貸機構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該信貸機構須受法律規限及接受專設的特別公眾監察，以保障債券持有人，則該上限可提高至 10%。特別是，發行該等債券所得的款項必須依法投資於在債券整個有效期內足以抵償債券附帶的申索，以及在發行機構破產時可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清償累計利息的資產。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價值的 40%。

(x) 儘管有第III) a) i)段所載的個別限制，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的20%於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若其符合歐盟第2015/61號施行細則的第10(1)條第(f)點或第11(1)條第(c)點所載的規定，包括任何可能於上文第III) a) ix)段所述資產的投資。

倘若個別基金將其資產 5%以上投資於上段所述且由單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債券，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可超過相關基金的資產價值的 60%，包括任何可能於上文第 III) a) ix)段所述資產的投資，以遵守該條款所載的限制。

就編製綜合賬目（定義見 2013/34/EU 號指引或根據公認的國際會計規則）而言屬同一集團的公司，在計算第 III) a)節的上限時視為單一機構。

IV) a) 本公司不可代表任何基金購入超過 10%的單一機構所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產品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b) 歐盟、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或其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機制、第三方國家的中央當局或中央銀行、國家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理事會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任何其他相關國際財務機構或組織（其成員包括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可豁免上文 a)段的規限。

V) a) 基金可購入第 I) F)段所界定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原則上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計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 10%。

倘若某一特定基金獲准投資超過 10%的資產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其投資政策將會明確訂明。

b) 基金可購入另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惟不可超過基金資產的 5%。

c) 任何被允許作為上文第 V) a)項第一段規定的例外的基金不可投資合計超過其資產 17.5%於其他目標貨幣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d) 作為上文第 b) 及 c)項的例外，任何基金可為一項聯接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指引第 58 條投資至少 85%的資產於其他單一目標貨幣市場基金 UCITS 或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20%於其他目標貨幣市場基金，及根據指引第 55 條投資合計最高達其資產的 30%於並非 UCITS 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相關基金僅透過受國家法律監管的僱員儲蓄計劃進行銷售及其投資者須為自然人；

b. 上文所指的僱員儲蓄計劃僅允許投資者在符合國家法律所訂明的限制贖回條款的情況下贖回其投資，贖回可能僅在未與市場發展掛鈎的若干情況下發生。

e) 倘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由管理公司或以共同管理或控制或以直接或間接大額控股的方式與管理公司掛鈎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受委託管理，則管理公司或該其他公司不得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就基金於如上所述般與本公司掛鈎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超過資產 10%的投資而言，將就相關基金的該部分資產收取最高 2%的管理費（不包括業績表現費，如有）。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列載有關期間內相關基金或該基金所投資的目標貨幣基金所須付的管理費總額。

f) 就上文第 III) a)段所述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基金投資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所持有之相關投資。

g) 儘管有上文所述，基金可認購、購入及／或持有一項或多項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擬發行或所發行的證券，惟本公司不受有關商業公司的一九一五年八月十日法律（經修訂）關於公司認購、購入及／或持有其自身股份的規定約束，及須符合以下條件：

1. 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並無繼而投資於對其作出投資的相關基金；及
2. 完成購入的目標貨幣市場基金不可將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及
3. 在相關基金持有目標貨幣市場基金股份期間，該等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如有）須暫停行使，且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及
4. 就核實盧森堡法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最低限額而言，在任何情況下，在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該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將不考慮該等證券的價值。

VI) 此外，本公司將不會：

a) 投資於除上文第 I)段所述資產以外的資產；

b) 賣空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 、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c)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代表股票或商品的憑證、基於股票或商品的指數或任何其他可導致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手段或工具；

d)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入協議或任何其他可拖累基金資產的協議；

e) 借入及借出現金；

各項基金須足夠多元化，以確保充分分散投資風險。

VII) 本公司將額外遵守股份銷售所在地的監管當局所施加的的進一步限制。

VIII) 當行使構成其部分資產的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時，本公司無需遵守投資限制比例。

倘若因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導致超逾上述限制所載的比例限額，則其銷售交易的首要目標，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須為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投資組合規則

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亦須持續符合以下所有要求：

a. 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始終不超過 60 日；
b. 根據 MMFR 條文，其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期限始終不超過 120 日；
c. 其至少 7.5%的資產包括每日到期資產、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1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
d. 其至少 15%的資產包括每週到期資產、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如有）或經發出 5 個工作日的事先通知可取回的現金。就前句所述的計算而言，每週到期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其限額為 7.5%，惟其須可於 5 個工作日內贖回及結算。

倘若因公司控制以外的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超逾上述限制，在適當考慮其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將修正該情況作為首要目標。

6. 此外，本公司將遵守股份在任何國家授權出售的監管機構所要求的進一步限制。

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令其監察及計算證券持倉的風險及其對每一投資組合的整體風險。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將採取程序，以對場外衍生工具的價值作出準確及獨立的評估。

管理公司擁有多個獨立於負責作出投資管理決定的投資經理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團隊。這些控制團隊是負責根據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法例及基金的發售文件監察整體風險、一般及具體的市場及交易對手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資金集中規則／投資借貸規則；場外衍生工具的當時公平市價。

就那些視衍生工具的使用為其主要投資目的，而不是主要為了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將評估例如衍生工具的數目及複雜程度等的因素，以限定有關基金將須要應用先進的風險測量方法及加強的操守及機構規則的基金。有關評估程序已被記載並可供予本公司的主要規管當局作查閱。

管理公司有一稱作「投資表現分析及投資風險管理」（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Investment Risk Management（「PAIR」））的機構性團隊，PAIR 團隊是由分佈全球及擁有可幫助為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的組合風險及投資背景的投資專業人士所組成。藉著測量及分析詳細的風險數據及藉著運用聯合風險管理程序，PAIR 團隊增加投資組合經理的風險意識及於投資組合層面監察風險。PAIR 團隊就每一基金進行定期審核，而此等審核的次數將視乎例如投資組合內的交易量，市場情況及基金的業績波動等因素而定。於審核程序的期間，有關過往風險及業績統計、過往業績歸屬及預期風險分析的主要元素及資料會適當地由投資專業人士考慮及討論。

PAIR 團隊每月為使用先進的風險測量方法的基金完成預期虧損風險與實際數據之間的比較，並由投資專業人士審核該分析。基金的投資風險參項上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影響及風險亦將作為這個過程的一部分予以審核。為與本公司的投資限制的規定一致，交易對手風險將在發行機構及集團的層面予以監察。

所有場外衍生工具是使用多種獨立定價服務，以當時的每日市場價值估值，而現時設有價值獨立委員會以提供規管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公平估值及決定資金流動性的政策及程序的監督及管理。

管理公司將按投資者的要求，就適用於每一基金的風險管理的數量限制，於此方面選擇的方法及主要投資工具類別的風險及收益的最近期發展，提供輔助資料。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管理公司已按照審慎、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建立、實施及統一應用定制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以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及補充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相關實行細則系統地決定任何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信貸質素。

管理公司已建立有效程序，以確保可取得有關發行機構及工具特點的最新資料。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風險釐定是根據有關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償還其債項的能力的獨立分析而作出，其由貨幣市場研究團隊的信貸研究分析師持續執行，此等分析師亦可依賴更廣泛的投資級別債券研究團隊作出的信貸研究，該團隊對管理公司負責及定期（至少每年）向管理公司匯報。此項研究不包括投資組合管理，以確保其獨立性。此釐定程序包括以下因素（如適用）：

a) 財務狀況及近期財務報表分析；
b)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特定事件的能力，包括在極端惡劣情況下的償還能力；
c)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行業在經濟及經濟趨勢相關方面的實力及競爭地位；
d) 發行機構的流動性評估包括流動性來源、銀行信貸額度考慮及流動性替代來源，以及發行機構償還短期債務的能力；
e) 就主權債務相關的發行機構而言，財政政策的優勢（政府收入與開支需求的對比）、貨幣政策（貨幣供應及利率水平及趨勢）、收支平衡（國家的資本賬戶、往來賬戶及貿易平衡的優勢）以及國際外匯儲備及其對貨幣前景的影響；

為量化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風險，及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及工具的違約相關風險，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使用以下量化標準：

a) 有關現金流的趨勢、收入、開支、盈利情況、短期及長期債務服務、包括營運所得現金與短期債務的對比及盈利比例與行業平均水平的對比；
b) 總債務與資本的比率及短期債務與資本的比率，兩者與相似信貸產品的該等比率的對比；
c) 日常資產與日常債務的比率與相似信貸產品的對比；
d) 有關銀行及財務公司的信用，將在以下方面與其他國際銀行及財務公司進行對比：i)來自短期債務的資金與來自長期債務的資金比例，ii) 高風險債務負擔與股票及儲備的比率，及iii) 貸款損失儲備占不良資產的比例；
e) 有關經紀及交易對手的信用，將在以下方面與其他國際經紀進行對比：i) 短期債務與總資金的比率，ii) 短期債務與股票的比率; iii) 總資產與股票的比率, 及iv) 流動資產及信貸額度與短期債務的比率；
f) 就主權相關的信用而言，有關財政政策的指標（預算占國內生產總值的比率），貨幣政策（貨幣供應增長及利率水平與趨勢，現有債務水平及到期情況（包括現有債務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收支平衡（往來賬戶及貿易平衡在國內生產總值的佔比）及國際外匯儲備水平。

管理公司設立的量化評估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及工具的特定標準包括:

a) 資產類別或工具或證券的類型，包括該工具或證券的結構固有的任何操作或交易對手風險;
b) 工具或證券的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信貸評估，包括 i) 可能影響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現時或未來信貸質素的宏觀經濟因素，ii) 資產保護，iii)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的賬戶操作及管理質素，iv) 任何重大所有權狀況的影響，v) 發行機構或擔保機構應對突發的挑戰及利用機會的財務靈活程度，以及事件風險的程度及性質評估，vi) 外部或內部來源的信貸質素突然改變的可能性，包括相關的違約風險，vii) 就政府擔保證券而言，該證券是否由政府當局的信用作保證或僅由發行該證券的機構或部門的信用作保證，及是否存在社會政治風險、監管風險、預扣稅風險或資產國有化風險或外匯管制，及 viii) 就本地政府證券而言，還款來源、發行機構的統計數據、發行機構增加稅收及收入的自主權，發行機構對外部收入來源的依賴及支撐經濟的實力及穩定性。
c) 工具或證券的二級市場的存在及深度，以及距可要求（即到期）收回本金所剩餘的期限;
d) 外部信貸評級:
    i. 符合貨幣市場基金（如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定義）資格的基金將僅可謀求持有被標準普爾評為 A-1 或以上，或穆迪評為 P-1 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類似評級的證券。
    ii. 若未作出短期評級，信貸質素須被管理公司視為與該等評級相若。
    iii. 並無機械及過度依賴外部評級。

信貸評估方法的質化及量化結果須可靠及有充分依據。信貸評估方法的最終結果將作為貨幣市場基金使用的認可信貸產品列表（「認可列表」）。當信貸產品因不利的信貸評估而從認可列表中移除時，有關該信貸產品的持倉將被減少或在適當時盡快出售（視乎當時的市況）。管理公司將至少每年檢討信貸評估方法及認可列表，或若有需要可增加次數。倘若出現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所指的重大變更，該變更可能影響工具的現有評估或可能影響信貸質素評估方法，將採用新的信貸評估及/或信貸評估方法將會更新。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管理是管理公司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必要部分。

管理公司依賴基金的相關投資經理及 / 或分經理以及獨立的 PAIR 團隊識別、監控及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擁有固定收益策略的基金可能受惠於定量研究團隊所作的額外風險分析及建議。此等團隊受投資流動性委員會的適當監督，該委員會負責流動性風險管理及持續管理及監控流動性風險。該委員會大部分履行監督職責的成員，在職能上獨立於日常投資組合管理職能。該委員會向富蘭克林鄧普頓內負責相關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匯報。

PAIR 團隊及定量研究團隊評估的因素包括持股流動性、市場流動性、應付贖回及回應過量流向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採用不同的定性及定量指標定期進行評估。可用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的主要指標包括預計投資組合流向及贖回預測模式。將評估對額外流動性資源的需要及其供應，並進行基於假設壓力情景的壓力測試。任何重大不利的結果將向高級管理人員及投資流動性委員會匯報。

此架構使 PAIR 團隊能夠與基金的相關投資經理及／或分經理在短時間通知下共同評估、檢討及決定任何必要的行動，透過採用以下一項或多項工具以處理大量贖回或具結構性壓力的市場情況：

- 基金可暫時借入最高達其總資產淨值的 10%的借款。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投資限制」一節內第 2. e）段。
- 倘於任何一個估值日將予贖回或轉換的股份佔任何基金的股份價值逾 10%，本公司並非必須進行有關的贖回或轉換。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認購及贖回單位 – 贖回–指示及贖款」一節。

- 本公司可透過調整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以減低「攤薄」的影響，並向交易的投資者收取交易費用。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 波動定價調整」一節。

- 經股東事先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向贖回股份的股東配發價值等同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來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款項。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認購及贖回單位 – 贖回–以實物形式贖回」一節。

- 倘相關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下限，董事局可決定關閉任何現有基金。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

- 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對任何基金股份的估值及發行、贖回或轉換。有關此工具的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其他資料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一節。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工具未必可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管理公司應在使用上述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之前咨詢存管人（如適用）。

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本公司不會將其資產淨值 10%以上投資於由任何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及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認購及贖回單位

認購

最低投資金額

每項基金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千美元，每項基金最低額外增購額則每次為五百美元（I 類及 Q 類股份除外，I 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是五百萬美元，但不設最低額外增購額，而 Q 類股份的最低額外增購額為一千美元）。此等最低投資額可由董事局或管理公司部分或全部豁免。認購者可以美元或港元、英鎊、歐元或其他自由兌換貨幣付款。作定期儲蓄計劃每月供款最少一百美元或一千港元（I 類及 Q 類股份除外，此等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

各項基金的最低持股要求為 1,000 美金或等值貨幣。

價格及費用

凡於香港營業日內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申請，通常會以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假若當日亦是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估值日）。

資產淨值結算至點數後二個位。如屬 A 類股份，買入價將為相關估值日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上不多於交易金額 5%的首次認購費（見下文「費用及支出」）。為免存疑，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不收取首次認購費。如屬 I 類股份，購買時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就 Q 類股份而言，認購 Q 類股份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然而，如股東於購入股份後三（3）年內出售股份，則須繳付最高達 3% 的或有遞延銷售費，詳情載於下文「Q 類股份 - 或有遞延銷售費」一節。

付款方式

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的已過戶的認購款項的資金必須要在申請日後一（1）個營業日內支付，除非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貨幣對沖股份）外，必須在兩個（2）個估值日（同時亦是營業日）內支付。如未能如時付妥款項，有關申請即告吹及取銷。公司有權向有關申請人提出法律行動，追討任何直接或間接因申請未能在付款日付妥款項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董事局可不時就有關認購申請，而決定就個別的認購申請而決定已過戶的款項是否必須於申請日收取。在最初交易完成前，閣下不得贖回或轉換基金單位。

已過戶款項將於扣除任何銀行收費後用作投資。申請人亦不得支付款項予香港任何並沒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份被發牌或註冊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的中介人。本

公司及管理公司有權拒絕其申請。所有不被接納的申請費用會退還申請人。退還款項時的任何風險由申請人個人承擔及沒有利息。

付款方式

閣下亦可以電匯（或銀行電腦通訊系統）方式付款（詳情見申請表格）。倘閣下以電匯方式付款，提交申請表格時應附上匯款指示的副本，亦請指示閣下之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匯款的資料，包括投資者的全名。本公司不會就傳送時出現問題或因資料不足而負責處理投資者的匯款。

投資者請留意，有關電匯的銀行收費可由匯款銀行、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從匯款收益中扣除。收款銀行的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亦可從匯款中扣除銀行費用。因此，富蘭克林鄧普頓將以實際收取之金額用作投資。閣下可以美元或港元將款項直接存入本公司的銀行戶口。提交申請表格時請附上銀行的存款收據。

銀行資料：

	美元	**港元**
銀行名稱：	J. 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J.P. Morgan Chase Bank Hong Kong
賬戶號碼：	68-748-00151	68-398-00056
賬戶名稱：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Funds

投資者應注意，認購股份申請的款項必須以有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結算。

投資者亦應注意，本公司的政策是不接受沒有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

閣下亦可以使用下列貨幣付款：英鎊、歐元、澳元、日圓、新加坡元。有關銀行資料可向香港代表辦事處索取。匯款銀行可能會對外幣對換收取費用。此費用會由投資者個人支付。

所有股份只以記名方式發行單位。除特別要求外，本公司不會就基金單位發予證書，要求證書者，會在本公司接獲書面要求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董事局有權拒絕索取證書者的要求。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不會為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因收不到（無論以任何型式包括傳真方式寄出）申請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負上責任。

公司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拒絕或限制任何以個人或公司身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數量。因此在這過程當中，除非該項交易沒有違返美國法例，否則任何由美國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不會被接納。如章程細則所載及在其所規定的限制內，當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知悉某一股東（A）作為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持有股份；（B）持有股份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或其他對本公司、其股東或其活躍在投資管理的代理或本公司的顧問產生或可能產生監管、稅務、金錢或重大行政不利影響或其他重大損害或負面影響的情況；（C）未能提供本公司及／或管理公

司要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或（D）持股集中，以致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認為危害本公司或任何其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的流動性，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i）指引相關投資者贖回相關股份或將相關股份轉讓予符合資格或有權擁有或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或（ii）贖回相關股份。除非該項交易遵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否則任何涉及或代表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人士進行股份買賣交易的申請均不被接納。假若任何人作出有關本公司股份申請或聲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權，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足夠令本公司滿意可證明其國籍及居留地的資料。

當本公司認爲有必要確保本公司的股份不被以下人士收購或持有，本公司有權設定相關限制（除了任何股份轉讓限制外）：(a）違反法律或任何國家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的任何人士（若董事會認爲任何公司、任何管理公司（如本基金説明書所定義）、投資經理或顧問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因此類違反而受到不利影響）；（b）董事會認爲任何人士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或遭受原本不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監管或，除其他外，因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的要求或任何相似條文或違反其要求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的金錢損害，包括須按任何證券或投資或相似法律或任何國家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注冊；（c）董事會認爲任何人士的持股集中程度危害本公司或其任何基金的流動性。

更具體而言，本公司可限制或防止由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及（不限於）任何「美國人士」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將於公司章程細則中全面描述，包括（概述）：

1) 拒絕發行股份及／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3) 贖回相關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4) 拒絕接受任何被禁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會議上的投票。

本公司的董事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此外，董事局有權按照本基金說明書的規定在任何時間及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發行或售賣本公司股份。

贖回

指示及贖款

有意贖回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填妥贖回表格，並將指示送往香港代表辦事處。於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獲香港代表接獲的指示，通常以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

理（如當天亦是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估值日）。在收取填妥的文件之正本後，贖回款項將於三（3）個估值日（同時亦是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以美元或港元或其他可自由兌換的主要貨幣（按要求）存入閣下之銀行戶口。對於貨幣市場基金出售股份，款項通常會在收到出售指示並經香港代表接受後的一個估值日（同時亦是營業日）內支付。但對於非美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貨幣對沖股份），出售款項將在兩個估值日（同時亦是營業日）內支付，除非另有指示，通常以股份類別貨幣透過銀行電匯方式支付。無論如何，出售股份的款項最遲將於收到股份持有人提交的完整贖回申請後一個月內支付。

如以其他貨幣收取贖款，可能需較長時間結算。所收取之贖款可於本公司發出後首天在投資者的銀行戶口列出。投資者請留意，收款銀行或其代理銀行、代理人或分代理人或會扣除銀行收費。本公司會將款項存入登記持有人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為保障戶口持有人，本公司不會接納將贖款發予第三者）。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他們的贖回指示附帶要求將贖回款項支付到投資者居住國以外國家的銀行賬戶時，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保留延遲執行交易或發放款項的權利直至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收到更多足以提供對投資者額外保障的資料或文件證明。此程序受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限，包括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請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任何贖回股份的要求可能不會被執行直至任何之前涉及的贖回股份的交易已完成及已收到這些股份的全數支付。此等贖回股份的要求，每股份資產淨值會以先前的交易完成及全數支付當日的估值日決定。

如在有關估值日贖回或交換股份的要求，多於任何基金股份的 10%資產，則本公司保留權力在單一估值日處理贖回或交換該股份的請求。在此情況下，董事局可宣佈部份或所有股份的贖回請求將延至翌日之營業日（無論如何，不超過十（10）個營業日）。有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亦按贖回當日的估值日決定。在有關估值日，贖回請求將按先後次序處理。

如贖回部份所持股份，在贖回後任何一項基金所餘的股份最低價值不得少於一千美元，否則董事局可使用酌情權贖回所餘的股份。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

以實物形式贖回

經有關股東事先同意，並適當考慮公平對待股東的原則後，董事局可透過向贖回股份的股東配發價值（扣除任何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等同於將予贖回股份的資產淨值來自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以實物形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贖回款項。

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的資產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的基礎釐定，且不應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並將於相關估值日根據盧森堡法律獨立估值。如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該等轉讓須由經本公司批准的法定核數師作出特別報告確認。

以實物形式贖回可能產生交易費用或稅項，視乎所涉及的資產而定。該等費用及稅項，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出的任何特別報告的費用，將由贖回股份的股東繳付，除非董事局認為該等出售符合本公司利益或為保障本公司利益而作出，在該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費用可由本公司承擔。投資者須了解及如有需要應向其專業顧問咨詢有關根據其公民身份、居所或居籍所在國家的法律以此方式贖回其持股可能引致的稅務影響。投資者應注意，稅階、稅基及稅務減免可能變更。

以實物形式贖回並非經常可能、可行或具成本效益，並可能對現有股東造成不利的影響。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接受以實物形式贖回的要求。

轉換基金

單位持有人可於有需要時，將其在某項基金單位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同類別股份內，最低轉換額為一千美元。如屬轉換部分所持單位，其剩餘單位的價值需為最少一千美元。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除本基金説明書另有訂明外，投資者轉換基金時須支付相等於所轉換股份價值 1%的費用。此等最低轉換金額及轉換費用可由主要分銷商全部或部分豁免。

N 類股份
任何基金的 N 類股份股只可轉換至另一項基金的同類股份中（如該基金有發售同一貨幣的 N 類股份）。在轉換過程中：

- 毋須就轉換交易支付轉換費；
- 轉換單位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此情況。

I 類股份
惟有合資格的機構投資者可將其單位轉換為 I 類股份。

Q 類股份
Q 類股份僅可轉換為另一隻仍然發行 Q 類別股份且須支付相同 CDSC 的基金之 Q 類股份。股份的持有期將延續至新的股份類別，而於該等轉換時毋須支付 CDSC。任何其他股份類別均不得轉入 Q 類股份。Q 類股份的轉換交易不會收取任何轉換費。

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限制可能會限制其透過轉換而認購其他基金股份的機會，原因是並非所有基金均設有 Q 類股份，而董事局亦可隨時暫停任何基金 Q 類別股份的進一步發行。

股份轉讓

轉讓是旨在將一個投資者的持股轉讓給另一個投資者的交易。

股份轉讓指示須以書面形式或透過妥為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需要註銷的相關股份證書（如有）或（若經明確許可）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提交給香港代表。指示須標明日期並由轉讓人簽署，及若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要求，亦須經受讓人或任何擁有適當權限的人士簽署，股份轉讓方可生效。

轉讓被香港代表接納須滿足：受讓人有一項被本公司接納的申請並符合所有基金及股份類別的資格要求。

任何轉讓股份的要求將只會在任何之前涉及的轉讓股份的交易已完成並已收到該等股份的全數交付後被執行。如轉讓指示將導致結餘少於一千美元（或等值貨幣），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贖回該等結餘並向投資者支付款項。

股份轉讓將根據適用於股份上市的相關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執行。

股份可自由轉讓。章程細則訂明，當董事局認爲有必要確保股份不被以下人士收購或持有，董事局有權設定限制:（a）違反或受限於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的任何人士；或（b）董事局認爲任何人士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或遭受原本不會招致或遭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的損害。

轉讓的股份或須符合特定條件。投資者須確保其了解所有適用於該等股份的特定條件。

交易政策

短期及過度交易（「過度交易」）

短期及過度交易包括投資者或投資者團體的交易似乎遵循某種時間模式或以過於頻繁或大規模交易為其特徵。 本公司不鼓勵短期及／或過度交易，並試圖尋求限制或拒絕該類交易，或如果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判斷該類交易可能妨礙任一基金之投資組合的有效管理，可能大幅增加該基金的交易成本、管理成本或稅收，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則採取如下所述的其他行動。

市場擇時

基金投資組合持股的性質可能會使基金暴露於從事市場擇時交易類型的投資者，該類交易尋求利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的變動與反映在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的變動之間可能存在的延遲，有時稱為「套利市場擇時」。在某些情況下，如果贖回投資者獲取收益（而認購投資者獲得股

份）是基於資產淨值尚未反映出適當公允價值的價格時，則該類交易可能會稀釋基金股份的價值。當基金持有大量外國證券投資且由於某些外國市場收市時間早於美國市場數個小時，以及當基金持有大量投資於小型股證券、 高收益（「垃圾」）債券及其他可能無法頻繁交易的投資類型，套利擇時交易者可能尋求利用基金投資組合持股價值之變動與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之變動間的可能延遲。本公司不會故意允許與市場擇時相關的交易活動，因為該等做法可能會影響所有投資者的利益。

市場擇時及過度交易的後果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不會故意允許任何市場擇時交易，並採取各種措施保護投資者的利益，包括：撤銷、拒絕、暫停或取消任何違反或似乎顯示違反本公司交易政策的買賣或交易請求。如果有關投資者之交易活動的資料導致本公司 、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包括過戶代理或金融中介機構）斷定該類交易活動可能如同本交易政策所述不利於本公司時，本公司可能暫時或永久禁止投資者以後在本公司的認購，或限制該投資者以後任何認購的金額、次數或頻率及 / 或該投資者可能要求以後的認購及贖回的方法（包括在本公司以及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之轉換或轉讓交易所涉及的認購及 / 或贖回）。 如果投資者出現已從事市場擇時及 / 或過度交易，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有權強制贖回該投資者的投資，費用和風險由該投資者自行承擔。

在考慮投資者的交易活動時，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能會考慮，除其他因素外，投資者在本公司、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非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或共同控制或持有之帳戶的直接交易歷史及（如果已知）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交易歷史。

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市場擇時及過度交易

投資者均須遵守本交易政策，無論是基金的直接股東或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例如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顧問或任何其他分銷商代表相關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認購股份 （透過「綜合持有帳戶」持有股份））間接投資於本公司。 管理公司將按照合約執行本交易政策，並要求金融中介機構採用積極的持續交易監控策略，以發現並拒絕其間接投資於本公司的客戶進行的任何該類交易活動。

本公司和管理公司目前採用多種方法來降低市場擇時及過度交易的風險。該等方法包括：

- 審查投資者交易活動是否有市場擇時及過度交易；及
- 承諾工作人員有選擇地持續審查最近的交易活動，以識別可能違反本交易政策的交易活動。

儘管此等方法涉及固有的主觀判斷，並且在應用時具有一定的選擇性，但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力求做出符合本公司投資者利益的判斷及應用。概不保證本公司 、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能夠獲取探查市場擇時及／或過度交易所需的所有信息，特別是當投資和交易經由金融中介機構或建構於綜合持有帳戶（分銷商代表相關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認購股份的帳戶），該等中介機構代表其所有客戶進行匯總購買、轉換和出售。雖然本公司和管理公司尋求採用適當的行動（直接及透過金融中介機構的協助）來探查市場擇時及／或過度交易，本公司不能表示該類交易活動可以完全消除，但不會故意允許任何該類交易活動發生。

基金交易

各項基金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轉換、投資於各項基金的股份贖回及轉讓）通常會在估值日進行。香港代表只會在香港營業日接納交易指示。香港代表凡於營業日內在香港本地時間下午四時或以前接獲的交易指示，通常會按盧森堡同日計算有關基金資產淨值的基礎處理或當地之後一天的估值日（如當天不是適用於相關基金的估值日）。

香港代表凡在香港營業日在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以後接獲的交易指示，有關基金資產淨值通常會以之後一天的香港營業日處理（除非與香港代表有特別協議作出其他安排）。

下表所列的股份類別僅於首次公開發售期內發售。於首次公開發售期結束後，該等股份類別將不再接受進一步認購。

基金	**股份類別**	**首次公開發售期**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Q （每月派息）港元 Q（每月派息）美元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或管理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

本公司、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不會就申請人或股份持有人就因收不到申請表格、贖回表格、轉換表格或轉讓表格（包括以傳真方式傳送）所導致的損失而需付任何責任。

定期儲蓄計劃

除個別投資於特選基金外，投資者亦可設立定期儲蓄計劃（投資於 I 類及 Q 類股份除外，此等類別股份不提供定期儲蓄計劃），從而累積基金單位，以達致平均成本的效益。閣下可按月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方法支付，最低金額為一百美元，以自動轉賬方法則需一千港元。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交易額。根據本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投資，須於香港每個月首個營業日以銀行定期付款委託或自動轉賬存入，並將於在香港第四個營業日，確認該等基金戶口已收取經過戶的資金，作出投資。所作投資的結算表將於每月投資後發出。所有由認購金額所賺取的利息會撥作基金的權益。所有股息將再投資於股份持有人的戶口而不會以現金形式支付。在過程中將不會增發股份證明書。

定期儲蓄計劃客戶可隨時通知香港辦事處停止每月供款。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賬戶的交易通知書。投資本定期儲蓄計劃毋須支付額外費用，終止供款時亦毋須支付提早贖回或其他費用。如賬戶結餘少於一千美元，董事局可行使酌情權贖回結餘。某些中介人可設更高的最低持股額。N 類股份將只供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客戶認購。

香港營業日

香港營業日這一詞，在香港代表接獲各類基金股份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申請中被解作任何一個（除星期六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除非香港代表另有決定而無需另行通知投資者及股份持有人。香港代表與及／或本公司的董事局有酌情權不接納任何有關本基金的交易指示（包括與並不限於任何有關本公司各項基金的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股份的申請或指示）。

價格

閣下如欲得知最新買賣價，可致電香港+852 2877 7733 與香港代表聯絡。閣下亦可透過香港代表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取得價格資料。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費用及支出

A 類股份

首次認購費用

基金（貨幣基金除外）的 A 類股份乃按扣除不多於其投資款項 5%的首次認購費後的資產淨值作認購。倘投資款項超過部份起徵點，則較低的首次認購費可適用。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不收取首次認購費。

儘管發行貨幣市場基金 A 類股份不收取首次認購費，主要分銷商可酌情收取最高達從貨幣市場基金轉換到其他基金的金額的 5%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每年管理費**
1.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1.50%
2.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	1.25%
3.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0. 55%
4.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1.20%
5.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1.25%
6.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1.35%
7.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1.50%
8.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	1.50%
9.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1.10%
10.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1.35%
11.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1.50%
12.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1.50%
13.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2.00%
14.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1.50%
15.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1.50%
16.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1.50%
17.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1.50%
18.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	1.35%
19.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	1.65%
20.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	1.25%
21.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1.50%
22.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0.40%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每年管理費
23.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70%
24.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50%
25.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1.05%
26.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85%
27.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85%
28.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2.10%
29. 鄧普頓中國基金	2.10%
30. 鄧普頓東歐基金	2.10%
31.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0%
32.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	1.50%
33.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65%
34.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2.10%
35.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1.50%
36.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2.10%
37.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05%
38.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1.50%
39.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1.50%
40.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	1.35%
4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1.35%
42.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1.50%
43.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1.50%
44.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1.05%
45.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	1.30%
46. 鄧普頓日本基金	1.50%
47.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90%

如各項在此說明書列明的現行年費有所增加（加費上限為公司組成文件所允許），會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股份持有人。

I 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 I 類股份

I 類股份是在主要分銷商之酌情決定及在某限定情況下，在某個國家及/或透過某分銷商及/ 或專業投資者，向由盧森堡金融監管機構不時指導或建議其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銷售發行(請參閱下列被認為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下列為合資格之機構投資者:-

1. 所有代表他們自己認購及將結構作業為管理其自己資產之機構投資者，例如銀行及金融界的其他專業人士、保險及再保險公司、社會保障及退休基金、慈善機構、工業、商業及金融業集團公司。
2. 以其名稱代表含以上定義之機構投資者作投資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3. 在酌情管理層指令下以其名稱代表其非機構投資客戶投資，並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金融界信貸機構及其他專業人士。
4. 設立於盧森堡或海外之集體投資事業。
5.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為前述各項所描述機構投資者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6.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作為基地、其股東／受益擁有人乃極富裕者及可合理地被視為熟練的個人投資者、及其目的是為一個人或一家族持有重要金融利益/ 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7. 不論是否以盧森堡為基地、因其結構及活動而擁有真實資產及持有重要的金融利益 ／投資之控股公司或類似的機構。

投資者認購申請 I 類股份時，代表其向本公司陳述已具以上列出其中一或多類型之機構投資者之資格，及同意向公司及／或任何其他富蘭克林鄧普頓機構因對此陳述表現真誠而可引而致公司之任何及全部損害、損失、成本或其他支出作出賠償。

主要分銷商將有絕對酌情權批准或拒絕基金的 I 類股份的認購申請，而無須為其拒絕申請提供任何原因。倘若任何時候發現 I 類股份持有人不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香港代表或本公司將指示投資者將其 I 類股份轉換為合資格的股份類別。倘該等轉換指示未獲執行，本公司將酌情贖回股份。

I 類股份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五百萬美元（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除外，其最低首次投資額為一百萬美元），主要分銷商可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的此最低首次投資額。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I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1.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	0.60%
2.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0.55%
3.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0.70%
4.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0.70%
5.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1.05%
6.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0.70%

基金名稱 I 類股份	投資管理費
7.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0.70%
8.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0.70%
9.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	0.70%
10.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0.35%
11.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0.55%
12.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0.90%
13.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0.90%
14.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1.10%
15. 鄧普頓東歐基金	1.10%
16.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0.70%
17.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00%
18.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10%
19.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	1.10%
20.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0.55%
21.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0.60%
22.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0.70%
23.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0.55%
24.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1.00%

N 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 N 類股份

N 類股份可根據主要分銷商酌情決定而供限量發行及其銷售和發行 N 類股份將限於：

- 現有自動股息再投資的指示；
- 現有定期儲蓄計劃的指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現有 N 類股份單位持有人；
- 獲主要分銷商預先認可的若干次分銷商、交易商、顧問或專業投資者。

主要分銷商將擁有酌情權，以批出或否決認購 就 N 類股份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否決理由。投資者請注意，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股將不供首次認購，而只發給以其他基金 N 類股份轉換為該基金的股份持有人。

首次認購費用

N 類股份而言，最高佔投資總額 3%的首次認購費會被收取。主要分銷商可因應個別投資者或個別投資團體費豁免全部或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N 類股份**	**每年管理費**
1.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	1.70%
2.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	1.85%
3.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2.25%
4.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	2.50%
5.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2.25%
6.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2.25%
7.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	2.25%
8.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	1.40%
9.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2.25%
1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1.75%
11.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2.35%
12.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	2.60%
13. 鄧普頓東歐基金	2.60%
14.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2.15%
1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75%
16.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2.25%
17.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	1.85%
18.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2.25%
19.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2.25%
20.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1.75%
21.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	2.40%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的 N 類股份不再根據現行基金說明書發售。*

如本公司需要由現時的年費提高至公司組合文件最高允許的年費，將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回佣乃從主要分銷商或香港代表所保留的首次認購費中撥款支付予本公司的授權代理商。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代表相關計劃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

Q 類股份

可供認購的 Q 類股份

Q 類股份僅供獲邀的指定中介機構分銷。Q 類股份僅可於首次公開發售期（「首次公開發售期」）內提呈發售，該期間將於管理公司決定的日期開始，並於最長四星期後結束，或於管理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結束。在此情況下，有關各基金各股份類別的相關資料將於香港代表的網站披露：*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首次公開發售期結束後，Q 類股份將不再接受進一步認購。Q 類股份將以數字後綴作區分（例如：Q1、Q2、Q3 等）。

首次認購費用

Q 類股份的發售價格將為每股資產淨值。認購 Q 類股份毋須支付首次認購費。然而，如股東於購入股份後三（3）年內出售股份，則須支付最高達 3%的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詳情請參閱下文「或有遞延銷售費」一節。

每年管理費

基金名稱 **Q 類股份**	**每年管理費**
1.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	1.35%

或有遞延銷售費

Q 類股份之或有遞延銷售費（「CDSC」）金額按下表所載百分比乘以擬出售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或其購入時之每股資產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計算。有關計算將按擬出售股份之相關貨幣進行。透過股息再投資購入之股份毋須繳付 CDSC。為盡量減低 CDSC，每當股東作出出售股份指示時，將首先出售其持股中毋須繳付 CDSC 之股份。倘該等股份數量不足以滿足有關出售要求，則將按購入時間先後次序出售額外股份。

就因由另一基金轉換股份而取得某一基金股份並須繳付 CDSC 而言，其持有期將由該等股份最初於另一基金購入之日起計算。

作為 CDSC 收取之金額將支付予主要分銷商或本公司不時委任之其他人士，以支付主要分銷商或該等其他人士所產生之分銷成本。主要分銷商及／或該等其他人士可酌情就個別投資者或特定股東類別全部或部分豁免 CDSC。本公司已承諾按下表所載費率（扣除任何稅項後之淨額）向主要分銷商或相關第三方支付 CDSC。倘有關金額須繳付任何稅項，CDSC 金額將相應增加，以確保主要分銷商或相關第三方可收取協定之淨額。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董事局並無理由相信 CDSC 須繳付或被徵收任何稅項。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Q 類股份之或有遞延銷售費	
購入後期間 [33]	百分比
少於一年	3%
一年或以上但少於兩年	2%
兩年或以上但少於三年	1%
三年或以上	0%

股份轉換

Q 類股份將於管理公司釐定的的每月預定轉換日，在自其購入日期起計滿 36 個月當日或之後，自動免費轉換為同一基金的 A 類股份。因此，該等股份適用的條款及其他條件將變更為適用於 A 類股份的條款及其他條件。

最低「募集認購」金額

各 Q 類股份的最低「募集認購」金額為 5,000 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的等值金額）。如於首次公開發售期（或經延長）屆滿前所獲得的認購總額未達上述最低金額，管理公司可決定取消推出有關股份類別，並於首次公開發售期結束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退還已收取的認購款項。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此最低金額要求。

如本公司需要由本基金說明書所載之現時的年費提高至公司組合文件最高允許的年費，將在最少一個月前通知所有股份持有人。

存管費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將每年收取相當於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01%至 0.14%（就本公司該等投資目標及策略規定其投資於發展中國家的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股票證券的基金，將每年收可能取較高的存管年費，如本基金有關的總開支比率及本公司的財務報告所更詳細地反映），作為向本公司提供存管人服務的報酬。這些費用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予存管人。

管理公司報酬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管理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與投資者聯絡和管理股份有關的任何費用，向本公司收取每年管理費，費用相當於各基金當年經調整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每年管理費**」），該項費用按月支付。該每年管理費的詳細資料載於「費用及支出」一節。管理公司（如適用）將部分或全部該項每年管理費支付予

[33] 就 Q 類股份而言，此期間乃以相關 Q 類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期屆滿日期為基準計算。

（i）投資經理（如下文所述）及（ii）第三方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 / 交易商以進行分銷（亦稱「維持費」）。該維持費旨在補償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 / 交易商向投資者提供分銷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與投資者的持續信息溝通、交易處理或其他股東及 / 或行政管理服務。投資者可向其相關中介人索取有關任何該類付款的額外資料。管理公司亦可酌情決定向滿足特定條件（包括最低投資金額）的機構投資者支付全部或部分每年管理費。該維持費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

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每年最高達本公司之淨資產值 0.2175%及另加每個在一年期間有關類別水平之股份持有人戶口美金 30 元之固定金額 (例如，若股份持有人戶口開啟一個月，本公司將為此戶口該月付 30 美元/12 予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其提供管理公司及附加服務的年費。這些報酬將每日累算及由本公司每月支付。管理公司及附加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投資風險管理及管治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基金委託活動績效的監控活動、合規與法律服務、洗錢控制、監管監察、內部審計、公司、戶籍及行政職能）。此年費包括支付予（i）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作為行政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ii）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 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報酬。

就其向基金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各基金當年經調整每日資產淨值的每年某個百分比的投資管理月費，作為每年管理費的一部分。投資管理費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投資經理將從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中獲得報酬。

本公司亦將每年另付一筆固定金額予管理公司，以支付部份開辦費用，該費用之前歸屬於本公司並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投資經理將不會就本公司可投資的任何相關計劃或代表相關計劃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收益。

本公司的關連人仕不可獲得經紀交易或其他交易之利益。此外，本公司、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仕均不得收受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任何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經手基金的交易的報酬），惟下一段所述的商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可保留。

為獲得最佳執行效果，本公司投資組合交易的經紀佣金可由投資經理交給經紀或交易商，作為彼等提供研究服務及在執行指令時提供服務的報酬 ，而該經紀佣金比率將不高於該計劃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而收取之任何商品及服務將明顯地對基金有利。定期披露將在本公司及基金的年報中以描述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非金錢利益政策及慣例的聲明

的形式作出，包括對收到的商品及服務的描述。提供非金錢利益安排將不是與此類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被委任的分支顧問收費會由投資經理承擔。

在收取投資研究、資料及有關服務時，容許投資經理對其自己的研究及分析提供補足，亦讓他們知道其他公司個別人士及資料研究員的觀點及資料。此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及房舍、會員費、員工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上述款項將會由投資經理支付。

本公司承擔公司的其他經營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基本證券的買賣成本、政府及監管費、法律及核數費、利息、申報及出版費、郵遞、電話及傳真成本等。在每日計算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均會估計及包含該等費用在內，並不會高於基金年報列明的若干上限水平。除承擔製作及印刷基金說明書及一個或多個就基金的賬目及報告發出的刊物費用外，本公司不會承擔其他推廣費用。

本公司已承擔加設額外基金的成本及費用，該費用被視為支出項目及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現時沒有未付的成立費用。

股息及賬目

股息

董事會建議每年將各基金歸屬於股份分銷的全部投資收入淨額的大部份分派。投資者須注意：

(a) 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或總收入中支取股息，當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記入本公司的資本 / 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時，會導致本公司用於支付股息的可分配收入增加，因此本公司實際上由資本中支取股息；

(b)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c)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或實際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d)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 (i) 可分配淨收入及 (ii) 資本（包括已變現淨資本收益及未變現淨資本收益）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e)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

在正常情況下，預計會如下表所列般作出分派：

基金名稱	宣佈股息	付款日
A（每月派息）股 A（每月派息 dirc）股 N（每月派息）股及 Q（每月派息）股	每月	月初
A（每季派息）股	每季	一月、四月、七月 及十月之月初
A（每年派息）股	每年	七月或八月

除非基金說明書另行訂明，相同的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同一股份類別不同類型的股份，即累算 (acc)、每月派息 (Mdis)、每月派息息差 (Mdirc)、每季派息（Qdis）及每年派息 (Ydis)。

標示「dirc」的股份類別

標示「dirc」的股份類別作為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一部分發售。該等股份類別通常以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每月支付股息。每股的每月股息率將是可變的，並將根據歸屬於該股份類別的相關基金投資組合的估計年總收益率及增加的估計利差（當該利差視為正數時）計算。

利差是基於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與基金計價貨幣之間因貨幣對沖策略而產生的近似息差。這是使用 1 個月外匯遠期利率與兩種貨幣在每個月末的即期匯率之間的差異的 12 個月滾動平均值計算的。投資經理可決定派發少於 100%的估計息差，但絕不會支付超過 100% 的估計息差。

投資者應注意，「dirc」股份類別優先考慮派息，而不是資本增值，且通常會派發超過基金獲得的收益。因此，股息可能從資本中支付，導致投資資本的侵蝕。投資者應特別考量「風險考慮」一節內的對沖股份類別風險及派息政策風險。

標示「Plus」的股份類別

名稱中標示「Plus」的股份類別（如 A （每月派息 - Plus））是派息股份類別，旨在正常市況下以每股淨資產值的預定年度百分比提供派息，與收入或資本收益無關。相關年度百分比由內部論壇根據當前投資者需求及股份類別分銷地區的市場前景以及基金層面的考慮因素確定。本公司或管理公司可酌情提高或降低該百分比。投資者應注意，「Plus」股份類別優先考慮派息，而非資本增長，且通常會派發超過基金收到的收入，包括在業績欠佳期間。因此，股息可能從相應基金的資本、收益及 / 或投資資本中支付，從而可能導致投資資本受到侵蝕。敬請投資者參閱「風險考慮」一節下的派息政策風險，以更詳細地考慮這一點。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可能以收入形式課稅。派息次數及該等股份類別的最新派息率可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查閱或向香港代表索取。同一基金可能有不同預定年度派息百分比的股份類別。在此等情況下，將以數字後綴來區分不同的年度百分比（例如，Plus、Plus1、Plus2 等）。

如董事局不打算保留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或開支的靈活性，變更將須獲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除以下詳述之累積股份，或於申請時特別要求或後來以書面申請除外，所有股息均自動再投資於購買更多基金之股份上。再投資之股息並無首次認購費。如股息以某基金之貨幣以現金支付，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或股份持有人自費將之轉換為其他可自由轉換之貨幣，則股息將以電匯支付，或由香港代表及／或董事局酌情決定。董事會可決定將任何低於 50 美元（或等值貨幣）的股息再投資於更多相同股份類別的股份上，而不直接支付予投資者。

A 類（累算）、I 類（累算）及 N 類（累算）之股份並無股息分配，但其可歸屬之淨收入可於其股價之升幅中反映。如欲收取股息，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公司所定之估價日於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登記成為該等股票之持有人，而該日期會成為登記記錄日。

請必須謹記股息分派並不保證。與及本基金股份價格及從股份中賺取的收益可升可跌。

如果由於數據丟失或無法進行付款而無法向登記的投資者支付 250 美元（或等值貨幣）或以下的股息，則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自動再投資該等股息及因購買基金的進一步派息股份以及與該等股息相關的股份類別而支付的後續股息（除非另行披露），直至收到投資者的妥善指示。

如果已宣佈股息，但在五（5）年內未支付，則本公司將按照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規定，宣佈該股息被沒收，並且該未付股息應計為相關基金的利益。

賬戶結算表

股份持有人在每個基金賬戶認購、轉換、贖回或轉讓交易後會收到成交單據。單據會列明股份數目、其價格、成本或其價值。此外，股份持有人的賬戶在每月估值後，有關股份及其價值方面最新的資料會送交股票持有人所呈報的地址。

此外，股份持有人可在任何時間要求發出季度賬戶結算單。定期儲蓄計劃的戶口持有人每月將收到每月供款的賬戶交易通知書。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財務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度的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將分別於有關期間結束後約四個月及兩個月內在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刊登。此等報告只提供英文版，亦可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免費索取。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基準披露

股東應注意，此等基準 [34]可能會隨著時間而改變，本基金說明書亦會相應更新。現時適用於基金的基準列表可於網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 [#]查詢。

對於使用風險值法的基金是以相對值（相對風險值）來計算其整體風險，故基準被用作相對風險值計算的基礎。此等基金為主動管理，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投資高達 100%的淨資產於基準以外。

– 富蘭克林環球物業收益基金

基準：富時歐洲公共房地產協會/美國房地產投資信託協會已發展市場指數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儘管該基金無意追蹤基準的表現，但其供比較參考之用。由於上市房地產行業的投資範圍有限，本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很可能是基準的成分股。儘管投資經理不受本基金主動管理的約束，並且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投資於基準之外的公司，但本基金的表現可能會不時與之相似。

–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基準：摩根士丹利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指數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本基金使用基準指數來定義小型市場資本值，作爲首次購買時可接受的市場資本值範圍，並作為投資者比較基金表現的參考。本基金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確實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基準以外。

–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小型公司指數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本基金使用基準指數來定義小型市場資本值，作爲首次購買時可接受的市場資本值範圍，並作為投資者比較基金表現的參考。本基金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確實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基準以外。

[34] 有關基準的計算方法（例如淨回報）的資料可參閱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基準：

-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於比較表現目的 - 既不能作為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限制，也不能作為本基金表現所要超越的目標）
-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用作投資範圍的代理指標，並用於比較 ESG 評級目的）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本基金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能會顯著偏離該等基準成分股。

–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基準：

-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用於比較表現目的 - 既不能作為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限制，也不能作為本基金表現所要超越的目標）
- 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用作投資範圍的代理指標，並用於比較 ESG 評級目的）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本基金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能會顯著偏離該等基準成分股。

– 鄧普頓環球小型公司基金

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環球小型公司指數

基準使用及相似之處：本基金為主動管理。本基金使用基準指數來定義小型市場資本值，作爲首次購買時可接受的市場資本值範圍，並作為投資者比較基金表現的參考。本基金無須持有任何基準成分股，並可確實將其淨資產的 100%投資於基準以外。

除以上列出的基金外，以下披露的所有基準僅供投資者用作比較基金表現的參考，並且此等基準既不能作為建構本基金投資組合的限制，也不能作為基金表現所要超越的目標。所有基金均採取積極管理。

-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納斯達克生物科技指數
- 富蘭克林多元入息基金：彭博美國綜合指數
-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彭博歐元政府債券指數
-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洲際交易所美銀歐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
- 富蘭克林環球可換股證券基金：富時環球焦點可換股債券指數
- 富蘭克林環球入息及增長機會基金：混合 50% 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市場高股息收益指數 + 20% 彭博環球高收益指數 + 30%彭博環球綜合指數

- 富蘭克林黃金及貴金屬基金：富時金礦指數
- 富蘭克林高息基金：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
- 富蘭克林入息基金：混合 50%摩根士丹利美國高股息收益指數 + 25%彭博高收益流動性指數+ 25%彭博美國綜合指數
-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
-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羅素 1000 增長指數
- 富蘭克林中東北非基金：上限 30% 標準普爾泛阿拉伯綜合大型及中型公司指數
-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
-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摩根士丹利世界價值指數
- 富蘭克林互惠美國價值基金：羅素 1000 價值指數
- 富蘭克林天然資源基金：標準普爾北美天然資源行業指數被視為本基金的首要基準，因為該指數包含的證券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該策略的投資範圍；其歷來在能源產業擁有較高的投資比例。從歷史上看，標準普爾環球天然資源指數對原物料的投資較高，而對能源的投資則較低；其旨在補充標準普爾北美天然資行業指數，以更廣泛地代表天然資源領域。
- 富蘭克林領步均衡基金：混合 6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0%彭博環球 Multiverse 指數（美元對沖）
- 富蘭克林國海中國 A 股基金：MSCI 中國 A 股在岸指數
- 富蘭克林策略收益基金：彭博美國綜合指數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摩根士丹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 [35]
-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彭博美國國債 1-3 個月指數
- 富蘭克林美國政府基金：彭博中期美國政府債券指數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羅素 3000 增長指數被視爲本基金的主要基準，因為其包含增長證券，這與投資經理對增長證券的關註一致。提供標準普爾 500 指數的表現是因為其被認爲美國股票市場的代表。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摩根大通政府債券 - 亞洲新興市場多元分散指數
-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摩根士丹利亞洲除日本所有國家 10/40 指數
- 鄧普頓新興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基金：摩根士丹利三國（巴西、印度及中國）指數
- 鄧普頓中國基金：摩根士丹利中國 10/40 指數
- 鄧普頓東歐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歐洲指數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35] 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起，本基金將新增以下基準：「*MSCI 世界資訊科技與通訊服務 10/40 指數」被視為本基金的主要基準，原因是其更能配合投資組合的 UCITS 分散投資要求及可投資機會範圍（於合併該等指數後套用 10/40 規則）。該基準可降低集中度，更準確反映本基金的全球科技行業投資配置（包括新興市場），並就資訊科技及通訊服務行業提供更廣泛的代表性。「摩根士丹利世界資訊科技指數」被視為本基金的次要基準，原因是其代表已發展市場的科技股表現，並廣泛獲採用作為衡量科技行業表現的參考基準。*」

- 鄧普頓新興市場動力入息基金：混合 50%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50% 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環球多元化指數
-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
-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MSCI 歐洲指數
- 鄧普頓前緣市場基金：摩根士丹利前緣新興市場個別國家上限指數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 鄧普頓環球高息基金：自訂 50%摩根大通環球高收益指數 +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指數
- 鄧普頓環球入息基金：混合 5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50%彭博環球 Multiverse 指數
-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彭博 Multiverse 指數
- 鄧普頓環球價值及入息基金：自訂 60%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40%摩根大通環球政府債券指數
- 鄧普頓日本基金：東證股價指數（TOPIX）
- 鄧普頓拉丁美洲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拉丁美洲指數

SFDR 合約前披露附件

關於(i) 促進環境及 / 或社會（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或 (ii) 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符合 SFDR 第 9 條的定義）的相關基金，符合 SFDR 的合約前披露，包括確認相關基金是否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的規定，載於本節。本節提述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第 8 條基金:

1.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2.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3.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4.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5.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6.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7.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8.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9.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10.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11.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12.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3. 鄧普頓中國基金
14.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5.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16. 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7.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18.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19.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20.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21.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22. 鄧普頓日本基金

第 9 條基金:

1.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生物科技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8KHPRSWVVRJG6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10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每個公司及本基金運營所在行業而異。此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藥物負擔能力和定價、多樣性和包容性、員工滿意度/福利及/或環境影響（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尋求透過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某些發行人及行業，同時青睞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概況的發行人，如其專有的 ESG 方法所體現，以實現此等特徵。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被排除的發行人和行業以及 ESG 評級方法。

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配置為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通過專有 ESG 方法獲得 AAA、AA、A 及 B 級公司的份額;及
- 投資於本附件的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被排除行業和其他排除項目或與之相關的公司的份額。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是由下列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
- 獲得並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或同等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結合使用第三方(MSCI) 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測試、合國全球契約(UNGC) 合規測試、主要不利影響(PAI) 考慮因素以及投資經理認為重要且包含在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和專有 ESG 分析中的其他 ESG 因素,以審查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 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1+2 和實質性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特定 PAI 的考慮與本基金的基本投資分析以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估相關。投資經理認為，這些 PAI 適用於本基金最廣泛的投資，代表最大的參與機會。

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鼓勵其制定並致力於溫室氣體減排計劃，該等計劃符合基於科學的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投資經理與公司合作，將其提升至承諾與淨零目標一致，與實現淨零一致並達到淨零排放的規模。儘管投資經理了解，在短期內，部分公司在制定過渡計劃時絕對排放量可能會增加，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考慮有助於投資經理監察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朝著與溫室氣體減排一致的方向發展。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確保其董事會代表其所服務的客戶，因為投資經理認為這有助於其更好地了解其消費者基礎，創造更好的產品，並最終成為更有效率的公司。最初，投資經理致力於發掘缺乏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公司，並為制定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設定時限。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的可接受水平並與相對於同行落後的公司進行合作是合理的。

在進行新投資時，對於上述 PAI，投資經理以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為基準，並希望通過合作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這兩個方面的改進。本基金正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制定和遵循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並尋求遵循投資組合覆蓋方法，增加已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與淨零排放保持一致或正在保持一致的公司的權重。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至 2040 年在此等類別中實現 100%。對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基金最初的承諾是與所有缺乏性別多元化的公司合作，並期望其至少制定於18 個月內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投資經理打算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如果投資經理沒有看到改進的途徑，被投資公司在此等措施方面缺乏改進的後果最終包括撤資。如果做出撤資決定，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最後，本基金承諾排除對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武器**或不遵守UNGC 原則且沒有積極補救前景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以確定公司在相關ESG問題上的概況。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及定性指標（如藥品可負擔性 / 價格、性別多樣性及包容性、員工滿意度以及環境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給予整體 ESG 評級。投資經理根據專有的 ESG 方法給予發行人的評級包括四個等級：AAA（同類最佳 / 非常好）、AA（良好）、A（一般）及 B（需要改進）。投資經理的 ESG 方法包括與被投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和投票代理。評級為「B」的公司或因公司不符合投資經理的基本標準而未評級的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的選股標準是基於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以增長、質素及估值分析為核心。其同時評估目標發行人的正面ESG 特徵，旨在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分配予投資經理定義的可持續投資，即對以下公司的投資：(i)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ii) 獲得並

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此外，如果目標公司符合 DNSH 及良好管治測試的標準，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測試均使用 MSCI 的數據進行評估。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沒有正面觀點）；為此，本基金不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 UNGC 原則評為「不合格」的公司；
- 參與違禁武器專用及 / 或關鍵部件（即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集束彈藥及核武器）的生產、分銷或批發貿易；
- 製造煙草或煙草製品；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煤基發電。

最後，本基金將該等在參與後未能改進上述綜合 PAI 的公司排除在其投資組合之外。公司在相關 PAI 方面表現改善後，可從排除列表中刪除。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的至少一項排除情況，投資經理將盡快撤資該證券。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1. 排除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所述的某些行業和公司（見上文）；
2. 排除採用專有方法評級為B級的公司；及
3. 承諾排除在參與後所考慮的PAI未能改進的公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作為本基金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我們會定期評估管治。

為對公司管治進行評分，投資經理綜合使用定量指標（如薪酬詳情、多樣性和包容性指標、爭議指標）和定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組成、雙重股權的存在）。

投資經理進一步納入其他定性因素，如資本配置、研發成功、危機管理、收購歷史及投資者溝通。

某些與管治相關的爭議（例如，對高管薪酬的擔憂或認為董事會缺乏獨立性）可能導致公司在我們的標準下變為不宜投資，儘管基本面或其他指標強勁。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剩餘部分（<10%）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或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被視為 ESG 相關的投資組成，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此外，本基金將其淨資產 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1%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及 1% 分配予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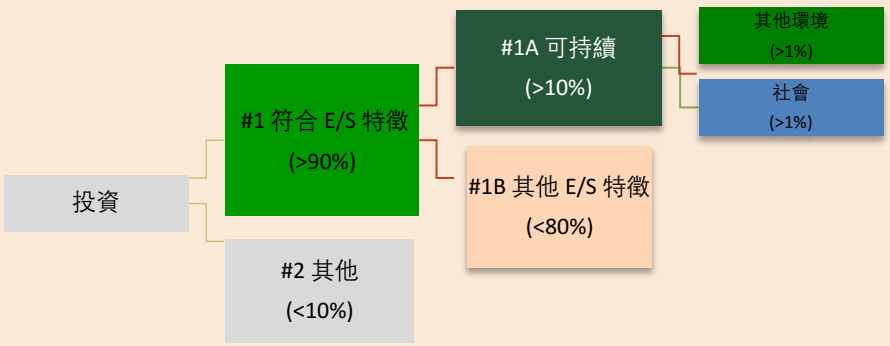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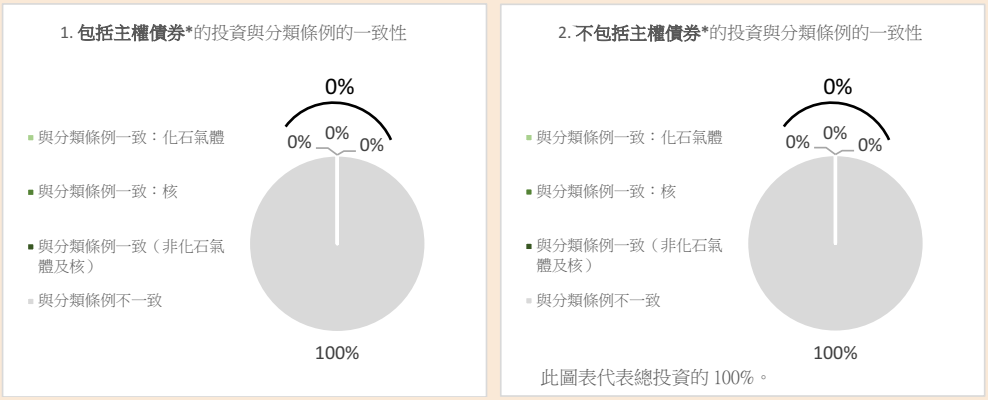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最多佔投資組合的 10%，可能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或該等沒有足夠數據將其視為 ESG 相關投資的投資。由於資產的中性性質，沒有採取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912/Z/franklin-biotechnology-discovery-fund/LU0109394709#overview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912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歐元政府債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0YX4QFLYLSHIYAKFZJ3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i)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或節約能源； (ii) 生物多樣性保護及 (iii) 基本政治自由和公民自由。此外，如果有機會，本基金可促進：(i) 負責任的固體廢棄物和廢水管理，及 (ii) 循環經濟。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避免投資於「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中定義的評分最差的發行人；
- 尋求投資於下文「本金融產品遵循何種投資策略」部分所定義的「最佳發行人」；
- 在其投資過程中實施負面篩選，具體定義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
- 尋求對所列環境和社會特徵產生正面影響的投資，並以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來判斷；及

- 透過將投資組合中至少50%的資金配置於可持續投資，為實現環境和社會目標做出積極貢獻。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25%的投資組合配置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餘25%則配置於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綠色債券投資的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社會債券投資的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可持續性債券的投資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被視為可持續投資的其他形式債券（不使用收益債券）的投資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最佳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投資百分比，定義請參閱「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 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一表 1 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的承擔額；及
- 投資經理接觸的發行人數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除其他外，透過資助及促進以下項目來推動積極變化:

- 能源、的有效利用及可再生能源的生產;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廢棄物產生，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 高效利用水資源;
- 在承認經濟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的影響的同時，可持續地利用土地;
- 發展循環經濟;
- 透過可持續的氣候調適措施增強氣候韌性;
- 良好的勞動關係;
- 社會融合與社區發展;
- 人人享有基本社會基礎設施、負擔得起的住房、優質教育和醫療保健;
- 減少不平等現象，促進社會凝聚力;
- 為弱勢群體成員（包括邊緣化群體、婦女、少數族裔、老年人口和青年）提供社會保障;
- 對人力資本的投資，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尤其是在弱勢群體中。

該目標是透過投資於以下投資項目來實現的:

- 標記為綠色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例如藍色債券），其收益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項目（即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的環境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框架符合國際標準（例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BS」）），發行人明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符合條件的環保項目（合稱為「綠色債券」）;

- 標記為社會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例如性別平等債券），其收益用於符合條件的社會項目（即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的社會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如 ICMA 社會債券原則）且發行人明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符合條件的社會項目（合稱為「社會債券」）；
- 標記為可持續發展債券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其收益用於合格的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即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框架符合國際標準標準（如 ICMA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且發行人明確承諾將募集資金用於符合條件的環境和社會項目（合稱為「可持續發展債券」）；
- 由過去 5 年平均預算支出在選定主題上的國家的政府和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其他形式的債券（不指定募資用途的債券），這些主題被認為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及/或環境目標，根據 EUROSTAT 數據，該等投資至少佔預算總支出的 50%。該等主題包括但不限於減少污染、保護生物和景觀多樣性、環境保護、住房開發、社區發展、供水、醫療產品、醫院服務、公共衛生服務、教育、疾病和殘疾、養老、家庭和兒童、失業。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運用各種工具及方法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原則。

首先，透過使用專有工具，將一些發行人從投資範圍中剔除，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述，這有助於實施 DNSH 原則。

其次，投資經理在評估一項可持續投資是否可能造成潛在損害時，會考慮《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一表 1 中所有強制性潛在危害評估（PAI）指標，以及附件一表 2 和表 3 中所有可選指標（視資產類別而定，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對於專款專用工具投資，投資經理會評估所資助項目層面以及（如適用）發行人層面可能造成的重大損害。

此外，本基金擬將不指定募資用途的債券視為可持續投資，但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外，以確保符合 DNSH 原則。

完整的適用排除列表可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以及本基金網站根據 SFDR 第 10 條發布的披露文件中找到。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RTS 附件一表 1 中的所有 PAI 指標以及 SFDR RTS 附件一表 2 和表 3 中的任何相關指標（在每種情況下，如果具有重要性），以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在評估符合條件的指定用途債券時，投資經理審查並記錄項目的相關 PAI 的重要性以及項目的實施如何影響發行人的整體 PAI 前景。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可持續投資僅為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債券，《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不適用於此類投資。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考慮 PAI 指標的目的:

- **為專題參與提供指引；及**
- **運用排除標準。**

為專題參與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承諾按曆年基準，就根據《SFDR 監管技術標準》（SFDR RTS）附件一表1所載適用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而言，相關風險承擔處於投資組合中最低表現的 5% 持倉 進行參與活動。

運用排除標準

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包括用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以及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流動資產和衍生工具），本基金應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所述的特定ESG排除條款。

有關排除條款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基金根據SFDR第10條發布的披露文件，該披露文件的鏈接可在「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部分找到。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採用專有的ESG方法，將排除、參與及可持續投資相結合，以實現本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以及本基金部分打算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專有的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在環境和社會影響方面表現積極的發行人，其投資標的的選擇標準是：對與各項影響特徵相關的PAI指標的敞口有限。這包括定期檢視SFDR RTS附件一表1中所彙整的基金層級PAI指標。為免存疑，本基金並不承諾其基金層面的PAI指標優於基準。

投資經理運用其專有的方法在整個投資組合中縮小投資範圍。這種篩選方法包括根據適用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因素，剔除投資範圍內至少20%得分最低的發行人。

本基金亦尋求投資於投資經理人認定為「最佳發行人」的發行人，該等發行人是指根據適用於本基金的各項可持續發展相關因素綜合評估，在其同業群體中排名前20%的發行人。為免存疑，本基金並未承諾對「最佳發行人」發行人維持最低投資比例。有關方法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基金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SFDR）第10條發布的披露露文件，其鏈接可在「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部分找到。

除上述外，本基金還適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包括用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流動資產及衍生工具），本基金不投資於以下發行人：

- 根據自由之家指數，具有「不自由」狀態；及
- 根據摩根士丹利的 ESG 評級為 CCC（如果投資經理提供充分證據並經正式審核後證明 CCC 的 ESG 評級不合理，則屬例外）。

上述排除準則並非詳盡無遺。有關排除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根據 SFDR 第 10 條發布的基金網站披露，其鏈接可於「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一節中找到。排除準則的一項例外情況是，基於分散投資或（貨幣風險）對沖的需要，投資組合最多可將 30% 的資產投資於美國、日本及英國的主權債務，因該等國家屬於核心儲備貨幣的非歐元發行人。

儘管有上述及載於本基金根據SFDR第10條刊發於網站披露文件中的 ESG 相關排除準則，投資經理仍可投資於由原本被視為不符合資格的實體所發行的用途收益債券，惟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所支持的開支必須能夠明確證明與上述排除準則一致。

如果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至少一項剔除情況，投資經理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最遲在六個月內，在正常市況下，盡快合理地撤資此類證券。

此外，投資經理承諾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其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基於 MSCI 提供的獨立 ESG 排名系統）。投資組合中每個國家的 ESG 評分至少每年檢討及更新一次。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根據EETI 從投資組合中排除投資範圍中排名靠後的 20%；
- 承諾（按曆年）參與適用的PAI 指標排名後 5% 的持股；
- 應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的剔除標準；及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根本基金採用選擇性方法，根據適用於本基金的可持續性相關因素的組合，使用專有方法，將在其投資組合中得分最低的 20% 的發行人排除在外。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本基金不投資於企業發行人。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而持有的衍生工具組成。

為免存疑，某些貨幣市場工具（如政府國庫券）可包含在 90% 的份額中，前提是投資經理已確認此類工具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在符合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0%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25% 的投資須符合環境特徵。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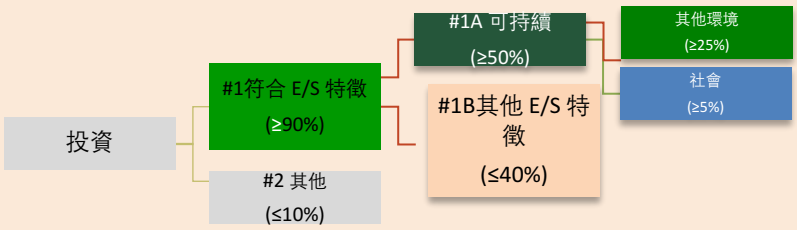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包括：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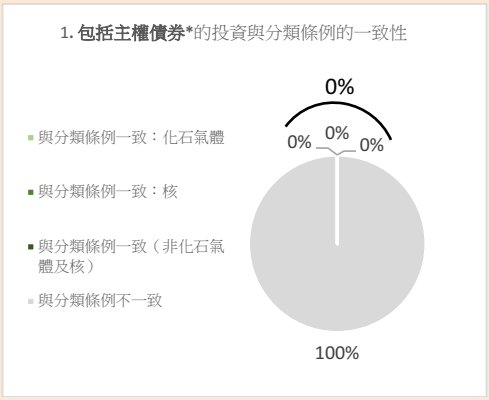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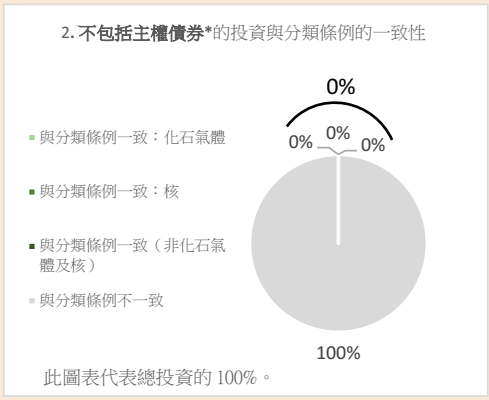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擁有 25% 的可持續投資，其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投資經理目前無法指定本基金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相關投資的確切比例。但是，隨著可靠數據的可用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此情況將被持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為免存疑，某些貨幣市場工具（如政府國庫券）可包含在 90% 的份額中，前提是投資經理已確認此類工具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對於 (i)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 (ii) 用於對沖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衍生性商品，尚未制定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212/A/franklin-euro-government-bond-fund/LU0093669546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212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富蘭克林歐元高息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A3OFOMMYV8PYF37HFY4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否**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6%**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 (i)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ii) 符合國際商業行為原則及 (iii) 無負面社會效果的商品及服務。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及
- 承諾基金層面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評分高於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包括世界各地以歐元、美元及英鎊發行活躍債券的企業及政府相關發行人。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給有助予實現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之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綠色債券投資的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 可持續性債券的投資百分比，定義請參閱「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
- 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定義見「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一節）的其他類型債券（並非用途收益債券）投資所佔百分比;
- 投資組合及投資領域的 ESG 評分;
- 適用於相關資產類別的《SFDR 監管技術標準》（SFDR RTS）附件一表 1 所載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的風險承擔水平；及
- 投資經理參與的發行人數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為，除其他外，透過資助及促進以下範疇來推動積極變化:

- 能源、的有效利用及可再生能源的生產;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減少廢棄物產生，同時最大限度地減少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
- 高效利用水資源;
- 在承認經濟活動對生物多樣性和土壤品質的影響的同時，可持續地利用土地;
- 發展循環經濟;
- 透過可持續的氣候調適措施增強氣候韌性;

此目標可透過投資以下方面來實現:

- 標有「綠色」標籤的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如藍色債券），其收益用於合格的環境項目（即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環境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框架符合國際標準（如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綠色債券原則或歐盟綠色債券標準（「EU GBS」）），並且發行人明確承諾將收益用於合格的環境項目（統稱為「綠色債券」）;
- 標有「可持續發展債券」或任何其他證券名稱的債券，其收益用於合格的環境及/或社會項目（即有助於實現本基金可持續投資的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項目），前提是該框架符合國際標準（例如 ICMA 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並且發行人明確承諾將收益用於合格的環境和社會項目（統稱為「可持續發展債券」）;
- 其他形式的公司債（不指定募資用途的債券），前提是其與分類條例的符合程度（以收入、資本支出或營運支出百分比計）超過 50%。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運用各種工具及方法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原則。

首先，透過使用專有工具，將一些發行人從投資範圍中剔除，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一節所述，這有助於實施 DNSH 原則。

其次，投資經理在評估一項可持續投資是否可能造成潛在損害時，會考慮《可持續金融披露條例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一表 1 中所有強制性潛在危害評估（PAI）指標，以及附件一表 2 和表 3 中所有可選指標（視資產類別而定，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對於專款專用工具投資，投資經理會評估所資助項目層面以及（如適用）發行人層面可能造成的重大損害。

此外，本基金擬將不指定募資用途的債券視為可持續投資，但某些發行人被排除在外，以確保符合 DNSH 原則。

完整的適用排除列表可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找到。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RTS 附件一表 1 中的所有 PAI 指標以及 SFDR RTS 附件一表 2 和表 3 中的任何相關指標（在每種情況下，如果具有重要性），以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在評估符合條件的指定用途債券時，投資經理審查並記錄項目的相關 PAI 的重要性以及項目的實施如何影響發行人的整體 PAI 前景。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對於公司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可持續投資的評估將依據《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進行。該等準則及原則不適用於投資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

來自第三方數據提供商的數據將用於監察符合情況。該服務提供商發現的違規行為會在投資合規系統中標記，供投資經理進行後續調查。如果盡職調查證明發行人不符合《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投資經理不會投資此類證券，或者，如果已經投資，投資經理將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撤資，同時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最遲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六個月內撤資。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考慮 PAI 指標的目的:

- **為專題參與提供指引；及**
- **運用排除標準**

為專題參與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承諾按曆年基準，就根據《SFDR 監管技術標準》（SFDR RTS）附件一表1所載適用的強制性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而言，相關風險承擔處於投資組合中最低表現的 5% 持倉 進行參與活動。

運用排除標準

於整個投資組合範圍內（不包括流動資產，以及用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衍生工具，並以適用於相關資產類別者為限），本基金將採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特定 ESG 排除準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採用專有 ESG 評估方法，透過結合排除準則、參與活動及可持續投資，以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以及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該專有 ESG 評估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的資產，並為構建投資組合時必須遵循的具約束力準則。

投資經理公司確保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ESG 加權平均分數高於一般普遍的 ESG 加權平均分數（基於 MSCI 提供的獨立 ESG 排名系統）。對組合內每個發行人 的 ESG 評級分數至少會每年檢討和更新。

除上述外，本基金還適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包括流動資產，以及用於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衍生工具），本基金不可投資於以下發行人：

- 多次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及《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製造或分銷有爭議的武器，例如被定義為無差別殺傷性武器的武器，或製造僅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生產煙草或煙草製品，或從這類產品中獲得超過 5%收入的企業；
- 超過 5%的收入來自賭博；
- 超過 5%的收入來自成人娛樂產品的製作或分銷；
- 超過 5%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非常規油氣開採，非常規油氣開採包括油砂、油頁岩（富含乾酪根的礦藏）、頁岩氣、頁岩油、煤層氣、煤層氣以及北極陸上/海上油氣開採。
- 根據 MSCI 獲得 CCC 的 ESG 評級（只有在投資經理進行正式審查並提供充分證據證明 CCC ESG 評級不合理後才能例外）。

儘管有上述 ESG 相關排除準則，投資經理仍可投資於由原本被視為不符合資格的實體所發行的用途收益債券，惟有關融資所得款項所支持的開支必須能夠明確證明與所述排除準則一致。惟此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企業發行人，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 並非反覆及 / 或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指引》；(ii) 並無參與製造或分銷具爭議性武器（如被界定為無差別性的武器），亦無製造專門用於該等武器的零部件；(iii) 並不製造煙草或煙草製品，且從該等產品取得的收益不超過其總收益的 5%；(iv) 能夠證明其已制定可信的策略，以推動更具社會及 / 或環境可持續性的業務實踐，並減少其業務活動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以及（如適用）增加其具正面貢獻的業務活動。

如果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至少一項剔除情況，投資經理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最遲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六個月內，盡快合理地撤資此類證券。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的 ESG 評分。
- 承諾按曆年基準，就根據適用的主要不利影響（「PAI」）指標評估後處於投資組合中最低表現的 5% 持倉進行參與活動；及
- 應用「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 ESG 剔除標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並無承諾最低比率。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對公司發行人良好管治的評估是在定量及定性兩個層面上實現的。

在量化評估中，未遵循良好公司管治實務的發行人將被視為不適合投資。投資經理人使用專有的爭議評分系統，將《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和《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違規行為作為良好公司管治的衡量指標。當發行人被認定捲入爭議時，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會根據爭議性公司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普遍程度以及已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等因素，對其進行量化評分。如果爭議評分超過預設閾值，則該發行人將被歸類為不適合投資。

對於定性評估，投資經理考慮管治因素，例如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獨立性、技能組合）、管治實踐或股東保護。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而持有的衍生工具組成。

為免存疑，特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可能會包含至 90%，前提是投資經理公司已確認此類工具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在符合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本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中部分投資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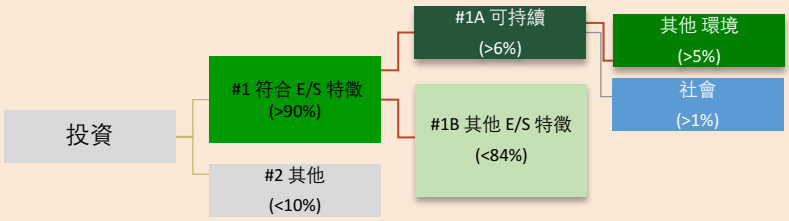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類別#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包括:
-子類別**#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但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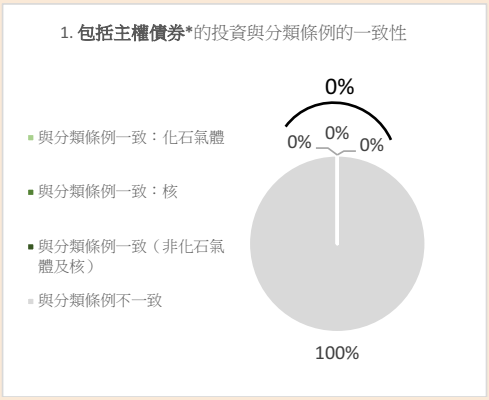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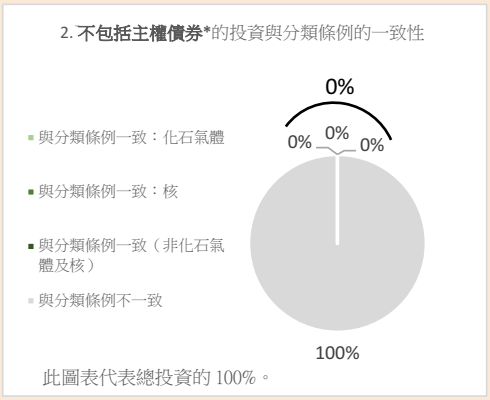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擁有 5% 的可持續投資，其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投資經理目前無法指定本基金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相關投資的確切比例。但是，隨著相關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的可用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此情況將被持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為免存疑，特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如：國庫券，可能會包含至 90%，前提是投資經理公司已確認此類工具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就以下項目而言：(i) 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及 (ii) 用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衍生工具，並無訂立任何最低環境及 / 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914/A/franklin-euro-high-yield-fund/LU0109395268

本基金有關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914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印度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OC1U08GHHGVUW7N3I68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基金說明書附錄 F所載的本基金的基準（摩根士丹利印度指數）（「基準」）的 MSCI ESG 評分，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和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根據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

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各公司的範圍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

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或分銷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若經投資經理人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ESG納入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使用 MSCI ESG 評分方法衡量的；
- 應用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詳細描述的ESG 排除標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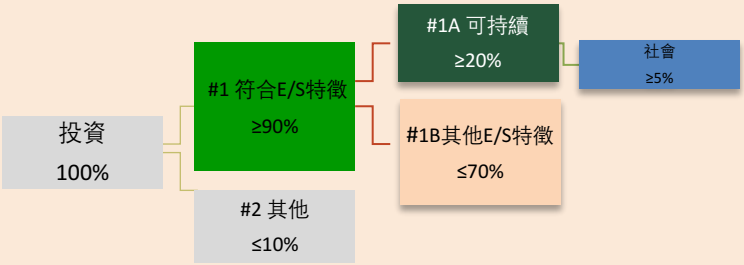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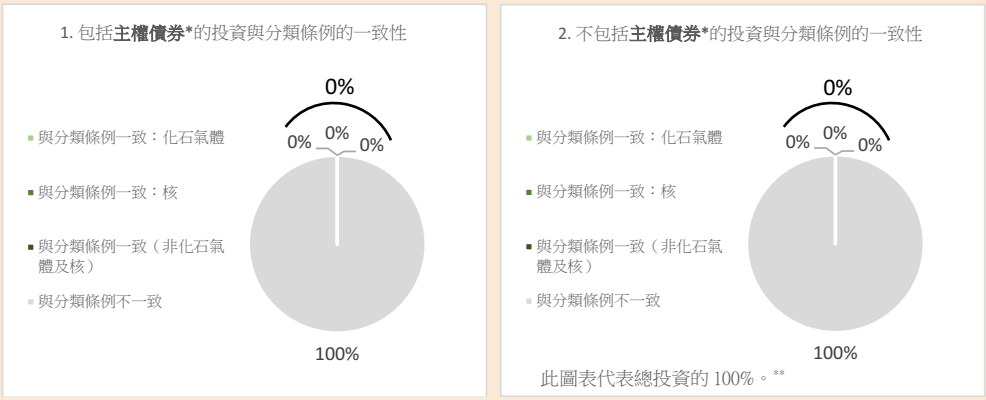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過渡性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也設定為 0%。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345/T/franklin-india-fund/LU0231205187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4345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創新領域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1D40O5GUTY6W4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10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每個公司及本基金運營所在行業而異。此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人力資本支持及/或環境影響（例如碳排放、用水和電子垃圾）。投資經理尋求透過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某些發行人及行業，同時青睞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概況的發行人，如其專有的 ESG 方法所體現，以實現此等特徵。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被排除的發行人和行業以及 ESG 評級方法。

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配置為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通過專有 ESG 方法獲得 AAA、AA、A 及 B 級公司的份額;及
- 投資於本附件的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被排除行業和其他排除項目或與之相關的公司的份額。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是由下列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
- 獲得並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或同等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結合使用第三方(MSCI) 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測試、合國全球契約(UNGC) 合規測試、主要不利影響(PAI) 考慮因素以及投資經理認為重要且包含在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和專有 ESG 分析中的其他 ESG 因素,以審查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 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1+2 和實質性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特定 PAI 的考慮與本基金的基本投資分析以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估相關。投資經理認為，這些 PAI 適用於本基金最廣泛的投資，代表最大的參與機會。

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鼓勵其制定並致力於溫室氣體減排計劃，該等計劃符合基於科學的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投資經理與公司合作，將其提升至承諾與淨零目標一致，與實現淨零一致並達到淨零排放的規模。儘管投資經理了解，在短期內，部分公司在制定過渡計劃時絕對排放量可能會增加，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考慮有助於投資經理監察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朝著與溫室氣體減排一致的方向發展。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確保其董事會代表其所服務的客戶，因為投資經理認為這有助於其更好地了解其消費者基礎，創造更好的產品，並最終成為更有效率的公司。最初，投資經理致力於發掘缺乏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公司，並為制定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設定時限。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的可接受水平並與相對於同行落後的公司進行合作是合理的。

在進行新投資時，對於上述 PAI，投資經理以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為基準，並希望通過合作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這兩個方面的改進。本基金正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制定和遵循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並尋求遵循投資組合覆蓋方法，增加已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與淨零排放保持一致或正在保持一致的公司的權重。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至 2040 年在此等類別中實現 100%。對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基金最初的承諾是與所有缺乏性別多元化的公司合作，並期望其至少制定於18 個月內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投資經理打算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如果投資經理沒有看到改進的途徑，被投資公司在此等措施方面缺乏改進的後果最終包括撤資。如果做出撤資決定，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最後，本基金承諾排除對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武器**或不遵守UNGC 原則且沒有積極補救前景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以確定公司在相關ESG問題上的概況。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及定性因素（如數據安全、性別多樣性及包容性以及氣候風險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給予整體 ESG 評級。投資經理根據專有的 ESG 方法給予發行人的評級包括四個等級：AAA（同類最佳 / 非常好）、AA（良好）、A（一般）及 B（需要改進）。投資經理的 ESG 方法包括與被投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和投票代理。評級為「B」的公司或因公司不符合投資經理的基本標準而未評級的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的選股標準是基於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以增長、質素及估值分析為核心。其同時評估目標發行人的正面ESG 特徵，旨在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分配予投資經理定義的可持續投資，即對以下公司的投資：(i)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ii) 獲得並

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此外，如果目標公司符合 DNSH 及良好管治測試的標準，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測試均使用 MSCI 的數據進行評估。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沒有正面觀點）；為此，本基金不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 UNGC 原則評為「不合格」的公司；
- 參與違禁武器專用及 / 或關鍵部件（即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生產、分銷或批發貿易；
- 製造煙草或煙草製品；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煤基發電。

最後，本基金將該等在參與後未能改進上述綜合 PAI 的公司排除在其投資組合之外。公司在相關 PAI 方面表現改善後，可從排除列表中刪除。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的至少一項排除情況，投資經理將盡快撤資該證券。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排除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所述的某些行業和公司（見上文）；
- 排除採用專有方法評級為 B 級的公司；及
- 承諾排除在參與後所考慮的 PAI 未能改進的公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作為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會定期評估管治。

為對公司管治進行評分，投資經理綜合使用定量指標（如薪酬詳情、多樣性和包容性指標、爭議指標）和定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組成、雙重股權的存在）。

投資經理進一步納入其他定性因素，如資本配置、研發成功、危機管理、收購歷史及投資者溝通。

某些與管治相關的爭議（例如，對高管薪酬的擔憂或認為董事會缺乏獨立性）可能導致公司在我們的標準下變為不宜投資，儘管基本面或其他指標強勁。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剩餘部分（<10%）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或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被視為 ESG 相關的投資組成，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此外，本基金將其淨資產 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1%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及 1% 分配予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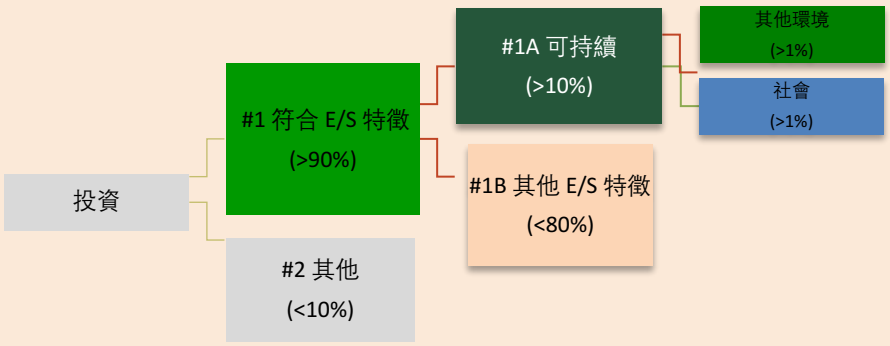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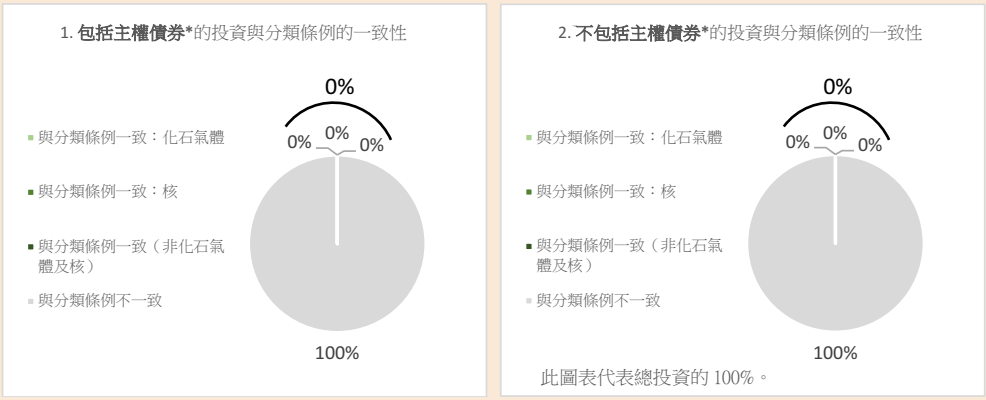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最多佔投資組合的 10%，可能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或該等沒有足夠數據將其視為 ESG 相關投資的投資。由於資產的中性性質，沒有採取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8619/Z/franklin-innovation-fund/LU2063271972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8619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互惠歐洲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JJQ58E37C5M7D0I3558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減少溫室氣體強度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與摩根士丹利歐洲價值指數（「基準」）和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歐洲指數（「投資範圍」）相比，保持較低的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1+2），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與某些被投資公司合作，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女性代表，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以避免某些有爭議的做法，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尚未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與基準及投資範圍相比，本基金的加權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以百分點為單位;
- 與被排除行業及/或其他被排除對象有接觸或有聯繫的公司的投資百分比，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 當有機會時，本基金支持將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的投票百分比；及
- 對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公司的投資百分比，同時提拔至少 2 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部分，投資經理承諾將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1+2）維持在比基準和投資範圍（以較低者為準）至少低 20% 的水平。投資經理將考慮潛在投資的溫室氣體強度，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發行人就此主題接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部分，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沒有女性董事的公司，並將與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至少 2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3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低門檻（以下簡稱「2 或 30%」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潛在投資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此主題與發行人接觸。如果公司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但未達到「2%或30%」的門檻，投資經理將在持有期間與公司接觸，並可能投票反對主要委員會成員，除非公司正在糾正不足之處。

- **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的投資理念，專注於識別以對其基本價值估計大幅折扣進行交易的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在尋找投資理念時會採取機會主義態度，進行嚴格的基本面研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納入可持續相關的特定考慮因素，其中特別包括降低投資組合碳強度。在這方面，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本基金承諾相對於基準及投資範圍（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保持降低至少 20% 。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可持續相關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透過參與生產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而獲得任何收入；
- 超過5%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
- 超過5%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包括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發電；
- 涉及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行為，沒有樂觀的前景。UNGC 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將基於對危害性質的評估以及事件、做法、產品或業務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範圍的評估，以及對公司角色的評估，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樂觀前景的存在與否將基於投資經理的專有評估，包括與公司就該問題進行的任何可能的討論;
- 超過10%的收入來自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開採。這包括油砂、油頁岩（富含乾酪根礦床）、頁岩氣、頁岩油、煤層氣和煤層甲烷生產的收入，以及北極地區陸上或海上石油和天然氣生產的收入。它不包括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生產的收入，包括深水、淺水和其他陸上/海上石油和天然氣；
- 董事會中沒有女性董事；
- 不符合本基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引。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至少屬於本基金的一項排除範圍，投資經理人將盡快從該證券撤資。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本基金亦承諾在持有期間與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其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2%或30%」最低門檻。

此外，如有機會，本基金將投票決定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承諾相對於基準和投資範圍（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將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 總和）降低至少 20%；
- 排除某些行業和公司，如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承諾在持有期間與某些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至少2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3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低門檻，並且不會投資任何沒有女性董事的公司；及
- 承諾在有機會時投票將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管治是投資經理 ESG 分析的關鍵因素，涵蓋公司管治因素及運營管治因素。投資經理定期與所有投資組合公司就管治等各種因素進行接觸，並認為其代理投票政策是鼓勵良好管治的重要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評估認為管治實踐不可接受的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對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的審查、董事會對關鍵管理流程的監督、薪酬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和股東權利。亦可以考慮包括合格審計師意見、賄賂、腐敗或詐欺指控、勞工相關爭議以及重大稅務相關爭議等指標。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通常包括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出於分散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證券涉及特殊情況，例如合併套利及受壓或不良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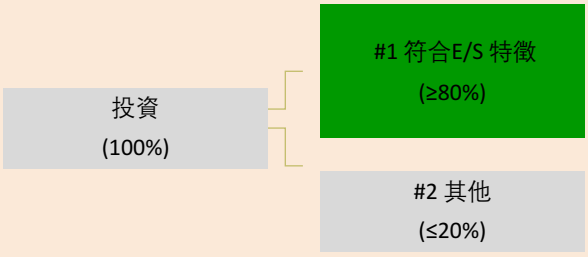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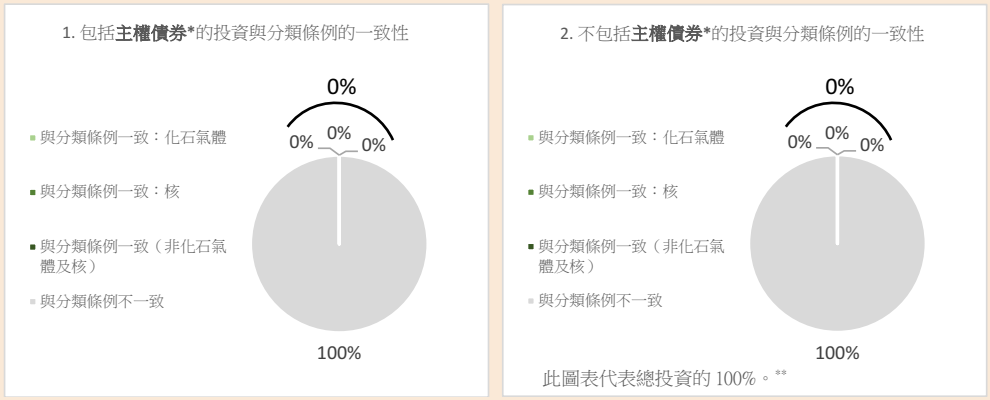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過渡性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也設定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為滿足基金日常需求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分散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證券涉及特殊情況，包括合併套利、受壓及不良債券發行人。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820/Z/franklin-mutual-european-fund/LU0140363002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820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互惠環球探索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QTFU8A4D119D722NRX6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減少溫室氣體強度及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與摩根士丹利世界價值指數（「基準」）和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投資範圍」）相比，保持較低的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1+2），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
- 與某些被投資公司合作，促進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特別是女性代表，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以避免某些有爭議的做法，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尚未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與基準及投資範圍相比，本基金的加權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以百分點為單位;
- 與被排除行業及/或其他被排除對象有接觸或有聯繫的公司的投資百分比，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 當有機會時，本基金支持將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的投票百分比；及
- 對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公司的投資百分比，同時提拔至少 2 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 30%（以較高者為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部分，投資經理承諾將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1+2）維持在比基準和投資範圍（以較低者為準）至少低 20% 的水平。投資經理將考慮潛在投資的溫室氣體強度，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與發行人就此主題接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部分，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沒有女性董事的公司，並將將與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至少 2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3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低門檻（以下簡稱「2 或 30%」門檻）。投資經理將考慮潛在投資的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此主題與發行人接觸。如果公司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但未達到「2%或30%」的門檻，投資經理將在持有期間與公司接觸，並可能投票反對主要委員會成員，除非公司正在糾正不足之處。

- **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自下而上的投資理念，專注於識別以對其基本價值估計大幅折扣進行交易的公司。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在尋找投資理念時會採取機會主義態度，進行嚴格的基本面研究。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建構過程納入可持續相關的特定考慮因素，其中特別包括降低投資組合碳強度。在這方面，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本基金承諾相對於基準及投資範圍（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保持降低至少 20% 。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可持續相關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透過參與生產或銷售有爭議的武器而獲得任何收入；
- 超過5%的收入來自煙草生產；
- 超過5%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包括動力煤開採或煤炭發電；
- 涉及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的行為，沒有樂觀的前景。UNGC 違規行為的嚴重性將基於對危害性質的評估以及事件、做法、產品或業務對環境、社會和經濟的影響範圍的評估，以及對公司角色的評估，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樂觀前景的存在與否將基於投資經理的專有評估，包括與公司就該問題進行的任何可能的討論；
- 超過10%的收入來自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開採。這包括油砂、油頁岩（富含乾酪根礦床）、頁岩氣、頁岩油、煤層氣和煤層甲烷生產的收入，以及北極地區陸上或海上石油和天然氣生產的收入。它不包括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生產的收入，包括深水、淺水和其他陸上/海上石油和天然氣；
- 董事會中沒有女性董事；
- 不符合本基金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指引。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至少屬於本基金的一項排除範圍，投資經理人將盡快從該證券撤資。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本基金亦承諾在持有期間與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其達到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2%或30%」最低門檻。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此外，如有機會，本基金將投票決定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承諾相對於基準和投資範圍（以兩者中較低者為準），將投資組合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 總和）降低至少 20%；
- 排除某些行業和公司，如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的部分，承諾在持有期間與某些被投資公司合作，鼓勵至少2名女性董事，或佔董事會成員的30%（以較高者為準），作為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最低門檻，並且不會投資任何沒有女性董事的公司；及
- 承諾在有機會時投票將被投資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的角色分離。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管治是投資經理 ESG 分析的關鍵因素，涵蓋公司管治因素及運營管治因素。投資經理定期與所有投資組合公司就管治等各種因素進行接觸，並認為其代理投票政策是鼓勵良好管治的重要工具。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評估認為管治實踐不可接受的公司。評估的因素包括對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的審查、董事會對關鍵管理流程的監督、薪酬政策以及會計政策和股東權利。亦可以考慮包括合格審計師意見、賄賂、腐敗或詐欺指控、勞工相關爭議以及重大稅務相關爭議等指標。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至少 8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20%）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通常包括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出於分散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證券涉及特殊情況，例如合併套利及受壓或不良信用。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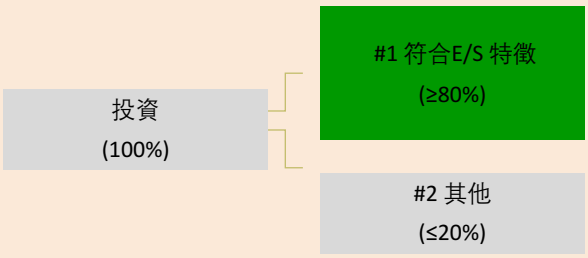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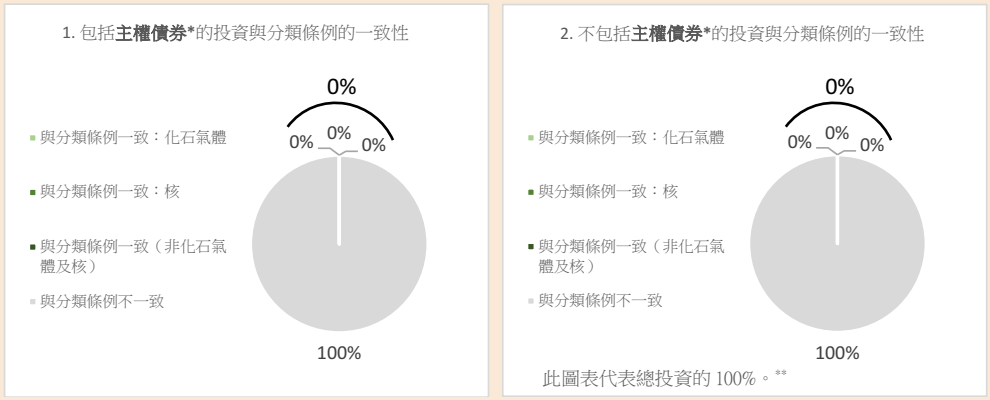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過渡性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也設定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不承諾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為滿足基金日常需求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分散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證券涉及特殊情況，包括合併套利、受壓及不良債券發行人。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183/T/franklin-mutual-global-discovery-fund/LU0211333025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183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科技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P9XZCZFA3DI31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10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每個公司及本基金運營所在行業而異。此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人力資本支持及/或環境影響（例如碳排放、用水和電子垃圾）。投資經理尋求透過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某些發行人及行業，同時青睞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概況的發行人，如其專有的 ESG 方法所體現，以實現此等特徵。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被排除的發行人和行業以及 ESG 評級方法。

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配置為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通過專有 ESG 方法獲得 AAA、AA、A 及 B 級公司的份額;及
- 投資於本附件的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被排除行業和其他排除項目或與之相關的公司的份額。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是由下列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
- 獲得並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或同等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結合使用第三方(MSCI) 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測試、合國全球契約(UNGC) 合規測試、主要不利影響(PAI) 考慮因素以及投資經理認為重要且包含在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和專有 ESG 分析中的其他 ESG 因素,以審查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 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1+2 和實質性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特定 PAI 的考慮與本基金的基本投資分析以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估相關。投資經理認為，這些 PAI 適用於本基金最廣泛的投資，代表最大的參與機會。

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鼓勵其制定並致力於溫室氣體減排計劃，該等計劃符合基於科學的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投資經理與公司合作，將其提升至承諾與淨零目標一致，與實現淨零一致並達到淨零排放的規模。儘管投資經理了解，在短期內，部分公司在制定過渡計劃時絕對排放量可能會增加，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考慮有助於投資經理監察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朝著與溫室氣體減排一致的方向發展。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確保其董事會代表其所服務的客戶，因為投資經理認為這有助於其更好地了解其消費者基礎，創造更好的產品，並最終成為更有效率的公司。最初，投資經理致力於發掘缺乏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公司，並為制定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設定時限。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的可接受水平並與相對於同行落後的公司進行合作是合理的。

在進行新投資時，對於上述 PAI，投資經理以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為基準，並希望通過合作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這兩個方面的改進。本基金正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制定和遵循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並尋求遵循投資組合覆蓋方法，增加已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與淨零排放保持一致或正在保持一致的公司的權重。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至 2040 年在此等類別中實現 100%。對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基金最初的承諾是與所有缺乏性別多元化的公司合作，並期望其至少制定於18 個月內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投資經理打算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如果投資經理沒有看到改進的途徑，被投資公司在此等措施方面缺乏改進的後果最終包括撤資。如果做出撤資決定，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最後，本基金承諾排除對生產或分銷**有爭議武器**或不遵守UNGC 原則且沒有積極補救前景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以確定公司在相關ESG問題上的概況。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並根據定量及定性指標（如網絡安全與數據隱私、爭議材料的使用、人力資本支持、性別多樣性及包容性，以及環境影響（碳排放量、電子廢物、用水量））給予整體 ESG 評級。投資經理根據專有的 ESG 方法給予發行人的評級包括四個等級：AAA（同類最佳 / 非常好）、AA（良好）、A（一般）及 B（需要改進）。投資經理的 ESG 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和投票代理。評級為「B」的公司或因公司不符合投資經理的基本標準而未評級的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的選股標準是基於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以增長、質素及估值分析為核心。其同時評估目標發行人的正面ESG 特徵，旨在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分配予投資經理定義的可持續投資，即對以下公司的投資：(i)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ii) 獲得並

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此外，如果目標公司符合 DNSH 及良好管治測試的標準，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測試均使用 MSCI 的數據進行評估。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沒有正面觀點）；為此，本基金不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 UNGC 原則評為「不合格」的公司；
- 參與違禁武器專用及 / 或關鍵部件（即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生產、分銷或批發貿易；
- 製造煙草或煙草製品；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煤基發電。

最後，本基金將該等在參與後未能改進上述綜合 PAI 的公司排除在其投資組合之外。公司在相關 PAI 方面表現改善後，可從排除列表中刪除。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的至少一項排除情況，投資經理將盡快撤資該證券。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排除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所述的某些行業和公司（見上文）；
- 排除採用專有方法評級為B級的公司；及
- 承諾排除在參與後所考慮的PAI未能改進的公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作為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會定期評估管治。

為對公司管治進行評分，投資經理綜合使用定量指標（如薪酬詳情、多樣性和包容性指標、爭議指標）和定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組成、雙重股權的存在）。

投資經理進一步納入其他定性因素，如資本配置、研發成功、危機管理、收購歷史及投資者溝通。

某些與管治相關的爭議（例如，對高管薪酬的擔憂或認為董事會缺乏獨立性）可能導致公司在我們的標準下變為不宜投資，儘管基本面或其他指標強勁。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剩餘部分（<10%）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或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被視為 ESG 相關的投資組成，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

此外，本基金將其淨資產 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1%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及 1%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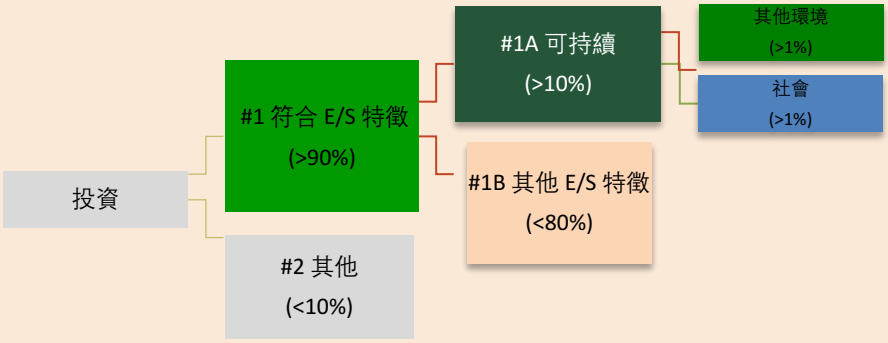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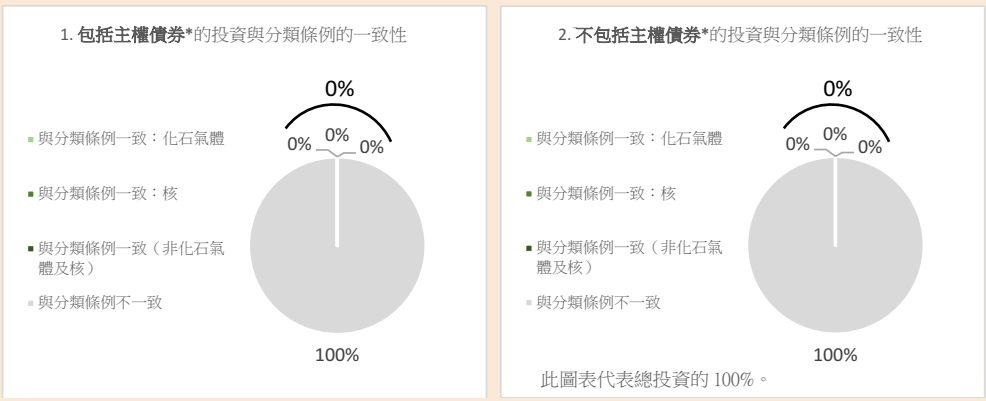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最多佔投資組合的 10%，可能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或該等沒有足夠數據將其視為 ESG 相關投資的投資。由於資產的中性性質，沒有採取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基準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標。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916/Z/franklin-technology-fund/LU0109392836#overview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916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富蘭克林美國機會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YWFJZZO29TGGRF43SH58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10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每個公司及本基金運營所在行業而異。此等特徵，除其他外，包括人力資本支持、多樣性和包容性、員工滿意度及/或環境影響（例如，碳排放、用水及電子垃圾）。投資經理尋求透過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某些發行人及行業，同時青睞具有良好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概況的發行人，如其專有的 ESG 方法所體現，以實現此等特徵。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被排除的發行人和行業以及 ESG 評級方法。

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配置為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及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1%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是:

- 通過專有 ESG 方法獲得 AAA、AA、A 及 B 級公司的份額;及
- 投資於本附件的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被排除行業和其他排除項目或與之相關的公司的份額。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本基金所作的可持續投資是由下列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

-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
- 獲得並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或同等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結合使用第三方(MSCI) 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 測試、合國全球契約(UNGC) 合規測試、主要不利影響(PAI) 考慮因素以及投資經理認為重要且包含在投資經理的基本面研究和專有 ESG 分析中的其他 ESG 因素,以審查投資是否對任何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 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 1+2 和實質性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特定 PAI 的考慮與本基金的基本投資分析以及基金對被投資公司的 ESG 評估相關。投資經理認為，這些 PAI 適用於本基金最廣泛的投資，代表最大的參與機會。

關於**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鼓勵其制定並致力於溫室氣體減排計劃，該等計劃符合基於科學的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投資經理與公司合作，將其提升至承諾與淨零目標一致，與實現淨零一致並達到淨零排放的規模。儘管投資經理了解，在短期內，部分公司在制定過渡計劃時絕對排放量可能會增加，因此，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的考慮有助於投資經理監察整個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是隨著時間的推移，朝著與溫室氣體減排一致的方向發展。

關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投資經理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確保其董事會代表其所服務的客戶，因為投資經理認為這有助於其更好地了解其消費者基礎，創造更好的產品，並最終成為更有效率的公司。最初，投資經理致力於發掘缺乏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公司，並為制定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設定時限。投資經理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董事會性別多樣性的可接受水平並與相對於同行落後的公司進行合作是合理的。

在進行新投資時，對於上述 PAI，投資經理以投資組合及被投資公司為基準，並希望通過合作及隨著時間的推移推動這兩個方面的改進。本基金正與被投資公司合作，以制定和遵循基於科學的減排目標，並尋求遵循投資組合覆蓋方法，增加已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與淨零排放保持一致或正在保持一致的公司的權重。投資組合的目標是至 2040 年在此等類別中實現 100%。對於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基金最初的承諾是與所有缺乏性別多元化的公司合作，並期望其至少制定於18 個月內增加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計劃。投資經理打算隨著時間的推移提高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期望。如果投資經理沒有看到改進的途徑，被投資公司在此等措施方面缺乏改進的後果最終包括撤資。如果做出撤資決定，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最後，本基金承諾排除對生產**有爭議武器**或不遵守UNGC 原則且沒有積極補救前景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以確定公司在相關ESG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及定性指標（如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多樣性及包容性、員工滿意度以及環境影響（以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碳足跡衡量））給予整體 ESG 評級。投資經理根據專有的 ESG 方法給予發行人的評級包括四個等級：AAA（同類最佳 / 非常好）、AA（良好）、A（一般）及 B（需要改進）。投資經理的 ESG 方法包括與被投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和投票代理。評級為「B」的公司或因公司不符合投資經理的基本標準而未評級的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的選股標準是基於投資經理自下而上的基本面研究，以增長、質素及估值分析為核心。其同時評估目標發行人的正面ESG 特徵，旨在將本基金投資組合的至少 10% 分配予投資經理定義的可持續投資，即對以下公司的投資：(i) 至少 25% 的收入來自至少實現 17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一的產品和服務（資料來源：MSCI），或(ii) 獲得並維持科學碳目標倡議(SBTi) 批准的碳減排目標，從而被認為有助於應對氣候變化。此外，如果目標公司符合 DNSH 及良好管治測試的標準，則將被視為可持續投資，這兩項測試均使用 MSCI 的數據進行評估。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並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下列公司：

- 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沒有正面觀點）；為此，本基金不投資於投資經理根據 UNGC 原則評為「不合格」的公司；
- 參與違禁武器專用及 / 或關鍵部件（即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生產、分銷或批發貿易；
- 製造煙草或煙草製品；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或煤基發電。

最後，本基金將該等在參與後未能改進上述綜合 PAI 的公司排除在其投資組合之外。公司在相關 PAI 方面表現改善後，可從排除列表中刪除。

若本基金持有的證券屬於本基金的至少一項排除情況，投資經理將盡快撤資該證券。撤資通常會在一個月內進行，除非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流動性限制等市場條件需要更長的撤資期限。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

- 排除本附件投資策略所述的某些行業和公司（見上文）；
- 排除採用專有方法評級為B級的公司；及
- 承諾排除在參與後所考慮的PAI未能改進的公司。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作為基本面分析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會定期評估管治。

為對公司管治進行評分，投資經理綜合使用定量指標（如薪酬詳情、多樣性和包容性指標、爭議指標）和定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董事會組成、雙重股權的存在）。

投資經理進一步納入其他定性因素，如資本配置、研發成功、危機管理、收購歷史及投資者溝通。

某些與管治相關的爭議（例如，對高管薪酬的擔憂或認為董事會缺乏獨立性）可能導致公司在我們的標準下變為不宜投資，儘管基本面或其他指標強勁。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90%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其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10%）主要由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或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被視為 ESG 相關的投資組成，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

此外，本基金將其淨資產 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1%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及 1%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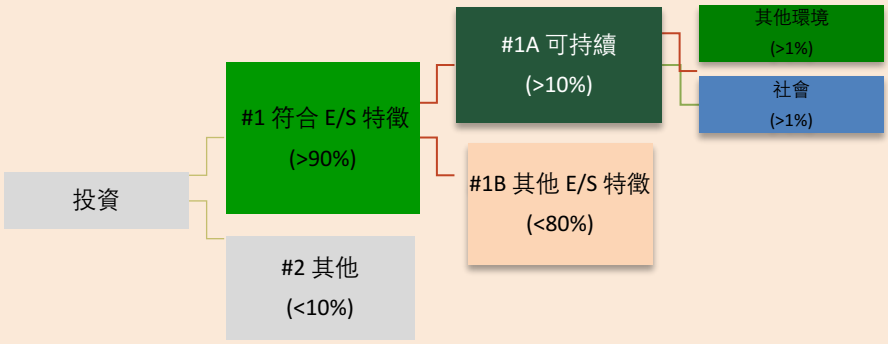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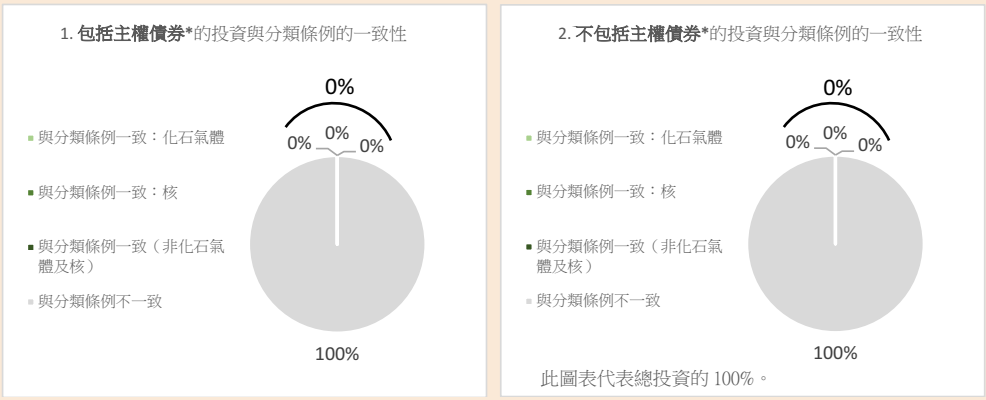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最多佔投資組合的 10%，可能包括為本基金日常需求服務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或該等沒有足夠數據將其視為 ESG 相關投資的投資。由於資產的中性性質，沒有採取最低限度的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913/Z/franklin-u-s-opportunities-fund/LU0109391861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913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亞洲債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M2HMB6S3E6TLVJDI1L40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該等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除其他外，包括：

- 對於**主權發行人**：圍繞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的環境實踐、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基礎設施、醫療保健、勞動力、人力資本和人口統計的行動；及
- 對於**企業發行人**：圍繞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及廢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反對以及社會機會的行動。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使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指數，即鄧普頓環球宏觀 ESG 指數（「TGM-ESGI」）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篩選出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 TGM-ESGI 評分；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通過使用 MSCI ESG 評級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 MSCI ESG 評級篩選出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並將其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是根據具有特定地理區域債券發行歷史數據的主權發行人範圍構建的，不包括來自以下國家的發行人：

- 現時並無已發行的債券；
- 記錄為受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聯合國制裁；
- 沒有發行任何以歐元或美元計價的債務，也沒有符合適用於本基金及其託管合作夥伴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當地託管機構；及
- 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國擁有主權債券不被允許或不合理可行的任何國家。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超國家和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由具有 MSCI ESG 評級的發行人所構成，惟如某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其發行的債券期間不再可獲取，則屬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債券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來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公司在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行業及其他排除對象中的投資份額或與之相關的份額；
- 受到社會違法行為影響且被認為具有嚴重/非常嚴重不利影響的主權發行人的比例；及
-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範圍之間的 ESG 評分差異。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對於**主權及超國家發行人**，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排放**；及
- **社會違規。**

被投資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通過溫室氣體強度範圍一數據點進行監測。

作為 TGM-ESGI 的一部分，被投資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受到監控，投資經理在其中審查制度實力、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以及收入平等等因素。此外，明確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

對於**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 PAI：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 及**
-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對於公司債券，投資經理匯總並記錄相關的 PAI指標，並評估公司與行業同行的表現以及不利影響的趨勢和可能性。

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涉及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以及生物、化學和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採用專有的ESG評級方法TGM-ESGI評估每個發行主權債券的國家，此等主權債券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僅可以根據各種子類別記錄一個國家當前的 TGM-ESGI評分，更重要的是，該國 ESG 實踐的任何預期改善或惡化。投資經理認為，這種雙管齊下的測試可能最能代表一個國家的投資價值，並有助於向從ESG角度預期會改善的國家提供資金。

TGM-ESGI 包含衡量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做法、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人力資本、勞動力和人口統計等因素的環境和社會指數，以及製度實力、腐敗和透明度等管治因素。

作為其方法的第一步，投資經理在其確定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各種 ESG 子類別中以 0-100（100 為最高）的等級對每個發行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務的國家進行評分。

在 ESG 子類別中，該方法利用了一組公認的全球數據提供商的基線排名。之後，子類別得分被歸入各自的 ESG 類別，並為這三個總體類別賦予相同的權重（即環境權重為 33%，社會權重為 33%，管治權重為 33%），從而計入總 ESG 分數。

然後，投資經理使用內部專有研究作為該等基線當前分數的前瞻性疊加，以評估投資經理是否預期各國在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在每個子類別中有所改善或惡化。此等結論構成預測的 TGM-ESGI 分數。

作爲研究過程的一部分，預計中期情況如何變化的預測分數是重點。

在購買時，當前 TGM-ESGI 得分低於投資範圍中位數的發行人必須預計保持中立，以提高ESG評級。如果發行人的 TGM-ESGI 得分低於中位數並表現出負面趨勢，投資經理不可進行新投資或主動增加現有投資。

在剩餘的投資範圍內，根據專有的 TGM-ESGI 綜合評分排名墊底的 10% 國家的政府債券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主權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超國家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 提供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超國家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企業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提供的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公司持倉/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分必須高於 MSCI ESG 評級公司範圍的平均分。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公司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包括超國家債券）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評分高於主權投資範圍的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且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評分高於企業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就此計算而言，超國家發行人的 ESG 評分適用於本基金的加權平均主權 ESG 評分。

用於評分的 TGM-ESGI 子類別和全球參考指數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並可能隨時間變化。但是，每個 ESG 類別的總體權重仍為三分之一。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基金持有某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其後不再可獲取，則 ESG 評估方法將不再適用於相關債務工具。在此情況下，相關債務工具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投資經理監察該等目前或預計分數正在顯著惡化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超國家或企業發行人，以評估是否可能對隨著時間推移並無改善的發行人撤資。評估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

如果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或企業發行人屬於 10% 排除發行人列表，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剝離該等證券。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的市場情況而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剝離持倉，則投資經理應視乎情況在合理可行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減少持倉。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排除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國家和發行人，其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排除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
- 排除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本 TGM-ESGI 評分高於專用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TGM-ESGI 評分；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公司債券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就限制投資範圍而言，首先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且TGM-ESGI 綜合評分處於投資範圍後 10% 的國家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根據專有的綜合 TGM-ESGI 評分，排名後 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公司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但主權管治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和監察。

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其餘發行人根據其管治有效性、政策組合和改革意識、腐敗和透明度、制度實力和商業環境進行評估。此等評估匯總在一起，為投資範圍中的每個發行人提供總體管治評分。

此後，投資流程會根據本基金專有的綜合TGM-ESGI評分，將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從本基金的主權債券投資範圍內剔除。這確保管治流程薄弱到令人無法接受的國家不會被考慮投資。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部分此等討論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企業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對公司進行篩選，以確定不符合《 UNGC 原則》和《OECD跨國企業準則》並被 MSCI 標記為有爭議的證券。該等公司隨後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75%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敞口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5%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且最多可撥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5%，如下圖“#2 其他”所示，包括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資產在本質上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亦可能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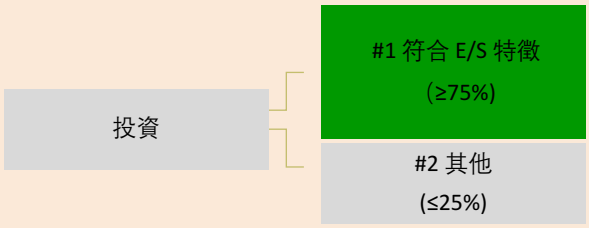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利差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評分。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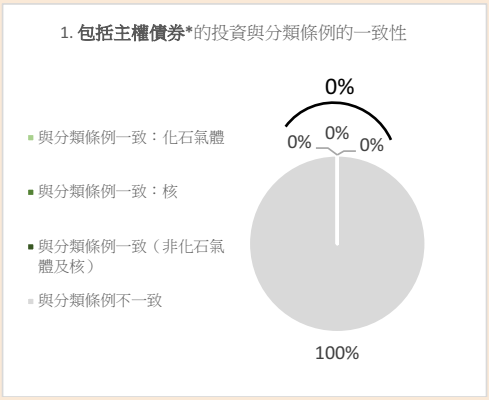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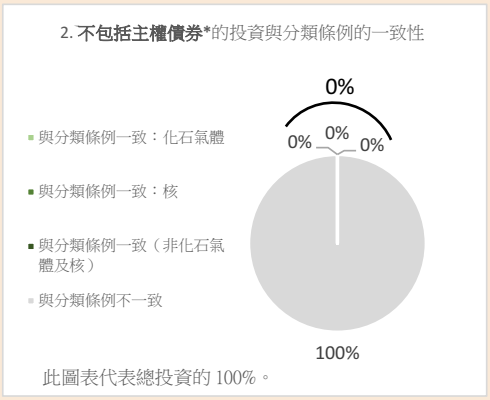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亦可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344/A/templeton-asian-bond-fund/LU0229950067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344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亞洲增長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GXX3ETDCTEFNMPTFFW4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的基準（摩根士丹利亞洲除日本所有國家10/40指數，如基金說明書附錄F所載（「基準」））的 MSCI ESG 評分，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和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根據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

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PAI：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各公司的範圍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

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或分銷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若經投資經理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納入ESG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使用 MSCI ESG 評分方法衡量的；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其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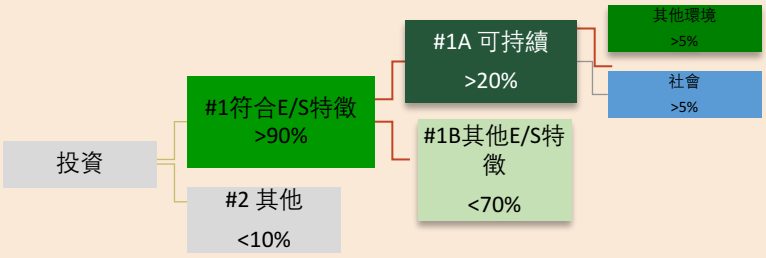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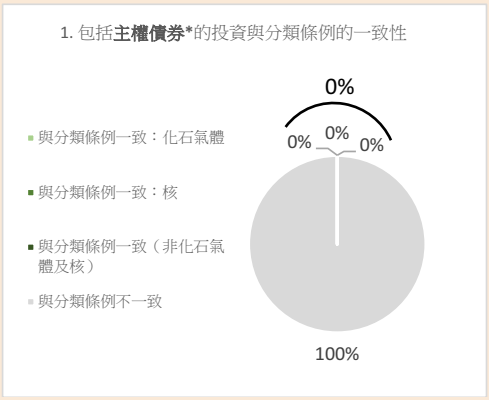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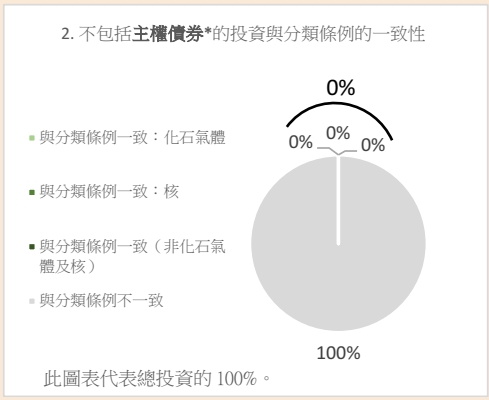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franklintempletonprod.widen.net/s/wjbnhhfvzf/disclosuresfdr-templetonasiangrowthfund-267-en-gb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267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鄧普頓亞洲小型公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X9Z86X9W62RI6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各公司的範圍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若經投資經理人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ESG納入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應用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的ESG 排除標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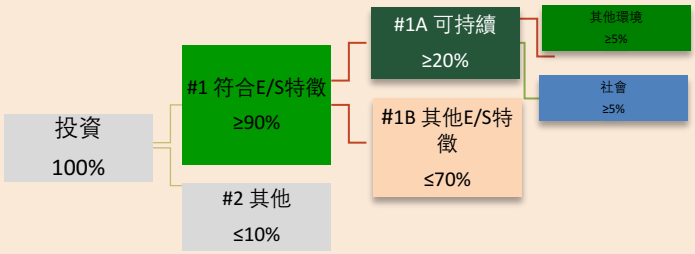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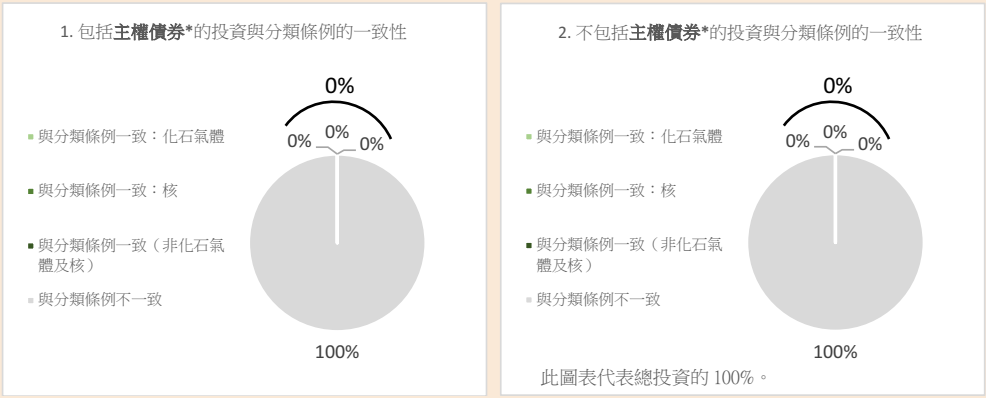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過渡性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也設定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目標。此等投資或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指定本基金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相關投資的確切比例。但是，隨著相關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的可用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此情況將被持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12898/T/templeton-asian-smaller-companies-fund/LU0390135415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12898

鄧普頓中國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中國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7JAWIPTL7FSK8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的基準（摩根士丹利中國10/40指數，如基金說明書附錄 F所載（「基準」））的 MSCI ESG 評分，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和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根據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PAI：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各公司的範圍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或分銷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標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若經投資經理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納入ESG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使用 MSCI ESG 評分方法衡量的；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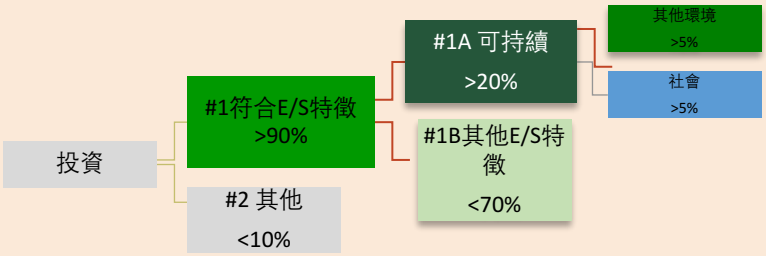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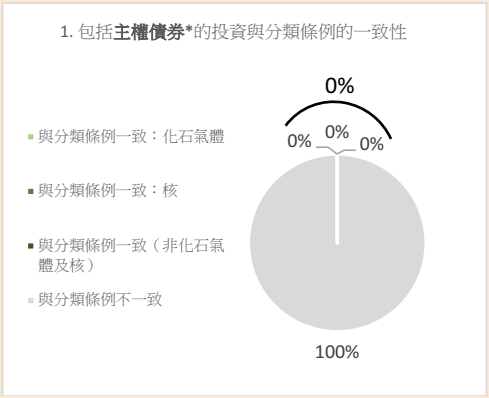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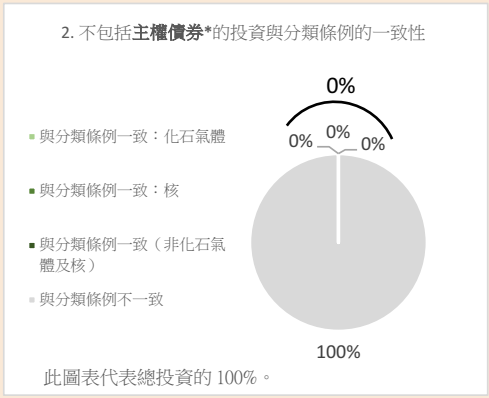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317/Z/templeton-china-fund/LU0052750758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317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HEP77YQWMX55OZ6FJE3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該等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除其他外，包括：

- 對於**主權發行人**：圍繞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的環境實踐、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基礎設施、醫療保健、勞動力、人力資本和人口統計的行動；及
- 對於**企業發行人**：圍繞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及廢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反對以及社會機會的行動。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使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指數，即鄧普頓環球宏觀 ESG 指數（「TGM-ESGI」）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篩選出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 TGM-ESGI 評分；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通過使用 MSCI ESG 評級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 MSCI ESG 評級篩選出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並將其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是根據具有特定地理區域債券發行歷史數據的主權發行人範圍構建的，不包括來自以下國家的發行人：

- 現時並無已發行的債券；
- 記錄為受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聯合國制裁；
- 沒有發行任何以歐元或美元計價的債務，也沒有符合適用於本基金及其託管合作夥伴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當地託管機構；及
- 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國擁有主權債券不被允許或不合理可行的任何國家。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超國家和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由具有 MSCI ESG 評級的發行人所構成，惟如某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其發行的債券期間不再可獲取，則屬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債券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公司在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行業及其他排除對象中的投資份額或與之相關的份額；及
- 受到社會違法行為影響且被認為具有嚴重/非常嚴重不利影響的主權發行人的比例；及
-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範圍之間的 ESG 評分差異。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對於**主權及超國家發行人**，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排放**；及
- **社會違規。**

被投資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通過溫室氣體強度範圍一數據點進行監測。

作為 TGM-ESGI 的一部分，被投資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受到監控，投資經理在其中審查制度實力、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以及收入平等等因素。此外，明確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

對於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 PAI：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 及**
-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對於公司債券，投資經理匯總並記錄相關的 PAI指標，並評估公司與行業同行的表現以及不利影響的趨勢和可能性。

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涉及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以及生物、化學和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採用專有的ESG評級方法TGM-ESGI評估每個發行主權債券的國家，此等主權債券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僅可以根據各種子類別記錄一個國家當前的 TGM-ESGI 評分，更重要的是，該國 ESG 實踐的任何預期改善或惡化。投資經理認為，這種雙管齊下的測試可能最能代表一個國家的投資價值，並有助於向從ESG角度預期會改善的國家提供資金。

TGM-ESGI 包含衡量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做法、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人力資本、勞動力和人口統計等因素的環境和社會指數，以及製度實力、腐敗和透明度等管治因素。

作為其方法的第一步，投資經理在其確定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各種 ESG 子類別中以 0-100（100 為最高）的等級對每個發行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務的國家進行評分。

在 ESG 子類別中，該方法利用了一組公認的全球數據提供商的基線排名。之後，子類別得分被歸入各自的 ESG 類別，並為這三個總體類別賦予相同的權重（即環境權重為 33%，社會權重為 33%，管治權重為 33%），從而計入總 ESG 分數。

然後，投資經理使用內部專有研究作為該等基線當前分數的前瞻性疊加，以評估投資經理是否預期各國在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在每個子類別中有所改善或惡化。此等結論構成預測的 TGM-ESGI 分數。

作爲研究過程的一部分，預計中期情況如何變化的預測分數是重點。

在購買時，當前 TGM-ESGI 得分低於投資範圍中位數的發行人必須預計保持中立，以提高ESG評級。如果發行人的 TGM-ESGI 得分低於中位數並表現出負面趨勢，投資經理不可進行新投資或主動增加現有投資。

在剩餘的投資範圍內，根據專有的 TGM-ESGI 綜合評分排名墊底的 10% 國家的政府債券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主權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超國家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 提供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超國家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企業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提供的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公司持倉/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分必須高於 MSCI ESG 評級公司範圍的平均分。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公司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包括超國家債券）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評分高於主權投資範圍的平均基礎 ESG 評分，且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評分高於企業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就此計算而言，超國家發行人的 ESG 評分適用於本基金的加權平均主權 ESG 評分。

用於評分的 TGM-ESGI 子類別和全球參考指數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並可能隨時間變化。但是，每個 ESG 類別的總體權重仍為三分之一。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基金持有某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其後不再可獲取，則 ESG 評估方法將不再適用於相關債務工具。在此情況下，相關債務工具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投資經理監察該等目前或預計分數正在顯著惡化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超國家或企業發行人，以評估是否可能對隨著時間推移並無改善的發行人撤資。評估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

如果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或企業發行人屬於 10% 排除發行人列表，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剝離該等證券。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的市場情況而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剝離持倉，則投資經理應視乎情況在合理可行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減少持倉。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排除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國家和發行人，其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排除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
- 排除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本TGM-ESGI評分高於專用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TGM-ESGI 評分；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公司債券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就限制投資範圍而言，首先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且TGM-ESGI綜合評分處於投資範圍後 10% 的國家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根據專有的綜合TGM-ESGI評分，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公司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但主權管治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和監察。

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其餘發行人根據其管治有效性、政策組合和改革意識、腐敗和透明度、制度實力和商業環境進行評估。此等評估匯總在一起，為投資範圍中的每個發行人提供總體管治評分。

此後，投資流程會根據本基金專有的綜合TGM-ESGI評分，將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從本基金的主權債券投資範圍內剔除。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部分此等討論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企業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對公司進行篩選，以確定不符合《 UNGC 原則》和《OECD跨國企業準則》並被 MSCI 標記為有爭議的證券。該等公司隨後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75%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敞口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5%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且最多可撥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5%，如下圖“#2 其他”所示，包括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資產在本質上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亦可能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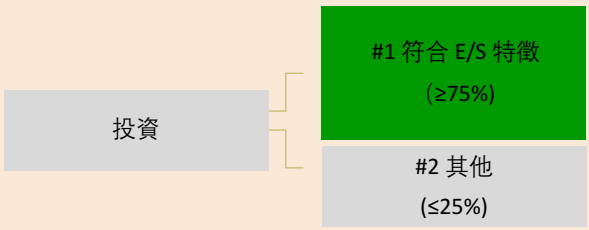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利差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評分。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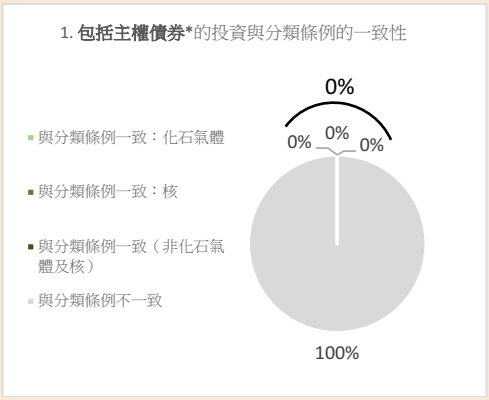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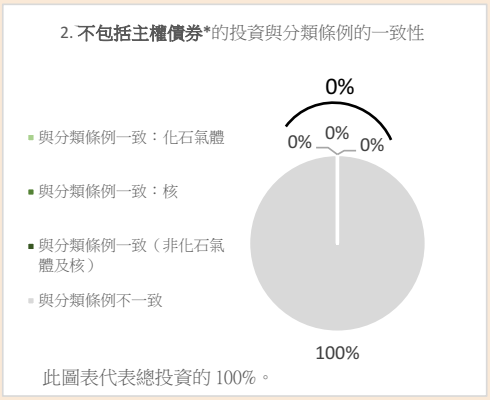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亦可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500/A/templeton-emerging-markets-bond-fund/LU0029876355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500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N1D1LWXSW8XY5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的基準（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指數，如基金說明書附錄 F所載（「基準」））的 MSCI ESG 評分，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 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比例；及
-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和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根據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本附件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PAI: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每個公司的範圍 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或分銷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或分銷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若經投資經理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納入ESG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基準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使用 MSCI ESG 評分方法衡量的；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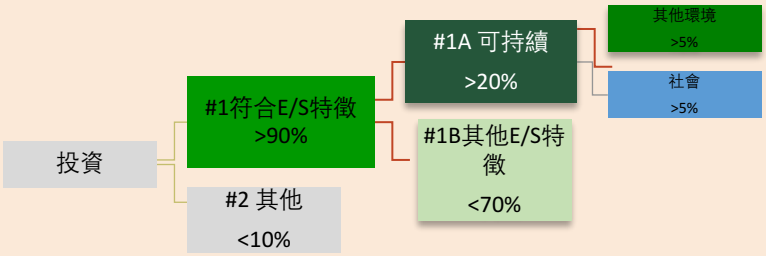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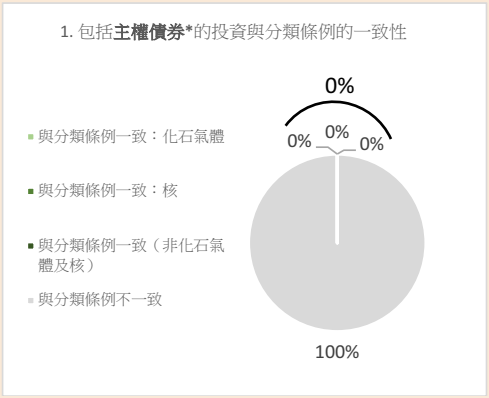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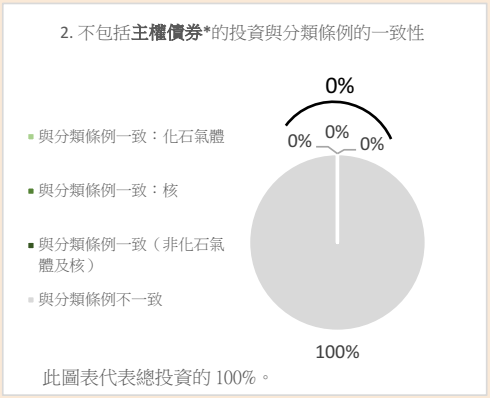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50/Z/templeton-emerging-markets-fund/LU0128522744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50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鄧普頓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6EW07Y7KY7V31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否**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因為其為本基金投資的每家公司或行業特有。該等特徵可能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效率、廢物預防及回收、污染預防及控制、良好的勞工標準、公平的工資、多樣性及性別平衡、健康及安全實踐，或與國際商業行為準則保持一致。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將負面篩選作為其投資流程的一部分，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對於可持續投資，「不造成重大損害」（「DNSH」）評估通過 ESG 最低標準納入策略中。在這裡，投資經理通過 MSCI 提供的第三方 ESG 數據篩選嚴重的環境及社會爭議，以檢視負面的外部因素。所有可持續投資都必須通過為 DNSH 設定的 ESG 最低標準，即其不會表現出尚未解決或沒有積極前景的嚴重環境或社會爭議。此外，沒有嚴重的負面環境或社會外部因素被記錄並構成投資經理對發行人評估的一部分。

最後，投資經理 (i) 應用如以下「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部分進一步詳細描述的排除標準，以及 (ii) 將主要不利影響（「PAI」）納入研究過程。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 DNSH 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只要其與本基金計劃進行的投資及投資經理認為代表不利影響的其他數據點相關。投資經理在每項可持續投資的層面上進行此分析，因此 PAI 指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可能因投資而異。被視為違反此等指標的發行人將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將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特別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作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基於重要性的方法通過對 ESG 問題的評估來評估 PAI。此類評估考慮了第三方數據供應商、公司報告以及自己與管理團隊的互動。投資經理對 PAI 指標的相關性採用行業相關方法，這可能因公司和行業而異。此外，在投資組合層面明確考慮了 PAI，如下所示：

- **被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溫室氣體強度**

對於溫室氣體強度超過投資經理認為可接受的閾值（定義如下）的公司，投資經理參與並監督以鼓勵公司充分設定減排目標並相應地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或強度。倘若投資經理認為該公司已就其排放足跡實施充分的管理措施或具備明確的減排目標，並能詳述其達成方式，則可能無須進一步與該公司進行參與式溝通。

該閾值設置為本基金基準的平均溫室氣體強度。數據每季度檢討一次，包括各公司的範圍 1+2 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 **投資有爭議武器**（殺傷人員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

根據投資經理有爭議武器的政策，本基金不投資於生產此類武器的公司。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採用涵蓋所有股票證券的具有約束力的專有方法來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投資經理評估被選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 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 UNGC 原則，沒有樂觀的前景；
- 製造核武器或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從任何其他武器的生產及/或分銷中獲得超過 10% 收入的公司也將被排除在外；
- 生產煙草或煙草產品，或
- 超過 25%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開採。

若經投資經理人與公司分析討論後，某項投資不再符合ESG納入標準，本基金將在考慮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在六個月內（如果市場條件允許）撤資。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應用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的ESG 排除標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管治屬性作為基本分析的一部分進行分析。數據（如有）由分析師作為其整體判斷的一部分考慮在內。分析師為所有公司完成一個通用的管治模板，其中包括圍繞董事會組成、領導層、高管薪酬、所有權及控制權、會計和爭議的評估。

投資經理尋求投資於符合股東利益的管理良好或改善的公司。投資經理的管治評估包括與公司的定期對話、對重大 ESG 問題的監察和投票代理。投資經理的分析師進行管治評估，以確保被投資公司的結構考慮到少數群體的利益。隨後，投資經理進一步採用一項具約束力的準則，即任何公司在投資經理的企業管治評級評估中均不得被評定為 D級（欠佳），以確保其符合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 ESG 問題上的概況。如下圖所示，這部分基金投資組合符合 E/S 特徵。投資組合的剩餘部分 (<10%) 不符合所促進的特徵，主要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基金將至少將其淨資產的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並將至少 5% 的淨資產分配予環境目標，5% 分配予社會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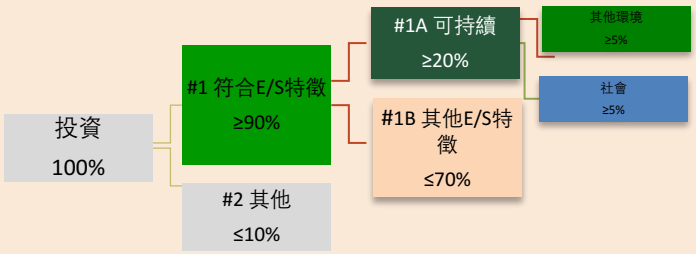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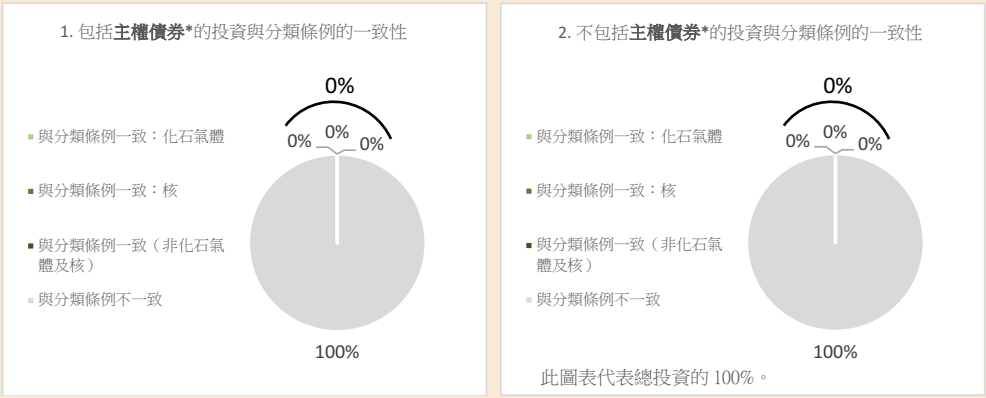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考慮到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的承諾至少設定為 0%，投資組合中任何主權債券的百分比都不會影響計算結果。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本基金並不承諾投資於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歐盟分類條例所指的過渡性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也設定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目標。此等投資或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指定本基金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相關投資的確切比例。但是，隨著相關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的可用性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增加，此情況將被持續檢討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且與所促進的特徵不一致。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11615/T/templeton-emerging-markets-smaller-companies-fund/LU0300743431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11615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歐洲遠見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CMJWP941Z22112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除其他外，包括環境正向成果（例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廢棄物管理、自然資源保護、能源使用）以及社會正向成果（多元化、公平與包容性、健康與福祉、良好的人力資本管理實踐、董事會性別多元性）。

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所進一步詳細描述，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若干發行人及行業，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及
- 與在特定 ESG 指標方面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發行人接觸。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1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亦將至少分配 1% 予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包含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至少 15% 分配中。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與選定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公司的百分比;
- 投資經理參與的被投資公司數量;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比例;
- 被投資公司中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得分在其產業中排名倒數 20% 的公司比例，以及碳強度超過 MSCI 歐洲加權平均一半的公司比例。
- 被投資公司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比例
- 已實施人權政策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勞動力中女性的加權平均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 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也可能有助於實現歐盟分類條例的環境目標。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及定性研究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 (DNSH) 原則。

此外，本基金適用 ESG 排除條款，進一步降低發行人對本基金投資造成重大損害的可能性。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以及表 2 和表 3 中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可選指標。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歐盟 SFDR 下的強制性 PAI 和多個可選 PAI 包含在投資經理的 ESG 記分卡中，並構成對公司重要的投資經理 ESG 評估意見的一部分。

本基金考慮以下 PAI 的具體門檻及標準：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在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的 PAI 中，與同行相比分數處於最底層五分之一的公司，其水平累計高於MSCI 歐洲指數的一半，並要求制定減排目標或在 3 年內做出改善或設定減排目標或擺脫最底層五分之一。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撤資。

本基金旨在透過與企業合作，鼓勵企業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策略，降低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將透過合作解決，要求其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撤資。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 投資**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公司，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對其特定的可持續性關鍵績效指標 (KPI) 有著堅定的承諾及/或有切實改善的前景，從而滿足客戶的兩個動機：

1. 財務（超額回報）：環境、社會和治理 (ESG) 特徵不斷改善的公司可能會受益於風險降低，從而提高股票估值；
2. 正向成果：透過參與實現改進的改進者策略可帶來可衡量的可持續性正向成果。

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將成為其的基本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權持倉（衍生工具、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況。因此，ESG 方法將涵蓋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爲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例如但不限於 (E) 環境特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物、污染及自然資源保護），(S) 社會特徵（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數據保護及隱私）和 (G) 管治特徵（公司的領導層、獨立董事的程度、高管薪酬、獨立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將投資於通過其產品及服務以及運營管理為更好的環境和社會成果做出貢獻的公司。

投資經理專注於兩類改進者：

1. 產品改進者 - 致力於改善產品和服務可持續性的公司，包括提高與可持續發展目標或歐盟環境分類框架相符的收入比例；
2. 營運改進者 - 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改善可持續績效，例如脫碳，或提高勞動力安全性和多樣性。

為每家持股公司設定可持續發展改善目標，並設定具體的可衡量關鍵績效指標 (KPI) 以進行改善。未能實現預期改進的公司將受到升級政策的約束。改進失敗將導致升級，例如擴大參與度（例如董事會、高階管理層、其他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管理層、提交股東決議、隔離，如果三年後仍未取得進展，最終將被撤資。對於尚未取得進展的公司，我們將向管理層傳達明確的目標和里程碑。

投資經理將與報告目標KPI惡化的公司進行溝通。如果公司未能在KPI惡化首次公佈後的兩年內報告改善情況，則將出於對基金股東最佳利益的考量，進行撤資。

少數例外情況可能需要重新審視需要改進的KPI，例如合併或撤資導致公司暫時或永久不符合資格，或數據錯誤導致公司被誤認為符合資格。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將考慮在六個月內修改目標KPI或從該公司撤資，同時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成功實施轉型計畫並被視為可持續發展領導者的公司可能會留在本基金中，但預計此類公司在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製造或分銷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從煙草種植和生產中獲得任何收入；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賭博或色情業；或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熱煤開採。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 2）在同行中處於最低五分之一水平且累計水平超過MSCI 歐洲指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合作，要求其在 3 年內做出改進或設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低五分之一水平；
- 承諾與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合作，並要求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情況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撤資；
- 承諾與報告目標關鍵績效指標 (KPI) 惡化的公司進行溝通。如果公司未能在 KPI 首次惡化後兩年內報告改善情況，將被撤資；
- 承諾對三年內未在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方面取得進展的公司進行撤資；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 強制參與至少 50% 的投資組合，以名稱數量及資產管理規模來衡量。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檢討公司是否在其分析中表現出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政策、會計準則及股東權利。投資經理亦考慮員工流動率、培訓、多元化、薪酬差距和爭議等項目，以及法定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和爭議等稅務相關問題。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這構成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部分，如以下圖表所示。最多可預留投資組合的 10%，如

下圖中「#2 其他」所示。其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資產本質上不能與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以及用於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此外，在符合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 90% 的投資組合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具體而言，本基金承諾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1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本基金亦將至少分配 1% 予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其包含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至少 15% 配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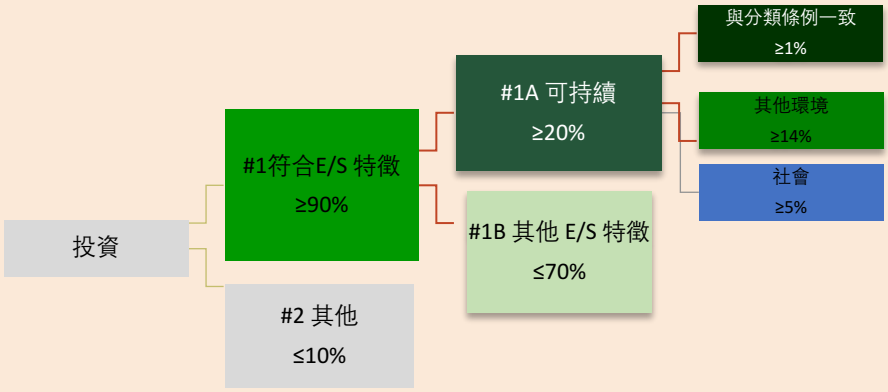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將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1%用於環境目標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投資。
下圖所示的歐盟分類條例一致性百分比不受核數師保證或第三方審核。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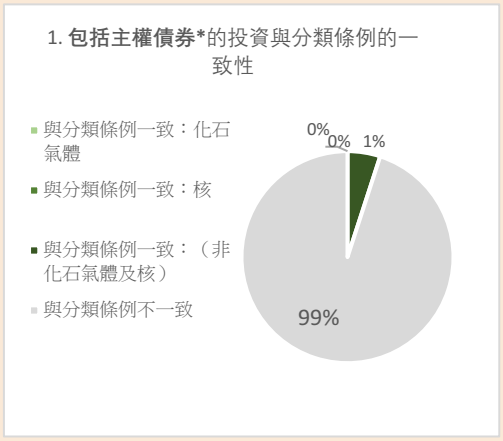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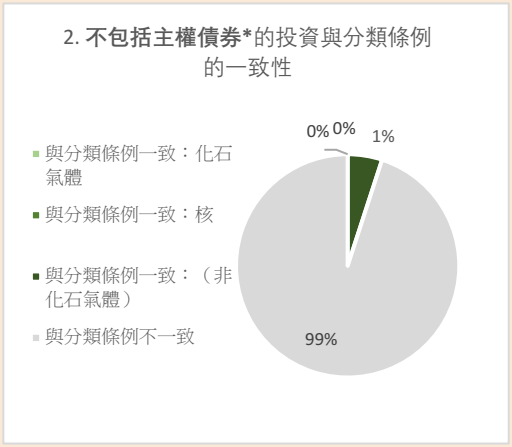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設定為 0%。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承諾將至少 14% 的投資組合投資於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該等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但與 SFDR 一致。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及/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透過驗證用於衍生工具交易和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符合 MSCI 評估的歐盟分類條例保障措施，實施最低限度的環境保障措施。不符合該等標準的交易對手將不會被本基金使用。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213/Z/templeton-european-insights-fund/LU0093666013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2213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SLKA4UT9B55J80BUH4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該等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而異，除其他外，包括圍繞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的環境實踐、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基礎設施、醫療保健、勞動力、人力資本和人口統計的行動。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使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指數，即鄧普頓環球宏觀 ESG 指數（「TGM-ESGI」）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專有的 TGM-ESGI 綜合評分，篩選出排名後 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TGM-ESGI 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是根據具有債券發行歷史數據的主權發行人範圍構建的，不包括來自以下國家的發行人：

- 現時並無已發行的債券；
- 記錄為受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聯合國制裁；
- 沒有發行任何以歐元或美元計價的債務，也沒有符合適用於本基金及其託管合作夥伴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當地託管機構；及
- 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國擁有主權債券不被允許或不合理可行的任何國家。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超國家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由具有 MSCI ESG 評級的發行人所構成，惟如某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其發行的債券期間不再可獲取，則屬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債券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受到社會違法行為影響且被認為具有嚴重/非常嚴重不利影響的主權發行人的比例；及
-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範圍之間的 ESG 評分差異。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對於**主權及超國家發行人**，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排放**；及
- **社會違規**。

被投資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通過溫室氣體強度範圍一數據點進行監測。

作為 TGM-ESGI 的一部分，被投資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受到監控，投資經理在其中審查制度實力、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以及收入平等等因素。此外，明確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採用專有的ESG評級方法TGM-ESGI評估每個發行主權債券的國家，此等主權債券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僅可以根據各種子類別記錄一個國家當前的 TGM-ESGI 評分，更重要的是，該國 ESG 實踐的任何預期改善或惡化。投資經理認為，這種雙管齊下的測試可能最能代表一個國家的投資價值，並有助於向從ESG角度預期會改善的國家提供資金。

TGM-ESGI 包含衡量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做法、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人力資本、勞動力和人口統計等因素的環境和社會指數，以及製度實力、腐敗和透明度等管治因素。

作為其方法的第一步，投資經理在其確定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各種 ESG 子類別中以 0-100（100 為最高）的等級對每個發行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務的國家進行評分。

在 ESG 子類別中，該方法利用了一組公認的全球數據提供商的基線排名。之後，子類別得分被歸入各自的 ESG 類別，並為這三個總體類別賦予相同的權重（即環境權重為 33%，社會權重為 33%，管治權重為 33%），從而計入總 ESG 分數。

然後，投資經理使用內部專有研究作為該等基線當前分數的前瞻性疊加，以評估投資經理是否預期各國在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在每個子類別中有所改善或惡化。此等結論構成預測的 TGM-ESGI 分數。

作爲研究過程的一部分，預計中期情況如何變化的預測分數是重點。

在購買時，當前 TGM-ESGI 得分低於投資範圍中位數的發行人必須預計保持中立，以提高ESG評級。如果發行人的 TGM-ESGI 得分低於中位數並表現出負面趨勢，投資經理不可進行新投資或主動增加現有投資。

在剩餘的投資範圍內，根據專有的 TGM-ESGI 綜合評分排名墊底的 10% 國家的政府債券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主權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超國家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 提供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超國家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投資範圍的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

就此計算而言，超國家發行人的 ESG 評分適用於本基金的加權平均主權 ESG 評分。

用於評分的 TGM-ESGI 子類別和全球參考指數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並可能隨時間變化。但是，每個 ESG 類別的總體權重仍為三分之一。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基金持有某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其後不再可獲取，則 ESG 評估方法將不再適用於相關債務工具。在此情況下，相關債務工具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投資經理監察該等目前或預計分數正在顯著惡化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及超國家發行人，以評估是否可能對隨著時間推移並無改善的發行人撤資。評估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

如果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發行人屬於 10% 排除發行人列表，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剝離該等證券。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的市場情況而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剝離持倉，則投資經理應視乎情況在合理可行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減少持倉。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排除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國家和發行人；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排除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本TGM-ESGI評分高於專用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TGM-ESGI評分。

就限制投資範圍而言，首先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且TGM-ESGI 綜合評分處於投資範圍後 10% 的國家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根據專有的綜合 TGM-ESGI 評分，排名後 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但主權管治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和監察。

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其餘發行人根據其管治有效性、政策組合和改革意識、腐敗和透明度、制度實力和商業環境進行評估。此等評估匯總在一起，為可投資範圍中的每個發行人提供總體管治評分。

此後，投資流程會根據本基金專有的綜合TGM-ESGI評分，將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從本基金的主權債券投資範圍內剔除。這確保管治流程薄弱到令人無法接受的國家不會被考慮投資。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部分此等討論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75%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敞口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5%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且最多可撥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5%，如下圖“#2 其他”所示，包括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資產在本質上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亦可能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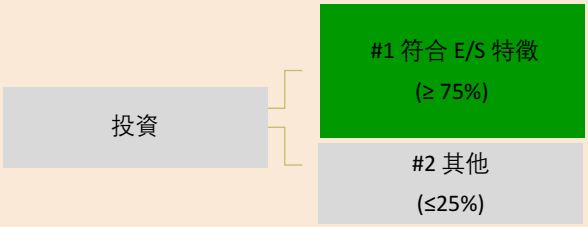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利差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評分。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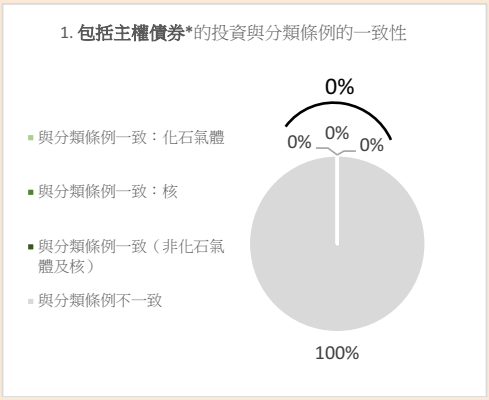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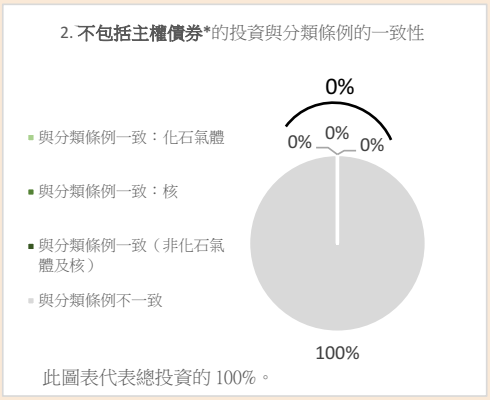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56/A/templeton-global-bond-fund/LU0029871042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56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環球焦點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ERVWDEEGCMRK5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否**

-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5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除其他外，包括社會影響（多元化、公平和包容、健康和福祉、良好的人力資本管理實踐、董事會性別多樣性）以及環境影響（例如，減少碳排放、廢物管理、自然資源保護、能源使用）。

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若干發行人及行業，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與在特定 ESG 指標方面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發行人接觸，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定義見 MSCI 所有國家世界可投資市場指數）內的公司的平均 ESG 評分，及

此外，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在該等可持續投資中，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並將其投資組合的至少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符合選定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公司;
- 投資經理參與的被投資公司數量;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比例;
- 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和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 ESG 評分，根據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
- 溫室氣體強度（範圍 1+2）在其行業中排名後 20% 且超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加權平均碳強度一半的被投資公司百分比;
- 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設定減排目標的被投資公司比例。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積極成果領域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及定性研究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 (DNSH) 原則。

此外，本基金適用 ESG 排除條款，進一步降低發行人對本基金投資造成重大損害的可能性。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以及表 2 和表 3 中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可選指標。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考慮以下PAI：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違反 UNGC 原則;**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在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的 PAI 中，與同行相比分數處於最底層五分之一的公司，其水平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一半，並要求制定減排目標或在 3 年內擺脫最底層五分之一。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本基金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減排目標，與公司合作，鼓勵其將自身的商業模式與以科學為依據的淨零排放長期目標保持一致，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策略。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將透過合作解決，要求其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 **投資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將成為其的基本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權持倉（衍生工具、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況。因此，ESG 方法將涵蓋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爲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例如但不限於 (E) 環境特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物、污染及自然資源保護），(S) 社會特徵（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數據保護及隱私）和 (G) 管治特徵（公司的領導層、獨立董事的程度、高管薪酬、獨立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將優先考慮通過提供促進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產品及服務為更好的社會和環境成果做出貢獻的公司，以及在通過運營管理提供積極的社會和環境成果方面發揮領導作用或取得重大進展的公司。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製造或分銷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貧化鈾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煙草或煙草產品；及
- 超過 10% 的收入來自動力煤和油砂開採或煤基發電。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標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ESG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 2）在同行中處於最低五分之一水平且累計水平超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合作，要求其在 3 年內做出改進或設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低五分之一水平。若3年後情況仍未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 承諾與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合作，並要求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情況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及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檢討公司是否在其分析中表現出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政策、會計準則及股東權利。投資經理亦考慮員工流動率、培訓、多元化、薪酬差距和爭議等項目，以及法定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和爭議等稅務相關問題。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這構成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 E/S 特徵的部分，如以下圖表所示。最多可預留投資組合的 10%，如下圖中「#2 其他」所示。其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資產本質上不符合本基金的 E/S 特徵，以及用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

此外，在符合 E/S 特徵的 90% 的投資組合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至少 5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5% 分配予環境目標，及 5% 分配予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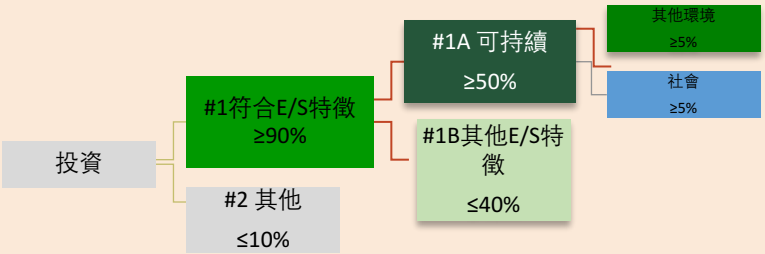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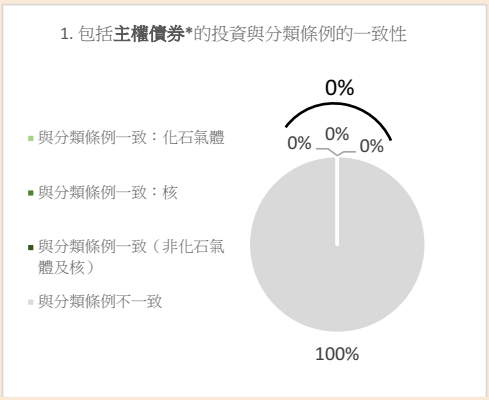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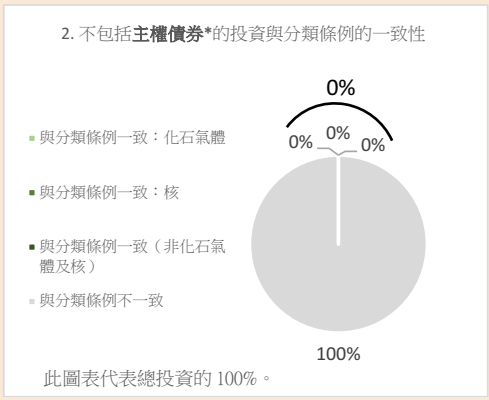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相符的社會目標。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及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和投資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透過驗證用於衍生工具交易和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符合 MSCI 評估的歐盟分類條例保障措施，實施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障措施。不符合該等標準的交易對手將不會被本基金使用。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54/1J/templeton-global-focus-fund/LU0310800379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254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鄧普頓環球領先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F2SVSQKV30T396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 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2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除其他外，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性別多樣性。

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若干發行人及行業，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與在特定 ESG 指標方面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發行人接觸。
- 承諾基金層面的 ESG 分數高於基金投資範圍（定義為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中公司的平均 ESG 分數。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2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5%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公司的百分比;
- 投資經理參與的被投資公司數量;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比例;
- 投資公司中，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得分在其所在行業的後 20% 且碳排放強度超過 MSCI 全球所有國家指數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一半的公司所佔比例;
- 依照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分數及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 ESG 分數;
- 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被投資公司中設定減排目標的比例。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 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及定性研究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 (DNSH) 原則。

此外，本基金適用 ESG 排除條款，進一步降低發行人對本基金投資造成重大損害的可能性。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以及表 2 和表 3 中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可選指標。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考慮以下PAI：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在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的 PAI 中，與同行相比分數處於最底層五分之一的公司，其水平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的一半，並要求制定減排目標或在 3 年內建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底層五分之一。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本基金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減排目標，與公司合作，鼓勵其將商業模式與基於科學的淨零排放長期目標結合，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策略。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將透過合作解決，要求其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 投資**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將成為其的基本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權持倉（衍生工具、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況。因此，ESG 方法將涵蓋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爲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例如但不限於 (E) 環境特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物、污染及自然資源保護），(S) 社會特徵（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數據保護及隱私）和 (G) 管治特徵（公司的領導層、獨立董事的程度、高管薪酬、獨立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將投資於通過其產品及服務以及運營管理為更好的環境和社會成果做出貢獻的公司。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
- 製造或分銷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超過5%的收入來自煙草種植及生產;
- 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熱煤開採。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標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ESG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 承諾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 2）在同行中處於最低五分之一水平且累計水平超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合作，要求其在 3 年內做出改進或設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低五分之一水平。若3年後情況仍未改善，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 承諾與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合作，並要求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情況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檢討公司是否在其分析中表現出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政策、會計準則及股東權利。投資經理亦考慮員工流動率、培訓、多元化、薪酬差距和爭議等項目，以及法定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和爭議等稅務相關問題。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這構成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部分，如以下圖表所示。最多可預留投資組合的 10%，如下圖中「 #2 其他」所示。其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資產本質上不能與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以及用於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用途的衍生工具。

此外，在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的 90% 的投資組合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至少 2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5% 用於環境目標，5% 用於社會目標。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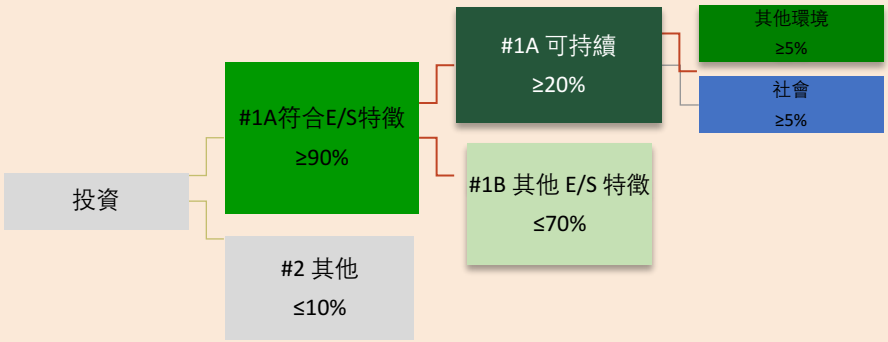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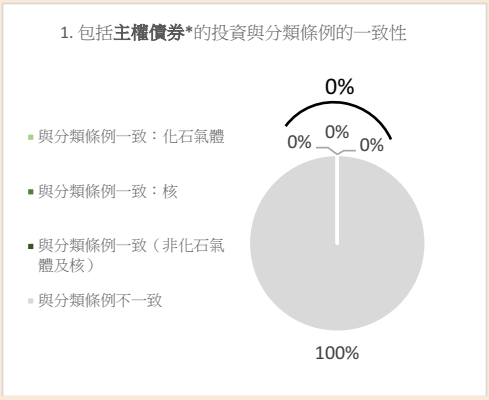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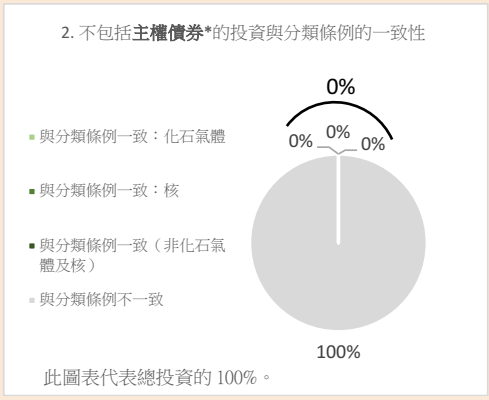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5%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社會目標。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尚未實施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182/A/templeton-global-leaders-fund/LU0211328371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2182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總收益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J47QK125NDMZMDUK1Z1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廣泛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該等特徵因投資組合的構成而異，除其他外，包括：

- 對於**主權發行人**：圍繞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的環境實踐、社會凝聚力及穩定性、基礎設施、醫療保健、勞動力、人力資本和人口統計的行動；及
- 對於**企業發行人**：圍繞氣候變化、自然資本、污染及廢物、環境機會、人力資本、產品責任、利益相關者的反對以及社會機會的行動。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主權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使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指數，即鄧普頓環球宏觀 ESG 指數（「TGM-ESGI」）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篩選出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 TGM-ESGI 評分；

關於其投資組合中的**企業發行人**，投資經理尋求通過使用 MSCI ESG 評級來實現此等特徵，以：

- 根據 MSCI ESG 評級篩選出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並將其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是根據具有特定地理區域債券發行歷史數據的主權發行人範圍構建的，不包括來自以下國家的發行人：

- 現時並無已發行的債券；
- 記錄為受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或聯合國制裁；
- 沒有發行任何以歐元或美元計價的債務，也沒有符合適用於本基金及其託管合作夥伴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當地託管機構；及
- 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國擁有主權債券不被允許或不合理可行的任何國家。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專用於超國家和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部分由具有 MSCI ESG 評級的發行人所構成，惟如某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其發行的債券期間不再可獲取，則屬例外情況。在該等情況下，相關債券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來調整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公司在下文進一步描述的行業及其他排除對象中的投資份額或與之相關的份額；
- 受到嚴重/非常嚴重不利影響的社會違規影響的主權發行人的比例；及
-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投資範圍之間的 ESG 評分差異。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不適用。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對於**主權及超國家發行人**，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PAI」）：

- **溫室氣體排放**；及
- **社會違規。**

被投資國家的**溫室氣體排放**通過溫室氣體強度範圍一數據點進行監測。

作為 TGM-ESGI 的一部分，被投資國家的**社會違規**行為受到監控，投資經理在其中審查制度實力、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以及收入平等等因素。此外，明確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

對於**企業發行人**，考慮以下 PAI：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 **涉及有爭議武器; 及**
-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對於公司債券，投資經理匯總並記錄相關的 PAI指標，並評估公司與行業同行的表現以及不利影響的趨勢和可能性。

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OECD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涉及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以及生物、化學和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來自化石燃料的收入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超過 30% 的收入來自化石燃料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投資經理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對於**主權發行人**，本基金採用專有的ESG評級方法TGM-ESGI評估每個發行主權債券的國家，此等主權債券是本基金的現有或潛在投資。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僅可以根據各種子類別記錄一個國家當前的 ESG 評分，更重要的是，該國 ESG 實踐的任何預期改善或惡化。投資經理認為，這種雙管齊下的測試可能最能代表一個國家的投資價值，並有助於向從ESG角度預期會改善的國家提供資金。

TGM-ESGI 包含衡量資源不安全、極端天氣風險、不可持續做法、社會凝聚力和穩定性、人力資本、勞動力和人口統計等因素的環境和社會指數，以及製度實力、腐敗和透明度等管治因素。

作為其方法的第一步，投資經理在其確定對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各種 ESG 子類別中以 0-100（100 為最高）的等級對每個發行可能成為本基金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務的國家進行評分。

在 ESG 子類別中，該方法利用了一組公認的全球數據提供商的基線排名。之後，子類別得分被歸入各自的 ESG 類別，並為這三個總體類別賦予相同的權重（即環境權重為 33%，社會權重為 33%，管治權重為 33%），從而計入總 ESG 分數。

然後，投資經理使用內部專有研究作為該等基線當前分數的前瞻性疊加，以評估投資經理是否預期各國在在未來兩到三年內在每個子類別中有所改善或惡化。此等結論構成預測的 TGM-ESGI 分數。

作爲研究過程的一部分，預計中期情況如何變化的預測分數是重點。

在購買時，當前 TGM-ESGI 得分低於投資範圍中位數的發行人必須預計保持中立，以提高ESG評級。如果發行人的 TGM-ESGI 得分低於中位數並表現出負面趨勢，投資經理不可進行新投資或主動增加現有投資。

在剩餘的投資範圍內，根據專有的 TGM-ESGI 綜合評分排名墊底的 10% 國家的政府債券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主權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超國家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 提供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超國家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對於**企業發行人**，本基金使用MSCI提供的的 ESG 評級，並將該等評級重述為對應 0-100 的等級（100 為最高）。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有公司持倉/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分必須高於 MSCI ESG 評級公司範圍的平均分。

ESG 方法適用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中 100% 的公司債務持倉，並對投資組合構建具有約束力。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包括超國家債券）的加權平均基礎 TGM-ESGI 評分高於主權投資範圍的平均基礎 TGM-ESGI評分，且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評分高於企業投資範圍的基本 ESG 評分。

就此計算而言，超國家發行人的 ESG 評分適用於本基金的加權平均主權 ESG 評分。

用於評分的 TGM-ESGI 子類別和全球參考指數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並可能隨時間變化。但是，每個 ESG 類別的總體權重仍為三分之一。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本基金持有某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其後不再可獲取，則 ESG 評估方法將不再適用於相關債務工具。在此情況下，相關債務工具將被視為不符合本基金所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將按資產配置表所載分類為「#2 其他」。

投資經理監察該等目前或預計分數正在顯著惡化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超國家或企業發行人，以評估是否可能對隨著時間推移並無改善的發行人撤資。評估是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

如果投資組合中持有的債券、貨幣或其衍生工具的主權或企業發行人屬於 10% 排除發行人列表，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在 6 個月內剝離該等證券。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殊的市場情況而無法在此時間範圍內剝離持倉，則投資經理應視乎情況在合理可行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盡快減少持倉。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排除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國家和發行人，其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 根據專有的TGM-ESGI綜合評分，排除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
- 排除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發行人的公司債務;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包括超國家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淨長倉的名義價值）的加權平均基本 TGM-ESGI 評分高於專用於主權債券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TGM-ESGI 評分；及
- 承諾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公司債券的加權平均基本 ESG 評分高於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 ESG 評分。

就限制投資範圍而言，首先排除受國際制裁的國家，且TGM-ESGI綜合評分處於投資範圍後 10% 的國家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根據專有的綜合 TGM-ESGI 評分，排名後 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投資主權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根據 MSCI ESG 評級處於最後 10% 的公司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專門用於公司債券的投資範圍之外。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儘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政府債券，但主權管治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進行評估和監察。

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制裁）的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範圍之外。

其餘發行人根據其管治有效性、政策組合和改革意識、腐敗和透明度、制度實力和商業環境進行評估。此等評估匯總在一起，為投資範圍中的每個發行人提供總體管治評分。

此後，投資流程會根據本基金專有的綜合TGM-ESGI評分，將排名後10%的國家的政府債券從本基金的主權債券投資範圍內剔除。這確保管治流程薄弱到令人無法接受的國家不會被考慮投資。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主權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不時與各級政府、中央銀行和其他機構進行討論。部分此等討論可包括管治和經濟最佳實踐，且投資經理可分享其觀點，同時亦試圖更好地了解政府在經濟政策和管治以及可持續性和社會主題方面的立場，以促進投資決策。

作為流程的一部分，企業管治會被定期評估和監測。投資經理對公司進行篩選，以確定不符合《 UNGC 原則》和《OECD跨國企業準則》並被 MSCI 標記為有爭議的證券。該等公司隨後被排除在本基金的投資組合之外。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75%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本基金亦可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以達到投資、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目的。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敞口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本基金投資組合至少 75% 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並且最多可撥出本基金投資組合的 25%，如下圖“#2 其他”所示，包括為滿足本基金的日常需求及/或作為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該等資產在本質上不符合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亦可能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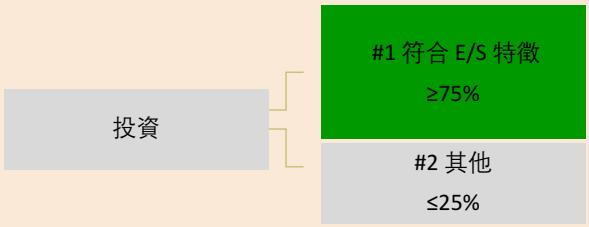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該等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ESG 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存續期間）、貨幣持倉或信用利差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

長倉的名義價值計入評分。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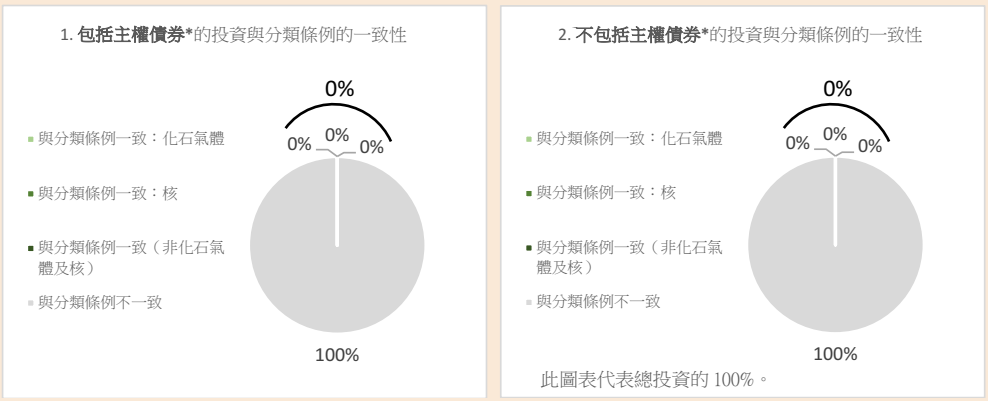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滿足本基金日常需求及/或作爲衍生工具的抵押品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亦可包括由超國家機構發行人或企業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而該等發行人的 MSCI ESG 評級於本基金持有有關債務工具期間不再可獲取，因此有關債務工具將被分類為「#2 其他」。

並無採取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4819/A/templeton-global-total-return-fund/LU0170475585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4819

鄧普頓日本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和 2a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鄧普頓日本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549300H6F1GJEA2FHZ6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 10%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促進了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促進的環境及社會特徵，除其他外，包括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和性別多樣性。

如「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所進一步描述， 投資經理尋求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此等特徵:

- 排除投資經理認為對社會有害的若干發行人及行業，
- 優先投資於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所反映，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概況方面獲評為 C 級（適當）或以上的發行人;
- 與在特定 ESG 指標方面被視為表現不佳的發行人接觸。

- 承諾本基金層面的 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基準中公司的平均 ESG 評分，該基準亦代表其投資範圍，定義為東證股價指數（TOPIX）。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10% 分配予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1% 分配予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將其投資組合的 1% 分配予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並無指定參考基準來實現本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用於衡量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可持續性指標為:

- 投資組合中投資於與選定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符的公司的百分比;
- 投資經理參與的被投資公司數量;
- 被投資經理的專有 ESG 方法評為 A 級（優秀）、B 級（良好）、C 級（適當） 及 D 級（欠佳）的被投資公司比例;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評分在其所在行業中排名倒數 20% 且碳排放強度超過 TOPIX 指數加權平均碳排放強度一半的被投資公司所佔比例;
- 依照 MSCI ESG 評級方法衡量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基礎 ESG 分數及本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 ESG 分數;
- 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及
- 設定減排目標的被投資公司的比例。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及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在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相關的以下六個積極成果領域（3 個社會及 3 個環境）中的一個或多個領域為積極的社會及/或環境成果領域做出貢獻:

社會成果領域:

- 基本需求（已知對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商品及服務）；
- 福祉（改善健康、教育、正義和人人享有平等機會）；
- 體面工作（為所有人創造安全、具有社會包容性的工作及工作條件）；

環境成果領域:

- 健康的生態系統（為人類和自然維護生態良好的景觀及海洋）；
- 氣候穩定性（抑制地球溫度上升的解決方案）；及
- 資源安全（通過有效和循環利用來保護自然資源）。

金融產品部分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及定性研究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 (DNSH) 原則。

此外，本基金適用 ESG 排除條款，進一步降低發行人對本基金投資造成重大損害的可能性。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以及表 2 和表 3 中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可選指標。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詳情：

本基金不會投資於，根據 MSCI，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該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該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該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考慮以下PAI：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在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的 PAI 中，與同行相比分數處於最底層五分之一的公司，其水平高於東證股價指數的一半，並要求制定減排目標或在 3 年內建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底層五分之一。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本基金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減排目標，與公司合作，鼓勵其將商業模式與基於科學的淨零排放長期目標結合，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策略。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將透過合作解決，要求其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將尋求利用廣泛的選擇，從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公司到出售股份。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的公司的投資。

- 投資**有爭議武器**

本基金從其投資組合中排除對涉及製造或銷售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生物和化學武器的公司的投資。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的定期報告。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投資經理認為環境、社會和管治（「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將成為其的基本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權持倉（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況。因此，ESG 方法將涵蓋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爲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例如但不限於 (E) 環境特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物、污染及自然資源保護），(S) 社會特徵（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數據保護及隱私）和 (G) 管治特徵（公司的領導層、獨立董事的程度、高管薪酬、獨立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的 ESG 方法為發行人評級，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 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方法包括與公司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問題及投票代理。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 C級（適當）或以上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 D級（欠佳） 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

本基金亦將投資於通過其產品及服務以及運營管理為更好的環境和社會成果做出貢獻的公司。

本基金亦採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根據投資經理的分析，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多次及/或嚴重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或
- 製造或分銷被定義為殺傷人員地雷、生化武器和集束彈藥的有爭議的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製造或分銷核武器，或製造用於此類武器的部件。
- 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民用槍支。
- 參與煙草種植或生產，或10%或以上的收入來自煙草或煙草產品分銷；
- 超過 5% 的收入來自熱煤開採或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

由於上述 ESG 方法和排除標準，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ESG 評分高於本基金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ESG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促進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維持本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評分高於投資範圍內的公司的平均 ESG 評分，這是根據使用 MSCI ESG 評級方法的 ESG 評分衡量的；

- ESG 排除標準的應用於本附件「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中進一步描述。
- 承諾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 2）在同行中處於最低五分之一水平且累計水平超過東證股價指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合作，要求其在 3 年內做出改進或設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低五分之一水平。若3年後情況仍未改善，投資經理將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撤資；
- 承諾與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合作，並要求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情況沒有改善，投資經理將考慮利用各種選擇，包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管理層以及出售股份。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檢討公司是否在其分析中表現出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政策、會計準則及股東權利。投資經理亦考慮員工流動率、培訓、多元化、薪酬差距和爭議等項目，以及法定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和爭議等稅務相關問題。

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什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這構成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的部分，如以下圖表所示。最多可預留投資組合的 10%，如下圖中「#2 其他」所示。其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資產本質上不能與本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保持一致。
此外，在符合環境及社會特徵的 90% 的投資組合中，本基金將其投資組合至少 10% 投資於可持續投資，其中至少 1% 用於環境目標，1% 用於社會目標。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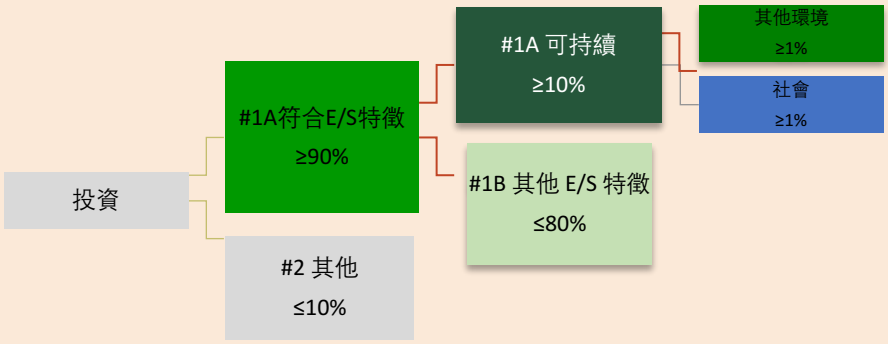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金融產品為實現所促進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進行的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1 符合 E/S 特徵的類別涵蓋：
- 子類別 **#1A 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 子類別 **#1B 其他 E/S 特徵**涵蓋與環境或社會特徵一致，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不適用。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X 否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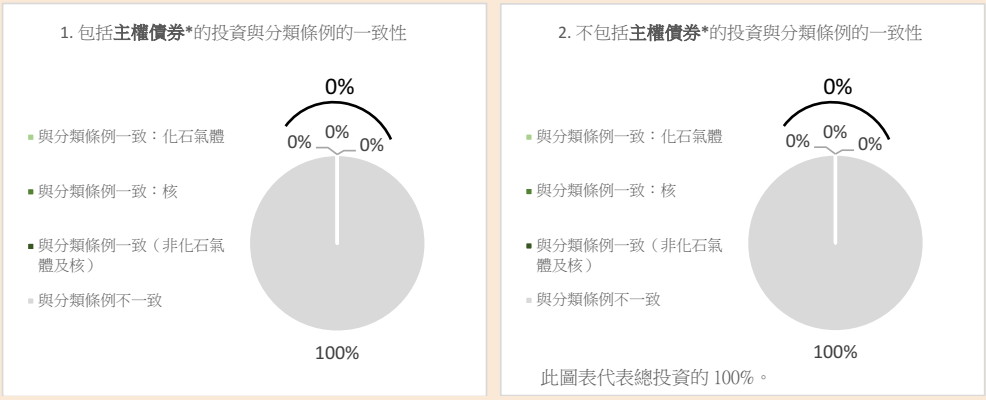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對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標。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在其投資組合中至少 1% 的可持續投資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社會目標。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

尚未實施最低限度的環境及/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2378/Z/templeton-japan-fund/LU0116920520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 www.franklintempleton.lu/2378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

(EU) 2019/2088 條例第 9 條第 1 至 4 款及 (EU) 2020/852 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提及的金融產品的合約前披露

產品名稱: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 - 鄧普頓環球氣候變化基金（「本基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ROZ2JHNR2LH7P3EKVR10

可持續投資目標

可持續投資是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並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的管治實踐。

歐盟分類條例是法規 (EU) 2020/852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包括**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該條例並未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列表。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條例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根據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90%**

- ☒ 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 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 其將**根據社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的**可持續投資**：___%

☐ 其**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目標並非可持續投資，但其持有至少___%的可持續投資

- ☐ 具有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
- ☐ 具有社會目標

☐ 其促進 E/S 特徵，但將**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什麼?

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為致力貢獻於《巴黎氣候協定》考量的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為達成《巴黎氣候協定》的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本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解決方案來進行減碳，其次透過投資於致力使自我減碳軌跡符合 1.5 度的公司。

本基金不會使用參考基準來實現其可持續投資目標。

可持續性指標
衡量此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如何實現的。

哪些可持續性指標可用於衡量此金融產品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的可持續性指標:

1. 本基金淨資產在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解決方案提供商中的佔比，定義見投資策略部分;
2. 本基金淨資產在過渡中的公司中的比例，定義見投資策略部分;
3. 被投資公司潛在避免的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銷售額）;
4. 被投資公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 - 範圍 1 和 2（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銷售額）;
5. 被投資公司的加權平均碳強度-範圍 3（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銷售額）
6. 被投資公司實現的五年年度加權平均碳強度減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銷售額）;
7. 被投資公司中設定了量化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的比例;
8. 被投資公司年度碳減量目標（加權平均）;
9. 被投資公司潛在避免的排放足跡（tCO2e/百萬美元 EVIC）;
10. 被投資公司的碳足跡 - 範圍 1 和 2（tCO2e / 百萬美元 EVIC）;
11. 被投資公司的碳足跡 - 範圍 3（tCO2e / 百萬美元 EVIC）; 及
12.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再生能源（兆瓦時/百 萬美元 EVIC）。

可持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方法及定性研究來確保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 (DNSH) 原則。

此外，本基金適用 ESG 排除條款，如下節「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進一步描述，進一步降低發行人對本基金投資造成重大損害的可能性。

如何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指標?

在評估本基金投資是否符合「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時，投資經理考慮 SFDR 監管技術標準（「RTS」）附件 I 表 1 的所有強制性 PAI 指標，以及表 2 和表 3 中被認為相關的任何可選指標。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根據 MSCI，本基金不會投資於不遵守主要國際公約（UNGC 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公司。

例外的情況僅包括：在對涉嫌違規行為進行正式檢討後，如果投資經理不同意公司參與違反該等公約原則的結論，或者確定公司已做出積極的改變，且該等改變被認為可適當地解決缺陷/違規。在判斷公司是否遵守國際公約時，將考慮違規的嚴重程度、回應、頻率和涉及的性質。

歐盟分類條例規定了「不造成重大損害」的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條例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條例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慮到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的投資並未考慮歐盟關於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可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考慮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是,

主要不利影響是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相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顯著負面影響。

本基金評估並尋求減輕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的不利影響，例如對**環境**或**員工安全**、**強迫勞動**或**賄賂**的負面影響。公司減少其活動的不利影響和增加積極影響的戰略被納入 ESG 評估和評級，可能會影響投資決策。投資經理致力於解決及減少此等影響。

對於所有公司，本基金對 PAI 的以下方法應用特定標準：

- **溫室氣體強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 **投資化石燃料;**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 **投資有爭議武器**

- **溫室氣體強度**

在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範圍 2 的 PAI 中，與同行相比分數處於最底層五分之一的公司，其水平高於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基準的一半，並要求制定減排目標或在 3 年內擺脫最底層五分之一。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與淨零目標一致性：

本基金旨在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及減排目標，與公司合作，鼓勵其將自己的商業模式與基於科學的淨零排放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設定減排目標並披露其氣候變化策略。投資經理計劃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與淨零目標一致的最低可持續投資分配比例，目標是2040 年實現100% 與淨零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目標為，到 2030 年，重要行業 70% 的資產管理規模（「AUM」）為淨零或與淨零保持一致，到 2040 年達到 AUM 的 100%。投資經理結合使用第三方驗證、例如 SBTi 和 Transition Pathway Initiative（「TPI」），以及其自身的分析評估一致性。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對於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將透過合作解決，要求其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如果 3 年後沒有改善，投資經理會採取一切合理的方式撤資。
此外，本基金的目標是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高於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並將維持在 33% 以上的水平。

- **投資化石燃料**

排除政策限制對化石燃料的投資。

- **違反 UNGC 原則或《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排除政策禁止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嚴重違反此等國際規範的公司。

- **投資有爭議武器**

排除政策禁止投資於集束彈藥、殺傷人員地雷以及生物、化學和核武器。

有關本基金如何考慮其 PAI 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

□ 否

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為投資決策提供指引。

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公司的股票證券，以尋求達到其目標，該等公司提供緩解及 / 或適應氣候變化風險的解決方案，或正在使其業務模式更能抵禦氣候變化及資源枯竭帶來的長期風險。投資經理認爲，該等公司在向低碳及資源受限的經濟過渡時，在財務及競爭力方面都做了更好的準備。

- 方法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減少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限制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的公司，以令本基金投資組合的碳影響與2015年12月通過的巴黎氣候協定保持一致，以達致其氣候變化減緩及適應目標。可從環球低碳經濟過渡中獲得財務和競爭優勢的公司，可以分為兩大類:

1. **解決方案提供商**（大於淨資產的50%）：收益的50%以上（或其他指標，例如資產）來自直接或間接減少全球排放、提高資源效率及 / 或防止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的產品及服務的公司。解決方案活動通常與以下其中一個主題相關：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水及廢棄物管理、可持續發展的交通與可持續發展的林業和農業。推動證券選擇的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對於方案產生的收益及利潤佔比、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的淨影響及其對低碳過渡帶來的機會的管理。
2. **過渡中的公司**（小於淨資產的50%）：獲得超過 20% 收入（或其他指標，例如資產或資本支出）並正在轉型為解決方案提供商或透過鄰近產品和服務支援解決方案公司的公司。

推動證券選擇的因素包括投資經理對於方案產生的收益及利潤佔比、公司對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的淨影響及其對低碳過渡帶來的機會的管理。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可持續投資目標即視爲已實現:

1. 該策略將9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解決方案提供商及過渡中的公司，及
2. 該策略的投資組合碳影響與《巴黎氣候協定》一致。這是透過對該策略中公司提供的氣候解決方案所產生的避免排放量的估計以及投資組合公司的碳強度軌跡進行評估的。

避免排放是指如果沒有採取特定行動或乾預措施就會釋放的排放，這就是投資經理將其稱為潛在避免排放的原因。可以透過使用更有效率的產品或服務來避免排放，但這取決於消費者或市場行為。預計潛在避免的排放量將超過範圍 1、2 和 3 的排放量。根據公司過去的成就和未來的承諾，預計投資組合公司的碳強度將保持下降趨勢。

投資經理認為ESG因素會對公司現時及未來的企業價值產生重大影響，因此 ESG 考慮因素將成為其的基本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本基金的所有股權持倉（衍生工具、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除外），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況。因此，ESG 方法將涵蓋至少 90% 的本基金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評估可能成爲本基金潛在投資的公司，並根據定量和定性的環境、社會和管治考慮因素評定 ESG 評級，例如但不限於 (E) 環境特徵（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氣候變化、廢物、污染及自然資源保護），(S) 社會特徵（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人權、勞工標準、員工敬業度、社區關係、數據保護及隱私）和 (G) 管治特徵（公司的領導層、獨立董事的程度、高管薪酬、獨立審計、內部控制及股東權利）。

投資經理根據其專有 ESG 評估方法向發行人授予評級，共分為四個等級：A級（優秀）、B級（良好）、C級（適當）及D級（欠佳）。投資經理的評估方法包括與公司保持定期對話、監察重大 ESG 議題，以及行使投票權。本基金僅會投資於根據此內部 ESG 評估獲評定為C級（適當）或以上的公司，表示該等公司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具備適當或更佳的管理水平。獲評定為D級（欠佳）或未獲評級的公司將被排除於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外。對於環境評級獲評為C級（適當）的公司，投資經理將積極與其進行參與活動，以推動其表現改善。

除上述外，本基金還適用特定的 ESG 排除標準。在整個投資組合中（不包括用於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的流動資產及衍生工具），本基金不投資於以下發行人：本基金不投資於根據投資經理人的評估違反（i）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ii）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iii）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iv）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的公司。

對於與化石燃料生產、有爭議的及常規武器、烟草或烟草製品、槍支、燃煤發電、石油發電、核能發電、酒精、石油服務、熱煤精煉、原油精煉、基因工程或棕櫚油、賭博或色情相關的公司活動，適用額外的限制。

此外，本基金遵循歐盟巴黎協定一致基準下的排除規定，以符合 ESMA 的基金命名指南。

上述排除並非詳盡。

有關排除的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根據 SFDR 第 10 條發布的基金披露，其鏈接可於下文「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一節中找到。

投資經理亦承諾通過根據其專有方法排除氣候得分最差的公司，將投資範圍減少至少 20%。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約束要素可概括如下，其並非由投資經理酌情決定：

- 承諾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排除所有獲評定為 D級（欠佳） 的公司；
- 承諾就根據專有 ESG 評估方法在環境評級方面獲評定為 C級（適當） 的公司進行參與活動，以推動其環境表現改善；
- 承諾與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 1 和 2）在同行中處於最低五分之一水平且累計水平超過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合作，要求其在 3 年內做出改進或設立減排目標或擺脫最低五分之一水平；
- 承諾與董事會中沒有女性的公司合作，並要求在 3 年內增加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同時保持董事會性別多樣性高於基準摩根士丹利所有國家世界指數，或高於 33% 的水平；
- 承諾通過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方法排除氣候得分最差的公司，將投資範圍減少至少20%；
- 承諾維持高於投資範圍（如MSCI 全球可投資市場指數所定義）內公司平均 ESG 評級的加權平均 ESG 評級（基於 MSCI ESG 評級）；及
- 應用本附件上述「此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所進一步描述的排除標準。

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評估被投資公司良好管治實踐的政策是什麼?

投資經理的分析師檢討公司是否在其分析中表現出良好的管治實踐，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和獨立性、薪酬政策、會計準則及股東權利。投資經理亦考慮員工流動率、培訓、多元化、薪酬差距和爭議等項目，以及法定稅率和實際稅率之間的差距和爭議等稅務相關問題。

如何進行資產配置及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投資經理採用具有約束力的專有 ESG 方法，該方法適用於至少 90% 的投資組合，以確定公司在相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上的概況，這構成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可持續投資部分，如以下圖表所示。投資組合的這一部分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最多可預留投資組合資產淨值的 10%，如下圖中「#2 不可持續」所示。包括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此等資產不能與本基金的可持續目標保持一致，且僅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衍生工具，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在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基金投資組合部分中，本基金進一步承諾將至少 5% 的淨資產投資於與分類條例一致的可持續投資。

與分類條例一致的活動表示為以下份額：

- **營業額**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的收入份額
- **資本支出**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向綠色經濟過渡。
- **運營支出**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運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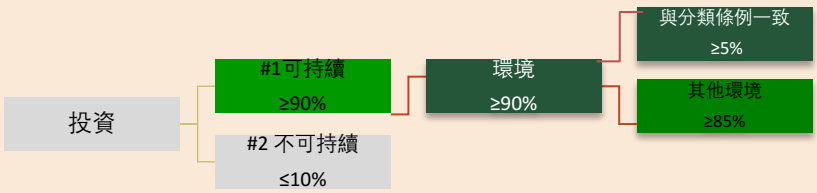

#1可持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不可持續包括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投資。

使用衍生工具如何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衍生工具並非用於實現本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一致性是多少?

本基金承諾將其投資組合的 5% 投資於環境目標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的投資。

下圖顯示的歐盟分類條例一致性百分比不受審計師的保證或第三方的審查。

此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及到 2035 年底轉爲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支持活動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指尚無低碳替代品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下面的兩個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第一個圖顯示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金融產品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而第二個圖顯示除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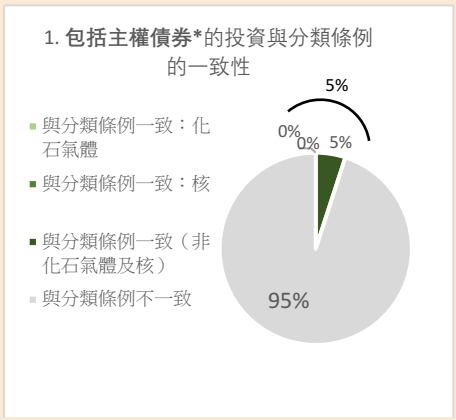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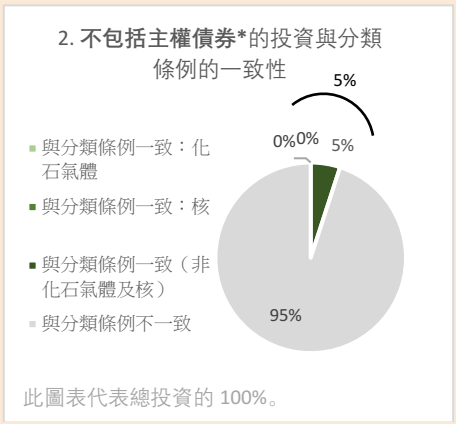

**就此等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風險承擔。*

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過渡及支持活動的投資最低份額設定為 0%。

是環境可持續投資，但**不考慮**歐盟分類條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具有與歐盟分類條例不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預計將至少 85% 的淨資產投資於具有與 SFDR 一致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除非本基金在具有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至少 5% 的最低承諾，在這種情況下，該百分比將按比例下降。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1]化石氣體及/或核相關活動將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條例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條例 - 請參閱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則 (EU) 2022/1214 中有所規定。

不適用。

「#2 不可持續」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及是否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不可持續」投資包括為本基金流動性目的持有的流動資產（輔助流動資產、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以及僅為對沖目的持有的衍生工具。

投資經理透過驗證用於衍生工具交易和存款的交易對手是否符合 MSCI 評估的歐盟分類條例保障措施，實施最低限度的環境和社會保障措施。不符合該等標準的交易對手將不會被本基金使用。

「#2 不可持續」項下有限的投資比例及適用的最低保障措施不會影響本基金持續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否。

我在哪裏可以在線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可於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our-funds/price-and-performance/products/1339/A/templeton-global-climate-change-fund/LU0029873410

本基金有關 SFDR 第 10 條要求的具體披露可於以下網站找到：www.franklintempleton.lu/1339

其他資料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若當日並非盧森堡營業日，則於十一月三十日隨後的第一個盧森堡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召開。

本公司特別會議的通知，會於會議最少 21 日前發予投資者。特別會議的最少法定人數為 25%，動議須獲三分之二大多數票始通過的要求適用於特別動議。如須終止或解散本公司及修改公司章程細則，則須經過特別動議通過。

資產淨值的計算

各項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應以相關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的貨幣表示為每股金額，並應以任何估值日本公司歸屬於各項基金之各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即本公司歸屬於該項基金的資產價值扣除歸屬於該項基金之負債）除以已發行的股份數量釐定，且董事局可決定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估值

本公司的資產被視為包括：

(a) 所有手頭上及存放於賬戶的現金，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b) 所有賬單、即期票據及應收款項（包括已出售但未結算證券的收益）；

(c)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認購權、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衍生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及由本公司擁有或訂立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d) 本公司應收及本公司可知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本公司可就除息、除權交易或其他類似實踐所導致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作出調整）；

(e) 本公司擁有的任何計息證券應計的所有利息，但利息已計入或反映於相關證券的本金者除外；

(f)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仍未攤銷的成立費用；及

(g) 各種類型及性質的所有其他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總負債包括：

(a) 所有貸款、賬單及應付款項；

(b) 所有應計或應付的行政開支（包括管理公司費用、投資管理及／或顧問費、存管費用以及企業代理費用）；

(c) 所有已知債務（當前及未來債務），包括現金支付或交付財產的所有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已宣佈但尚未支付的任何股息金額，且估值日為確定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的紀錄日或其後日期）；

(d) 本公司不時根據於估值日的資本和收益為未來稅務計提的適當準備金，以及由董事局授權及批准的其他準備金（如有），除其他外，包括其他清償費用；及

(e) 本公司任何類型及性質之所有其他債務，但於本公司股份導致的負債除外。在釐定該等債務金額時，本公司應考慮本公司所有應付的相關費用，包括成立費用、賬戶費用及開支、應付予管理公司的各種服務費用、有關投資經理及／或投資顧問、存管人及當地支付代理、註冊地永久代表以及在不同國家獲得和維持註冊所產生的費用及本公司僱用的任何其他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的費用、設施服務費用、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保險金、印刷、報告及發行費用（包括刊登及／或製作與印刷招股說明書、產品資料概要、解釋說明書或登記聲明的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外部信貸評級機構費用、稅項或政府或監管收費及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資產的買賣成本、利息、銀行收費及經紀佣金、郵遞、電話、電報、電傳信息及傳真（或其他相似通訊方式）費用）。本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如適用）可預先計算每年或其他期間定期或經常性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之預測金額，並可於任何該等期間按相等比例累計該等費用。

在評估資產時，以下規則將使用，除非以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 「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一節另行訂明。

為了對沖股份類別的利益，或會使用外匯對沖策略。因此，該等對沖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及相關負債／利益應僅屬於對沖股份類別。所以該等成本及及相關負債／利益將反映於任何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相關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承擔將不會撥歸其他類別。外匯對沖不可用作投機目的。本公司的定期報告將披露如何運用對沖交易。

在釐定基金的資產淨值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計算現金及可變現的應收款項，並記錄累計利息及於除息日的股息。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通常使用兩種獨立定價服務，以輔助確認目前各證券的市價。當掛牌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投資組合證券市場報價已可取得時，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根據上述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可得價格（分別為最新的報價或當天的收盤價）

評估該等證券的價值；或如果沒有成交價，則以最近期的買價與賣價的範圍來定價。於有組織的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將盡可能按其最接近的價值作評估。

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對於特定基金按「投資限制」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持有的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投資組合證券，以其最近期的賣價與賣價範圍來估值。如投資組合證券同時在場外交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進行進行交易，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則按董事局決定的最廣泛及最具代表性的市場報價估值。

一般而言，公司債券、政府證券或市場貨幣工具大部分會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的不同時段完成交易。用來計算資產淨值的這些證券的價值是以交易完成時的價值來決定。有時候，介於證券的價值已被確定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前發生影響這些證券價值之事件，此部分將不反映於資產淨值的計算。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將依賴第三方定價服務商來監察該等事件在這段期間對該等證券的實質影響。如有事件發生，第三方服務商將向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提供修正后的證券價值。

如證券並非在證券交易所或有組織的市場掛牌或交易，及儘管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掛牌或交易，卻無法取得報價或其報價無法體現證券的公平市場價格時，則應由董事局決定或判斷其價值。並非在受監管的交易所交易的短期可轉讓債券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通常根據攤銷成本來估值。

由於基金可根據「投資限制」一節所載之投資限制投資於受限制、非上市、交易次數較少、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相對較低的證券，一種或以上該等證券的最後可獲得的市價與該等證券最新顯示的市價或有不同。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與存管人協商後制定程序以釐定不可獲得市價（如某些受限制或非上市證券及私募證券）或者未能確切定價（如在交易暫停或停止，若干外國市場限制價格波幅的情況下，及成交量有限或流通性較低的證券）的個別證券及其他資產的公平價值。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的方法包括：基本面分析（盈利倍數等）、矩陣定價、類似證券市價之折讓或因出售證券限制的性質及期限引致的適用折價。

管理公司應以適當的技巧、謹慎及盡責、誠懇並與存管人協商的方式應用公平價值定價。

公平價值定價程序之運用為基於特定適用程序的善意決定。倘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可於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釐定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相若時間內出售證券，則概無保證管理公司及／或行政代理可實現證券的公平價值。

在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例如歐洲及亞洲）進行的證券交易可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收市時間之前就完成交易。在歐洲或遠東地區，或某個或某些特定國家，未必在每個估值日都會交易。此外，多個外國市場可能於不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非估值日，進行交易。因此，股份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不會與投資組合證券計價同時發生，若發生足以影響這些外國證券價格的事件，將由管理公司依誠信原則決定或判斷並批准該證券的公平價格。

如果第三方參與基金資產的估值，管理公司應在選擇、委任及持續監控該第三方時保持合理的謹慎、技巧及盡責，以確保該實體具有符合該基金的估值政策及程序的適當知識水平、經驗及資源。該第三方的估值活動應受到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定期審查。

有關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的特定條文

作為上述條文的例外，在評估資產時，以下估值原則將使用於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

(1) 資產將以市值計價方式進行估值，或在無法使用以市值計價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進行估值；
(2) 任何手頭上及存放於賬戶的現金及應收款項、預付費用、現金派息及宣佈或應計及未收之利息（如上所述）的價值將被視為該等款項的全額，除非其無法全額支付或收取，在該等情況下，將以模型計價的方式保守地釐定其價值；
(3) 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須按該等貨幣市場基金所匯報的最新資產淨值估值；
(4) 任何並非以報價貨幣計價的資產或債務將按銀行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所報價的相關即期利率作出轉換。

資產與負債的分配

董事局應按以下方式為各基金的股份建立資產池：

1. (a) 發行各基金类别股份的所得收益須記錄於本公司為該基金建立的賬簿，可歸屬於該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須列入該資產池帳下；

   (b) 若有任何資產衍生自另一項資產，該衍生資產須記入原來之資產所屬的資產池的賬簿，及在每次進行資產估值時，其價值的增減均須記入相關資產池帳下；

   (c) 若本公司就某一特定資產池的任何資產或因某一特定資產池的資產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承擔某項負債，該項負債須分配給相關的資產池；

   (d) 若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不能視為可歸屬於某一特定資產池，該項資產或負債將平均分配給所有資產池，或依據其金額作調整並按比例分配到相關資產池的資產淨值之內；

   (e) 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基金各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人士的紀錄日，該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應扣除該宣派股息的金額。

2. 若於任何基金內有兩個或多個不同股份類別，則上述的分配原則亦適用於該等股份類別，並為該等股份類別作適當的調整。

3. 就上述資產淨值的計算、估值及分配而言，本公司將予贖回的股份，在有關估值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應被視為存在並入帳，而且應不時被視為本公司的負債，直至支付贖回款項為止；本公司的所有投資、現金結餘及其他資產，凡以相關基金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表示者，應以釐定股份資產淨值的日期及時間有效之市場利率或匯率換算為基本貨幣後再計算價值；本公司於估值日訂約買賣之證券應盡可能於該日入帳。

波動定價調整

當投資者認購、贖回及／或轉換基金股份時的價格並不能反映投資經理為應付現金流入或流出而在市場上進行基金投資組合買賣所引致的交易成本時，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下跌。該等由於基金投資組合買賣產生的交易成本所導致的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被稱為「攤薄」。

為減低此項影響及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將可能採用波動定價機制，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基金實施波動定價機制，該機制將在估值日基金層面的資金活動總額（資金流入及流出的總和）超過預先設定的限額（以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數表示）時採用。基金可實施將限額設為零的全波動定價機制，或者限額大於零的局部波動定價機制。

通常而言，當資金淨流入基金時，該等調整將提高每股資產淨值；當資金淨流出時，該等調整將調低每股資產淨值。波動調整將適用於相關估值日（亦是營業日）的所有交易。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分別計算，惟任何調整將按同樣比例影響基金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波動定價無法針對每個個別投資者交易的具體情形。

該等調整將設法反映基金購買和出售資產的預期價格及估計的交易費用。

投資者應註意，由於採用波動定價，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性可能未能反映真實的投資組合表現。

調整影響範圍由例如交易量、相關投資的購入或出售價格及用於計算基金相關投資價值的估值方法等因素決定。

如果沒有攤薄調整，認購或贖回的價格將無法反映基金的相關投資的交易成本，以應對大量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交易價差、市場衝擊、佣金及轉讓稅。個別基金的波動定價調整或有分別，通常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且在正常情況下不會超出原本每股資產淨值的 2%。在特殊情況

下、通常在出現異常大額的股東交易活動以及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批准上調該限額。價格調整的幅度將由本公司定期重設，以反映現時交易及其他成本的近似值。

對於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或增長階段且資產尚未達到最佳規模的基金，如果收到的認購資金及隨後增加基金資產的預期收益被認為符合基金現有股東的整體利益，則亦會考慮對認購採用波動定價。

管理公司授權波動定價監察委員會執行並定期審查與「波動定價」相關的運營決策。該委員會負責與波動定價有關的決定以及浮動因子的持續批核，這些構成了預定常規指示的基礎。

價格調整的資料可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

對於某些股份類別，管理公司可收取業績表現費（如適用），該費用將根據未攤動資產淨值計算。

有關波動定價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www.franklintempleton.lu/invest-with-us/swing-pricing*#.

暫停及終止基金運作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在與存管人協商並考慮股東的最佳利益後，可暫停估計任何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因而亦可暫停發行、贖回或轉換基金股份：即 (a) 該項基金大部份的資產已投資在停市或暫停買賣的市場上，以致不能買賣或報價；(b) 因國家事件而造成緊急狀況，導致歸屬於該項基金的投資之出售或估價變得不可行；(c) 通常用以決定任何該項基金的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目前價格或價值的通訊設施中斷或受限制；(d) 董事局認為，該項基金投資的價值未能按正常合理匯率轉換或匯回；或 (e) 不能準確地釐定任何基金股分之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或 (f) 在任何期間若董事會認為存在特殊情況，以致繼續買賣任何基金的股份變得不可行或對投資者不公平，或怠於行動可能導致投資者或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遭受其他金錢上的損害或投資者或基金本來無須遭受的其他損害；(g) 如在董事會作出該等決定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提出將本公司或基金清盤的議案的股東大會通知之日或該日之後，本公司或基金正在或可能進行清盤； (h) 如屬合併，董事會有充分理由認為此暫停是為了保障股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份持有人；或 (i) 如基金大部份資產所投資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遭暫停。根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以下情況的股份發行及贖回將會被禁止：（a）在本公司無存管人的期間；及（b）當存管人進入清算或宣告破產或尋求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暫停付款或受管控處理或處於類似程序的情況下。

暫停釐定一項基金的股份資產淨值，並不表示暫停釐定不受有關事件影響的其他基金的資產淨值。要求轉換或贖回股份或申請認購股份的股東，將獲書面通知任何暫停認購、轉換或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並將於有關暫停解除後立即獲發通知。任何該等暫停將於作出暫停決定後立即通知證監會，並盡快及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於香港代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公佈。

倘本公司的資本低於其最低股本的三分二，本公司可經股份持有人決議案解散。清盤須按照盧森堡法例的有關規定進行。董事會亦可在資產低於五千萬美元（或相關基金的報價貨幣等值）或其他若干情況下（包括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變動適合進行該等終止或該等終止符合基金的股份持有人利益），決定會否將終止任何現有的基金。倘若終止基金，將會給予該基金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股東的未申領清算收益將存放在盧森堡 Caisse de Consignation，而且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的規定，三十年後將被沒收。

為了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可能以一個月通知，安排某類本公司基金與另一類本公司基金合併。有關清盤、合併及重組某類別股份的決定，可於該類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會議在沒有足夠開會法定人數的情況下以多於半數通過。股份持有人將獲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使其在有關決定生效之前，能提出贖回或轉換其股票。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更正

當資產淨值計算結果不正確時，就會發生資產淨值錯誤。資產淨值計算錯誤 (i) 可能因一種或多種因素或情況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人為或資料錯誤、定價資訊不準確、控制程序不充分、業務行政處理中的缺陷、IT、會計或通訊系統的不完善或功能缺陷或（ii）可能與不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及/或本基金説明書中規定的估值規則有關。此等因素或情況可能發生在負責計算資產淨值的行政代理層面，但也可能發生在公司組織的其他層面。為保護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因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導致每股資產淨值高估或低估，達到或超過一定限額（正數或負數）的，將根據 CSSF 第 24/856 號通函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視情況而定）進行更正及補償。

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特定資料

股東應注意：

- 貨幣市場基金並非有保證的投資；
- 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不同於投資存款，因為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的本金或會波動；
- 本公司並不依賴任何外部支持來保證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資格的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該等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及
- 損失本金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除了股東可根據基金說明書正文獲得的資料外，以下資料可每週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lu*[*#]) 取得：

- 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詳細清單；
- 相關基金的信貸投資組合；
- 相關基金的加權平均到期日及加權平均期限；
- 本基金的十大投資的持股詳情，包括名稱、國家、到期日及資產類型、交易對手（就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而言）；
- 相關基金的總價值；及
- 相關基金的淨收益。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稅項

本公司

由於本公司已獲香港證監會的認可，本公司出售證券所得溢利、本公司已收或應得利息及本公司若干其他溢利（包括因外匯合約及若干期貨合約所得者）均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預期將無任何其他因本公司業務產生的重大溢利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下列資料是根據盧森堡現行法律、法規、決定及慣例編製的，並可予更改，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摘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可能與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等決定相關的所有盧森堡稅務法律及盧森堡稅務考慮，且並不構成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提供稅務意見。

本公司的溢利或收入毋須繳付盧森堡稅項，及毋須支付盧森堡淨財富稅。然而，本公司須於盧森堡繳付相等於其資產淨值每年 0.05% 的稅項，有關稅項款須按本公司有關每季完結時的資產淨值每季支付。此稅項並不適用於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已繳付此稅項之資產。

倘若 I 類股份的所有投資者均為機構投資者，則 I 類股份亦可能適用 0.01%的減免稅率。

富蘭克林美元短期貨幣市場基金獲認可為 MMFR 所指之貨幣市場基金，並符合 0.01%的減免稅率（而非上述 0.05% 的稅項）。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第 175b) 條要求的基金或個別股份類別可享有上述認購稅的豁免。基金或股份類別享有此項豁免的要求如下：(i) 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必須是保留給機構投資者；(ii) 基金必須根據 MMFR 獲認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iii) 基金必須獲得公認評級機構的最高可能評級。

本公司或其旗下任何個別基金可享有調降的認購稅率，具體取決於相關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條例第 3 條所指的環境可持續的經濟活動（「合格活動」）的淨資產價值，但本公司或其相關基金投資於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的淨資產比例則會除外。

調降的認購稅率將為如下：

- 如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至少 5%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合格活動，可享 0.04%；
- 如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至少 20%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合格活動，可享 0.03%；
- 如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至少 35%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合格活動，可享 0.02%；及
- 如果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至少 50% 的總淨資產投資於合格活動，可享 0.01% 。

上述認購稅率僅適用於投資於合格活動的淨資產。

本公司發行股份毋須支付盧森堡印花稅或其他稅項。本公司須於註冊成立及每次修訂公司章程細則時支付 75 歐元的登記稅。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本公司資產的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的增值均毋須支付盧森堡資本增值稅。

本公司已就盧森堡大公國的增值稅註冊，並根據適用法律受限於增值稅的責任。

本公司收取的投資收入或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按收入來源國家的不同稅率繳付的稅項。本公司可能會從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條約中獲益。

本公司所作的分派毋須繳付盧森堡預扣稅。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除下文所述者外，客戶毋須就本公司分派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付任何香港利得稅。倘出售及變現本公司股份屬於或構成在香港進行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份，有關客戶所變現的收益或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發行或轉讓本公司基金股份時亦毋須支付香港印花稅。上述資料是根據董事局對香港現行法例及慣例的理解而作出。

投資者現時毋須繳付盧森堡資本增值、所得、預扣、贈與、繼承或其他稅項（定居於、居住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物業的股份持有人除外）。

投資者就認購、持有、轉讓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而產生涉及其公民權所屬、居往及定居國家的法律的稅務或其他後果，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2014 年 10 月 29 日，盧森堡大公國就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全球標準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表示盧森堡同意實施相關條例，以實現與其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國的自動資料交換。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洲理事會就直接課稅方面的行政配合採納第 2014/107/EU 號指令。第 2014/107/EU 號指令要求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帳戶資料，從 2017 年

已開始報告於 2016 曆年持有的帳戶。第 2014/107/EU 號指令已透過有關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 2015 年 12 月 18 日法律（「**2015 年法律**」）在盧森堡大公國實施，並於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茲通知投資者，本公司可能須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申報居於歐盟成員國或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帳戶持有人之指定帳戶的詳細資料。盧森堡稅務機關可根據第 2014/107/EU 號指令及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與其他歐盟成員國以及帳戶持有人是其稅務居民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簽約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分享該等帳戶數據。就個人而言，可能申報的資料包括，須申報人士的姓名、地址、稅務識別號碼、出生日期及地點、帳戶餘額及於相關申報期間付予或存入帳戶的總額。

上文僅為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 2015 年法律之涵義摘要。此摘要乃基於目前對該等法規之詮釋，並未完整包含法規各方面的規定。上述說明概不構成投資或稅務建議，故投資者應向其財務或稅務顧問尋求意見，以了解第 2014/107/EU 號指令、多邊主管當局協議及 2015 年法律之完整解釋。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對美國國內收入法的修訂，由美國於二零一零年制定，當中的多項執行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總括而言，FATCA 規定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須向美國稅務局提供有關若干特定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帳戶的資料。未能遵守 FATCA 的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其若干美國來源收入，繳付 30%的預扣稅。

盧森堡大公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美國訂立版本一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及就跨政府協議訂立諒解備忘錄。因此，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盧森堡跨政府協議，該協議已根據 2015 年 7 月 24 日關於 FATCA 的法律（「FATCA 法律」）納入盧森堡法律，以遵守 FATCA 條文，而非直接遵守實施 FATCA 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本公司將須收集資料，以識別其直接及間接股份持有人是否為 FATCA 所指的美國人士（「**須申報帳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有關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將與盧森堡稅務局共享，

而根據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的《美國政府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關於避免對所得和資本雙重徵稅及防止偷漏稅的公約》第 28 條的規定，該局將與美國政府自動交換有關資料。

本公司有意遵守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的條文，以被視為遵循 FATCA，並因而將毋須就其歸屬於本公司的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的任何有關付款部分繳付 30%的預扣稅。本公司將繼續評估 FATCA，特別是 FATCA 法律所加諸於其的要求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遵守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根據上述規定，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可：

(i) 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包括 W-8 稅表、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如適用）或任何其他股份持有人已向美國稅務局登記 FATCA 的有效證明或相應豁免證明，以確認該等股份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

(ii) 如股份持有人及其於本公司所持賬戶在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跨政府協議中被視為美國須申報賬戶，則向盧森堡稅務局報告有關股份持有人及有關帳戶的資料；及

(iii) 如帳戶持有人的 FATCA 狀況為不參與合作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向盧森堡稅務局報告有關支付予帳戶持有人的款項資料。

稅務中介機構指令 （DAC6）

2018 年 5 月 25 日，歐盟理事會通過第 2018/822 號指令，其修訂第 2011/16/EU 號指令有關稅務領域強制性自動交換資料（「DAC6」）之規定。該指令要求對符合「DAC6」規定特定「特徵」且可能以稅務優惠為主要或預期利益的歐盟跨境稅務安排（「應申報安排」）必須強制披露相關資料。就「應申報安排」而言，必須申報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相關納稅人及中介機構的名稱、「應申報安排」的概要、「應申報安排」的價值及可能受該安排影響的任何成員國。原則上，申報義務由設計、推廣、組織、提供實施或管理「應申報安排」實施的人員（即所謂「中介機構」）承擔。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身亦可能需承擔申報義務。所申報的資料將在所有歐盟成員國的稅務機關之間自動交換。

「DAC6」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納入盧森堡法律（「DAC6 法」），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應申報安排」必須於以下日期中最早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申

報：(i)「應申報安排」可供實施之次日；(ii)「應申報安排」準備就緒可供實施之次日；或 (iii)「應申報安排」實施的第一步完成之日。因此，本公司可能需依「DAC6 法」進行申報。

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自有稅務顧問，以了解此等法律及指令之實施對其個別情況的影響。

身份證明

為確保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香港代表的指引、守則及法規，投資者或需提供其身份證明，機構投資者則或需提供其法律地位及公司授權文件。如投資者代表另一人，則或需提供證明指已獲委托人授權及確認委托人的真正身份，及接納有關款項的來源。如未能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贖款將被扣起或其基金認購的申請將被拒絕。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

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關於金融部門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關於防止將金融系統用於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目的之 2018/843/EU 號指令及 2004 年 11 月 12 日關於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的盧森堡法律（經修訂）（「2004 年法律」）、2010 年 10 月 27 日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框架的法律及 2012 年 12 月 14 CSSF 第 12-02 號條例實施加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框架（「CSSF 第 12-02 號條例」），以及盧森堡監管機構的通知，本公司有義務採取措施防止將投資資金用於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目的。

因此，管理公司已製定程序以識別其所有投資者。為符合管理公司的要求，投資者應連同申請表一起提交任何必要的身份證明文件。對於個人，須提交護照或身份證副本，該副本須由其居住國的授權機構正式核證為真實副本。法人實體將須提供文件，例如監管證明、認可證券交易所的會員資格或公司章程 / 規章或其他適用的組成文件。管理公司亦有義務識別投資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此等要求適用於直接向公司進行的認購買及接獲來自中介或以自身的名義及代表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分銷商的間接認購。如果為代表客戶行事的中介及 / 或以自身的名義及代表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分銷商進行認購，則將根據 2004 年法律及 CSSF 第 12-02 號條例對該中介及 / 或以自身的名義及代表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分銷商採取增強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在此情況下，如有受指定的實益擁有人變更時，投資者須立即通知管理公司或本公司，並且一般而言，須始終確保提供予管理公司或中介及 / 或以自身的名義及代表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分銷商的每條信息和每份文件保持準確和最新。

在較高風險情況下或為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適用的盧森堡關於防止將金融部門用於洗錢目的之法規），管理公司保留隨時要求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證明的權利，例如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如果延遲或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及 / 或文件證明，管理公司可能會延遲或拒絕處理認購或出售指令或任何其他交易。管理公司也可以延遲或暫停支付股息，

直至收到相關足以符合要求的資料及／或文件。此外，在管理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合理嘗試就更新的條款及條件或合約安排達成協議，向次級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獲取缺失或更新資料（包括相關客戶的文件）後，因此妨礙管理公司履行其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義務，管理公司保留權利停止支付任何佣金、阻止本公司基金進一步交易及／或最終終止與該等次級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者的業務關係。對於因次級分銷商、中介人、經紀／交易商、專業投資者及／或投資者未能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的資料及／或文件證明而導致的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

該等提供予管理公司的資料，乃為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合規目的而收集處理。

管理公司應確保根據盧森堡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基於風險的方法對本公司的投資採取盡職調查措施。

資料保護

就須符合適用的本地法律及條例下，本公司、管理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之其他公司（包括Franklin Resources, Inc.及／或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存管人、行政代理及為其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及郵寄服務商）可收集、記錄、儲存、改編、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使用（「處理」）申請表所載全部投資者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及在與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收集的全部及任何進一步個人資料，任何上述公司均可在香港、盧森堡及／或歐盟境外設立，包括美國及印度。處理該等資料之目的應當爲戶口管理、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籌資識別（如適用）或為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類似的法律及規例（例如在經合組織層面上）。為遵守FATCA或其他法律，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可能須披露有關美國人士及／或非參與外國金融機構（如 FATCA 所定義）的個人資料予盧森堡稅務機關，其再轉交予美國國稅局。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集團的成員亦可使用個人資料作富蘭克林鄧普頓私隱政策（「**私隱政策**」）所載的其他目的。

如以上條文所述，香港股份持有人的全部個人資料將根據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處理。

本公司征求投資者同意使用對政界人士進行合規核查時所顯示的有關其宗教或哲學信仰的資料，以作上述用途。此同意內容載於股份申請表中。

除其他外，私隱政策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使用個人資料的進一步資料、處理個人資料的類型、處理個人資料的其他目的、涉及處理個人資料的機構名單及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私隱政策於網站 *http://www.franklintempletonglobal.com/privacy*[*#]刊登（紙印版將可免費索取）。投資者如欲行使個人權利或提出任何疑問、擔憂或投訴，可聯絡管理公司、香港代表或資料保護專員（電郵地址：DataProtectionOfficer@franklintempleton.com）。

投資者應注意，私隱政策可由管理公司及 / 或本公司酌情更改。

股東通知

根據盧森堡或香港法規，任何關於股東所投資基金 (包括成交單據)的相關通知或其他信息溝通可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傳達，若股東已允許並提供電子郵件及 / 或相關電子聯繫方式予管理公司以作此用途。有關股東於本公司投資的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亦可在網站 *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發佈。此外，若盧森堡 / 香港法律或盧森堡 / 香港監管機構要求，亦可以書面或盧森堡 / 香港法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尤其， 股東應參考「股息及賬目 – 報告及賬目」與 「其他資料 – 會議 」章節。

於電子通訊及交易中，富蘭克林鄧普頓將致力保持及保護數據傳輸的機密性。電子通訊的接收者應注意，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硬件、軟件及操作系統或接收者與富蘭克林鄧普頓交易時所使用的電子平台的易破壞性，均可能無法保證透過網絡傳送電子通訊的完整性及機密性。

更多資料

本公司之 (a) 註冊成立細則、(b) 管理公司及主要分銷商、投資經理、分經理、存管人及香港代表據此獲委任的協議及 (c) 管理公司採用的有關於本公司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的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查閱，及以上(a)、(b)文件之副本可在香港代表以每份合理價購買。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可能包含截至本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發布之日未獲認可在香港公開發售且並非提供予香港投資者的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的資料。

[*]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本公司已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作為本公司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並在董事局的監察下負責提供有關所有基金的日常行政、市場推廣、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管理公司可將其部分或全部投資管理服務委派予投資經理，其繼而將投資組合管理服務進一步轉授予分經理。

管理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十七日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及其註冊成立細則存放於 Luxembourg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管理公司已獲核准成為一家管理公司，並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十五章約束，且不論何時均須符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盧森堡法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管理公司是屬於富蘭克林鄧普頓的一部份。

管理公司將確保本公司符合適用法律及組成文件，並將監察現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策略及政策的執行。

管理公司負責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公司、戶藉及行政代理職能獲授權轉授且主要行政職能在業務過程中已轉授予第三方（如下文「行政代理」及「登記及過戶代理」一節所述），但須受其總體監督及監察。

投資經理及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以及富蘭克林鄧普頓其他附屬投資顧問公司均被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 或分經理（見「基金資料、目標及投資政策」一節），提供有關投資及再投資該等基金的日常管理服務。本公司就某些基金委任的副顧問沒有酌情投資管理決定權。

存管人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獲委任為存管人，為本公司提供存管、保管、結算及其他若干相關服務。

J.P. Morgan SE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的歐洲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其為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獲 CSSF 認可擔任存管人及基金行政管理人。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接受上述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監管以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存管人將進一步：

a) 確保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執行的股份發行、贖回及註銷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進行；

b) 確保本公司的每股價值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計算；

c) 執行或（如適用）督促任何分託管人或其他保管委託人執行本公司或相關投資經理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所抵觸；

d)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e)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公司章程細則運用。

存管人可將其保管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予其不時選定的分託管人。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存管人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將全部或部分保管資產委託予第三方而受影響。

存管人須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能及責任，如存管人、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簽訂的存管協議所進一步描述。

<u>存管協議</u>

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管協議（經管理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修訂）（「存管協議」），本公司委任存管人為存管人。

如存管協議所載，存管人須根據 UCITS 指引履行存管人的所有義務及責任。

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九十（9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根據適用法律，存管人亦可在給予三十（3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協議，倘若 (i) 由於管理公司及 / 或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導致其未能確保按適用法律為本公司的投資提供所需的保護；或 (ii)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擬投資或繼續投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儘管 (a) 該等投資或會令本公司或其資產承受重大國家風險或 (b) 存管人無法取得滿意的法律意見，以確認，除其他外，如果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無力償債，本公司於當地託管的資產不可用於分配予該等分託管人或其他有關機構的債權人或為該等債權人利益而變現。

在任何該等通知期屆滿前，管理公司須提名符合 UCITS 指引要求的新存管人，本公司的資產將轉交予其及其將繼任本公司之存管人的職務。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尋找合適的繼任存管人，在該等繼任者獲委任前，存管人須繼續按存管協議履行其服務。

存管人將按 UCITS 指引負責本公司的資產保管及所有權驗證、現金流監控及監督。在履行其作為存管人的職責時，存管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並僅為本公司及其投資者利益行事。

利益衝突

在履行職責時，存管人應遵循誠實、公平、專業和獨立原則，並僅為股東的利益行事。

作為正常環球託管業務過程的一部分，存管人可不時就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簽訂協議。在一個提供多元化服務的銀行集團（如摩根大通集團）中，存管人及其保管委託人之間或會不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並為基金提供產品或服務，且在該等產品或服務上有財務或業務利益；或獲委任的委託人是一家附屬集團公司，其就向基金提供的其他相關託管產品或服務收取費用，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當發生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存管人將留意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包括 UCITS 指引第二十五條），並公平對待本公司及其他基金，以盡可能令任何交易的執行條款，與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相比，不會在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更加不利。該等潛在利益衝突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識別、管理及監控，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人在功能和等級上將其存管業務與具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業務分離，及遵循其本身的利益衝突政策。

分託管人及其他委託人

在挑選及委任分託管人或其他委託人時，存管人須按 UCITS 指引的要求以適當的技巧、審慎及勤勉行事，以確保其僅將本公司的資產委託予可提供充分保障的委託人。

關於存管人現時任用的分託管人與其他委託人，及由任何委託而產生的次級委託人的名單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此外，關於存管人職責、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存管人委派的保管職能、第三方委託人名單及該等委派可能產生的任何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亦可向香港代表索取。

登記及過戶代理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已獲管理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登記及過戶代理，以根據登記及過戶代理協議履行與本公司有關的服務。此等服務包括，除其他外，(i) 維護本公司的股東名冊，(ii) 入職及了解你的客戶 / 反洗錢服務，(iii) 投資者及分銷商服務（包括客戶溝通職能），(iv) 交易處理，包括處理股份的認購、出售及轉換，(v) 現金管理、股東支付及對賬，(vi) 佣金計算和支付，(vii) 客戶變更管理，(viii) CRS 及 FATCA 服務，(ix) 監管報告，(x) 支持公司處理投訴及(xi)技術支持。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是一家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在適當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中任何有關管理公司在股東名冊及本公司股份交易方面的職責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亦應理解為提述管理公司已將其登記及過戶職能轉授予的任何第三方。

行政代理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代理，根據行政管理協議（「行政管理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部份行政服務。此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編制及備存賬簿、紀錄、稅收、財務報告及計算基金的資產淨值。

任何一方均可在給予一百八十（180）天書面通知後終止行政管理協議。

根據行政管理協議，在行政代理已盡合理注意義務的情況下，將不會承擔本公司在任何事件中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由行政代理的疏忽、欺詐、故意違約或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行爲而導致的。在行政代理（及其關聯機構及其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沒有與該等責任有關的疏忽、欺詐、嚴重違反行政管理協議或故意違約行為的情況下，本公司同意賠償行政代理（及其關聯機構及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或代理人）與履行行政管理協議有關或因而引起的有可能承擔或產生或確立與行政代理（及其關聯機構及其個別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代理人）有關的任何責任、損失、索償、費用、賠償、處罰、罰款、義務或

任何此類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會計師、顧問或專家的費用及開支），使行政代理免受損害。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在有關本公司事務及在香港分銷股份方面擔任本公司的香港及亞洲區代表。香港代表將收取各第三方次分銷商、中介人或經紀 / 交易商及股份持有人所提出有關發行、贖回、轉換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基金股份的申請，亦會解答香港及亞洲區股份持有人的查詢。香港代表為富蘭克林鄧普頓成員。

行政資料

香港代表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電話：+852 2877-7733
傳真：+852 2877-5401
買賣交易傳真：+8522877-7350
網址：*www.franklintempleton.com.hk**
電郵：fti-hk @franklintempleton.com

管理公司 /主要分銷商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466 6671
傳真： (352) 466 676

管理公司理事會

A. Craig Blair
經理

Bérengère Blaszczyk
經理

Brian Matthew Eakes
經理

William Jackson
非執行董事

Jaspal Sagger
經理

Jane Trust
經理

*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Alastair Edward Charles Woodward
獨立經理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董事局

董事長：

Gregory E. Johnson
執行主席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董事：

Anouk Agnes
獨立董事
22, rue Charles Darwin
L-143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k G. Holowesko
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HOLOWESKO PARTNERS LTD.
Shipston House
P.O. Box N-7776
West Bay Street,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Virginie Lagrange
獨立董事
6 op der Kaul
L-5320 Contern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Joseph La Rocque
獨立董事
203 Midhurst Road
Baltimore, Maryland 21209
USA

William Lockwood
獨立董事
Poste restante

Avenue du Général de Gaulle
57570 Cattenom
France

Craig S. Tyle
高級法律顧問
FRANKLIN RESOURCE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投資經理 / 分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One Franklin Parkway
San Mateo, CA 94403-1906, U.S.A.

FRANKLIN MUTUAL ADVISERS, LLC.
101 John F Kennedy Parkway
Short Hills, NJ 07078-2789, U.S.A.

FRANKLIN TEMPLETON INSTITUTIONAL, LLC
One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10, U.S.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IMENTOS (Brasil) LTDA.
Avenue Brigadeiro Faria Lima 3311, 5o andar,
São Paulo 04538-133,
Brazil

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62 樓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CORP.
20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1500
Toronto Ontario M5H 3T4
Canada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ME) LIMITED
The Gate, East Wing, Level 2
Dub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P.O. Box 506613,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nnon Place
78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HL
United Kingdom

國海富蘭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世紀大道 8 號

上海國金中心二期 9 層

上海，200120

中國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7 Temasek Boulevard
#26-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P.O. Box N-7759
Lyford Cay
Nassau
Bahamas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300 S.E., 2nd Street
Fort Lauderdale
Florida 33301
USA

行政代理

J.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登記及過戶代理

VIRTUS PARTNER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À R.L.
8A, rue Albert Borschette
L-1246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存管人

J. P. MORGAN SE, 盧森堡分行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Luxembourg

ELVINGER, HOSS &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B.P. 425
L-2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SURANCE,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登記及過戶代理

聯絡資料:

電話: +352 27 94 0990

傳真: +352 342080 9861

電郵: service.Lux.franklintempleton@fisglobal.com